

民國十九年冬編

鄞縣教育年刊

陳寶麟題



鄞縣教育年刊

目次

- 一、總理遺像遺囑
-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 三、插圖
 - 1 縣長陳寶麟肖像
 - 2 教育局長祝志學肖像
 - 3 教育局各職員肖像
 - 4 教育局全體職員攝影
 - 5 家庭巡迴教育攝影
 - 6 鄞縣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 7 全縣教育組織系統圖

四、弁言

鄞縣教育年刊 目次

526-98
232
1948

(註)



3 0543 2533 1

21806

1 鄞縣教育年刊序

陳寶麟

2 一封慰勉小學教師的信

教育廳長陳布雷

3 和鄞縣教育界探討

祝志學

五、法規及章則

1 中央及本省之部

2 本縣之部

六、各項計劃及經費預算

1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實施計劃

2 第一期指導計劃大綱

3 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4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5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經費歲入預算書

6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七、教育局工作概況

1 本局工作簡明報告表

2 本局大事記

3 工作概況

A 關於行政方面

B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C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D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4 十八年度視導報告

八、各項統計圖表

九、京滬蘇杭教育參觀報告

十、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十一、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十二、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十三、十八年度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十四、附錄

1 教育局職員一覽

2 教育局一年來收發文件統計

鄞縣教育年刊 目次

3	郵縣教育年刊	目次
4	教育局一年來發文類別統計	
5	教育局一年來出版刊物一覽	
6	教育局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勘誤表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
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
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
大同



麟 寶 陳 長 縣



局 長 祝 志 學



學 督
謙 祖 趙



長 課 課 三 第 兼 學 督
璇 仁 陳



長 課 課 一 第
生 銘 翁



員 導 指
慎 仲 張



第一區區教員
徐昌峻



第二課課長
陳兆寅



第五區區教員
王定文



第二區區教員
虞繼遠



第五區區學區教育員
王定綸
徐廉清



第四區區學區教育員
忻鶴壽



課員
石昌林



課員
凌仁榆



收發兼書記
祝學謙



講演員
施述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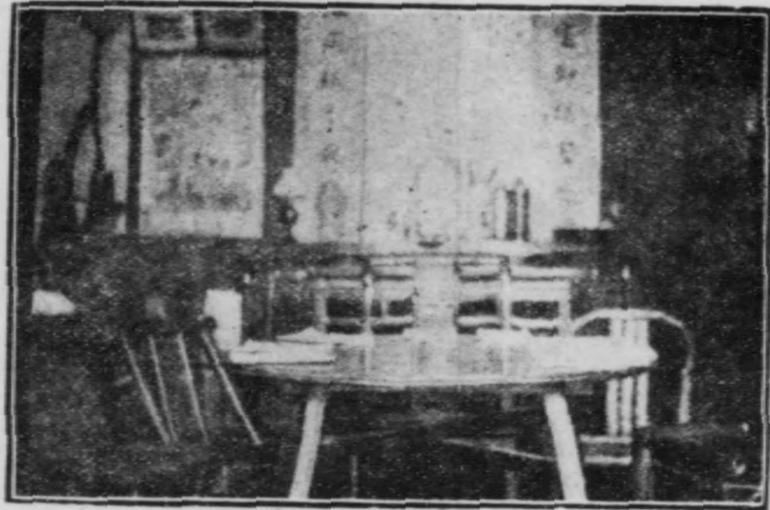
事務員
王晉甫



書記
陳岱

鄞縣政府教育局全體職員攝影
民國十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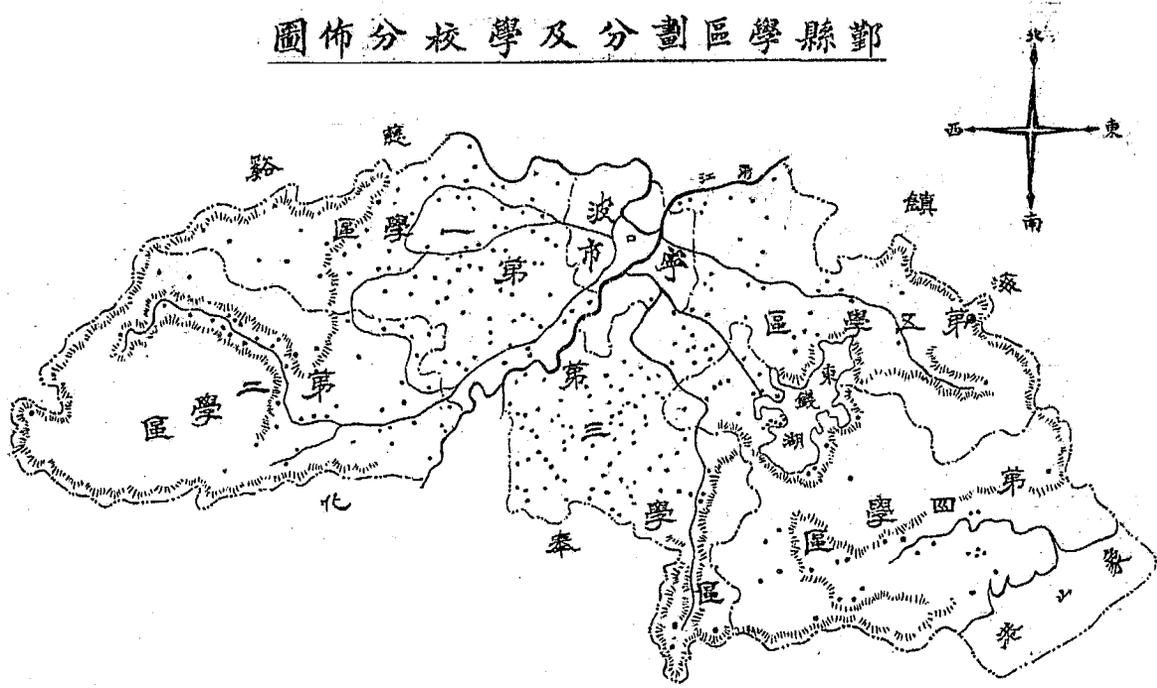


室教之育教迴巡庭家



况狀學教之育教迴巡庭家

鄞縣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弁

言

鄞縣教育年刊序

東光陳寶麟



這本教育刊物出版了，牠好像一張照片，在往古來今不停不斷的時光中硬截取把在這一段時光中的鄞縣教育底模樣顯現出來。牠顯現底動機，並不像偉人美女底照片要表示他底雄姿英發，牠底美麗婀娜；也不是像溫犀禹鼎要表示醜奇百怪。牠只是像沒拍過照的山裏人，可以使他自己驚訝一下『啊！我原來是這般樣的』。於是山裏人底親友關心的都可以賞鑑一下；研究風俗人文和考古的人士也可以研究一下。並有別的深奧的目的。

『教育』這一個爛熟的名詞，不管些老博士如何淵博細膩地下形形色色的界說，炫矜高奇。我們普通的解釋祇是：『把我們爲人在世的道理傳授給我們的子弟』。換一句話說就是『把我們在世上已往積攢的一些生活的經驗教給我們的後輩，使他們可以省些力氣，我們已經走過的路程使他們繼續走去可以不必再從頭走起來了』。並沒有別的深奧的道理。

但是教育底重要性是人人都知道的，而教育底方法却是人人所忽略的。一個個的人們都站在他自己的世界圈裏面，以利己心的眼光，用他自以爲便宜的辦法來教他的子弟。你說這樣對，他說那樣對；你主張這個制，他抄襲那個制。結果很可憐！他們自以爲比他們底孩子知到的多；而那裏知道，他們孩子底知識有些是他們夢想都想不到。他們孩子底世界是他們永世所不能走到的世界。這就是教育底結果。仍然沒有什麼深奧玄妙的玩藝。

因為這樣，所以這本刊物，便是很平庸底一個東西。他不過是表示出來，在鄞縣這塊空間之內，在十九年一年的這段時間之內，鄞縣的教育情形是這樣的。鄞縣人民對於教育他們子弟設施是這樣的。鄞縣管理教育的人們對於他們底職務上的工作是這樣的。「這樣的」不是這一年纔這樣的。他是自從有了黃帝底子孫以來歷代人們底積畜纔幻成了「這樣的」。看一看這若干年若于人積蓄，我們以為如何？這是個很平庸底問題。

人類底演進不是一平如砥的，而是一波一浪一起一伏的。教育是人類演進過程中的事業（也就是他的動力），當然牠底行程也是一波一浪一起一伏的。別的不說，說我們中國底教育就是如此的，一時怒濤澎湃揚帆千里，一時煙消火滅，死灰欲冷。近一點說，自清末廢科舉以來一時興學之風大盛，辦學校，講洋務，人才蔚起，鬧得不亦樂乎。後來烟消灰冷。直到民元肇始，競講自治，興學之風又盛；既而又風平浪靜。五四一役，羣號救國，士習不變，革命空氣愈趨愈濃，而學校亦愈辦愈多，尤以大學校之增設為最；繼又有日漸和緩之象。浙江為中國一省，既不外此例。鄞縣為浙江一縣，尤如出一轍。近年本省推行村里制，為地方自治樹基礎，自治以開通風氣為先，本縣各村里人士以辦學為榮，於是小學之數量又是一增。這也是很平庸的一個自然趨勢。

不過要知道，事勢雖是如此。然而一波一浪我們希望牠浪浪相催，便永有一日千里之勢，並且也顯不出一一起一伏的不安。如過五分鐘一熱血，五晝夜一冷血，像害了「實業病」便費

了工夫，落到潮流的後頭，就撐不上去了。我們希望能趁潮而上，『南人』行舟是其長技，那麼這個趁潮揚帆的道理，又是很平庸的了。

我在鄞縣縣政年刊序文裏關於教育的一段也說得很囁嚅了。此地不必贅述止把本段原文摘錄如後，話是很平庸的，沒有奧妙，毫不新奇。但是，我以為人生沒有新奇的，教育更沒有新奇的，尤其不應該弄得很奧妙的。事實是硬靠硬實在地，教育如果是事實當然也是硬靠硬實在的。我們向平庸淺易去努力罷！

附錄鄞縣縣政特刊序的一段

(一)兩年來教育之進展概況

鄞縣人士對於教育，近年來頗能提倡，為地方上絕好之現象，雖以鄞縣之面積戶口而論，教育上之設施，尙相去太遠，然就其趨勢言則其發展之狀態與其速度，已屬難得。茲就實情言之；則縣立區立之學校其數較私立學校為少，全縣現有四百零四校，其中私立占三百三十校，考私立學校之所以多；則由（一）旅外之紳商頗能熱心於桑梓教育，或獨自斥資創辦，或踴躍捐輸。（二）自村里制施行以來，地方人士均了解自治事業困難之原因，在於民智未開，因而以辦學為第一步緊要工作。且村里委員會成立以後，亦均喜先辦一學校，為委員會之建設樹先聲，而立信望。（三）廟會迷信會之保管主幹人等，亦大多能了解迷信之愚妄，願以此款撥辦或提成捐助公益事業。公益事業中之較久遠較有實益者，厥為學校。且作為學校基金後，必可保全不至於損耗分散。邇來最良好之現象，即凡稍有知識者，莫不知教育之重要，亦莫不知「移祀鬼佞神之耗費，為教養子弟之基金」一事，為最正當而又可敬可風之舉。故凡

擬捐迷信會之款產以興學者，除因與少數經辦之人不睦，或生齟齬，而願自辦學校者外，苟非其人實在冥頑不靈者，決不加少許之反動。即聞有鄉愚心雖仍惑於鬼神非甘願捐助，然若出乎言詞，則自以為可恥，故樂從衆議而不阻撓。此可謂鄧縣縣民之美德。故自十八年起，兩年間增加之學校已備案者共九十五校，（十八年間計有五十九校，十九年一年間計三十六校，其方在進行之中及辦理手續不完者尙不在內）學生數目至少亦有三十餘人，多者幾近百人，平均每校約有五六十人之數，是有五千餘學齡兒童得有求學之所，其餘撥產補助原有之學校或縣區立學校增添學級者爲數亦夥。

試以最近之一學期（即十九年下半年）統計觀之，學校教育部分，計增加學校三，學級五十四，由初級擴充高級者十三校，學生增加一千八百人，教師增加二十，經費增加二千六百餘元，社會教育部分，新設民衆教育館一，民衆學校六，縣立流通圖書館圖書價值增加二百元經費增加一千七百餘元，本年度縣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加五千六百餘元，而上年度較十七年度則增加萬餘元。

以上均爲教育方面之重要進展。惟以鄧縣面積，戶口，及人民經濟能力計之，尙覺相差懸殊。蓋全縣學校總數，雖經如此急遽之增加，尙僅四百另四校（內全完小學僅三十九校）六百二十三級，修業學生僅二萬二千餘人，併縣區公費及私人補助等各種經費計之，亦僅二十三萬元。夫以鄧縣紳商之富十三萬餘戶五十餘萬口之庶。而在學兒童僅二萬餘人。有識者能無動心！

最後提出一個平庸淺易的希望來，敬請鄧縣底主人翁努力的是：

（一）救救這班失學的人們！

（二）救救這羣無書可讀的孩子！

(三) 辦教育爲永久事業，要想萬古留芳先要使親手創辦的學校有永久可靠的基金。

(四) 熱心建築校舍，想一勞永逸，必須替孩子們設想，務必使房子合乎教育用，不要專爲個人養老的別墅計劃。

(五) 生意興隆，財源茂盛的時候，千萬記着！赶快撥一大筆款項，作爲基金，辦一個學校。

二十年三月一日

一封慰勉小學教師的信

陳布雷

——致浙江省小學教師——

全省的小學教師諸君：
在這個黃雲籠罩秋間的收穫的季節，誰都會想到農人們播種的勤勞，在我們教育宣傳日的會場上，誰都會想到在教育的園地裏終歲勤勞的你們的功績。

你們所擔任的工作是繁重工作，你們的生活的清苦而且或者是寂寞單調的生活，這是任何人都承認的，而且任何人都應該同情！

但是我想決心獻於小學教育的你們，決不自己覺得工作是繁忙，一看小學生們天真活潑的神情，你的疲勞立時可恢復；也決不自己覺得生活是清苦，因為以你們的才能，要想在別的職業裏找比較優厚的物質報酬並不難；也決不感到生活的寂寞和枯燥，在孜孜兀兀的知識尋求上，你們自然得到無限的安慰，在學校周圍的社會中間，做忠誠的指導者，你們自然打破生活的單調。

國家和社會應該感謝你們的勤勞，代你們解決困難，這是當然的，但是你們所貢獻的功績，豈是有形的尺度所能測量，豈是任何的物質所能報償！

在你們的教鞭指揮之下，六十萬兒童的幸福寄託着，在你們的校旗招展之中，國家民族的生命躍動着！

願你們深深感到自己使命的重大，慶祝你們的努力！

寫在年刊的前面——和鄞縣教育界探討

祝志學

春風熙和的今日，我已和諸位別後一月了，過去共事一年半的鄞縣小學界的同志，乍別以後，時以爲念！從前的我，總算是一個教育行政機關的當局，在諸位不免另目看待；於今我亦爲小學教育界實際工作的一員，說起話來，自然可以更親切些。何況是在離別以後。

這本年刊的和諸位見面，竟不過是陳縣長所說：『呵！我原來是這般樣的。』，這也就完了。歷史所給我們的就是一個時間一個時間的面目，這本鄞縣教育年刊所示於大眾的，也就是這麼一回事。不管他是醜是美、是瘦削得可憐，是肥嫩得可愛，總之，他在鄞縣教育的歷程上確有過這樣的一段事實，就是平凡，也就把平凡記出來。

說起來，一縣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局——是一縣教育中樞，是一件縣教育機器的引擎，轉動着，轉動着，要把教育的動力散佈於全縣，過去自覺動力的微弱，於今思之，抱歉尤深。所幸各位小學教育界的同志，能自動的鼓舞精神，肯努力，肯苦幹，志學得與大家在酷暑在嚴寒中自得至樂的過我們溫柔喜悅的生活，實以爲慰！兩年來教育之進展概況，已在陳縣長序文裏報告過，不錯，量的方面，確有相當的進展，不過不能盡滿人意罷了。但是質呢，從前一年當中的是怎樣？此後的是怎樣？我們都負有重大的責任。

要使小學教育質的進展，簡單的說，就是研究和實行。研究須透澈，實行須真切。從研究以資實行，就是由知而行；從實行上去研究，就是由做上學做上教。研究少興趣，實行不

努力，這是教育少進步的大原因；研究未能透澈，實行未能真切，這便是教育流於皮相的病根。前者大概是墨守成法，不知變動，後者類多趨慕新奇，輕意妄動。但是靜不如動，動而後有變，變而後有進步；大概進步的有生氣的學校，一定是不斷地在動的。社會教育也是一個樣子。

考察鄞縣過去的教育狀況，實在太沉寂了，太呆板了，太少生氣。個人在鄞縣的一段的時間裏面，自己所注意的和所做的，就是「怎樣使他動起來？」的一回事。這個動得對不對，動了以後，有多少的進步，不敢自信。不過我們知道在這兩年當中，各位小學界的教師們，有的是「躍躍欲試」；有的是已經努力地在自求改進；也有的還仍在唱老調子。再具體的說：學校的形式上是改進得多了，教師的精神上也活躍起來了，研究也漸漸有點興趣來了，可是切切實實地在做的還不十分多，教學的方法也少進步。從這樣看起來，我們實在祇有一個動的開始呢！

諸位：不動就不會有進步，所以動是我們的入手。動了以後我們應該怎樣？會背道而馳嗎？會跑出正軌嗎？會輕意妄動嗎？這都是在消極方面所要預防的；我們怎樣能夠增進我們的動力？怎樣能夠減少阻力？那一條是我們最直捷最容易達到目的途徑？這都是我們積極方面須時加研究的。進步的合理的動，就是行進，以最省力最直捷最敏速的行進，使最易達到目的；所以動的目標，現在可不再說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已明白地詔示我們。

諸位！請回憶吧！時間表是由鐘點制進而為分數制了，圖表都張掛起來了，總理遺像貼着，黨國旗照展着，進步了，但是我們教的方法改進多少了，兒童的學習進展多少了，有的簡直不能一問。體罰是廢除了，村里制的組織差不多都搬到學校裏，自治自治！請問兒童活動能力怎樣？訓練方法怎樣？也有的愕然不能置答。研究會上面少提案，有了提案少意見。書本的知識，說是行不通的，自己的疑難，說是不能解決的；「社會惡劣」，「經濟困難」，什麼都不是我們的責任，什麼都是人家的錯失，我們的研究精神在那裏？我們實在的工作在那裏？空虛呵！什麼地方都表演出我們的不充實。我們不要再以此自慰，說什麼『所謂一般的小學，一般優良的教師，不過爾爾。』

誠然經費是辦學的先決條件，良好的環境足以增進教學的效率，但是做教師的，怎樣使他的問答合法，怎樣使教學的順序妥善，又譬如作文不起草習慣的養成，命題的是否適當……等，我們不能自己來改善嗎？我們要問自己：

- 1 我會設法把困難打破否？
- 2 我會細細的把這個要做的問題研究過否？
- 3 我能自己設法改善否？

話雖然說得太刻骨了，在現在，諸位不會說我是「官話」吧！這又何嘗不是我自己在責備自己呢。同時我們也要自慶功成的，我們已經是在開步走了。我們要繼續的努力！

努力研究！

努力實行！

研究和實行努力並進，開出一條新路來！

平凡的年刊，因為沒有新奇的事實來充實，多是一種呆板的記載，此後希望鄞縣教育逐年的進展，陳縣長提出四個希望以外，我們要像和運動會的記錄一樣，年年有新的記錄表演；學校增加的是多少？社會教育機關增加的是多少？經費增加的是多少？失學的兒童和成年減少多少？此外呢：

新的什麼編制：教學，訓育方法在什麼地方出現了！

新的什麼教具創製了！

新的什麼試驗成功了！

新的什麼研究完成了！

兒童的閱讀能力增進多少了！

兒童的書寫能力增進多少了！

兒童的體魄增進多少了！

呵！什麼什麼都有新的記錄呵！平凡的記賬式的報告，那時我們還可以拿出來對照一下，說我們是進步多少了！

臨了，這本刊物所包含的，是十八年度一年度當中的事實，在十九年的第二學期中費了二個月的工作編輯起來，印刷所足足耽誤了三個多月之久，才到現在出版；又因為教育局任務的交替，前後校對人員不很接頭，印刷上錯誤不少，抱歉得很！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法
規
及
章
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令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

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

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

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第六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

超等晉授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

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應授與三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應授與三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

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

以培育本國子弟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地領事開列事

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在本省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

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選

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其不滿五百

元者依本規程之規定酌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不滿五百元者無論個人或團體概視其捐資之

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給予褒狀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二 捐資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三 捐資三百元以上未滿四百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四 捐資四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給予一等褒狀

第三條

凡應給予三等或四等褒狀者由市教育局開列事實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狀格式

浙江省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第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凡以受有褒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

超等晉給褒狀如併計捐額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

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如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

分別給予褒狀

褒狀

某人或某團體(學.....)

...實.....)

照浙江省捐資興學規程之規

定給予 等褒狀此證

給予者銜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或 個人姓名	所在地 或籍貫	事 實	應得 褒獎	備 考
---------------	------------	--------	----------	--------

宣誓條例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須於兩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和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三條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和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四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和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郭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立學校規程

教育部一二九號訓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1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及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均屬之
- 2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方得設立其變更及停辦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 3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以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爲主管機關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其主管機關
- 4 私立學校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 5 私立學校如係外國人所設立其校長或院長須以中國人充任
- 6 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 7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 8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學校之全責
- 9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A 名稱
 - B 目的
 - C 事務所所在地
 - D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 E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議之規定
 - F 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之規定
- 10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A 名稱
 - B 事務所所在地

C 批准設立年月日

D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E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凡已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11

凡校董會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時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董會應呈由該管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在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12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設校董會其呈請核准設立及呈請立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A 經費之籌備

B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C 財務之保管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D 財務之監察

E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係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或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選任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附屬中學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校長或主任由主校校長或院長聘任之但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選任之

13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運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1 學校校務狀況

2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3 前年度收入金額及項目

1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15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

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6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17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18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19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或校董主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三章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20 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程辦理

A 呈請核准設立一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

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B 呈報開辦一應於呈准設立後一年內行之呈報時須開具

左列各款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所在地

2 校址及校舍情形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5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6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項統計及資產室全部儀器

標本目錄

7 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C 呈請立案一應於開辦三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21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

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

該管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轉呈時須詳細調

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22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有左列資格方得呈

准設立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一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 (二) 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
- (附註)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 凡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1 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2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3 設備完善者

4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

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

24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 呈請核准設立！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

左列各款送呈查核

1 學校名稱(如有學門文字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二) 呈報開辦！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內行之呈報時須開

具左列各款送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

1 學校所在地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2 校地及校舍情形

3 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4 組織編制及課程

5 教育書及參考書目錄

6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7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 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

款送呈查核

1 開辦後經過情形

2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各事項

3 各項章程規則

4 學生一覽表

5 訓育及黨義教育實施情形

25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核准設立呈報開辦及呈請立

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市縣

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或迺呈該管特別市教育局轉呈時須詳

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26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資格亦得呈准設立

(一) 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至少須有左表規定之開辦費及

經常費惟第一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前定數目三分之一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二又同表每科以開設三級每級分二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合設二科或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全表酌量減少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普通科	建築費	二萬元至三萬元
	設備費	二萬元至三萬元
師範科	建築費	二萬元至三萬元
	設備費	二萬元至三萬元
農科	建築費	三萬元
	農場及其設備費	一萬元至四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工科	建築費	三萬元至五萬元
	工廠及其設備費	三萬元
	其他設備費	二萬元
商科	建築費	一萬元至二萬元
	設備費	一萬元至二萬元
家事科	建築費	一萬元至二萬元
	設備費	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初級中學

A 經費上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或雖無確定之資金資產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29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8

凡未依照本規程呈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學校之學生受同等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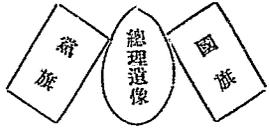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 B 設備上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址運動場理科實驗室標本儀器書籍校具教具各項者
- (三)小學：
 - A 經費上有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每年經常費者
 - B 設備上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圖書各項者
-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准立案
 - 惟第四項資格只適用於高級中學
 - A 呈報事項呈明確實者
 - B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佔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 C 設備完善者
 - D 資產或基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教育部公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七號轉發下縣前大學院所頒之畢業證書條例及大學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所定之證書驗印辦法一併廢止

小學畢業證書

	
中華民國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年 局 鈐	學校 鈐記 校長
月	
日	

郵務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二、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三、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四、各學校畢業證書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2 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式樣略)

八、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3 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相片一張

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應貼印花

洋三角

七、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在校備查

小學畢業證書

- 1 此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2 署名處應以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3 在中等以下學校之附屬小學內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4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廿公分寬為度
- 5 校長二字之上應蓋學校鈐記
- 6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7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
- 8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字之上

小學修業證書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

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為

小學修業證書

- 1 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 2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3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內主任人員並須署名
- 4 校長二字以上應蓋學校鈐記
- 5 紙幅以卅六公分長廿八公分寬為度
- 6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弱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7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
- 8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字之上(附註)證書式樣已遵照教育部指令第二三四五號修正

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

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學 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

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

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

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

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條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
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
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一)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

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左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當日舉行
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日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
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
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運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應於學年開始二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

應適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

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假期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 附表一

學期	學校別		專科以上學校
	月份	起訖日期 開學日數	
第一學期	九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月	31	
第二學期	十一月	30	起十一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	20	
第一學期	一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計	132	
第二學期	二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31	
第一學期	四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31	
第二學期	六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計	132	
學年	總計	264	

(甲) 附表二

學期	遷移日期		中等學校
	月份	開學日數	
第一學期	八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合計	140	
第二學期	一月	21	起十二月一日迄十二月二十日 起一月十一日迄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	23	
	三月	31	
	四月	27	
	五月	31	
	六月	28	
合計	140		
總計	280		

(甲) 附表三

學期	遷移日期		小學校
	月份	開學日數	
第一學期	八月	12	起八月二十三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合計	144	
第二學期	一月	21	起十二月一日迄十二月二十日 起一月十一日迄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	25	
	三月	31	
	四月	27	
	五月	31	
	六月	30	
合計	144		
總計	288		

(乙) 附 表 一

學校別		起 訖 日 數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休 假 別	假		
暑	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7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七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01	

(乙) 附 表 二

學校別		起 訖 日 數	中 等 學 校
休 假 別	假		
暑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5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85	

(乙) 附 表 三

學校別		起 訖 日 數	小 學
休 假 別	假		
暑	假	50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課		5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	假	5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77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四

(說明) 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浙江省十八年度小學校歷

月 日 星期 事

項 儀式 講

演 放假

八 一 四 十八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二〇 二 開始辦理入學註冊

八 二 四 六 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

二六 一 第一學期開學

二七 二 孔子誕生紀念

一〇 一〇 四 國慶紀念

一一 二 總理誕生紀念

一二 二 年假

一三 一 三 中華民國建國紀念元旦年假

一四 二 四 年假

一六 四 第一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一一 三 三 寒假開始

一一 三 一 第一學期終了

二 一 六 第二學期開始

一〇 一 開始辦理入學及註冊

一一 三 學生入學及註冊辦理完竣寒假終了

一三 四 第二學期開學

舉行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放假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八	二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	舉行	放假
三一	三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	舉行	放假
二九	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	舉行	放假
四三	四	春假		放假
四	五	春假		放假
四	五	春假		放假
五	六	春假		放假
五	一	總理就非常總統職紀念	舉行	放假
七	一	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紀念	舉行	放假
七	一	第二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九	三	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	舉行	放假
一四	一	暑假開始		放假
三一	四	第二學期終了		

附 說

- 一 寒假照部定延長一星期故暑假日期縮短
- 二 各校紀念日得放慶祝假但至多不得過兩日
- 三 各地麥假禾假蠶假一律廢止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廢除時應將放假期內所缺授之教課於暑假中或星期日補足之
- 四 各校如有特別情形須呈經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准後方得
- 變更并須轉呈浙江大學備案
- 五 國恥紀念辦法應候中央另令遵辦在此項辦法尚未令頒以前概不放假
- 六 臨時假日臨時另行佈告
- 七 誘演資料參攷本大學發行之輔導叢書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教育部頒佈
衛生部

第一條 施行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五條 健康檢查之結果由校長通知各該生及其保護人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每學年開始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隨時施行健康檢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檢查之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另定之符號記明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學校衛生醫員或學校之校醫行之但未設置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時得由校長延聘其他醫師行之

第七條 健康檢查施行完畢後學校校長應彙造學生健康檢查之統計表分別呈報各該地方主管衛生及教育機關並由該機關分別彙報衛生部及教育部備案

前項醫務人員應以曾在衛生部領有證書之醫生爲限

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得依醫務人員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檢查之一部事項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學生健康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認有必要時除規定事項外得施行其他檢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衛生部會同修正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附後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一未患 二曾患

二、曾患左列病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註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四、年級 除註明幾年外并須填明春始或秋始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七

五、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

十極輕畸形或疾病

廿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

卅重要畸形或疾病者應立即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等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等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器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效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分計算至公兩為止測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

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

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或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

之水平綫上測定之如是得測知胸圍常時之度至測定充盈

空處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綫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綫之位置

測定之

小學學生得從略

十、營養 查得是否佳良

十一、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臉結膜之顏色

十二、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瘡等)及

虫

十三、視力 須左右分別測驗實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

力表

十四、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為色盲及色弱

兩種藝術醫學交通等專門學校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略

十五、聽力 查有無障礙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鼻 查有無鼻茸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齦蓄膿症及及他牙症

十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并腺樣增殖

十九、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腋腋窩腋肘腋及鼠

蹊腺

二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二十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

二十二、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二十三、脾 查有無腫脹

二十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胸平、臍足弓、腿足內翻足 二十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

健康檢查表

年 級	檢 查 時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時父母在場否												
類 別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檢驗結果	檢驗情形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貧 血												
皮膚及頭皮												
眼 視 力												
(辨色力)												
砂 眼												
其他眼病												
聽 力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耳	耳	病																		
鼻																				
牙																				
扁	挑	腺																		
淋	巴	腺																		
甲	狀	腺																		
心																				
肺																				
脾																				
包		塞																		
疝	氣	病																		
整	形	病																		
其	外	科																		
他																				
檢	查	醫	師	簽	字															

1. 詳細填載方法 2. 上列項目之具有病狀者小學校學生得略去之

學生健康檢查記錄

學校名稱	校址					號數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檢查時所報	歲	個月
籍貫	住址		齡	實	足	歲 個月
父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之原因	
母健存否	職業		經濟狀況		如已故其死之原因	
曾患右列病症否	麻疹	猩紅熱	百日咳		白喉	
	傷寒	瘧疾	耳下腺炎		吐血口炎	
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最近種痘	預防傷寒疫苗注射	預防白喉毒素抗毒素混合液注射		其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入學時期	年 級	教室	平均分數	告假日數	校籍附記(如轉學及其理由時期等)	
年 月 日						
學校衛生服務人員與學生家屬商議紀要			經第一次檢查及傳染病預防接種			
時 期	事 項			時 期	何 種 接 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參照實足年齡計算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一號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二一

貧 足 年 齡 調 查 表

檢 查 周 歷 月 份	貧 足 年 齡 調 查 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二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三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四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五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六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七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八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九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十 月	一歲一月	一歲二月	一歲三月	一歲四月	一歲五月	一歲六月	一歲七月	一歲八月	一歲九月	一歲十月	一歲十一月	一歲十二月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歲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歲
二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歲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歲
一	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歲
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歲

備考

甲 本表為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男當民國十二年陰歷七月出生檢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計算實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 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歷出生月份」與「檢查時之陽曆月份」縱讀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童自報七歲生長係七月某日檢查時為陽曆六月即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加本表「陰歷七月」與「陽曆六月」縱讀相交格內之十個月是也）餘類推

衛生部保健司學字第二號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正

一、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黨義教師

甲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 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其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派員檢定之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中央及本省之部）

三、省檢定黨義教育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四、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

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五、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

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六、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務之重

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

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七、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該級黨部

訓練部部长及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

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

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

委員會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八、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

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九、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

會依本條例行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

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

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本黨黨員
-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填具志願

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

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

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
試驗檢定者其致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
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

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
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
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

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
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
行委員會修改之

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考試科目書籍名稱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著)

三民主義的認識 (省訓練部編印杭州吳山路國貨成立館湖上
書局代售)

書局代售)

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及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宣言及議決案

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黨義教育

黨義教育 (省訓練部編印杭州吳山路國貨陳列館湖上書局
售)

售)

教育概論

桑代克教育學 (商務)

廖世承中學訓育(商務)

教育心理

廖世承教育心理(中華)

訓育原理及方法

杜威氏教育中之德育原理(中華)

訓育問題(中華)

浙江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程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准 中央訓練部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中央頒發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及中央核准之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下稱本會)組織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檢定中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及各縣檢定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考試，均以一次為限。

分往各縣市辦理，但審查資格評閱試卷等事宜，仍歸本會辦理。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現任或志願擔任本省境內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律須受本會之檢定，但前經檢定合格且其二年有效期間尚未滿期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為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者，須具下列資格：

一、黨員：

二、教師資格：

甲、高級中學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第三條 高初中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檢定事宜，均歸本會直接在省辦理。

本會直接在省辦理。

子、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高等師範，優級師範，畢業者，

丑、大學研究院，大學，專科學校，

杭縣杭市境內之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檢定事宜，亦由本會直接辦理。其他各縣市之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檢定事宜，由本會委派特派員

專門學校，畢業者，

寅、在高級中學擔任現授課目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卯、曾在中央黨校畢業並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初級中學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子、具有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者，

丑、高等師範選科畢業者，

寅、舊制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有三年以上之初中教育經驗並著有成績者，

卯、在初級中學擔任現授科目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辰、曾在中央黨校畢業或本省黨務人員養成所高級班畢業並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丙、小學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子、曾有一年以上師範教育之畢業資格者，

丑、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寅、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卯、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者，曾在本省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並有一年以上之小學教育經驗者，

第三章 考試科目

第六條 凡請求檢定為高初中黨義教師者，其應考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三、建國大綱，四、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請求檢定為小學黨義教師者，其應考試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民權初步，三、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請求檢定為各級學校訓育主任者，其應考試科目，除分別依照本規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考試科目舉行考試外，並須考試下列教育科目：

一、黨義教育，
二、教育概論（包括教育之意義，目的論，課

程論，養護大要，中等或小學教育之原理

，比較教育，世界教育趨勢等），

三、教育心理學（包括遺傳與「先天稟賦」先天傾向」及其利用，習慣，學習之意義，學習律，品性與氣質，青年或兒童心理等）

四、訓育原理及方法（包括德育之涵義，德育與智育體育等之關係，訓育方法之大要，訓育與管理，良好行為之促進，不良行為之矯正等）。

第四章 檢定程序

第九條 檢定之程序如左：

一、報名二、審查資格三、筆試甲、論文乙、測驗四、口試

第十條 請求檢定者，應繳各件如左：

- 一、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六張，
- 二、志願書（樣式另定）註，
- 三、履歷書（樣式另定）註，
- 四、本黨黨証（十七年以後頒發之黨証），
- 五、學校畢業証書，

六、歷年教育資格證件。

第十一條 論文試題及測驗題目，一律由本會製定頒發。

第十二條 口試密本，由本會製定。其內容除本規程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考試科目外，並包括本人經歷，教學經過，對黨之認識，對黨義教育之認識等。

第十三條 凡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但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在各縣檢定者，得先予應試；其資格之確定，仍須經本會之審查，

第十四條 凡應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均經合格者，給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凡應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給與黨義教師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凡應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檢定，對於本規程第六七兩條所規定之考試科目業已及格，而第八條所規定之教育科目考試未經及格者，給與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證書。

第五章 評卷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為應評閱試卷之必要，依照本會組織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得呈准 中央聘請評卷委員，協助本會委員評閱試卷。

第六章 分區檢定及特派員

第十八條 本會爲檢定便利起見，分本省爲十一區（依舊府

屬分區）；每區設特派員一人，依照本會規定賦

予之職權，辦理各該區檢定事宜。

第十九條 特派員之職務規定如下：

一、秉承本會命令，分赴各該區所屬各縣，辦理檢定事宜

二、接收各該區受檢定者所繳之各種證明文件
試卷等彙繳本會；

三、通告檢定日期；

四、依照本會頒發之試題，舉行考試並監試；

五、依照本會規定之口試密本舉行口試；

六、於必要時，調查受檢定者之行爲，及對黨之言論態度；

七、其他

第七章 各縣檢定事宜之辦理

第二十條 各縣小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檢定之試題，由本會

擬定彌封，交由各該區特派員，於檢定日當場啓

封，分發受檢定者，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縣黨部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爲辦理各該縣檢

定事務之主要協助機關，各縣教育局爲輔助機

關。各區特派員，得就各該機關中調借工作人

員若干人，襄助辦理各該縣檢定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縣黨部訓練部或直屬區黨部及各縣教育局協

助辦理各該縣檢定事宜之職務如左：

一、代發本會各種通告；

二、辦理報名手續；

三、通告檢定日期（但須得特派員之通知）

四、接收各受檢定者所繳之各種證件文件
，於特派員到達之日，即行移送；

五、預備試場；

六、幫同特派員監試；

七、代辦本會或特派員委託之事件；

八、代發檢定合格證書

九、其他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省檢定黨義教

師委員會議決修正，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議決通過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呈請 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註)空白志願書及履歷書向報名機關索取

三〇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

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

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

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

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

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其所

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

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其他

不稱職事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

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

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

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

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

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

布施行

解約報告書式

敬啟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聘定報告書式

敬啟者茲將本校黨義教師聘定茲已聘定 先生其學歷經歷

等列表於後至希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

聘定人員姓名履歷一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籍	黨証現屆	簡學學歷及經歷	何地檢委會何時檢定合格	檢定合格證書號數	檢定有效時間	現在黨義課程名目或訓育職務	聘約期限

解約人員姓名一覽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姓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聘約日期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之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為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其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隣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彙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四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續範圍如下

- 一、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應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訓練部考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為考查之
- 甲、關於黨義課程者
- 乙、關於黨義訓育者
- 丙、關於黨義教師者
- 二、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範圍如下

丁、關於教職員研究黨義者
戊、關於學生對於本黨應認識者
己、關於黨義教育之設備者
庚、關於與黨部聯絡者

三、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方法如下

甲、派員視察或舉行測驗
乙、製定考查表格頒發各級學校填報
丙、派員參加各校與黨有關之各種集會
丁、搜集并審查各校有關黨義教育材料等

四、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

之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表將其考查結果逐項填報
彙呈其上級黨部訓練部審查

五、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後得函知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勵或糾正之

六、中央訓練部及各級黨部訓練部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每半年舉行總考查一次

七、各級黨部訓練部關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之各項細則將自行分別擬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八、海外黨部考查各該地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成績得准用本辦法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定由教育部第五〇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製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分發各校長按期填報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由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考核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訓練部指定所轄訓練部代行考核之

二、派員實際考核或舉行測驗
第四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於學期開始時應將上學期各校教職員研究黨義之成績評定通知各校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以資參考

第三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考核其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第五條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考核之結果逐期呈報上級黨部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中央及本省之部）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報告表第 期

(1) 學校名稱		(2) 學校所在地	
(3) 校長姓名	是否黨員	黨證號數	履歷
		民國 年 月 日入黨	
4) 教職員人數	總數	人	(5) 研究方式
	黨員	人	
(6) 研究黨義人數			分班研究 聯合研究 通訊研究
(8) 本期書籍有否研究完畢			(7) 本期集合研究次數
(9) 未能研究完畢之理由			(9) 尚未研究完名 尚舉之書名
(10) 對於黨義有何特別闡明之處			
(11) 對於黨義教育有何討論結果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填報(蓋章)

- (註) 1 一校同人數關係分班研究者須分別填報
 2 與鄰近學校聯合研究者其隣校亦應分別填報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聯合之校名
 3 如有關於研究之著述或記錄應隨表附呈

第六條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訓練部
 各級黨部訓練部應將成績優秀之教職員呈報上級黨部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三四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

第一條 凡國內及海外之中國兒童年滿十二歲，願接受中國

童子軍之訓練，並得家長之許可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所屬團部領取登記表，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大洋三角，由團長彙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三條 凡在未有童子軍團之區域內，請求登記者，得由家長或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一人之證明，逕向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請求登記。

浙江省成立黨童子軍團之手續

第一步 關係童子軍登記之手續

甲、關於童子軍登記事宜，須用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製定之表格。此項表格，由省執委會訓練部代發；請求登記之童子軍團，須聲敘下列各點請求頒發

一 說明該團創辦之宗旨

二 說明創辦之經過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中央及本省之部））

第四條 凡請求登記者，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合格，即行發給中國童子軍證書及証章。

第五條 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成立後，第二第三兩條之登記事宜，須呈由各該地童子軍理事會，逐級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辦之。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每年須舉行登記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頒佈施行。

三 主辦人及該團職員姓名

四 隊員之人數及各人姓名

乙、童子軍團於領到登記表格後，即可進行下列各事：

一 通告隊員並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重要

二 公布登記期間

三 通告隊員限期辦理下列各事：

子 測量身體之高度

三五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卅 測量身體之重量

寅 詢問家長對於本人加入童子軍是否贊成

卯 召集全體隊員說明登記表之內容及其填寫

法

丙、隊員前來報到登記時每人徵收登記費大洋三角正 (此款以出自兒童本人為佳除萬不得已時不宜由學校機關或其他公款代支)

丁、童子軍團於收到隊員登記費後即發給登記表格三份

同時將收入之登記費及發出之表格登簿備查

戊、登記表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隊員不能填寫得由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己、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經該團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編造名冊連同登記費繳交省訓練部

庚、所填之登記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登記表作為無效：

- 一 姓名不清晰者
- 二 年歲不明者
- 三 通信處不清晰詳盡者
- 四 本團沒有蓋章者
- 五 團長或教練員沒有簽名蓋章者

第二步 關於成立團部之手續

甲、關於團部之登記

一、隊員履行童子軍登記後經省訓練部彙轉黨童子軍司令部審查如認為合格者主辦機關得向省訓練部請求頒發團部登記請求書

二、請求登記機關於未接到登記請求書前須先準備下列各事以便請求書寄到時即可詳細填寫：

- 子 確定正副團長之人選
- 丑 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 (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酌經濟情形而定)
- 寅 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 卯 擬定進行及訓練計劃
- 辰 擬就團部職員及團員名冊

三、該團如有規則講義圖表及其他印刷品均應檢交一份附呈以便審核

四、團部登記費數目規定如下：

- 子 有童子軍二小隊至四十名之團部須繳登記費二元正
- 丑 有童子軍四十名以上如逾一名者應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正例如四十一名應繳六

洋二元另五分四十二名應繳二元一角餘照類推

寅 登記後童子軍如繼續增加時每人仍須補繳

登記費五分

五、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甲、證書費

乙、團旗費

丙、團長章費

丁、各種表冊費

戊、各種月刊或其他印刷品費

乙、關於團部職員之登記

一 童子軍團部於登記後即可向省訓練部請求頒發

團部職員一覽表

二 團部於請求頒發職員登記表時須事先選擇勝任

之人充任之

三 團部職員如未履行服務員登記者可以不填號數

未領到服務員證書者亦可不填

丙、關於團員之登記

一 凡曾履行童子軍登記者得填寫團員一覽表內

二 該表內於「曾否登記」一項是指曾在司令部履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中央及本省之部）

行童子軍登記與否

三 該表內有「登記號數」一項即是指童子軍證書

號數

四 填表之字樣須宜清晰

五 團員一覽表須俟團部登記後向省訓練部請求頒

發

丁、關於保舉團長之登記

一 童子軍團部登記後由該主辦機關負責人保舉正

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及本團

團部會議之決議

二 主辦機關在未保舉團長以前須選擇符合下列各

項之人材保舉為該團團長

子 信仰本黨黨義者

丑 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寅 熱心兒童教育者

卯 對於童子軍事業有研究者

辰 遵照黨童子軍總章及一切法規執行者

三 在保舉時主辦機關必須簽名蓋章

四 該書內有「登記證書號數」一項係指黨童子軍

服務員登記證書之號數而言

附說

甲、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 一 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 二 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 三 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 四 黨童子軍及世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 五 訓練材料之供給
- 六 關於組織或訓練表格之供給
- 七 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是否取價均贈送一份
- 八 其他

乙、關於請願表格之說明：

- 一 黨童子軍各種登記表格，均由童子軍司令部製定之
- 二 在浙省境內各種登記表格可由請求登記之童子

- 三 軍團聲述理由向省執委會訓練部請求頒發各童子軍團在請願表格以前必須遵照第一步手續辦理

- 四 其餘團部登記請求書，保舉團長書、職員一覽表，團員一覽表等表格經童子軍登記後可向省執委會訓練部請求頒發
- 五 各種表格頒發之數量

- 子 童子軍登記表每人三份
- 丑 團部登記請求書每團三份
- 寅 保舉團長每團三份至十二份 (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 卯 團部職員一覽表：二十個以內職員之團部發給三份如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 辰 團員一覽表：凡六十名以內童子軍之團部發給三份如超過六十名者多發三份

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標準

教育廳第五四八號令規定

一、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其科目除黨義國語及注音符號複式教學實習四項為必設學程外其餘得依據縣督

學與指導員就本年度視導之結果認為本縣市最切要者增

設之

- 二、講習會所設科目除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擔任固定講演外亦得酌設臨時講演

- 三、講習會除講演外應多開討論會或舉行各種參觀
- 四、講習會之學員應分教育局指定與自願兩種指定者人數過多時得限制自願者參加
- 五、講習會之學員因指定聽講人致過多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
- 六、講習會之日期每期最短為兩星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四星期以上
- 七、講習會之經費每次不得超過一千元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九四號公佈

- 八、對學員除酌收膳宿費外不得徵收學費講義費雜費等項
 - 九、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舉行測驗一次
 - 十、每一科目講演完了應由講演者指定參考書籍作本學年研究工作
 - 十一、學員聽講時間滿足五分之四並經測驗及格者得給聽講證明書
 - 十二、各縣市舉行講習會時應將目的日期科目經費及詳細辦法呈經教育廳核准講習會完了後亦應呈報經過詳情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登記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登記於每年五月十一日分別舉行臨時登記由縣市政府酌定之
 - 第三條 小學教員登記由縣市政府辦理並設置審查委員會以縣市長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教育局第二課課長及縣督學指導員為當然委員並由縣市政府遴選有教育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為聘任委員
 - 第四條 縣市政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凡在本縣市內之現任小學教員及非現任小學教員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類登記為小學教員者均於登記期內赴縣市政府登記
 - 一、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小學教員并人假期講習會聽講二次以上而有證明書者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五、前項資格在小學教員不敷任用之縣市得酌量變通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
 - 第五條 小學教員登記時其登記手續如左

登記為小學教員者均於登記期內赴縣市政府登記

第五條

三九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填寫小學教員登記表

二、繳驗證明文件及照片

三、口頭問答

但畢業於師範本科及高級中學師範科者得免口頭

問答

第六條

登記合格者由縣市政府給與小學教員登記合格證書

並公告之前項證書有效期間至少為半年至多不得過

第七條

二年證書式樣由教育廳定之

第八條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應由縣市政府通飭各小學任用

並造具名冊連同登記審查表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在本規程頒布前曾經縣市政府登記合格者如尚未滿期仍

第十條

小學教員登記費用由縣市政府教育行政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登記時不得徵收登記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中央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頒布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五九四號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舉行小學教員登記時不論定期或臨時應均

第三條

於口頭問答始一個月以前通告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登記表應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資格經歷

第五條

專長學科等項如附表一之規定

第六條

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登記者之資格服務

繼續有效但與本規程第五條登記手續不合者應補行之

第九條

凡未受登記或登記不合格或登記有效期間滿未繼續登

記者除有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呈准者外概不得充任

第十條

小學教員

第十一條

登記時不得徵收登記費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中央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頒布後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十五條

口頭問答之事項為教育學識經驗及其他常識並問答

第十六條

時之言語狀態

第十七條

審查之標準如左

第十八條

一、關於資格者

第十九條

一會受一年以上之師範教育畢業者為甲等

二曾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為乙等

三其他為丙等

成績健康程度及口頭問答

二、關於服務成績者

一努力服務曾經嘉獎有案者為甲等

二勤勉服務者為乙等

三、關於健康者

一身體強健精神充足者為甲等

二身體健適尚有精神者為乙等

三身體有病或不具或精神衰弱者為丙等

四、關於口頭問答者用記分法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七條 審查用表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八條 口答總成績平均在1以下者為不及格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訂定

第九條 登記及格者之有效期限依口答總成績並參合資格等

服務成績及健康程度審定之

第十條 口答總成績及格者有效期限之標準如左

一、平均在1以上而未滿3者有效期限半年

二、平均在3以上而未滿5者有效期限一年

三、平均在5以上而未滿7者有效期限一年半

四、平均在7以上者有效期限二年

第十一條 本細則不適用於杭州市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地方教育之中心機關

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負責計劃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專職

導地方教育專職

三、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參加本學區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會議

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期至少須報告試驗研究結果一次

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以便推行

五、地方教育輔導員於必要時須至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各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小學視察輔導謀教育之革新

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分派職教員出席本學區內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學教育研究會

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於寒暑假內得會同本地師範教師組織各種小學教育補習會

各種小學教育補習會

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聯合小學組織各種展覽會及教育參觀團

觀團

九、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遇必要時得舉行小學聯合測驗以謀教

育之改進

責

- 十、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調查改良介紹各種教育用書圖表以增進教育效率
- 十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小學之要求須編輯各種教育書報並製作各種教育用具之模型
- 十二、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要求得協助編印地方性質之課程
- 十三、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代各機關各學校計劃各種含有試驗性質之制度方法等
- 十四、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有代擬審查小學教師等方法材料之
- 十五、省立中學附屬小學須設通信研究部
- 十六、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招收藝友
- 十七、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實施輔導事宜可先從一二縣入手逐漸推行
- 十八、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每學年始須將輔導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准每學年末須將實施輔導結果呈報教育廳考核
- 十九、各小學以前呈准辦法如與本大綱有出入而為輔導上所必要者仍得呈准繼續辦理
- 一、浙江省各縣訂立區教育員之服務細則除條文得各自擬訂外均須不背本標準各項之規定
- 二、區教育員須依照規定資格由教育局長遴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 三、區教育員秉承教育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 1 規劃進行義務教育設施事項
 - 2 籌劃整理區教育經費事項
 - 3 計劃實施區教育興革事項
 - 4 呈報區內各小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5 呈薦區立小學校長事項
 - 6 督促各小學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事項
 - 7 調查報告各小學一切設施事項
 - 8 查核各小學設備及建築事項
 - 9 核定各小學學級編製及教科增減事項
 - 10 規劃進行社會教育一切設施事項
 - 11 處理關於教育宣傳事項

浙江省各縣規定區教育員服務細則標準

浙江省教育廳頒布

12 辦理區教育統計及報告事項

13 搜集編纂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事項

14 調解教育上糾紛事項

15 調查改良私塾事項

16 主持區教育研究會講習會等事項

17 辦理教育局各種委辦事項

18 處理其他屬於區教育事項

四、區教育員辦理區教育事宜不得與中央及地方法令抵觸或

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五、區教育員對於區內各小學及教育機關辦法認為不合時有

直接糾正之責

六、區教育員每一學期至少須視察指導本區各小學及教育機

關二次以上

七、區教育員之視察指導應商同縣督學或指導員預定計劃並

製定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八、區教育員於每次視察指導完竣後應召集本區各小學及教

育機關討論改進方法

九、區教育員遇本區教育事宜與他區有關係時得邀集他區教

育員共同討論之

十、區教育員遇必要時得召集本區內有關係人士協商本區內

教育事項

十一、區教育員對於本區教育之改進意見及困難問題得提交

教育局務會議討論解決之

十二、區教育員除將辦理事件隨時報告教育局外應於每一學

期終將本區教育狀況作詳細之書面報告

十三、區教育員遇上級機關派員蒞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

形詳細報告

十四、區教育員之待遇依照省頒縣政府教育局經費支配標準

定之

十五、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有特別情形經呈准省教

育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十六、區教育員每一學期由教育局長召集開會討論至少一次

十七、區教育員得於本區內適中地點之小學或教育機關附設

辦公處

十八、區教育員服務狀況隨時由教育局長考核並分別獎懲之

十九、區教育員視察指導時得借住教育機關但不受其供應

修正各縣教育機關及教育人員相互行文程式

(教育廳公佈)

鄭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四四

一、縣政府

- 1 對省立中學用公函
- 2 對縣教育委員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 3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 4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 5 對聯合縣立學校用令
- 6 對區立中等學校均用令
私
- 7 對區立小學均用令
私
- 8 對區立社會教育機關均用令
私
- 9 對縣教育會用令
- 10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用令
- 11 對小學教育研究會用令

二、區教育員

- 1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 2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 3 對區立及區內私立中等學校用公函

四、縣教育委員會分會

四、縣教育委員會分會

以市縣教育委員會簡章中第十一條附項所定得有市縣教育局之委託管理並處理該鄉教育行政事宜者為限

- 1 對縣政府用公函
 -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 3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 4 對轄內縣立中小學校均用公函
 - 5 對轄內區立中等學校均用公函
 - 6 對轄內區立小學均用公函
 - 7 對於人民陳請書用答
 - 8 就其職務內對轄內一般人民公告事項用通告
- 五、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
- 1 對縣政府用公函
 -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 4 對聯合縣立學校用公函

5 對區立中學校用公函

6 對區立小學用公函

7 對區立社會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8 對縣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9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10 對管理區公款公產委員會用公函

11 對各團體及其他機關均用公函

六、縣區私立中等學校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4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5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七、聯合縣立中等及初等學校

1 對關係縣政府用呈

2 對關係縣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3 對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用公函

4 聯合縣立初等學校對關係縣區教育員用公函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八、縣區私立小學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3 對縣教育委員會分會用公函

4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5 對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6 對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7 對小學教育研究會用公函

九、縣區私立社會教育機關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管理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用公函

3 對區教育員用公函

4 對縣教育會及其分會用公函

十、縣教育會及其分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一、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其分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二、中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1 對縣政府及以下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十三、小學教育研究會

1 對縣政府用呈

2 對其他各教育機關均用公函

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以闡揚黨義發民智為宗旨

第九條 講演所得選聘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或他

第二條 縣市通俗講演所置所長一人講演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項相當機關人員為學校或機關所在地之名譽講演員

第三條 所長綜理所務講演員事務員秉承所長分掌關於講演

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及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講演所得就當地以說書為職業者加以指導或訓練曠

第四條 凡明瞭黨義常識豐富長於通俗講演而具有左列資格

託其依照頒發講稿隨時間互講演前項囑託講演經考

之一者得任為所長或講演員

核有成績者得予以獎金

一、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一條 講演所於星期及其他例假日應照常講演其職員之

二、曾在師範講習所或講演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休假日期得另自規定呈報市縣政府核准

三、曾任講演職務或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講演所關於講演事項應依照通俗講演暫行規則辦

第五條 所長由縣市教育局遴請縣市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

理

備案講演員事務員由所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並轉報

第十三條 通俗講演暫行規則另定之

教育廳備案

講演部

第六條 所長得以相當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不支薪給

第十四條 各縣市通俗講演所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

第七條 所長應兼任講演但由他項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兼任者

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講演員不得兼任他職

浙江省通俗講演暫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於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講演部通用之

通俗講演之範圍如左

- 一、關於黨義者
- 二、關於民族精神者
- 三、關於國家大事及地方政治者
- 四、關於現行法令者
- 五、關於公民常識者
- 六、關於科學常識者
- 七、關於改善風俗或民性者
- 八、關於當地特殊事項者
- 九、其他應行講演者

第三條 通俗講演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講材之選擇以前條規定範圍內爲一般人民最低限度所應有之知識或國家及地方之重要事項應行注意講演者爲原則

前項講材其屬於前者爲通常講材屬於後者爲特殊講材

二、講演方法及講稿之選擬應利用一般人民已知之事物及已有之經驗引入所定之講材而闡明之並應於結構上多取心理的排列

三、講演詞句務須淺明透澈多引譬喻適合於一般人民之理解並引起其興趣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關於學術上之術語及法令上之專名應先予以通俗之解釋而後使用之

四、講演態度務須溫和懇摯

第四條 通俗講演分固定巡迴及臨時三種

第五條 固定講演在規定處所按期講演

第六條 巡迴講演按期赴各村里輪流講演

第七條 臨時講演遇紀念日或國家及地方有重要事項須向民衆宣傳時臨時酌定地點行之

第八條 關於通常講材之選定及固定巡迴講演地點之支配應由講演機關之主任人員通盤計劃規定務使其有系統

而普遍其特殊講材及臨時講演由主任人員隨時定之前項通常講材選擇之系統應以最低限度之公民教育爲準則而支配於若干期內普遍講演之

第九條 關於前條通常講材及固定巡迴地點之選定支配應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

第十條 在施行講演時應酌量情形以左列物品補助之

一、圖表或模型 二、幻燈 三、留聲機 四、其他講演用具

第十一條 講演稿應由講演機關主任人員及講演員依照選定

之通常講材按期編撰於講演期前一個月由縣市政

府轉呈教育廳核定其特殊講材隨時編呈但急要者

得一面呈報一面講演

名譽講演員自編講演稿者依前項規定手續呈送核

定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按月將講演工作填送

月報表並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其省立者還

早教育廳查核之前項月報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及通俗講演所應每年度依第九條之規

定及其他事項預擬具體計劃呈由縣市政府審核後

轉呈教育廳核定其省立者還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實際生活施以補充教育使

獲得多方面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六、關於政治者凡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及政治道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之業務如左

德之培養等事項屬之

一、關於健康者凡健康知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體育

技能之傳習等事項屬之

七、關於休閒者凡利用閒暇之指導娛樂機會之供給及其

他改進民衆休閒生活等事項屬之

二、關於生計者凡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合作

事業與副業之提倡及職業輔導等事項屬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館長綜理館務指導員事務員秉承館長分掌各項事務

三、關於文字者凡教授識字指導閱讀等事項屬之

第五條 館長之資格以合於左列之一者爲限

四、關於家事者凡家庭精神生活物質生活兒童保健及其

他改進家事等事項屬之

一、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並於民衆教

五、關於社教者凡客態禮貌與婚喪慶吊之改良交際道德

二、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民衆教育著有

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

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第六條

指導員以於所任職務有相當研究及經驗並畢業於中等以上學校或有同等學力者爲合格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分縣市立區立二種

第八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縣市政府邀請教育廳委任區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區教育員邀請縣市政府委任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指導員及事務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市民衆教育館館長及館員概不得兼任館外職務如因特殊情形有急職必要時在縣市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在區立者須呈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增進教育效能推廣教育機會應視地方需要酌辦與人民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如公衆會堂茶園食堂宿舍浴室診療所等舉辦前項事業時得酌量收費其標準及辦法須呈由縣市政府核准轉報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生產機關科學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者聯絡合作

第十三條

縣市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得就縣市或區範圍內選聘或委託相當人員辦理推廣事務或與相當機關訂約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民衆教育館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呈送縣市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與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縣市體育場以輔導民衆從事於有組織的身體活動使

獲得身心之健全發展爲宗旨

四九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中央及本省之部）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五〇

第二條 體育場之業務如左

究及技能並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鼓舞民衆運動興趣

第八條 體育場分縣市立區立鄉鎮立或坊立

二、供給民衆運動機會

第九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由縣市政府遴請教育廳委任區立

三、組織各種體育活動

坊立體育場場長由區教育員遴請縣市政府委任鄉鎮立或

四、指導運動方法

坊立體育場場長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遴選報由區教

五、培養運動家之資格

育員呈請縣市政府委任

六、指導民衆增進健康與體力之方法

第十條 體育場指導員事務員由場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七、輔導體育團體

第十一條 場長得與其他機關或學校相當人員兼任不支薪給

第三條 體育場應設置室外運動場並酌設室內運動場浴室或

縣市立區立體育場指導員不得兼任場外職務

游泳池

第十二條 各縣市立體育場章程由縣市教育局依照本規程擬

第四條 體育場須注意造成藝術環境酌量布置園林

呈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區立鄉鎮立或坊立體

第五條 體育場置場長一人指導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育場章程由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場長總理場務指導員事務員兼承場長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預擬計劃呈送縣

第七條 場長及指導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市政府核定

一、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系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第十四條 體育場應按月填具月報表呈送縣市政府查核

二、體育學校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前項表式由教育廳定之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於體育有相當研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
第七八三號頒發

一、本省中小學校須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及設施兼辦民衆教育

育

二、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須適合一般民衆之需要

二、須有益於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三、須力求學科與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

四、須無礙本校教育及日常職業之進行

三、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健康者 如業餘體育會，拒毒會，禁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類

二、關於生計者 如科學表演會，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青年農事改進團，工藝及農產品展覽會等類。

三、關於文字語言者 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圖書庫

演說會，及編輯民衆讀物等類。

四、關於家事者 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

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政講習會，家政展覽會等類。

五、關於政治者 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公

郭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中央及本省之部）

民訓樂園，壁報紀念會等類

六、關於休閒者，如劇團遊藝會，同樂會，藝術展覽會

等類。

七、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類。

四、中小學校得將圖書館運動場禮堂校園等酌量開放並酌加

佈置使適合於一般民衆之需要

五、中等學校之民衆教育由教職員指導學生辦理小學校之民

衆教育由教職員辦理但得選高年級之優等生協助之

六、中等學校應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指導各該校民衆

教育之責

七、中等學校爲補充學生關於民衆教育之知識起見除別有規

定外得酌設選修學程或舉行課外講演或於相當課程內增

加補充教材

八、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酌定學生暑期辦理

民衆教育之工作

九、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應受所在地縣

市政府之管理及指導省立中等學校應與所在地之縣市政

府隨時聯絡務使境內之民衆教育事業得有適當之分配

十、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除民衆學校別有規定外得由縣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酌予補助

十四、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原則

十一、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前預擬本年度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計劃編入各該縣市政府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查核

二、專設及開放各事項之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十二、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在校所任之職務

一、原則

四、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二、中等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五、學校暑期內辦理民衆教育之事項及辦法

三、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事項及數量

設有附屬小學之中等學校並應附設附屬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之計劃

四、分配事項之標準

五、考核成績方法

十五、每年度終了時各縣市政府及省立中等學校應依計劃所列項目將一學年實施情形編製報告呈送教育廳查核

十三、省立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半月內擬具本年度兼辦民衆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查核

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省政府第二九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組織之

二、指導並促進本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縣市政府計劃促進本縣市義務教育為宗旨

一、當然委員

為宗旨

縣市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长

一、計劃本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縣市督學一人

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財政科代表
縣市政府教育局委員一人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一人
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一人

二、聘任委員

由縣市政府就對於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選聘三
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學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派代表
一人出席區教育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縣市
政府教育局局長或教育科科長代理之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局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
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
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中央及本省之部）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或
教育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
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
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
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於縣市教育經費內支給
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
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委派
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
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為限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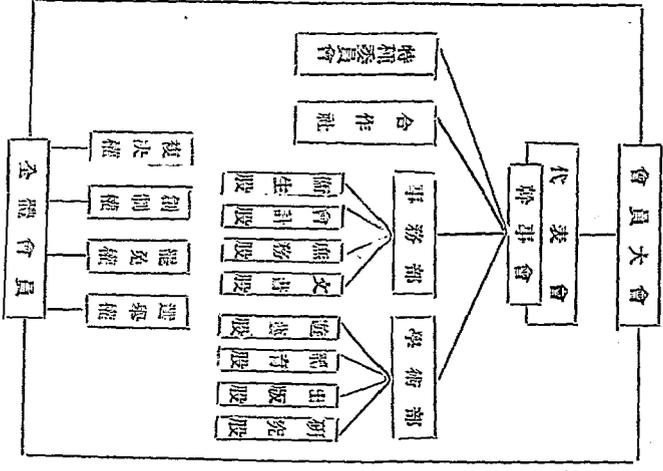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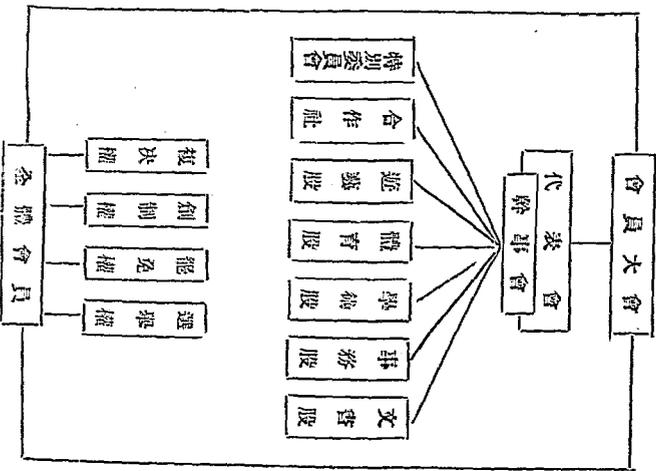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部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

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

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該學校之校名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

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為

目的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

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定

之

一、 事務部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

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文書股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

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會計股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

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二、 學術部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

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

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制復決之權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

第二十一條 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

第二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

事召開臨時大會

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識涵養德性及其養成健全之母性

運動

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該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為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

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

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

三、視察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為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

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

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

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

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

教育部頒佈

一、 凡私人組織之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者概稱學術團體除

遵照民法總則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二、 學術團體之目的或行為不得有左列各項情事

甲 違反黨義

乙 妨礙治安

丙 敗壞善良風俗

丁 涉及迷信

戊 干涉行政及其他一切學術範圍以外之事

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

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六〇

己 藉端斂財

丁 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三、學術團體之設立須由發起人擬具章程呈請所在地之省或

登記後如章程規則及甲乙丙三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備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其章程應遵照民法總則第四十

案

七條之規定記載左列各項

五、學術團體應受所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甲 目的

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查核其財務或事務狀況

乙 名稱

六、學術團體須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左列各項呈報所在地省

丙 董事之任免

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

丁 大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證明之方法

甲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戊 社員之出資

乙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己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丙 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學歷

四、學術團體成立後應開具左列各項連同所有章程規則向所

七、學術團體為謀學術上之發展起見得在各地方設立分社但

在地之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須向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登記

甲 事務所地址

八、省或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術團體之請求登記年終

乙 董事之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及職業

報告及臨時發生重要事項應隨時核轉教育部備案

丙 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本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中國科學社

熱帶病研究所

中華職業教育社

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

中國工程學會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中華農學會

中華林學會

學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樂學會

新中華農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中國圖書館協會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中華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一九學術考查團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案規定外，分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為農會工會商會等；二、社會團體為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對於違反三民主義之行為，應加以嚴厲之糾正；對於非法之團體，本黨應盡力檢舉，由政府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及商會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並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五、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四）發起

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六二

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六)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目的及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職權，及選任辭職之規定；五、會員之資格及權利義務；六、會議

組織；七、經費之來源；八、會計；九、解散及清算；(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社會團體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並須依法呈請政府核准立案。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和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
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體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

(一)不得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明左列事項：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

浙江省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

辦法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一、浙江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應本省需要培植農業人才起見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款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每人每年五十元以一百五十名為限

二、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1 浙江省籍且體格健全；操行良好；每學期學業及格否

則次學期停給補助(一年級新生不受此項限制但在第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則次學期停給補助)

凡特別生旁聽生均不補助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

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

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

，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

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三、志願承此項補助學生應於入學後二個月內(在本項辦法

頒布以前入學之學生應於頒後兩個月內將此項手續辦竣

)由本籍縣教育局長或市教育科長出具籍貫證明書兩份

各貼該生四寸照片一紙并於騎縫上由證明人蓋章一份呈

省政府教育廳審核備案另一份送呈中央大學查核彙填補

助生一覽表函送省政府教育廳以資對校

前項一覽表應列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科別年級

成績分數及各該生現在通信處前項證明書格式如次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六四

茲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某年級學生某某聲請證明本人

係本市籍貫住鄉區 號茲經查明確實特為證明此証
縣教育局局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市教育局局長

(應蓋市政府或教育局印鈐及證明人私章)

- 四、中央大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應受此項補助各生列表彙送省政府教育廳查核以便匯寄補助費
- 五、是項補助費每年由省府教育廳分二次於四月及十一月匯寄中央大學分別轉發各補助生具領
- 六、中央大學發給補助費時應取其各生收據彙齊寄交省教育廳備查收據如未寄齊次期補助費暫行停寄
- 七、補助生如中途改院即停止補助并追繳以前補助費
- 八、補助生缺額候補順序如次
 - 1 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 2 年級相同時以學業成績分數多寡為序
- 九、承受補助生畢業後兩年內經省政府指派服務時不得辭職並藉故規避
- 十、本辦法由省府教育廳會同中央大學商訂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遵照上項手續修改之

教育部第一二一號訓令公佈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 甲、儀器乙、理化用品丙、標本模型丁、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用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實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教育部留存一份備查外除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收貼印花一元五角
-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
-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

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
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
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照列表二紙彙報
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土名
貨稱
量重

監督寺廟條例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
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例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
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
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
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中央及本省之部)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路局

起運及到達
之約計日期

注意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
進口須用華洋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
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膠寫粘於表後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中央及本省之部)

六六

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

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

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

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

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

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

日廢止

本縣之部

鄞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省頒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之定名為鄞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代表一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本縣縣政府計劃及促進本縣義務教育為宗旨

2 聘任委員

由本縣縣政府對於教育有經驗或有研究者遴聘三人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遵照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請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派代表一人出席本縣各區區教育員亦得列席

1 當然委員

縣長

教育局長

縣督學一人

財務局長

縣教育委員會代表一人

縣教育勸業委員會代表一人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為副主席倘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項由教育局職員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處附設縣政府教育局

川旅費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會通過後呈請 教育廳備案修改時亦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同

鄆縣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鄆縣縣政府教育局為籌議全縣民衆教育事宜并研究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教育

關於民衆教育諸問題時組織鄆縣民衆教育委員會

局名義聘任之其人數為三人任期一年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二種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甲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一 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第五條 本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請 縣長教育局

二 縣督學

長教育局指導員列席

三 區教育員

第六條 本會因專業之需要分設調查編審二部每部設主任一

四 通俗教育講演所講演員

人由委員會互選之

乙聘任委員

第七條 本會因各鄉區之實際需要得設各區分會

一 熱心地方教育事業及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

第八條 委員會經費以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二 對於民衆教育有研究者

第九條 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鄆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教育部頒佈之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之規

第二條 本會委員如左

定組織之定名為鄆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1 縣長

2 教育局長

3 縣黨部宣傳部長

4 縣農整會宣傳部長或常務委員

5 縣工整會宣傳部長或常務委員

6 縣商整會宣傳部長或常務委員

7 縣婦女協會宣傳部長或常務委員

8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代表

9 縣教育會代表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分設左列三課

各課設課長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1 總務課 掌理關於幹記之典守文件之起草繕發保

管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2 宣傳課 掌理關於宣傳方案之實施撰述宣傳文字

圖畫並指導宣傳等事宜

3 組織課 掌理關於各區分會組織並指導等事宜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職員中指定

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

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應就各地需要酌設區分會定名爲郵縣識字運動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宣傳委員會口口區分會

第七條

區分會委員如左

1 公安局分局長

2 區分部區黨部宣傳委員

3 區分會所在地之各小學代表

4 區分會所在地之各村里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

區分會設主席一人設下列兩股各股設股長一人主席

及各股股長均由委員互選之

1 總務股 職掌關於圖記之典守文件之起草繕發保

管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2 宣傳股 職掌關於宣傳之實施事宜

區分會得以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由股長就參

加各機關人員中提請區分會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條

區分會每二月至少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

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識字運動宣傳日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

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時擬訂識字運動進行計劃書

並於結束時將實施經過情形做成報告書前項進行

計劃書及工作報告書呈送 省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區分會亦同

第十三條 本會應隨時研究識字教育之實施問題提交教育行政機關採用

第十六條 本會辦公處附設於縣政府各區分會辦公地點得各就區分會所在地之公共機關附設之

政機關採用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或其他公款項下撥給之區分會之經費除由本會規定補助外得自向地方籌集但事先須將籌集之辦法呈請本會核准

第十七條 本會為舉辦識字教育得募集捐款募捐辦法臨時議定之

地方籌集但事先須將籌集之辦法呈請本會核准

第十八條 本簡章由本會通過後呈請教育廳備案修正時亦同

鄞縣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籌募識字教育經費而設定名為鄞縣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印就雙聯單捐款收據一聯發給捐款人收執一聯存查

經費募捐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於募捐結束時應將捐款人姓名並捐款數目登報公佈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一、基本委員 縣長 教育局長 財務局長 公安局長 縣黨部代表

第七條 本會募得捐款結束後送由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轉送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動用時應由教育局擬具支配辦法提交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支撥之

父、聘請委員 十人至二十人由基本委員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請之

政府名義聘請之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推選之關於文書及會計事務由教育局職員中指定人員任之

第八條 本會獎勵捐款人及經募人辦法遵照 國民政府捐資與學獎條例浙江省捐資興學獎規程分別呈請縣政府辦理

計事務由教育局職員中指定人員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募捐方便起見得分設若干隊分隊勸募並於每隊設隊長一人

第九條 本簡章呈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修改亦同

鄞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前省頒各省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組織之定名為鄞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純粹研究本縣各縣區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狀況並求其改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小組教育研究會代表

2 輔導機關代表

3 縣教育會代表

4 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條 本會以縣政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採決衆議總理會務幹事二人襄理會務書記二人記錄會務撰擬及抄繕文稿編輯二人主持編輯事宜會計庶務一人管理一切款項及一切雜務

第六條 本會職員於每學期開第一次大會時投票選舉之任期半年連舉得連任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研究會一次會期由總幹事通告之

第八條 本會舉行會議前各會員所有研究事件應於開會前三天用書面提交總幹事以便排列日程付大會討論(議案提出時單獨署名或聯署均可)

第九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局

第十條 開會時之活動

1 本會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

2 本會開會時得指定會員舉行實地教學以資研究

3 本會開會時得舉行各種學藝會

4 各會員受上屆工作指定者須報告其結果

5 本會開會時得指定各會員下屆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應將每屆開會結果向本縣各小學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呈請 縣政府斟酌執行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規定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七

七

七

七

七

鄞縣小組教育研究會會章

第一條 本會遵照尚省頒各省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組

織而成定名為鄞縣第□區第□組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純粹研究本組以內各縣區私立小學教育實施

狀況並求其改進為宗旨

第三條 凡現任本組範圍內各縣區私立小學教職員均為本會

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總理會務並設幹事若干人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職員於每學期開第一次會議時投票選舉之任期

半年選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三次會期由總幹事通告之

第七條 每一會期各會員應將所有研究案件於開會前提交總

幹事以便編排議事日程俟大會討論(議案提出時單

獨署名或聯合署名均可)

第八條 本會會址附設 小學內

鄞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研究鄞縣小學新課程之實施而設定名為鄞縣

小學新課程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

1 四中附小代表

2 教育局長 教育局第二課課長 指導部全體人員
3 各中心小學校長

第三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組織分組研究會分科研究

第四條 分組研究會之簡章由各組自定之

第五條 分組研究會之分科研究分配如下

第一組 研究國語 音樂 體育

第二組 研究國語 工作 美術

第三組 研究算術

第四組 研究常識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

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分組研究會開會時由教育局指導部派員出席

第九條 分組研究應將研究結果於學期終了時作各科實施報

告書交由本會彙編整個研究報告書送請教育局轉呈

教育廳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後施行

郵縣小學職教員任免規程

第一條 小學應設之職教員如下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各小學設校長一人得兼任正教員每學級設正教員一

人專科教員及助教員由各小學視學級之多寡斟酌添

設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長及正教員

一 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 現行之鄉村師範及師範訓練班畢業任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三 三年期初中程度之師範補習科畢業任教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四 檢定及格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許可狀任教三年以上

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校長及正教員

一 具有第三條資格之一者

二 三年期之初中程度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 現行之鄉村師範及師範訓練班畢業者

四 二年期之師範講習科畢業任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者

五檢定及格受有初級小學正教員之許可狀任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專科教員

一具有第三條資格之一者

二藝術體育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檢定及格受有小學專科教員許可狀任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一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者

二藝術體育專修科或講習科畢業者

三檢定及格受有初級小學專科教員許可狀任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一年期半年期之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曾受師範教育一年以上領有修業證書者

第八條

任教五年以上有顯著成績經縣教育局審查結果認爲

合於某項資格者得充某項職教員

第九條

以上各條所謂著有成績者係經縣教育局認可而言

第十條

現因師資缺乏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充爲小學職教員

一、舊制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充教員一年以上者得

充小學正教員專科教員

二、舊制中學以上畢業曾充教員三年以上得充初級小學校長

三、初中畢業者得充初級小學正教員

四、舊制小學畢業任教三年以上得任助教員

第十一條

校長教員之任用

一、縣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局委任區立小學校長由區

教育員呈薦附具資格履歷及畢業證書由教育局核

委之

二、私立小學校長由各小學校董會或創辦人聘任呈

報教育局備案呈報時須附具資格履歷畢業證書等

三、縣立區立及私立小學之教員均由校長聘任之但

均須呈報教育局備案呈報時須附具資格履歷及畢

業證書等

第十二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縣教育局得

隨時解除其職務

- (甲)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乙) 違反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本縣所定教育規程者
 - (丙) 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 (丁) 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戊) 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 (己)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教員有前項情事之一查係屬實者校長得隨時解
除其職務並開列事由呈報教育局備查

鄞縣中心小學規程

- 三、縣教育局視察人員及區教育員對於校長教員認
為有解職必要時得開具事實呈報教育局撤換
- 第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其有特
殊情形呈准教育局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欲中途解職時須於一月前呈請
縣教育局核准私立小學須由校董會或創辦人轉呈教
育局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依據國立浙江大學頒發之各縣試
辦中心小學辦法大綱試行中心小學輔導制度特擬訂
鄞縣中心小學規程

第四條

中心小學應盡量聘請師範畢業生或經驗豐富有優良
成績之教師

第二條

中心小學由教育局就原有縣立區立之小學中指定設
立之但不限於六學年之完全小學單級複式之初級小
學均可

第五條

中心小學得視本區實際之需要增設教員一人以便輪
流輔導區內各小學

第三條

- 1 附近學校較多
- 2 地點適中
- 3 交通便利

第六條

- 1 盡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最有效之教育方法以研究所
得輔導區內各小學之改進
- 2 輔導區內各小學共同解決教學上之困難問題
- 3 鄉土教材及臨時教材之編輯事項
- 4 輔導區內各小學之社會活動事項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5 各項教學上之研究及委託輔導事項

第七條

中心小學為輔導研究之便利得以下列方法行之

1 交換刊物及通信研究

2 出席於小組教育研究會及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并得

組織討論會實施教學研究會等

3 委託區內各小學辦理關於教學上之研究及調查測

驗等

4 至區內各小學考察其現狀隨時指導其改進

第八條

中心小學得行藝友制供區內小學輪流實習並得派教

員往區內小學代行教授或規劃改進

第九條

中心小學須於每學期終了時作成一學期實施狀況并

擬具下學期實施計劃呈送縣教育局審核

第十條

中心小學除普通辦公費外其輔導川旅費印刷費等縣

教育局得視其需要分別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中心小學得組織中心小學聯合會共同研究關於

自身之實驗與輔導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省教育廳備案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抽調校長會議辦法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為謀教育行政與實施之溝通並圖

教育方針與步驟之一貫以利全縣教育之進展起見特

舉行抽調校長會議

第二條

抽調校長會議由教育局分組分期舉行之

第三條

舉行抽調校長會議時以縣教育局長或指導部人員為

主席

第四條

抽調校長會議抽調之方法暫以學校之性質內容及數

量定之

1 中心小學

2 縣立小學
3 區立小學

第五條

抽調校長會議抽調方法如因事實之必要不適於前項

規定時亦得以別種方式行之

第六條

抽調校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全體輪流舉行一次

第七條

會議時得請名人講演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參觀等

第八條

抽調校長會議之議決各項由教育局審核後分別辦理

之

第九條 抽調校長會議必需之經費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抽調校長會議各校長出席之費用由各小學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甲)一學級適用

一、行政方面：

(1)表冊：學校一覽表 學歷 作息時間表 日課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歷年學生消長表 學生家族職業

表 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 學籍簿點名冊

(或表)成績總錄 學校日誌 學級日誌 圖書目錄

校具登記 歷年畢業生錄 現金出納簿

(2)用具：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黨國旗(不一定要有)

的) 標語 時辰鐘 搖鈴(叫可代辦公桌)不拘

形式) 揭示板 課桌椅(每人一位) 校章 印色

盒 文具

二、教學方面？

(1)教具：大黑板 小黑板(至少一塊)教鞭 寒暑表

大算盤 尺秤錫鑊(以上四種可以借用) 日曆 注

水壺 小刀 風琴(絲竹可代)

(2)圖：世界地圖 本國地圖(可自製)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本縣之部)

(3)雜誌：教育雜誌 兒童定期刊物(至少一種如兒童

畫報兒童世界小朋友等) 本局刊物

(4)報章：一種

(5)書籍：中山全書 一冊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 兒童

補充讀物(至少五種)

三、衛生方面：

(1)清潔用具：鏡子 剃刀 鵝毛帚 掃帚畚箕 痰盂

(小鉢頭亦可) 噴水壺(臉盆洗帚可代) 字紙籠

臉盆(木的硬的都可) 手巾 肥皂 抹布

(2)醫藥用品：痧藥 橡皮膏 玉樹神油

3 飲水用具：茶壺 茶杯

四、課外活動方面：

(1)娛樂用具：至少二種

(2)遊戲用具：至少四種

(乙)二學級適用

一、行政方面：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七八

(1) 表冊：學校一覽表 學歷 作息時間表 日課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歷年學生消長表 學生家屬職業

表 各級學生人數年齡性別比較表 行政組織系統

表 校務分掌表 學籍簿 點名冊(或表) (成績

總錄) 學校日誌 學級日誌 圖書目錄 校具登

記 歷年畢業生錄 現金出納簿

(2) 用具：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黨國旗(不一定製布

的) 標語 時辰鐘 搖鈴 辦公桌(不拘形色) 揭

示板 課桌椅(每人一位) 校章 印色盒 文具

二、教學方面：

(1) 教具：大黑板(二塊) 小黑板(至少二塊) 教鞭(每教

室至少一根) 寒暑表(至少二只) 大算盤 尺秤斗升

銅錢(以上六種可以借用) 畫片(裝飾教室形藝欣

賞用不一定要買的) 日曆(至少二組) 注水壺(每教

室一只) 小刀 風琴(絲竹可代)

(2) 圖：世界地圖 本國地圖 本省地圖(可以自製)

實用掛圖(教科書裏的彩色圖可代用)

(3) 雜誌：教育雜誌 兒童定期刊物(至少二種) 本局

刊物

(4) 報章：一種

(5) 書籍：中山全書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 辭源

或字典 兒童補充讀物(八種以上)

三、衛生方面：

(1) 整潔用具：鏡子 剪刀 鷄毛帚 掃帚 簸箕 痰盂

(至少二個小鉢頭亦可) 噴水壺(臉盆洗帚可以代

用) 字紙籠(每教室一只) 臉盆 手巾 肥皂 抹

布(每教室一塊)

(2) 醫藥用品：痧藥 橡皮膏 玉樹神油

(3) 飲水用具：茶壺 茶杯

四、課外活動方面：

(1) 娛樂用具：至少二種

(2) 遊戲用具：至少四種

(丙) 三學級以上適用

一、行政方面

1 表冊：學校一覽表 學歷 作息時間表 歷年經費比

較表 歷年學生消長表 日課表 學生家屬職業表

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 行政組織系統表

校務分掌表 校舍平面圖 總日課表 學籍簿 點

名冊(或表) 成績總錄 學級日誌 圖書目錄 校

具登記 歷年畢業生錄 現金出納簿 教學週錄

各種會議記錄

- (2) 用具：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黨國旗（不一定要布的） 標語 時辰鐘 搖鈴 揭示板 課桌椅（每人一位） 辦公桌（不拘形式） 鋼板鐵筆 書架 桌章 印色盒 文具

二、教學方面：

- (1) 教具：大黑板（每教室一塊） 小黑板（每教室至少一塊） 教鞭（每教室至少一根） 寒暑表（至少二只） 大算盤 尺秤升斗鋤鏟（以上六種可以借用） 圖片（裝飾教室形藝欣賞用不一定要買的雜誌報章上剪裁下來的創作的均好） 日曆（至少三組） 注水壺（每教室一把） 小刀 計數器（可以自製） 風琴（絲竹可代） 積木 簡單的物理器械 重要的化學藥品（以上二種有高級的必備） 普通的標本（可以自製） 沙箱
- (2) 圖：世界地圖 本國地圖 本省地圖 博物掛圖（教科書裏的彩色圖可以代用） 歷史掛圖（可以自製）

- (3) 雜誌：教育雜誌 兒童定期刊物至少三種 本局刊物

- (4) 報章：至少一種

- (5) 書籍：中山全書 辭源或辭典字典 教育參考書（五種以上） 兒童補充讀物（十種以上）

三、衛生方面：

- (1) 清潔用具：鏡子 剪刀 鷄毛帚 掃帚 畚箕 痰盂（三個以上小鉢頭可代） 字紙筐（每教室一只） 臉盆 噴水壺（臉盆洗帚可以代用） 手巾 肥皂 抹布（每教室一塊） 拖帚
- (2) 醫藥用品：痧藥 橡皮膏 棉花 紗布 玉樹神油 碘酒
- (3) 飲水用具：茶壺 茶杯

四、課外活動方面

- (1) 娛樂用具：至少五種
- (2) 遊戲用具：至少七種

鄞縣縣區立小學校具圖書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由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規定之凡鄞縣縣區立小學（以下簡稱各小學）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校具登記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本縣之部）

鄆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八〇

第二條 校具(包括圖書)登記之表冊應購用教育局擬定之冊

第三條 校具登記及圖書登記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各小學

聯單

應分別造表一表二兩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登

表一 校具登記

記

表二 圖書登記

第四條 新添校具登記新添圖書登記及校具註銷登記圖書註

表三 新添校具登記

銷登記於學期終了舉行之各小學應將本學期新添之

表四 新添圖書登記

校具圖書及舊有校具圖書之損失者分別填造表三表

表五 校具註銷登記

四表五表六四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登記

表六 圖書註銷登記

第五條 本辦法由鄆縣縣政府公佈後施行

鄆縣縣區立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第一條 凡鄆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其經濟

員編造並須經經濟審查委員會之審查

全部須照本辦法絕對公開

第六條 各機關職員支取薪給時應各取具收據並加蓋私章

第二條 各機關服務人員滿三人者應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審

第七條 各機關各項支出在一元以上者須取具票據其不滿一

核經濟之出納事項

元者由經手人出具單據編號黏入粘據簿連同月報表

第三條 各機關經濟審查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將上月份收支

呈送縣教育局備核

款項詳細審查之

第八條 各小學收取學生學雜等費概用教育局規定之三聯單

第四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時須造具月報表(表式由教育局

第九條 各機關經費支出絕對須實支實銷

規定之)在下月十日以前呈送縣教育局審核後方得

第十條 各機關應量入為出其有超出預算及虧短情事由各機

領下月份經費

關主持人員自行負責如有剩得移入下學期或下學

第五條 前項月報表應由各機關主持人或擔任會計職務之人

關主持人員自行負責如有剩得移入下學期或下學

年度充作臨時費

閱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備收支簿冊上級機關視察人員得隨時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公佈施行

鄞縣縣立小學十八年度經濟預算標準

一、縣立單級及二學級之小學每級設正教員一人三學級之小

學添設專科教員一人其薪給分別訂定如下

單 級 二學級 三學級

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中心小學校長由區教育員兼任者不兼祿亦不支薪但得酌

量支給每月三元以下之辦公費

三、各小學之地方或私人補助之款十八年度起悉充各小學設

備辦公及修繕之用

四、三學級之小學得雇工役一名其工食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元

五、每學級之學費以八十元為假定額（學生四十人年各收二

八、設備費之動用須先呈送設備清單俟核准後方得動用並須

於學期結束前一月內另案核銷

（附）縣立一二兩小學係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鄞縣區立小學十八年度經費分配辦法

一、區立小學經費每學級年以達三百元（學費在內）為標準學

費以八十元為假定額（學生四十名年各收二元）

二、原有各小學之地方或私人補助之款十八年度起悉充各小

學設備辦公或修繕之用

三、十八年度新增區立小學原有學級補助經費八六〇元補助

未達到三百元標準數之小學其分配公式如下

各區應得中實數 = $\frac{\text{各區原有之經費}}{\text{全區原有之經費}} \times \text{全區應得之經費}$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本縣之部）

四、區小學受得本年度新增補助費後仍不能達到三百元一學

級之標準或地方及私人補助之款為數甚微或學生額數不

足不敷辦公設備之用時得視地方情形酌收雜費但須呈請

教育局備案

五、十八年度新增之學級依據縣教育委員會之決議每學級補

助一百五十元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分配教師努力獎勵金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縣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第十二項之規定

訂定之

二、獎勵金之總數全年為一千八百元分上下兩學期分配之

三、教師努力成績之評定以左列評點數計算之

1 學校成績(根據視察調查報告) 50分

2 調查委辦照行 7分

4 如期出席應出席之會議 15分

4 小組教育研究會 10分

4 校長會議 5分

5 注意社會教育事業 20分

4 民衆閱報所 5分(如係縣立的

4 問字處 4分 3分)

4 民衆學校 5分(如係縣立的 3分)

六、通俗教育講演 3分
七、籌設民衆俱樂部 3分

四、凡縣屬各小學經本局考查後其評點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

均得受本項獎金

五、凡評點分數滿七十分以上之各小學更以得分之多寡照常

能分配法分甲乙丙三等

六、前項甲乙丙三等獎金之差數如下

甲等 2 乙等 1 丙等 1

七、獎金計算時以學級為單位學級之多寡以下列比數乘之

一學級 1 二學級 1/2 三學級 2/3 四學級 2/5 五學級 3/5 六學級 2/3

八、獎金之分配以下列公式求之

(甲等學級比數之總和×甲等學級獎金數)÷(甲等學級比數之總和×乙等學級比數之總和×丙等學級比數之總和)×(丙等學級比數之總和×丙等學級獎金數)
二、丙等一學級小學應得之數

九、凡得獎金之各小學應將所得之獎金全數分給校員不得移作別用

十、本辦法由局務會議通過呈由 縣政府送 教育廳備案修正時亦同

鄧縣縣立流通圖書館規程

一 簡章

- 第一條 本館採購關於黨義教育社會科學及文藝等圖書以供縣區內人士輿流借閱定名為鄧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 第二條 本館總館附設於教育局主持關於本館之計劃及圖書之選購編目並分區輸送等事項分館八所附設於各中小學主持關於圖書之分送陳列指導閱覽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館各分館命名以數字為序稱為鄧縣縣立流通圖書館第口分館
- 第四條 本館圖書除一部分存總館外計分甲乙二組甲組圖書存一三三四分館乙組圖書存其他各分館每組分子丑寅卯四類於本組內各分館輸流之每類復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種於分館附近之各小組教育研究會辦公處輸流之其輸流日期由總館規定通告之
- 第五條 本館設總館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之館員一人由縣教育局長指定局員一人兼任分館主任八人由各中心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本縣之部）
- 小學校長兼任更得酌量設分館員若干人由各分館主任自行酌定之
- 第六條 本館職員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館館長及主任分別主持館內一切事宜館員協助之
- 第八條 本館關於庶務事宜由教育局庶務人員兼任之
- 第九條 本館繕寫文件表冊等事由教育局書記兼任之
- 第十條 本館圖書編印目錄分送縣區內各機關以便借閱
- 第十一條 本館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 ### 二 借書規則
- 第一條 本館圖書輸流借閱惟須遵守本館簡章及本規則遇必要時得通告暫行停止
- 第二條 借閱人須先函索或面索本館借書保證單由借書人覓得保證機關店舖或各分館所認可之保證人照式填寫加蓋圖記本館憑單發給借書券其無保證單者須先繳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納保證金一元俟停借時發還但書價在一元以上者應納同值之保證金

第三條 本館憑借書券而交閱書函借無效

第四條 借閱人向本館借閱圖書每次以二號為限其時間不得過二來復

第五條 同號圖書如同時有兩人以上借閱時以先後為序

第六條 借閱人借去圖書如有遺缺或損壞時應照圖書原價賠償

第七條 借閱人不如限交還圖書時應即向負責保證人索還其以私人名義借閱者如逾限在五人以上經本館追索無效即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本細則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附借書保證單式樣

今保證 (借閱人姓名) 向 貴館借閱圖書其時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時期內該借閱人所借圖書如有遺缺損壞或逾期不還等情事概由保證人負責此上 郵縣縣立流通圖書館照

保證人(機關店舖或私人)章

年 月 日

借書券式樣

郵縣縣立流通圖書館		借書券		NO. _____	
借閱圖書	類別	號數	書名	冊數	書價
保證人	名稱或姓名	所在地	主持人	通訊處	
借閱人	姓名	職業	年 歲	住址或服務地	通訊處
預繳保證金 元		借閱人		蓋章	
(至遲於 月 日交還)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保證人鈐章蓋在反面具有保證單者得免蓋					

鄞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縣立民衆學校爲節省經濟以求普遍起見暫以附設於各小學爲原則由各小學呈請設立或由縣教育局指定

第三條 民衆學校以私人或團體或由一地方之公款設立者稱爲私立○民衆學校或○立民衆學校但均須經縣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之學生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科目如下
識字 三民主義 常識 珠算 樂歌

第六條 民衆學校之課本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

第八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教育局給予畢業證書

鄞縣縣立民衆學校辦法

一、學校數 縣立民衆學校因經費所限暫定二十校一俟經費充足時逐漸推廣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業證書

第九條 縣立民衆學校之校長由附設之小學校長兼任之爲義務職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得酌支津貼費其數量由縣教育局規定之其他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人聘任呈請教育局備案

第十條 縣立民衆學校之教師津貼及辦公費均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書籍文具以學校供給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學生自備其他之民衆學校如以不得已向學生收取學雜費等情應先呈請教育局核准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時須將實施狀況學生成績及經費收支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二、設立地點 先由縣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自行籌設限期呈請

核准設立逾限如有缺額更由局覓購區立小學

中指定設立之

三、設立手續 各小學於籌設民衆學校時須根據縣教育局所

公佈之鄞縣民衆學校規程擬具辦法計劃並經

費預算表呈局備核

四、經費 書籍費由各小學自行籌募或向學生中酌收油

七、學科及教學時間

列表如左

五、學額 男女生兼收十五人以上方得開班

六、學期 全年分上下二學期上學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

一月十日止下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一日

止

	每日時間	
	星期	時間
一	識字	50分
二	識字	50分
三	識字	50分
四	識字	50分
五	識字	50分
六	識字	50分
一	音樂	39分
二	音樂	39分
三	音樂	39分
四	音樂	39分
五	音樂	39分
六	音樂	39分
一	珠算	40分
二	珠算	40分
三	珠算	40分
四	珠算	40分
五	珠算	40分
六	珠算	40分

八、招生辦法 (一)舉行民衆識字運動(二)貼招生廣告(三)

(四)請村里委員會團長勸告(五)報名(六)入

學時應向學生取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如左

今保得學生 入 民衆學校讀書如有中途無故退學等情應納
息學金半元由本人負責此証

保証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考 試 每學期舉行考試一次及格者准予升級并給修業證書
十、結 束 學期終了時將實施狀況學生成績及決算書等呈報教育局備案

民衆學校畢業標準

凡在民衆學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各科成績達到標準者方得畢業

1 識字科

- 一、能識六百以上的單字
- 二、能寫粗粗通順的簡單信條
- 三、能看日常淺近的文字並能瞭解其大意

2 常識科

- 一、知道一年間各重要紀念日的由來
- 二、知道衣食住行進化的大概
- 三、知道個人幾種衛生習慣並能注意公衆衛生
- 四、知道傳染病的大要並預防方法
- 五、知道重要的自然現象和人生的關係
- 六、能知現在中國社會之大概情形
- 七、能知現在中國政治組織的大略情形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八、能知中國歷史地理的大略情形

3 黨義科

一、知道三民主義的大意

二、知道地方自治的意義及四權之運用

三、知道現在中國民族在國際的地位

四、知道公民的責任

4 算術科

一、會算簡易的四則題目

二、明白日常諸等數的關係

三、知道淺易的記賬法

四、能計算個人及團體日常的賬目

5 音樂科

一、會唱三隻以上的歌曲

6 測驗方法

一、識字科 默字 認字 解字 組字 聽寫

抄寫 作文 寫信

二、常識科 是非 認識 問答

三、黨義科 釋義 指誤 問答

四、算術科 算法測驗 理解題測驗 記賬

五、音樂科 讀譜 唱歌

鄞縣民衆問字處辦法

一、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爲普及民衆識字起見凡縣屬各小學均令附設民衆問字處

二、不論男女老幼志願識字或對於文字上有困難發生向民衆問字處詢問或請求指導者問字處應懇切指導

三、問字處應規定相當時間使與附設小學工作不生衝突

四、問字處得規定詢問或請求指導之範圍如左

1 詢問字音字義

2 詢問短句或成語的意義

3 請求解釋文件的意義

4 請求指導相當的讀物

五、問字處應設問字錄將民衆所問之字或詞隨時一一記錄

同樣之字或詞連續問若干次以上者亦應逐次記錄并於學期終了時逐字逐詞分別統計其次數呈報教育局備查

六、本辦法呈由縣政府送請教育廳備案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整頓并增設民衆閱報所辦法

- 一、凡鄞縣原有各區設立之閱報所其定閱之報紙自九月十五日起概由教育局訂購
- 二、各閱報所爲節省經費起見以附設於各機關爲原則
- 三、閱報所報紙之張貼與管理由附設之機關負責其原有手續費保管費辦法一律革除
- 四、各閱報所應指定適當地點設立閱報牌逐日將報章揭示其
 一經察覺立即改委其他機關辦理
 者作停止論
- 五、閱報所附設之機關如辦理失當發現日報不按日揭示等情
- 六、原有各閱報所應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下開表式詳細填送
 到局以便按日寄發日報其遲至九月二十日尙未填送到局

七、按照本局預定計劃尙有餘額如欲增設閱報所各地得由各小學或村里委員會填具下開表式呈請本局核准設立之

閱報所名稱	地址	主持人	是否用閱報牌揭示	詳細通訊處
-------	----	-----	----------	-------

閱報所名稱	地址	附設機關	呈請設立人	詳細通訊處
-------	----	------	-------	-------

鄞縣徵收經懺捐章程

- 第一條 凡在鄞縣縣區內寺廟庵觀及其他場所舉行一切不違
 反本省法令之經懺者均依照本章程徵收經懺捐由事
 主繳納之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 第二條 經懺捐之徵收依照左列規定分次徵收之
 1 水陸 每堂徵收捐洋五十元
 2 淨大七(四十九人七天)每堂徵收捐洋五十元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九〇

3 小 七(七八七天) 每堂徵收捐洋六元

4 梁 皇(四十九人三天)每堂徵收捐洋十二元

5 梁 皇(二十五人) 每堂徵收捐洋六元

6 梁 皇(十三人三天) 每堂徵收捐洋三元

7 梁 皇(九人三天) 每堂徵收捐洋二元

8 梁 皇(七人三天) 每堂徵收捐洋一元五角

9 儼 儼 徵收捐洋二元

10 儼 口(公眾儼口在禁止之例不收捐洋)徵收洋一元

11 儼 徵收捐洋一元

第三條 前項經儼捐由鄞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以下簡

第七條 本章程經縣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函請鄞縣政府公佈施行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大綱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一七五號指令照准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遵照縣政府組織法及浙江省縣政

第四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但為組織之經濟起見各課課長得由局長督學或指導員兼任之課員亦得兼任其他一課

第二條 府教育局規程組織之
局長一人秉承縣長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三課

第五條 課長秉承局長分掌各課事務課員秉承課長官辦理各課事務

第一課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第二課

第一、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

第三課

項

二、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三、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及建築物圖案之調查等事項

四、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等事項

五、教育刊物及兒童補習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六、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等事項

七、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種學校規程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訓育標準之制定事項

三、關於課程之釐訂及假期之審核變更等事項

四、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

五、關於各校編制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教員之檢定及登記事項

七、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八、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九、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本縣之部）

十、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等事項

十一、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研究會之召集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十四、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十五、關於義務教育之推廣事項

十六、關於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七、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十八、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十九、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二十、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二十一、關於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

二十二、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二十三、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三民主義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通俗教育講演所公園公共禮堂演講所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三、關於演講團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夜學校平民學校閱報處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四、關於音樂電影戲劇說書雜技等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部長并得召集指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局為便利局務之進行每月至少應舉行局務會議

五、關於兒童家庭生活及學童幸福改良事項

二次

六、關於學校開放事項

第十四條 本局為審查經濟之出納事宜特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

七、關於學校運動及國語之推廣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為編纂及審查出版物事宜特組織編審委員會

八、關於農民工商民之補習教育事項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縣督學服務細則區教育員辦事細則

第九條 本局設縣督學二人指導員一人負責視察及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指導員服務細則指導部組織規程暨局務會議經濟審查委員會經審委員會規程由局長擬送 縣政府呈報

第十條 本局設區教育員五人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

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局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人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呈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為計劃視察指導事宜特設指導部以指導員為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二十一條之

三、收發員呈送到文每日一次但緊要文件須隨到隨送

規定并參照本縣政府辦事細則訂定之本局全體職員

四、到文內容有涉及二課以上者得由局長按其事之性質

均應遵守

偏重某課者送交某課主辦由各關係課會章

二、凡公文到局後由收發員分別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內

五、各課擬辦文稿應由擬稿員蓋章登入各課送稿簿送課

送呈縣長披閱後由局長分交主管各課辦理

長核定後送請局長復核發交收發員蓋章送稿簿送請

秘書核轉縣長刊行其涉及他局者應先送各關係局會章

六、凡擬辦文稿重要者不得逾一日通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須調查討論及其事件性質非一日或三日辦竣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本局文件之重要者以縣政府名義發行局長副署其重要之標準列舉於後

◎呈報省政府及上級機關之文件

◎與人民或各機關有權義關係之布告

◎縣政會議公布事項

◎經縣長認為重要事項

八、經縣長刊行後之稿件由收發員送請局長披閱後發交書記長分發繕校

九、文件繕校後由書記長送交監印員用印其以縣政府名義者再由收發員登入送簽簿送由秘書處用印待用印齊全後由收發員檢由編號登簿封發將原稿送交管卷員分別歸卷

十、管卷員收到稿件應分別性質錄入文卷分類目錄分別歸卷

凡遇上級機關公布而不另行文有關本局之法令等應即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本縣之部）

由書記抄錄送交管卷員分別歸檔

十一、各課擬辦緊要稿件應登入紅紙面送稿簿照第五條規定送稿程序隨時送交秘書轉送縣長核刊

十二、書記收發及監印各員收到紅紙面送稿簿之文件應隨到隨隨隨送隨發不得延擱對於其他稿件亦限於當日辦竣至遲不得逾二日但表冊文件過於冗長經局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局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之規定但遇特別情形由局務會議通過經縣長許可得伸縮之

十四、本局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席其因公赴局外工作或不得已事故須告假者應先得局長許可

十五、本局職員到廳辦公須先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填明時分退時亦同局外工作及因事告假者須在工作記要及備考欄內填明

十六、本局職員因公赴局外工作在一日以上者應備具公出事由單送呈局長備查

十七、本局職員因事請假至一日以上者須開具請假事由單呈請局長核准每月至多不得逾五日每半年積計在一月以上酌給半薪但因疾病或特別情形經局長許可者

不在此限。

十八、各課及督學指導員各區教育員應逐月製定行事歷於每月終了時填明實施情形送呈局長備查

二十一、本局未經公佈之事件有關秘密者各職員須嚴守秘密其有對外發表之必要時須得局長許可

十九、各課及縣督學指導員各區教育員應將工作概要逐日登記於工作日記於每月終了時送呈局長察核

二十二、本局常住職員以來復六為例假日縣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以來復日為例假日

二十、本局文件不得攜出局外或抄錄示人轉相傳遞

郵縣縣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為規劃一切局務之進行依照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下

第二條 本局下列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但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課員或事務員列席

- 一、查訂本局各種規程章則
- 二、討論各部分提出之建議案件
- 三、解決各部分提出之困難案件
- 四、指定下屆重要工作
- 五、討論關於全縣教育之興革事項
- 六、討論其他關於局務之進行事項

一、局長

二、各課課長

三、縣督學及指導員

第三條 本會議會議時應請縣政府派員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局長為主席由局長指定課員或事務員一人

為記錄局長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課長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每月開會兩次第一次在每月第二來復五第二次在每月第四來復五由局長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議不能決定之事項得提交縣教育委員會審議之

第六條 會議事件除臨時動議外提案人須將提案先期於辦公室內揭示板上公佈之

第八條 會議時各部分應報告上屆議決事項實施狀況各部過

第九條 會議時各部分應報告上屆議決事項實施狀況各部過

去活動工作及重要文件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局長交由各職員分別辦理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部規程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爲統一指導事權以增進指導之效

能特設指導部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指導部以指導員監督學區教育員組織之

第三條 指導部設部長一人由指導員兼任之

第四條 指導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教育方面

1 關於小學行政及組織之改進事項

2 關於小學課程編制之改善事項

3 關於小學訓練管理養護之革新事項

4 關於小學教材之審查推行及補充教材之編纂事項

項

5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6 關於校具教具及其他設備之改善及創作事項

7 關於休閒教育之指導事項

8 關於兒童讀物之編審創作及指導事項

9 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等事項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10 關於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11 關於新教學方法之研究試驗及推行事項

12 關於指導學校教育之擴充事項

13 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14 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15 關於教師服務成績之考查事項

16 關於指導私塾之改良事項

17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二 社會教育方面

18 關於民衆補習學校之研究及改進等事項

19 關於民衆識字之倡導事項

20 關於閱報所圖書館及體育場之改進事項

21 關於民衆娛樂之研究及革進事項

22 關於學校開放之指導事項

23 關於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24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九六

第五條 指導部之進行事項應視其性質之所屬與第二課或第

三課聯絡進行之

第八條 指導部應於每學期之始預定本學期指導計劃及輔導

大綱結束時應將本學期指導經過作成報告書

第六條 指導部為研究視察指導之方案與步驟及解決關於視

察指導之實際問題設指導會議

第九條 指導部對於教育局所屬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有所

指示及容觀意見時得以便函或其他方式行之但須得

第七條 指導會議定每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并得請局長

課長列席

第十條 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為統一指導事權並增進指導之效能依照鄞縣政府

教育局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4 解決各部分提出之困難事項

5 討論並處理各教育機關之委託事項

二、本會議會議時以指導部部長為主席並請局長課長列席部

長缺席時得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6 討論其他關於部務之進行事項

7 指定下屆工作事項

三、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應議之事項如下

1 討論指導全縣教育之計劃事項

2 局務會議之交辦事項

3 討論各部分提出之建議事項

六、本會議會議時應報告上屆決議案及實施狀況

七、本會議議決事件得提交局長分發有關各課執行

八、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遵照省頒縣政府教育局規程設縣

督學二人

第二條 縣督學秉承局長負視察指導全縣境內小學教育社會

教育以及區教育員所辦理之一切事項並應督促地方
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

第三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分定期的與臨時的定期的每學期至

少須視察全縣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一週臨時的由
局長臨時派遣之

第四條 縣督學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

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五條 縣督學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考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實施現况加以督促糾
正或指導

2 考察并督促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對於上級教育
行政機關所頒教育行政方針及法令之推行不合時
應加以糾正

3 考查各小學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人員之成績報
告教育局分別彙摺

4 調查本縣各小學各種簿冊卡片等察其能否依照上
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方法及各項研究會議決案之
實行并指示之

5 審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經濟狀況察其能否
節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本縣之部）

遵照縣頒各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辦理

6 考查新設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是否能合於教育
法令辦理

7 各小學及教育機關發生糾紛時應隨時以適宜之方
法調處之

8 調查私塾并指導其改良

第六條 縣督學應盡量利用機會對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予

以積極的指導

1 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大而亟須改
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

2 將改進之方法指定機關或服務人員實驗並得召集
有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並令於相當時期將結
果報告

3 為當事者能定參考書報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期
將結果報告

4 與教育上各項研究會謀密切的聯絡隨時加以指導
5 於某一地方或區視察完竣召集該地或區教育人員
開會討論改進的方法

6 撰述文字登載於本局出版物或通函研究

第七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應預定計劃并製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九七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九八

呈准教育廳使用之

之經過報告教育局并轉呈教育廳

第八條

縣督學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業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或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

第十一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

第九條

縣督學遇上級教育機關派員蒞縣時應將本縣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二條

縣督學除視察時間外應逐日到局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視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送同視察調查表格并將計劃及工作形詳細報告

第十三條

縣督學應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

第十一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視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送同視察調查表格并將計劃及工作形詳細報告

第十四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得借居教育機關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視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送同視察調查表格并將計劃及工作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本細則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視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送同視察調查表格并將計劃及工作形詳細報告

第十四條

縣督學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視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送同視察調查表格并將計劃及工作形詳細報告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遵照省頒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指導員一人

第十七條

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第二條

指導員乘承局長會同縣督學及區教育員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十八條

指導員出發指導時除致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實況及服務人員服務之成績外尤須積極的輔導其改進

第三條

指導員兼指導部部長主持指導部事宜

第十九條

指導員對於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輔導應會同縣督學及區教育員盡量利用機會多方並進

第四條

指導員為指導便利與實驗起見得商承局長分期指定若干小學輔導之

第二十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第五條

指導員於出發指導時須隨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二十一條

二、將改進之方法指定機關或服務人員實驗並得召

第六條

指導員對於本縣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

第二十二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第七條

指導員於出發指導時須隨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二十三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第八條

指導員於出發指導時須隨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二十四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第九條

指導員於出發指導時須隨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二十五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第十條

指導員於出發指導時須隨時注意地方社會教育盡量指導

第二十六條

須改進之問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的步驟與方法

集有關係者共同參加討論研究

三、爲當事者指定參考書報令其閱讀并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

四、出席於教育上各項研究會隨時加以指導

五、於某一地某一區或有關係之若干小學視察完竣

召集該地或區教育人員及當事人間會討論改進

方法

六、撰述文字登載於本局出版刊物或通函研究

第九條 指導員視察指導應會同縣督學及區教育員預定計劃

并製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第十條 指導員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業報告教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區教育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遵照省頒縣政府教育局規程每學

區設區教育員一人

第二條 區教育員秉承承局長辦理區內教育事宜並應督促地方

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

一、調查本區學齡兒童

二、督促就學事項

三、指導區內人民關於學校之設立事項

鄞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將視察指導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

終了須將下學期計劃及本學期工作之經過報告教

育局

第十二條 指導員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指導員除局外工作時間外應逐日到局辦公

第十四條 指導員應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

第十五條 指導員視察指導得借居教育機關公共處所但不得

受其供應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四、區立小學之設立停閉及變遷事項

五、民衆閱報所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舉

辦事項

六、區立小學校長之呈薦事項

七、本區內私塾之調查改良及取締事項

八、指導區內教育研究團體之組織事項

九、調處區內教育機關之爭執及訴訟事項

郵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則 (本縣之部)

一〇

十、關於區教育經費之審核與支配事項

清狀況

十一、其他關於縣政府或教育局委辦事項

七、調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各項設備事項

第三條

區教育員對於本區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

八、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發生糾紛時應隨時以適宜之方法調處之

第四條

區教育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區內各小學各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二週如有特殊情事得變通之週必要時由局長臨時派遣之

第六條

區教育員應盡量利用機會對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予以積極的指導

第五條

區教育員視察本區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第八條

區教育員視察指導應商同指導員縣督學預定計劃并製合宜之標準與表格

糾正或指導

一、考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實施狀況加以督促

第九條

區教育員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業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

應加糾正

三、考查各小學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

第十條

區教育員遇上級教育機關派員蒞區視察時應將區內教育情形詳細報告

成績報告教育局分別獎懲

四、考查新設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是否合法令

第十一條

區教育員應將區內教育狀況及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教育局每學期終了須編製視察錄並同視察調查表

辦理

五、考查各小學能否依照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方法

第十二條

區教育員不得兼任局外職務但呈准省教育行政

法及各項研究會議決案件之實行并指示之

六、調查各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資產并審查其經

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區教育員除局外工作時間外應逐日到局補助局長

處理局務

第十四條 區教育員應出席於應出席之會議

第十五條 區教育員得在本區設辦事處

第十六條 區教育員視察指導得借居教育機關公共處所但不

得受其供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由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各課課長指導員縣督學並由局長就職員中指

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關於教育上富有研究及經驗者

若干人爲聘請委員或特約撰述員

前項聘請委員及特約撰述員由教育局名義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局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輯一人編輯若干人分掌各種出版物之編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審事宜

一關於本局出版物之編審事宜

二關於小學教科用書兒童讀書之審查事宜

三關於小學自編教材及補充讀書之審查事宜

四關於其他教育上出版物之審查事宜

第七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經濟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

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局務會議中選出委員五人組織之

鄧縣教育年刊 法規及章程 (本縣之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審查上月份局內各項收支賬目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請縣長派員出席

第六條

會計應將逐月帳目按月於下月份十五日以前造就計

算書收支對照表並將粘據簿及各店摺子等交由本會

審查

第七條

本會審查支付帳目以發票收據為憑惟須審查其真偽

及解帳時之折扣等情預層另件價不滿一元素無發票

者得由經手人出具收據

第八條

凡第六條所列各項簿據各委員審核時如有疑義應由

郵縣縣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上之實施方法及解決實際困難問題

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本局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四條

研究方法如左

(1) 集會研究由主席召集以討論方式行之

(2) 分組研究以問題為中心分別指定各組研究將研

管理財務庶務之職員詳細答覆

第九條

各項賬目經審查後認為無疑義時應由到會委員加蓋

圖章以昭慎重

第十條

每年度舉行總審查一次審查本局決算表及本年度內

出入帳目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由 縣政府送請 教育廳備案

究結果交本會審核

(3) 個別研究由個人自由研究結果報告本會

第五條

本會每二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

集之

第六條

本簡章經局務會議通告後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妥處得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

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各項計劃及經費預算

各項計劃及預算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實施計劃

一 行政方面

1 統一學校名稱 鄞縣各小學不論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現均冠以小學二字，未免過於含混，十八年度起擬將全縣縣區私立各小學，按其內容，分別命名，如係初級者，名之曰某某初級小學，如係高初級並有之完全小學，名之曰某某小學。至原有縣區立小學之數字之序命名的，因相呼已慣，暫仍其舊。

2 添設指導員，並設指導會議，以整個的計劃，作精密的考查與有效的輔導 教育局設指導員一人，巡迴指導各小學，此為近來流行的辦法，然一人為之，精力有限，收效實微，且其性質亦與督學相混。本縣教育局亦擬於十八年度添聘指導員一人，惟與上述者略異，茲述添設指導員之意義如下：

(一) 設指導部專司學校教育暨社會教育指導事宜，部設鄞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指導會議，由指導員、督學、區教育員、第二三課課長組織之。

(二) 指導員主持指導部，計劃指導具體的方案為步驟。俾負有指導之專職者如縣督學區教育員等，執行本職時，能呵成一氣，為強有力之輔導。

(三) 指導員除主持指導事宜外，並須特別加以輔導中心小學之新試驗，並指定試驗區。

3 區教育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實驗與輔導兼程並進試行中心小學，在事實上之需要，已成爲一種自然的趨勢。但一種良好制度之能否奏效，賴實施者之運用如何。本縣教育局區教育員，係專任職，且均曾受師範教育，並任小學教師有年，茲當中心小學新制試行之初，爲慎重起見，特由區教育員兼任之。如此：指導部研究之所得，區教育員得在中心小學實驗之；實驗之所得，得由而輔導本區其他小學；實驗

鄧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輔導。互為表裏。

4 發刊教育研究刊物 本縣教育局原有教育月刊一種，載各項法規報告及研究，自十八年度起，擬將變更出版法，法規報告等和研究問題分別出版。前者改為鄧縣教育公報，專載法規令文會議記錄及報告等，每半月出版一次。研究方面，擬出不定期刊。均分發各校，概不收費。

二 學校教育方面

5 學校經濟公開 學校經濟公開，本無疑義，但過去學校經費支配法，有形似包辦然。十八年度起，各小學經濟應令其絕對公開，按月將收文情形，呈局核銷，並公布之。公開辦法另定。

6 繼續整頓縣區立小學 整頓縣區立小學，十七年度教育計劃中已列入，一年以來，已較前大有進步，惟各小學經濟困難，間亦有未經登記不合格之教師充任，十八年度預備努力整頓，除另訂各項規程外，擬於下列數點，加以特別注意。

(一) 設法提高師資並注意於修養及研究 如分區設立圖書館，組織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等。

(二) 頒發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使各小學之設備，逐漸充實。

一〇四

(三) 各小學盡量指導學生組織課外團體，實施休閒教育。

(四) 各小學須盡量採用各科補充讀物，以濟主要讀物之不足。

(五) 提倡學校衛生。

(六) 各小學交互參觀，以冀共策進行。

7 增添縣區立小學學級

十七年度縣區立小學學級數 十八年度擬增學級數

縣立 五十二學級 八學級

區立 四十三學級 三學級

合計 九十五學級 十一學級

8 增加縣區立小學經費 過去縣立小學經費，除一二兩校，略覺充裕外，餘自縣立第三至廿六校，每學級年僅三百元之數，內須扣除學費及私人捐款，實屬勉力維持，區立小學亦然。十八年度擬提高教師薪給，並注意於設備，縣立小學原有三百元一學級之額數，悉充教師薪給，應扣之私人捐款一八八四元，則充各小學辦公設備之用。至區立小學，亦分別增加，其假定平均數，為每學級年增二十元，補助辦法另訂之。

9 定中心小學試驗鄉村小學之組織 本縣教育十七年度

加以整頓後，就學兒童突然增加，近來各小學紛紛來局要求添級，但以縣教育經費之不能突增，致不能滿足各小學熱烈之要求。十八年度指定中心小學八所，擬試驗新的編制，以謀鄉村小學之改進，並濟目下之困窮是項編制之原則，在以其常量之經費教師設備，去教育倍數以上之學生。如有成效，則次第推廣，此為推廣鄉村教育之新路，預備努力行之。

10 試辦鄉村幼稚園 從西洋發運而來之幼稚園，雖為貴族教育之產物，但在幼稚教育本身言之，實為切要，鄧縣擬力除其貴族式而建築平民化的幼稚園，於十八年度推行至鄉村，先就縣立一二兩校試行之。蓋鄉村之需要幼稚園，實較城市為切，理由約如下：

(一) 有了幼稚園，能使忙得昏天黑地之農婦，可無受子女啼哭之累，多生點利。

(二) 鄉村小學學生，因為在家照顧弟妹，亦為缺席之原因，有了幼稚園，可以減少兒童之缺席。

(三) 鄉村家庭教育之不良，為必然之事實，以未達學齡之兒童，受不良家庭之教育，影響未來中國之青年極大，有了幼稚園，則未達學齡之兒童，得受良好之基礎教育。

(四) 中國農民多貧困，年達八九歲之兒童，每為生計所

鄧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困，或為人役，或助父母以自爭生存，所以鄉村小學學生，三四年生必較一二年生少，中途輟學者，每以三四年級為最多，有了幼稚園，使鄉村兒童得早享受教育之機會，亦即延長其教育期間。

11 組織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 組織研究會，原係集思廣益，謀解除教育上之困難，並改進之，然參加者如彼此距離頗遠，且交通又不甚便，則當舉行研究會時，遠路者勢必將大好精力費於碌碌奔走之上，路近者亦難免有久候之苦，且其來也遲遲，勢必去也忽忽，幸而會議開成，事實上也不能有充分的討論，所以僅有區小學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於廣闊之學區中，實不能滿吾們之所預期。如欲免除此中困難，擬將全縣小學分為若干聯合組，每組以交通便利一校為中心，聯合附近五里左右以內之小學教師組織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至分區研究會，則由各小組代表組織之。

12 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 生活程度逐漸增高，教師之生活費按理亦宜按比例增加，但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勢不能按年增加，十八年度起，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一八〇〇元，以獎勵努力之教師，事實上已不啻酌加其薪給，在另一方面，則亦足以資研究之奮興。至努力之標準，約舉之則如：學校成績之優良否，出席研究會次數之多少，及奉行法令舉辦社

會教育事業等，詳細標準另訂之。

13 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 所謂研究成績展覽會，即將研究之結果開會展覽，從而作更深刻之研究之意也。注意於某種之研究，即開某種展覽會，其單位或為全縣，或為一區，或為一小組，均無不可。重要之意義，在使研究之問題，更具體，更完整，同時兼足以供他人之參考。

三、社會教育方面

本縣之所屬，完全是鄉村，本縣社會教育之設施，因與他縣有特異之點。最大的原因，就是寧波建市以後，本縣沒有一個單一的交通的中心，也沒有一個單一的商業的中心，祇有一個領事館式的政治的中心。而事業之進行，不能有一地方可以獨先，例如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在他縣可以把原有之講演所圖書館合併擴充，就縣城而設立之，在本縣非同時設立若干處分佈鄉間不辦。但同時設立若干民衆教育館，決非日今縣教育經費所能負擔。這不過是一個例，其他如圖書館，運動場，博物館之設立，亦莫不如此，所以本縣社會教育之設施有二個重大的方針：

第一：就事業之需要較切效率較大而經費可以較少的先做。

第二：力求簡易以謀普遍。

1 分區設立圖書館 為各地民衆之修養與各小學師生之參考與研究計，圖書館之設立，急不容緩。本縣因經費關係，暫擬以最經濟方法分區設立，總館附設教育局，分館八區，於各區中心小學內附設之，以便區內民衆及其他各小學之借閱。一切服務人員，均由附設機關兼任，不另給薪。（圖書規程及借書辦法另詳）

2 整頓并擴充閱報所 本縣公共閱報所，不下數十處，惟因分配不當，或保管機關不甚盡職，致閱報所幾有近於虛設者。自十八年度起，將各閱報所設置情形，詳加調查，由本局統盤籌劃後，擬增設至一百二十所，除舊有的繼續設立外，其餘按區分派，報紙之揭示地點，由本局指定；揭示用板由本局購辦，書就名稱後，交各地設置，其報紙亦由本局出資訂購，分送各區，責成各小學或各村里委員會負責辦理之，使民衆多有閱報之機會，藉以促民族之進步。（詳見整頓並增設民衆閱報所辦法）

3 整頓民衆學校 查本縣民衆夜校，設立之處凡十，惟因各校辦理者日久愈生，以致有始無終，名存實亡者，實佔多數，自十八年度起，擬從新整頓，令各校切實繼續辦理，並增設至二十處，在辦理期內，每月須將夜校實況並學生成

續，呈局備查。夜校補助費，由本局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詳見郵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4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 家庭巡迴教育爲民衆學校之別一方法。民衆學校係召集學生來校聽講，而家庭巡迴教育則由教師分赴民衆家庭，按戶示教。教師於每日規定適當時間內，至各家庭召集各該家庭中失學男女，教以常識，黨義，國算等課，(隣近數家人數少時可以合教)教材採用活葉本，逐日由教師分發 教後妥加保藏，以備彙訂成冊。假定教師在每家庭內，停留時間平均二十分鐘，每一家庭內受教者計五六人，則教師每日若以二小時之時間分赴各家庭，所教人數當可在二三十人以上。此法與民衆業務不受妨礙，而礙於習俗或爲子女所纏不能來補習學校授業之婦女，此法足以補救之。以小學教師任之，能使學校與家庭打成一片。十八年度起，擬將此制委縣立一二兩小學幼稚園教師試行之，有效再行推廣。

5 設立民衆問字處 爲識字民衆便於進修起見，由地方小學附設民衆問字處，民衆有疑難雜字，得來校詢問，各校教師負有講解之責。此雖爲補救民衆教育之所不及，而亦學校與社會聯絡之一法也。(詳見民衆問字處辦法)

6 籌設鄉村俱樂部 鄉村民衆因缺乏正常之娛樂場所，
郵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率多染有不正当之嗜好，耗時失業，莫此爲甚。現當村里制實施之時期，各地應有新的建設。而民衆娛樂之改正，實屬不容忽視，此本局所以有鄉村俱樂部之籌設，辦法擬由本局通令各小學，指導就地村里委員會籌設之，其不能籌設俱樂部者，各小學亦宜聯絡村里，常舉行正當之娛樂，以資改良。如節日，紀念日之慶賀，遊藝會，餘興，運動會，同樂會等。

7 編印民衆教材及讀物 辦理民衆教育者所最常感到之困難，即無相當之教材及讀物。本局有鑒於此，擬收集或自行編輯該項教材及讀物，由局印發，供實施者之採用，現暫定出都來看小叢書一種，內容有寧波歌謠，(已出版)科學常識(預定十月底出版)總理的一生(畫集預定十一月總理誕辰出版)等以後陸續計劃出版。

8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範圍甚廣，施行非易，諸如民衆學校，家庭巡迴教育，閱報所，問字處，俱樂部等，均爲本年度計劃中進行之事，在在須詳加研究，委員會之組織，以本局第三課課長，督學，暨各區教育委員，通俗教育講演員爲當然委員，更由教育局名義羅致熱心民衆教育之相當人才，及實施民衆教育之人員中選聘若干人組織之。(詳見民衆教育委員規程)

9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民衆識字運動已爲全國一致亟待進行之事業，本縣識字運動，一俟識字運動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即分區定期舉行識字運動，俾促醒社會對於民衆教育之注意。鄉村以利用農餘時間爲宜，舉行之期，預定在十一月七旬。（詳細計劃另訂之）

10 通俗教育講演之推廣。本縣因縣屬範圍盡在鄉間，原

第一期指導計劃大綱

1 本期指導以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爲中心。本縣區域遼闊，學校數衆多，而負責指導的，又未能照理想支配，勢難實行全部同時並進的計劃。即使事實上可能，也應顧到各小學的環境及教師的精神方面，所以只能一步一步的按照預定計劃進行，以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爲指導中心。而每一中心，亦分幾個階段，逐漸進行，使有活動伸縮的餘地。

2 調製輔導大綱及指導方案。依據指導中心的各階段，來調製輔導大綱，及指導方案，去實行指導，俾可實現整個的指導計劃，謀指導人員步調之齊一，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3 規劃出版鄧縣教育小叢書內容並編撰稿件。本年度內擬先出四期，每期擬定內容綱要，分別編撰，陸續印行，以後再繼續進行。

有通俗教育講演所，講員一人，講演所任，不能集中於一地，每月出發講演，限於一鄉區，難免顧此失彼，民衆所能得益者甚少。爲通俗教育講演之普遍起見，自本年度起，擬由本局每月印發講演稿，分送縣屬各小學，令各小學教師協同學生，於休假日出外講演，更由本局考查努力講演之教師，設法獎勵之。

4 擬定小組教育研究會進行計劃。小組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擬由各中心小學先行組織，再以交通的利便，及學校之密度，劃定幾組。各組研究會開會時，依據實際需要，至少有一個討論的中心。

5 擬定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進行計劃。研究成績展覽會之舉行，擬依據實際需要或研究會研究之結果，其單位爲全縣或區。但不限於區，得參酌實地情形分別聯合舉行。

6 改進單級小學現行之學級編制。現今單級小學之最困難問題，就是學級編制，本期擬設法改進採用能力分組，先由各中心小學試行後再行推廣。

7 計劃取締及改良私塾辦法。現在小學不能普及的時代，對於私塾仍然成一個極大的問題，所以祇能從積極方面

求其質的改善，消極方面限制量的增加。

8 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 各小學的經費數，學級數，互有多寡，對於設備誠難使其齊一，又不能聽其毫無設備，現擬依據學級數之多寡，分別訂定各小學的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9 改進各小學現行的兒童應用簿籍等式樣 兒童應用之各種簿籍式樣，應顧到兒童使用的便利，及社會的需要，現行各小學之對於是項簿籍式樣，大多未合，擬設法改進，先由中心小學實驗試行，再行分飭各小學採用。

10 編訂常識科課程綱要 常識科是求知的學科，不是工具的學科；是具有時間和空間性的，很難適用教科書；且復文字阻障，容易減少效率，流於舍本求末。一方再從佔有大多數之單級複式編制的各小學設想，常識科應有廢止書本，訂定綱要的必要，擬由各中心小學試行彙集整理分別訂定各

式學級適用之常識科課程綱要。

11 舉行校長會議 依照學校之性質，分別召集校長會議，提出種種問題，互相討論，藉收指臂之效。

12 規劃民衆教育之進行 學校舉辦民衆教育，爲溝通社會之唯一方法，所以民衆夜校，問字處，閱報所……等之設施，以學校舉辦爲原則。各項進行事宜，擬逐漸計劃實行。

13 擬定學校評點表 學校的優劣，我們不能以主觀的來評定，當根據客觀方面的事實，應有擬訂學校評點表，來考查學校的成績優劣的必要。

本計劃期於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完了時完成，但以時間的關係，事實的阻障，得相當延長之。如不在計劃中隨時認爲必行的，也得與本計劃同時並進。

小字是表示要改革的

輔導大綱學校行政

一，組織方面：分組，集權，分部分股多人數少，分部分股與人數相當。

二，編制方面：年級本位，學科本位。

複式配合以教師爲主，兒童爲主。

三，學科方面：

缺少，太細，教學分數與標準相差太遠，近似。沿用舊名稱，與現行學制名稱不符。

四，時間表方面：

鐘點制，分數制。每節時間長短一律，不等。複式各組忙閑相間，排列整勻，性質不同相間。練習作業（分布，集中），有活動的餘地。複式時間表與單式相同。有紀念週，週會，朝會，課外作業。

五，各科用書方面：

自編，選印，用教科書（審定，不審定）。

六，設備方面：

有黨化用具，表冊，教具，圖書（教師參攷，兒童閱讀），運動用具，娛樂用具，整潔用具，衛生用具，懸挂物品（兒童不易看見，不能使用），安放的地位適當。笨重；輕巧。

七，衛生方面：

檢查清潔（團體，個人）有比賽。

注重實踐，布置衛生環境。

桌椅太高，太低，適度。採光從學生坐位前後左，右，上來。空氣流通。閉塞，有臭味，有濁氣。黑板有光，無光。用揩布（乾，濕）揩黑板。窗常開，閉。

八，教室佈置方面：

學生坐位（矮前長後，長前矮後），（小的在外，大的在外）。複式各組（橫列直列，混坐）。留心特殊學生。桌椅（前低後高前高後低），整齊雜亂。裝飾粗俗，含藝術化。

裝飾品自製，與各科聯絡。教室後走路（有，無）。

九，訓育方面：

方針：有，無，德目，條文，標語。

方法：採干涉，放任，干涉放任互用。偏重於消極，積極；間接，直接。

中心訓練有名無實，切實奉行；各訓練週的時間長短（不等，呆板，伸縮，看成效）。

有自治會，巡察團，黨軍。

獎勵，訓斥，反省。工作代罰。批評性行（客觀，主觀）。

十，課外活動方面：

與教科聯絡，有組織。

任學生自己活動，教師在旁指導。

利用假日，有比賽，有考查。

組織與學校範圍相稱，各年組織一律，不同。設備經濟。利用。

有圖書館，小商店，娛樂會，園藝，講演會。

輔導大綱國語教學

小字是表示要改革的

一，讀書方面：

1，用書，

一課一課的依了次序用活用，活用，選編補充教材。

2，閱讀：

古語文腔調，逐字的讀，照語氣讀。用方言讀，國音讀。表情讀，讀的方法有變化。

注意默讀的練習。

3. 教法：

呆講活講，問答，討論，故事式，設計。

照字面講，分別字與詞，例證明白。

4. 自動工作：

臨時敷衍，事前準備。與直接教學發生關係，耗許多時間寫黑板，預先寫在黑板上。

利用比賽，不致查結果。分配工作適宜。

不巡不視，巡而不視，巡視指導。

分配工作適宜，不合程度。做完（枯坐做另外工作）。

5. 自習組：

胡鬧，呆坐，有工作做，能自治的做。

6. 考查：

背書，口問，默書（全默，段默，字句默）筆答。

7 課外：

測驗（題目多，少，）（答案繁，簡）（抄題，不抄題）。

課後呆板溫書，閱讀課外讀物。與課外聯絡，有補習。

二，綴法方面：

1 文題：

不合時代，學生沒有經驗，能引動文思，共同商定，範圍狹窄，寬廣。題目不止一個，自由作文。

2，時間：

隨便，固定，不固定，利用機會。

3 作文時：

起草稿先做完（枯坐，做另外工作）。有留待機會開字的習慣，寫不出的

4 批改；

字（用音字代，注音字母代）。

多改，不改，核要改。共同改，巡改，優等生助改，用符號改，能引導

學生自改。圓了改，問了改。

記分，等第，眉批（具體，籠統），不用標點符號，排名次，對量表。

三、書法方面：

1，材料：

與課文聯絡，設計產生。描紅，印本，跳格，範字（買來的，教師寫的，油印的），單字，有組織的語句。範字（用粉筆寫，毛筆寫），

2，寫法：

描，印，臨，臨印合用。

3，批改：

改，不改，圈叉記分，等第，排名次，對量表。個別改，多數的錯誤提出共同訂正。

四：、其他方面：

1 語言：

講演會，相機糾正。

2，收發：

換行分發，耗費時間，有妥善方法。

3，用具：

污穢，整潔，取用便利。

4，指名：

不指名由學生亂叫亂，先問後指名指名不普遍指名合法。

5，問答：

無謂的，犯忌的，能引動思考的，能引起討論的，有中心，有結果。

學生答後不加可否，可否太急，對誤答者暗示，重述學生答，共同處決。

對不能答者罵，代答，叫別生答，誘導原生答。

生問不答，有問必答，和一生對答，提給大眾，判別所問是否重要。

兒童坐了答，立起來答。舉手（左，右），不舉手。

6，練習：

共同練習：同樣反復，有變化，有遊戲比賽精神。

個人練習：師做私事，巡而不視，巡視而不教，個別指導。

次數多每次時間短，次數少每次時間長。

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私塾之應取締，已為一般所公認；但是這還是屬於消極

方面的，我們更應從積極方面的改良着想。尤其在此刻教

育未能普及的時期中，只能本標並治，消極的限制量的增

加，積極的從事實質的改善。茲擬具分期計劃如下：

第一期——本期計劃擬於十八年度內完成。

一，限制新設立私塾 出示布告，自本年度起，不准新的

私塾設立，違者勒令停閉。

二，擬定調查表式調查全縣私塾 私塾的設立，大多即在

塾師家裏，既無名稱，又無標識，非從事調查，不能

明瞭全縣私塾的數量，和所在的地點，更談不到積極

指導改良了。所以應擬定調查表式，切實調查。調查

的方法如下：

1 派員調查

2 由村里會或學校調查

3 由公安局代查

三，取締與學校有害的私塾 根據調查的結果，將與學校

有妨礙的私塾，設法令其遷至適當地點。

四，擬定改良私塾的最低限度標準 要怎樣去改良私塾，

事實上只能逐步的做去，擬定改良私塾的最低限度，

以資改進。

五，規定私塾應用的書本 現今私塾所用的書本，非繪語

孟子，即百家姓千字文等；形式上既不合今語文的規

定，實質上又不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在調查之後即指定私塾應用的書本，限期改用，不准參差，以備將來考查學生成績之用。

六，派員視察 調查後即派員視察，指導其改良，最低限度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用書是否照本局所規定
- 2 設備光線，有沒有妨害兒童衛生
- 3 上課是否講解
- 4 有沒有休息的地點和時間
- 5 有沒有黑板

七，設塾師講習會 視察後認為實在無法改良的，叫他停開外；其餘的塾師另設講習會，強令入會講習，期於最短時間內將應有的學識，訓練完了。

八，切實考查經考查後認為不及格的得隨時取締之 塾師經過訓練，再去考查他的結果怎樣，考查的方法如下：

- 1 把講習會裏的課程，酌量考試。
- 2 視察實地教授，和設備管理及其餘改良狀況等。

第二期——本期計劃擬於十九年度開始後進行。

一，組織塾師研究會 分區召集，組織塾師研究會研究改訂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進私塾的方法及解決改進的困難辦法。

二，測驗私塾學生 到各校去測驗學生的成績，以定辦理私塾成績的優劣。

三，督促地方將優良私塾改為學校 各地方的私塾認為優良者，即行督促各地方設法改為學校。

私塾改良之最低限度

甲，關於設備方面：

- 1 須有光綫充足之教室
- 2 須有遊散之場所
- 3 須備黑板粉筆
- 4 須有適宜之廁所
- 5 須備學生飲茶
- 6 須備學生分數簿

乙，關於教授方面：

- 1 必修科為三民主義，國語，算術，常識等
- 2 用書以本局通告指定者為限
- 3 須講解並令學生回講
- 4 須令學生練習或作答案並給以分數
- 5 須定日課表
- 6 須照學生程度酌分班級

7 高級程度之學生須教翻查字典法

丙、關於管訓方面

1 絕對禁止體罰及苛理教師家務

2 須有休息時間准學生做簡單遊戲(如拍球，踢毽子，捉迷藏滾鐵環等)

3 派值日生灑掃教室

4 須定上學及散學時間
規定私塾用書——以初級為限

三民主義 新中華三民主義譯本

國語科 新小學國語文學讀本

算術科 新主義算術課本

常識科 新主義常識課本

中華書局出版

中華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世界書局出版

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甲組織

一、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之任務為計劃全縣識字運動宣傳事宜並籌議關於識字教育之設施以建議於縣教育行政機關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分總務組織宣傳三課並就各鄉區之需要設區分會為分區宣傳之實施機關并籌議關於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政機關

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區之需要設區分會為分區宣傳之實施機關并籌議關於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區內識字教育之實施事宜

二、確定區分會的原則

區分會之設立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依下列原則確定之

定之

1 各區交通上和商業上的中心地點

2 窮鄉僻壤不識字民衆最多的地方

三、設立區分會之地點

由第一次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參照上列原則指定十

四處如下

1 黃古林 2 鳳凰市 3 高橋 4 鄞江橋 5 樟村 6 姜山 7 橫

溪 8 咸岸 9 瞻崎 10 韓林市 11 莫校堰 12 天童街 13 五鄉

嶼 14 梅墟

四、區分會之負責籌備者及協助方法

各區分會之負責籌備者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就各

該地情形指定之如公安分局區黨分部區黨部學校村里委

員會等其活動能力較為薄弱者則請教育局派員協助進

行

乙宣傳

一、宣傳方法及宣傳機關

- 1 方法 講演遊藝遊行分發傳單張貼標語圖畫
- 2 宣傳機關 縣政府及各公安分局縣黨部及各下級黨部各級民衆團體各小學各村里委員會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
- 3 宣傳之實施

- 一、請教育局通令各小學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中心致學週訓練學生於本縣規定日期內一律出外宣傳
- 二、請教育局通令各小學將週會公開并注意於識字宣傳使民衆有參加之機會

- 三、請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於本縣規定日期內召集村民舉行識字運動宣傳並與地方各小學校各區分鄉區黨部各民衆團體協助進行

- 四、請縣黨部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注意於識字運動之宣傳

- 五、請通俗教育講演所注意於識字運動之宣傳

二、宣傳地點

- 1 村里委員會
 - 2 學校
 - 3 家庭
 - 4 商店
 - 5 工廠
 - 6 寺廟
 - 7 街頭巷尾
 - 8 茶坊酒肆
 - 9 各種集會場所
 - 10 輪船汽船航船
 - 11 船埠頭汽車站
- 郵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三、時期

1 定期

- 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定之識字運動宣傳週
- 二、本會規定之分區識字運動宣傳日

第一日 開大會遊行

第二日 分組宣傳

第三日 分組宣傳

2 臨時的

- 一、利用鄉鎮的市集
- 二、利用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
- 三、利用演戲集會時
- 四、利用各種團體集會時

四、宣傳品

1 種類

- 一、宣傳大綱——將教育部頒佈的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關於宣傳資料的二十五項逐項加以簡短說明

二、傳單

三、圖畫

四、歌謠

五、標語

郵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六、其他

2 分配

- 一、宣傳大約分配於各宣傳機關及宣傳人參考
- 二、宣傳圖畫歌謠標語等擇適宜地點分發張貼

丙經費

本年度暫定二百元由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接給一百元
請縣政府於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接給一百元預算另詳

丁募捐

一、辦法

- 1 組織民衆識字教育募捐委員會
- 2 捐募收條用雙聯單捐款人及經募人姓名捐款額數結

二、獎勵

- 東時印徵信錄公佈并呈報 教育廳
- 3 捐款人認捐在三十元以上得指定捐款用途并得請求以認捐人之姓名名設立之機關
- 4 經募人經募五十元以上得指定捐款用途
- 5 經募人經募二百元以上得指定用途并得請求以經募人之姓名名設立之機關
- 6 募得之經費由本會同縣政府教育局負責保管及分配但募捐委員會得隨時監察

依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

十八年度郵縣教育經費歲入預算書

項 目	預算數	百分比		說 明
		十七年度預算數	增 比	
第一款 附加稅	二九四九〇	二九八五一	63,9	
二	50,4	三六一		
第一項地丁舊四成附捐	一七四八〇	一七六六〇	一八〇	本縣地丁每年可徵銀七萬六千五百餘元每兩徵收七角半內除餘費八厘以四角作教育費合計銀二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元除撥市分去六分之一應得三三四四分

第二項新增地丁附稅	九五〇〇		九五〇六		六	元外本縣可收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元除荒歉滯納外參照十七年度實收情形列入
第三項新增抵補金附稅	二五一〇		二六八五		一七五	參照十七年度實收情形列入如上數
第二項附稅特捐	三〇九	二				本項特稅十七年度歸市政府奉省令於十八年度起歸縣認額如上數
第三款附稅附捐	七二二	1,2	七二二	1,0		照十七年度收入比較列入
第四款經懺捐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項經懺捐由佛教會承包年認一萬元
第五款租息	一二五二	2,1強	九八九	2,1	二六三	舊教育會田地租金三十六元生田八〇元合計九十九元與本項十七年度舊預算與事實不符本年度改正列入
第一項田租	二二五		七八二		五六七	教育會房租年可收七五元
第二項房租	八七七		四七		八三〇	合計如上數本項十七年度舊預算與事實不符本年度改正列入
第三項息金	一六〇		一六〇			小學基金三八五三元息與市對分約計如上數
第六款學費	五四〇〇	9,2	四七六〇	10,1	六四〇	參照十七年度學生數假定高級九十名各收學費六元初級八十名各收學費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縣立第一小學	七〇〇		七〇〇			

鄧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第二項縣立第二小學	七〇〇		七〇〇			同	上
第三項縣立第三小學至三十六小學	四〇〇〇		三三六〇		六四〇	現假定三學級的二校平均 每校學生一二〇人二學級 的十二校平均每校八十名 單級二十校每校平均四十 名每名二年收學費二元合計 如上數	
第七款縣款指撥	一五〇〇	2,7	一五〇〇		3,2		
第一項公益費	六〇〇		六〇〇			係按照例編入	
第二項準備金	九〇〇		九〇〇			同	上
第八款區教育款	七〇〇〇	12	七〇〇〇		14,9		
第九款戲捐	九六〇	1,6			九六〇	本項係本年度新增照每月 認捐額八〇元列入	
總計	五六六三三		四四八二二		一一八一		
說明	舊十七年度歲入預算列入舊徵抵補金附稅一八〇〇元是項附稅係非教育款產誤列本年度故刪去又 輔捐十七年雖已列入預算但歸市政府實收驗契附捐十七年度係漏列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私人捐款	一八八四	3,2	一八八四		4,2	縣立三小至三十六小舊每 校由縣費補助一〇二元實 不能維持由各校私人捐助 補助之十七年度改爲縣助 時向各方接洽可靠者如上 數	
總計	一八八四		一八八四				
兩共總計	五八五一七	160	四六七〇六		100		

十八年度鄞縣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書

項 目	預算數	百分比		比較		說 明
		十七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	增	減	
第一款教育行政費	八七四二	八七四二	14.9			照十七年度預算列入改組後預算已編入縣政府預算茲不詳列
第一項縣教育局經費	七七四六	七七四六				
第二項縣教育委員會	三〇〇	三〇〇				聘請委員五月各支川資二元書記月津貼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管理縣教育款產	六九六	六九六				
第二款學校教育經費	二九九一四	三三三二〇	70			出納員兼事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委員十一人月各支川資二元辦公費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縣立第一小學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第二項縣立第二小學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三項縣立第三初小至三六小學	一七八八四	一二六〇〇				
第一目新給	一五六〇〇					單級二十校每校每月二十五元二學級的十二校每校每月五十元三學級二校每校每月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設備及辦公費	一八八四					
第三目設備及辦公費	二〇〇					本目指定係撥入臨時門私入捐助之款其分配方法以向充某校經常費的即為某小學設備辦公之用
						私人捐款平均每學級年不滿三〇元之小學得由本目經費酌量撥補之

鄞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鄒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一一二

第四項工食	二〇〇				二學級小學二所每校設工役一名年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補助區立小學費	一九一〇	六六〇〇		二三一〇	補助規程另定之
第一項原有學級補助費	七四六〇	六六〇〇		八六〇	原有二學級十校單級三十七年度補助費共六六〇〇元平均每學級年增加補助費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新增學級補助費	四五〇			四五〇	假定增加三學級每學級平均補助一五〇元
第五項縣立第一分科操場費	二四〇	二四〇			該園附設朱氏澄正小學不足經費由朱氏明性堂捐助
第六項私立小學補助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補助規程另定之
第一目第一學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二目第二學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三〇	七三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三目第三學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四目第四學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七八〇	七八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五目第五學區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照舊預算列入
第三款社會教育經費	三六〇二	6.2 二三三六〇	45,	二二四二	
第一項通俗教育講演所	八四〇	九六〇		一一〇	
第一目薪津	六六〇	六六〇			演講員一人月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薪水	四八〇	四八〇			所長及事務員不另設由教育人員兼任所長月薪貼十元事務員月薪貼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津貼	一八〇	一八〇			

第二目川旅	一一〇	一一〇			演講員一人月支川旅銀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	六〇	一八〇			月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縣立圖書館	七三二			七三二	總館附設教育局由教局人員管理不支薪分區設分館八所附設於各區中心小學由小學人員管理不支薪
第一目圖書	九〇〇				總館一百元分館各五〇元
第二目設備	一六二				共價書架九架每架洋十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辦公	六〇				月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閱報所	九〇〇	九〇〇			預計一百所平均每所每年九元辦法另定之
第四項民衆補習學校	五〇〇	五〇〇			預計十核平均每核年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家庭巡迴教育試驗費	四〇〇			四〇〇	由縣立一二兩小學試辦之
第六項總印民衆讀物及教材	二〇〇			二〇〇	
第七項民衆教育研究會經費	四〇			四〇	
第四款特項	四五〇九	7,721.69		4,323.40	
第一項教師努力獎勵金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本項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項研究費	五三〇	四〇		四九〇	
第一目區小教研究會	一〇〇			一〇〇	本縣五區平均每年支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縣小教研究會	四〇			四〇	
第三目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	二五〇			二五〇	限定全縣分二十五小組每組平均十元合計如上數

鄧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郵縣教育年刊 各項計劃及預算

歲出臨時門		項	目	預算數	百分比	算數	十七年度預	百分比	比	增	減	數
第四目 屬小教研究事		第四項 中心小學試驗費	二〇〇									
第四項 舉行教育參觀團		第四項 舉行教育參觀團	二二〇									
第五項 集會經費		第五項 集會經費	四〇〇									
第六項 補助教育經費		第六項 補助教育經費	二二二九									
第七項 出版教育研究刊		第七項 出版教育研究刊	二三〇									
第五款 預備費		第五款 預備費	五七八		1	三〇七		6				
總計		總計	五七三四五				四六八九八			一〇四四七		
第一項 中心小學設備及建築補助		第一項 中心小學設備及建築補助	七二二	1,2								
第二項 其他縣區立小學設備及建築		第二項 其他縣區立小學設備及建築	五〇〇									
第二款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第二款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五〇	1,								
第三款 縣立一二小學幼稚園開辦費		第三款 縣立一二小學幼稚園開辦費	四〇〇	7,								
<p>本款係指定驗契附捐之收入數開支之臨時須有必需之設備或修理時得呈教育局核定以本項支撥之</p> <p>如舉行成績展覽會演講競賽會學藝會假中講習會等補助縣教育會每年八二九元補助第三學區教育會每年四百元合計如上數預計年出八期每期三五元合計如上數</p> <p>中心小學如為試驗新方法而需經費上之補助時以本項支給之</p>												

歲出經常臨時二門合計	計	總
五八五一七	一一七二	
100	一三九五	
四八二九三	2,6	
100	一〇二四	二二三

教師自勵應遵循之原則

- 一．教師要自己養成衛生的習慣。
- 二．教師要注意自身的言行，至少須沒有不正當言行，不沾染惡嗜好。
- 三．教師要有勤樸耐勞的精神。
- 四．教師要自己養成守時刻的習慣。
- 五．教師要注意自身知能的進修。
- 六．教師要自認爲自身是社會的改造者，應該具有積極的建設的精神。

教 育 標 語

- 1 訓政時期要厲行義務教育
- 2 訓政時期要努力心理建設
- 3 教育是國家的萬年根本大計
- 4 鄉村教育是國家的命脈
- 5 鄉村學校是改造社會的中樞
- 6 鄉村教師是訓政時期的導師
- 7 鄉村教師是新中國的創造者
- 8 打破學校與社會的分離隔閡
- 9 發展兒童本位的教育
- 10 小學教師應把整個的心獻給兒童
- 11 學術與生活打成一片
- 12 設法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教育局工作概况

本局工作簡明報告表

關於行政方面	關於學校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	關於指導研究	出版刊物	舉行會議	擬訂之章則
1 設指導部以統一指導計劃與步驟	16 增加縣立小學經費五千二百八十四元	31 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45 擬定十八年度指導計劃大綱	65 鄧縣教育公報 第一期至念三期	70 縣教育委員會 十次	84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大綱
2 區教育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使實驗與輔導兼程並進	17 增加縣立小學補助經費一千三百十元	32 成立流地團書信總館及分館九所	46 擬定十八年度取締及改良私塾辦法	66 鄧縣教育一會	71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七次	85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辦事細則
3 組織局務會議	18 增添縣立小學學級四學級	33 整頓並增設民衆學校原有十校增至二十校	47 擬定私塾改良之最低限度標準	一規程 二計劃 三鄧縣教育機關一覽	72 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次	86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縣督學服務細則
4 組織指導會議	19 增添區立小學學級二學級	34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二處	48 擬定輔導大綱	四小組教育研究會概況	73 民衆教育委員會 五次	87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員服務細則
5 組織編審委員會	20 添辦幼稚園兩班	35 整頓民衆閱報所 由五十餘所增至一百二十所	49 舉行抽調校長會議	五第一期抽調校長會議報告	74 識字運動委員會 六次	88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區教育員辦事細則
6 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	21 指定中心小學八校	36 頒發民衆閱報標準	50 組織小組教育研究會	六舉行縣區立小學國語行政成績展覽會經過報告	75 務會議 二十次	89 鄧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部規程
7 組織民衆教師	22 獎勵努力教師		51 訂定小學訓育標準		76 指導會議 九次	
					77 經費審查委員會 一三次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簡明報告表)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簡明報告表)

一一八

育委員會	獎勵金一千八	報牌	52 制定調查視察用表及視察後意見表	告	78 編審委員會 一次	90 鄞縣縣政府 教育局局務會議
8 組織識字進	百元	87 設立民衆問字處	53 調製指導方案	叢書	79 中心小學校 長會議一六次	91 鄞縣縣政府 教育局指導會議
勸宣傳委員會	23 擬訂普及義務教育計劃	字處	54 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辦法	一開學前後	80 縣立小學校 長會議一三次	92 鄞縣縣政府 教育局編審委員會規程
9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24 頒佈縣區立小學經費公開辦法	通合各小學附設	55 改進各小學現行的兒童簿籍式樣	二複式教學下	81 區立小學校 長會議一三次	93 鄞縣縣政府 教育局經濟審查委員會規程
10 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法令各小學實行	習教育計劃	56 改進單級小學現行之學級編制	三小學訓育	82 私立小學校 長會議五次	94 鄞縣小學校 職員任免規程
11 統一全縣小學名稱	25 辦理縣區立小學校具圖書登記	39 計劃組織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	57 編訂常識課程綱要	四國語教學	83 縣立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95 縣立小學經費預算標準
12 制定工作進程表	26 辦理各小學佈種牛種	40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47 組織小學新課程研究會成立	58 編訂常識課綱	84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96 區立小學經費預算標準
13 發刊教育研究刊物	27 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	41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48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9 編訂常識課綱	85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14 籌增教育經費	28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2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0 編訂常識課綱	60 鄞縣識字進	86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經費	29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3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1 編訂常識課綱	61 鄞縣識字進	87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0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4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2 編訂常識課綱	62 鄞縣識字進	88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1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5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3 編訂常識課綱	63 鄞縣識字進	89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2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6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4 編訂常識課綱	64 鄞縣識字進	90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3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7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5 編訂常識課綱	65 鄞縣識字進	91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4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8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6 編訂常識課綱	66 鄞縣識字進	92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5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49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7 編訂常識課綱	67 鄞縣識字進	93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6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50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8 編訂常識課綱	68 鄞縣識字進	94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7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51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59 編訂常識課綱	69 鄞縣識字進	95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屠宰附捐二千元	38 指定中心小學試驗小學新課程	52 制定民衆學業標準	60 編訂常識課綱	70 鄞縣識字進	96 鄞縣小學校 長會議一次	

15 擬訂十九年程	度全縣教育實施計劃	績展覽會	績展覽會	績標準	黑字
29 舉行研究成	中心小學行政	勸縣宣傳日及省	勸縣宣傳日及省	績標準	黑字
43 舉行識字進	縣區立小學國	宣傳週二次	宣傳週二次	60 擬定學校評	• 2 故事
49 舉行識字進	樂部	44 籌設鄉村俱	44 籌設鄉村俱	點表	3 歌詞
59 訂定藝術科	會成立	61 縣小學研究	61 縣小學研究	會成立	
及音體科考查成	62 擬定小組教	育研究會進行計	育研究會進行計	劃	
63 舉行全縣小	63 舉行全縣小	學常識科測驗	學常識科測驗	63 舉行全縣小	
64 出版郵縣教	64 出版郵縣教	育小叢書	育小叢書	育小叢書	
費分配辦法	97 郵縣中心小	學規程	學規程	97 郵縣中心小	
98 抽調校長會	議辦法	99 分配教師勞	議辦法	99 分配教師勞	
力獎勵金辦法	100 取締及改良	私塾辦法	力獎勵金辦法	100 取締及改良	
101 郵縣義務教	育委員會簡章	102 郵縣小學教	101 郵縣義務教	育委員會簡章	
103 郵縣區立	育研究會簡章	104 郵縣小組教	103 郵縣區立	育研究會簡章	
小學校具圖書登	記辦法	105 民衆教育委	小學校具圖書登	記辦法	
106 民衆學校暫	行規程		106 民衆學校暫	行規程	

本局大事記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前姚局長辦理移交同時視局長接銜視事

六月二十日 與徵收絲織捐包商解約歸佛教會承辦

六月念四日 舉行第一次局務會議

六月念八日 遴選本局職員請縣政府核委並呈送本局

預算表

六月念九日 舉行第一次縣教育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

會聯席會議

六月三十日 舉行第十八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七月 五日 分別加委縣區立小學校長三十八人

與經備捐包商廢除合同

七月 八日 局長晉省出席抽調教育局長會議

紹製十八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

七月十八日 奉令頒發教育機關印信辦法

局長補行宣誓就職典禮

七月十九日 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

七月二十日 奉令頒發十八年度小學校歷

通令各小學京調瓦曲不得作為音樂教材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七月念一日 接收縣立三十三小學

七月念四日 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原有公款補助小學不得移充別用

七月念五日 通令各中心小學擬具十八年度第一期進

行計劃呈送核核

奉令頒發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

會同郵縣黨部檢定黨義教師

七月念八日 調製十七年度全縣教育統計表

八月 一日 規定本局各課及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自

本月份起按月自製行事歷與工作報告

八月 三日 舉行第七次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會議

購配縣立流通圖書館圖書

八月十一日 審核各中心小學十八年度進行計劃

訂定各小學應用簿籍式樣

八月十五日 舉行第十九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八月十六日 舉行第三次局務會議

八月十七日 向財務局借款一千元發給八月份教育經費

費郵縣教育小叢書第一期「開學前後」出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版

一三一

呈准本局

八月十八日 舉行第一次指導會議並續開第三次局務會議

令知各小學如有變更學曆時應先呈准本局

通告保護幼試學生入水產學校並轉頒辦法調製視察調查表

九月一日 舉行第四次局務會議
擬訂各小學最低限度整備標準

八月十九日 令飭各小學造送本學期經費預算書
訂定各小學朝會辦法

九月二日 規定學校報告用表及學生一覽表格式
聘張仲慎為本局指導員

八月念一日 奉令轉頒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九月六日 舉行第二次指導會議
舉行第二十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八月念二日 舉行第一次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八月念五日 規定縣立小學十八年度經濟預算標準

九月八日 擬訂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擬定抽調校長會議辦法

八月念六日 擬訂第一期指導計劃大綱
組織編審委員會及經濟審查委員會成立

奉令頒發各種公文用紙式樣一律向仿製處購用

八月念七日 舉辦社會教育調查事項

通令各小學自編語文社會兩科教材須呈局審核

八月念八日 通令各小學對於政府密令不得洩漏
查禁香港探海燈小報

九月九日 奉令轉頒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及式樣
函聘編審委員及特約撰述員

八月念九日 通令各小學以後所用課本務須採用教育部或大學院審查合格書籍

九月十日 舉行各小學注射防疫針
與鄧縣執行委員會查察蝦蚱

八月三十日 通令各小學校長告假滿一週以上者須先

通告各村里委員會各小學為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附設農事訓練班依照簡章條例保送農家子弟送院訓練
九月十二日 通告民衆增設閱報所辦法

九月十三日 舉行第五次局務會議

九月十四日 舉行第一次抽調縣立小學校長會議

九月十五日 頒發私立學校規程

九月十六日 舉行第一次抽調區立小學校長會議

函民國日報社為發給閱報所日報

訂定小組教育研究會簡章

九月十七日 嚴密查禁各種反動刊物

聘任民衆教育委員會各聘任委員籌備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

糾正紀念週之錯誤令各小學知照

九月十八日 彙核縣區立小學本學期經費預算

九月廿二日 調製輔導大綱

彙呈教育廳各私立小學立案用表

據情轉呈縣教育會區分會章程

九月廿四日 郵縣教育小叢書複式教學上冊出版

九月廿五日 奉令頒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通令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各小學一律遵照

九月廿六日 舉行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訂定民衆學校規程及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九月廿七日 舉行第六次局務會議

訂定民衆閱字處辦法

九月三十日 督學指導員及區教育員視察開始

十月一日 舉行第三次指導會議

通令各中心小學備價定購教育行政週刊

啓用本局新鈴

十月三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與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相互行文程式

規定各小學附設民衆閱字處並發閱字記

錄簿

十月五日 舉行第一次抽調私立小學校長會議

十月七日 舉行第二十一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訂定改良私塾辦法

十月八日 經費審查委員會成立

十月十日 郵縣都來看小叢書擊波歌謠出版

十月十三日 函民國日報社發給張馬等十五處民衆閱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三四

報所報紙

十月十五日 通令各小學應注意鄉土教材並隨時收集

呈局彙集

通告民衆截止增設民衆閱報所期限

十月十六日 確定民衆學校設立地點並開學日期以及

經費事項

十月念一日 舉行小組教育研究會籌備會

舉行第二次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十月念二日 舉行第七次局務會議

十月念三日 舉行第二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舉行第一次經濟審查委員會會議

十月念四日 舉行第八次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會議

十月念五日 訂定小組教育研究會簡章通告各小學教

師應全體參加各該小組研究會

函民國日報社續發閱報所五處報紙

十月念六日 令各中心小學頒發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仰

分別試驗

十月念七日 通令各小學所有附設民衆學校應將進行

計劃及經費預算表呈局候核

十月念八日 擬定識字運動計劃大綱

十一月一日 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成立並舉行第

一次會議

十一月三日 訓令各小學教師應潔身自勵並發自勵原

則

十一月四日 舉行第八次局務會議及第四次指導會議

十一月六日 呈請縣政府撥給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經

費一百元

十一月七日 通令各小學自定報章閱後揭貼出外以供

民衆閱覽

十一月八日 規定各機關應通令所屬一體協助識字運

動分會之籌備並派員指導並通告知照

鄞縣教育小叢書複式教學下冊出版

十一月九日 舉行第二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擬

編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預算及擬定簡章

十一月十日 第一期民衆學校成立

十一月十一日 通令各私立小學校董不得非禮干涉校

務購配分區圖書館圖書

十一月十五日 令縣教育會爲解釋縣教育會會員應以

首次出席總數爲會員總數

十一月十六日 省督學來局視察

十一月十七日 舉行第二十二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擬定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本年度計劃

十一月十八日 局長陪同省督學下鄉視察

十一月十九日 確定小組教育研究會經費

十一月二十日 令知各縣立小學設備經費應開具設備清單方可具領

十一月念一日 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擬停止組織其經費移充小組教育研究會經費呈廳核示

十一月念二日 舉行第九次局務會議第五次指導會議訂定教師努力獎勵金辦法

十一月念四日 鄞縣教育一瞥第一期各項章程出版

十一月念五日 編輯識字運動宣傳品

印發各小組教育研究會開會日期表及會員調查表開會報告表

十一月念七日 通令各私立小學為聘請教師須用國歷

十二月 一 本日起陸續編繪圖書館圖書目錄

十二月 二 頒發小學低學年綴法教學法

十二月 四 奉令頒佈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二月 五日 舉行第三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

十二月 八日 派員視察各中心小學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通告 總理遺囑解釋應照 總理紀念週詳解條例解釋之

十二月 十日 擬定縣立流通圖書館規程

十二月 十二日 呈請教育廳解釋初級小學補習生如有高級畢業程度者可否變通辦法准予畢業

鄞縣都來看小叢書 總理一生上冊出版

十二月十三日 舉行第十次局務會議及第三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十二月十四日 舉行第二十三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頒發各級小學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識字運動注意要點

十二月十七日 準備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提案

十二月十八日 通令各小學舉行國歷並十九年元旦休假三天

規定各中心小學出席小組研究會川費實支實銷區教育員發任者不在此限

十二月十九日 舉行第六次指導會議

十二月二十日 頒發浙江省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三五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三六

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

長二十五人

十二月念三日 通令各小學將拒毒教材或講義迅即呈報以便焚燬

十二月念八日 佈告發行國民廳暫行辦法

通告各村里委員會應即舉行識字運動

識字運動第三日宣傳日

宣傳大會

十二月念九日 奉令頒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佈告鄞深區為徵收肉捐以充教育經費

十二月三十日 奉令頒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教育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

並令五鄉鎮公安分局協助徵收

評點各小學成績

派各區教育員查報私塾概況

十一月四日 舉行第二次縣區立小學校長會議及第十一次局務會議

十二月念四日 通令各小學填送小學教師徵詢表

一月 八日 調查各小學附近私塾設法改良或取締

令發民衆學校概況表學生調查表教學報告表

一月 十日 呈請教育廳准予增加蠟燭捐以充教育經費郵縣教育一瞥第二期計劃出版

報告表

一月 十二日 分呈民政財政教育廳為增加屠宰附稅以充教育公安兩項經費

十二月念五日 奉令頒發浙江省第一期治虫實施綱要

一月 十三日 縣立第三十一小學由河東里接辦

及宣傳材料

一月 十四日 舉行第九次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十二月念六日 舉辦各中心小學本學期實施報告事項

一月 十四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通令各小學應遵照學歷放假不得提早

一月 十五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及有變更事項

一月 十六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第一期第一次第一日宣傳日

一月 十七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令各村里調查私塾概況

一月 十八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十二月念七日 委任縣立小學校長十三人區立小學校

一月 十九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委任縣立小學校長十三人區立小學校

一月 二十日 奉令頒發公安兩項經費

議

縣立第三十三小學由金價聯合村接辦

一月 十五日 舉行第七次指導會議

一月 十七日 審核縣區立小學本學期經費報銷

一月 十九日 審核縣區立小學設備經費報銷

一月 念一日 核定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月 念二日 發給私立小學補助費

一月 念三日 舉行第十二次局務會議及第四次中心
小學校長會議

奉令轉飭各學校於紀念週及時事教學
時注意中俄戰事

時注意中俄戰事

一月 念六日 本日起視察人員整理視察調查表

二月 一日 本日起統計上學期各種教育統計

二月 三日 奉令頒發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

二月 四日 通告童子軍事業有所函呈應照系統辦
理

二月 六日 瑯嶠學田訂界

二月 九日 修正教師勞力獎勵金辦法

規定各小學應備最低限度之各種表冊

二月 十日 舉行第十三次局務會議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二月 十一日 舉行第八次指導會議

委縣立小學校長七人區立小學校長四
人

二月 十二日 擬訂本學期實施計劃進程表

函民國日報社發給民衆閱報所日報五
處

擬訂學生用習字簿作文簿筆記簿式樣

停閉章水里濱海村私塾

二月 十三日

二月 十五日

識字運動區分會呈報識字運動經過情
形

二月 十六日

編製學校統計表

試行強迫民衆識字教育及調查學齡兒
童案經縣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增加蠶疇捐以充教育經費經縣行政會
議議決通過

通令各小學重要鄉鎮之學校教職員儘
量任用黨員

二月 十七日

委縣區立小學校長各一人

編造初等教育概況表及義務教育計劃
調查表

調查表

甄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二月 十八日 通令各小學為初級小學證書應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局蓋印並印發小學畢業證書條業證書式樣

二月 念八日 令各縣區立小學校長飭知應如期出席校長會議

二月 十九日 令催縣立一二兩小學仿填造幼稚園狀況調查表

三月 一日 第二期民衆學校開學

令催各中心小學仿填報中心小學概況表

三月 二日 小學新課程研究會各組分會成立

委縣立小學校長四人區立小學校長一人

三月 三日 奉令公佈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擬定藝術科音體科考查成績標準及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擴充計劃

三月 四日 舉行調查資產事項

令知各小學為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關於整理各小學經費之捐稅與會計法令一體知照奉令頒發各縣區教育員服務細則

通令各小組研究會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全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并將代表姓名通訊地點呈報以便召集開會

二月 念一日 擬定藝術科音體科考查成績標準及十八年度民衆學校擴充計劃

三月 五日 發給閱報所應用之民衆閱報牌

令知各小學為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關於整理各小學經費之捐稅與會計法令一體知照奉令頒發各縣區教育員服務細則

三月 六日 奉令公佈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月 念四日 舉行第十四次局務會議

三月 七日 佈告人民遞呈應遵照規程式

舉行第四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三月 九日 舉行第二期抽調校長會議縣立小學校長會議

編訂民衆學校黨義教材大綱

通令各小學將訓政宣傳品各校教員向學生及村民講解

郵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成立並開第一次研究會會議及規定簡章

訂定民衆學校常識黨義二科教材大綱呈報本局自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十

次研究會會議及規定簡章

呈報本局自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十

一月份止各項經費收支報銷

三月 十日 舉行第十五次局務會議

派員取締邱隘一帶私塾

編輯十八年度上學期小組研究會研究

概況

三月 十一日 舉行第十次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議

通令各小學切實遵令研究黨義

三月十 三日 轉頒杭江西村訂定教育費貸款處簡章

三月 十四日 令知縣立各小學之經常費仰於地方公

款補助者因會同協助員酌量情形使其

確定

三月 十五日 頒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

規則及聘定報告書解約報告書式樣通

令縣區立小學二學級以下經濟須學期

終了時報銷一次三學級以上須按月報

銷

三月 十九日 舉行第九次指導會議

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各公安分局限止就

近設立私塾並出示布告

通告各小學具領教師努力獎勵金

通令各小學對於各項收據務須蓋章粘

貼印花

令發縣區立國語科成績展覽會出品要

項

調製教育行政人員調查表及縣督學工

作調查表

本局新委第一課課長翁銘生於今日到

局辦公

三月 二十日 派員調查第五學區私塾

改定縣區各小學名稱並刊登給記

舉行社會教育調查事項

三月 念三日 令各小學填送學校報告表及經常費預

算表

三月 念四日 舉行第十六次局務會議

舉行提倡國貨演講會

奉令轉發金貴銀賤問題參考材料令知

各學校一體切實進行倡導

三月 念五日 訂定校具圖書登記表令縣區立各小學

填發登記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四〇

- | | | | | | | | | | |
|--------|----------------------------|--------|----------------------|--------|-----------------------------|--------|-------------------------|--------|--|
| 三月 念六日 | 第三屆縣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宣誓就職並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 | 三月 念七日 | 舉行第四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 | 三月 念八日 | 統計民衆學校概況 | 三月 三十日 | 舉行區立小學校長會議 | 三月 卅一日 | 令縣立姜山石碇兩小學爲奉令童子軍服務員參加總檢閱時所需川旅費應款原有經費節省津貼 |
| 四月 一日 | 奉令公佈學生等團體組織原則 | 四月 二日 | 舉行第一次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 四月 五日 | 奉部令轉知處置已令停辦或封閉各學校辦法 | 四月 七日 | 舉行第二次小學新課程研究會會議及第十次指導會議 | 四月 三日 | 頒發各法規中關於設立私立學校各要點呈請教育廳解釋實施範圍 |
| 四月 二日 | 編輯第一期抽調校長會議記錄 | 四月 四日 | 通告中小學教員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 | 四月 五日 | 令各民衆學校令知應各遵照民衆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案切實辦理 | 四月 七日 | 訂定試驗新課程暫行標準 | 四月 三日 | 編輯小學教育研究會概況書 |
| 四月 二日 | 訂定訓育方針各小學採用施行 | 四月 四日 | 頒發學歷自行編排行事歷 | 四月 五日 | 校務會議議決案切實辦理 | 四月 七日 | 指導人員調查視察開始 | 四月 三日 | 通告各小組教育研究會應參照十八年 |
| 四月 二日 | 通俗講演所及各小學宣傳東北移民事實 | 四月 四日 | 令發各中心小學報告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 | 四月 五日 | 校務會議議決案切實辦理 | 四月 七日 | 鄞縣教育小叢書小學訓育出版 | 四月 三日 | 訂定縣機關徵收章程佈告各寺僧侶一體遵照並令佛教會及經懺捐徵收處切實徵收 |
| 四月 二日 | 編輯第一期抽調校長會議記錄 | 四月 四日 | 視察人員整理視察調查表 | 四月 五日 | 校務會議議決案切實辦理 | 四月 七日 | | 四月 三日 | 辦法佈種牛痘 |

四月 八日 頒發民衆學校畢業標準

令縣立姜山石碓兩小學令知核准登記
各校童子軍團赴京參加總檢閱不作缺
課議處

派員演講黨義教育

通告各小組研究會爲組織全縣小學教
育研究會飭轉知該會代表准時準備提
案出席

四月 九日 指令各中心小學名稱及次序

督促各小學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
黨義

四月 十日 頒發試驗研究新課程暫行標準注意要
項

委定流通圖書館館長一人分館主任八
人並規定各圖書分館名稱及所屬範圍
令各新課程小組研究會應按期呈送議
決案

令縣區立各小學令發舉行國語科成績
展覽會日期地點並出品報告單及標籤
四月 十一日 奉令公佈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大事記）

頒發圖書館及各分館登記籌備圖書館

成立各中心小學令發舉行行政成績
展覽會日期及地點並出品裝出品報
告單標籤

四月 十二日 通告各小學除懸宣傳應列入小學教材

編輯常識測驗初步材料

四月 十四日 委縣區立小學校長各一人
四月 十六日 郭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成立並舉行第一
次研究會議及訂定簡章

奉令頒發填報聘定黨義教師訓育主任
報告表

四月 十七日 通令各小學切實講求清潔街市河道以
重公衆衛生

通告地方人士如有學術團體組織迅即
前來辦理登記事項
擬具第四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
提案四則

四月 十八日 通令各小學各民衆學校通俗講演所爲
頒發第二期治蟲實施綱要切實宣傳講
演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四二

四月 十九日 奉令公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四月 念七日 舉行第十一次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四月 二十日 奉令頒發議定小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辦

會議通告學生制服應一律採用國貨

法函聘義務教育委員會聘任委員三人

舉行國貨運動宣傳大會

籌備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

指導員借四區四組小教研究會人員至

四月 念一日 改正分配教師努力獎勵金計算公式錯

四中附小及市立各小學參觀

誤令發測驗調查表

四月 念九日 舉行第二十五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組織出境教育觀團

五月 五日 舉行第五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

四月 廿二日 局長及徐廉清出席第四學區教育行政

五月 六日 通令各小學各村里委員會各識字運動

人員聯席會議

區分會及通俗講演所區教教育員爲定

四月 念三日 郵縣教育一瞥第三期全縣教育機關一

期舉行本年度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傷負

覽出版

責籌備召集舉行

四月 念四日 通令各學校爲奉令佈知在國歌未製定

兩寧波市政府及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爲

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一體知照

定期召集市縣教育款產會聯席會議決

公佈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

定孔廟財產保管權

程

五月 七日 奉令公佈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令各小學及通俗講演所分發第二期春

五月 八日 舉行第三次小學新課程研究會會議

季治蟲園說等三種及訓政時期民衆訓

測驗各民衆學校學生成績

練方案切實講演宣傳

函各報社在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內儘

四月 念六日 舉行第一次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並訂

量提倡宣傳

定簡章

呈請教育廳解釋寶興義塾產文昌書產

等產處理辦法

五月 九日 舉行第十七次局務會議

五月 十日 奉令公佈就舊歷虛歲推算陽歷實足年

齡用表及最近三十年陰陽曆對照法

教育參觀團出發

五月 十一日 舉行第二期第一組私小校長會議

通令各私立小學參加學校行政及國語

科成績展覽會

委區立小學校長一人

五月 十二日 通令各小學為奉令禁止以 總理遺墨

手跡售與外人

奉令公佈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

規清單

五月 十四日 訂定鄧縣縣立流通圖書館規程

五月 十六日 調查自治附捐

布告為開官廳擬提抽小學生供築鐵橋

之謠詠

五月 十七日 編製義務教育委員會支出預算書

五月 十八日 通令各小學體育科課程內嗣後應酌增

國術奉令公佈勵行節約運動原案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五月 十九日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開臨時會議並

行市縣教育款產會聯席會議決定孔廟

財產保管權

函仰中附小為試驗常識測驗形式上的

難易試驗屆時希指定學生受試驗

代電民政教育廳呈報自治附捐無器抵

維持原狀暫緩撥還

令各小學為奉令頒發威爾斯兒童環球

播音譯文徵求答案飭即將該項答案呈

局以憑彙轉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一日 地點在

姜山 橫溪

五月 二十日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二日 地點在

五鄉 天童街

五月 念一日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三日 地點在

鳳巖市 高橋

五月 念二日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四日 地點在

鄧江橋 樟村

通告私立小學校長之認可或選任得變

通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呈教育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應備案

函知佃業仲裁委員會為第三屆教育局

長抽調會議議決整理學田撤銷包租制

度各節一案核定辦法

教育參觀團返鄞

鄞縣教育一瞥第四期「舉行第一次抽

調校長會議經過」出版

五月 念三日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五日 地點在

黃古林 梅墟

應核示

五月 念四日

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第六日 地點在

莫枝堰 韓嶺

五月 念六日

奉令頒發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

公函奉化 定海 紹興 餘姚 慈谿

各教育局為派員測驗小學四年生常識

五月 卅一日

測驗難易試驗請指定各小學以便測驗

五月 三十日

縣教育會第四區分會成立

五月 卅一日

舉行第十八次局務會議及第一次縣小

一四四

舉行縣區立小學國語科中心小學行政

成績展覽會第一日

六月 一日

舉行第二次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幹事會

議

六月 二日

奉令通告保送學生二名入水產學校肄

業

六月 三日

舉行第二十六次縣教育委員會會議

奉令公佈私立學校校董資格之限制辦

法及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

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

六月 四日

奉令頒發圖書館規程

六月 七日

彙核試驗小學新課程中之意見

六月 八日

分別派員赴紹興 奉化 餘姚 慈谿

定海 等處舉行常識測驗難易試驗

六月 九日

奉令公布改注音字母為注音符號並推

行辦法

擬定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及教育實

施計劃

六月 十日 奉令頒發黨義教師移轉證明書

奉令頒發全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

六月 十二日 令各小學填報聘用或解約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表格

公佈制一各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通告各教育機關各民衆團體爲奉令徵集國歌

六月 十三日 舉行第六次中心小學校長會議

規定縣立流通圖書館暑期借閱圖書辦法

六月 十五日 奉教育廳指令舊縣學歸縣管理

擬具第二次縣行政會議提案四則

擬具第五次民衆教育委員會會議

六月 十七日 擬訂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草案

舉行第六次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會議

六月 十九日 通令各小學慎重聘任黨義教師

調查不識字人口由區教育員會同各公

六月 念二日 安分局及各區長限七月底前調查完竣

鄧縣教育一瞥第五期「第一學期小組研究會研究概況」出版

六月 念三日 籌發識字運動各區分會舉行第二次識字運動宣傳大會補助費

六月 念四日 第二次縣行政會議開始局長出席與議

通令各小學填送新添校具圖書登記表及註銷校具圖書登記表

訂定鄧縣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簡章

六月 念五日 舉行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籌備舉辦全縣小學教師登記事項

籌備暑期講習會

六月 念六日 甄別現任縣區小學校長服務成績分別任免

六月 念七日 派員至四中附小舉行常識測驗時間的試驗

六月 念八日 舉行全縣各小學常識科測驗

第二次縣行政會議閉幕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大事記)

一四五

工作概況

關於行政方面

鄞縣區域遼闊，學校繁多，教育事業尙未十分發達，行政方面尤感困難，一年間，鑒於事實上之需要，以謀改進起見，極力整頓改革，冀能蒸蒸日上，爰將過去一年之重要部分，略述於下，俾作過去工作之檢閱，及今後之參攷。

(一) 設指導部以統一指導計劃與步驟

指導部之任務，係專司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指導事宜，凡指導員督學區教育員均屬之。並設指導會議，以指導部人員暨第一第二課課長組織之。指導員主持指導部為主任，計劃指導方案與步驟，指導會議為發動之樞紐，全部指導人員，因之於執行本職時，能呵成一氣，輔導力量藉以增加。

(二) 區教育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使實驗與輔導並進。

指定中心小學試行輔導制度，為近今之趨勢，本局為使輔導與實驗得以並程並進計，由區教育員兼任中心小學校長。以指導部所派之所得，在中心小學實驗之；以中心小學實

驗之所得，從而輔導其他小學，實驗輔導互為表裏。

施行以後，對於中心小學之進行與輔導，確收相當成效，惟局務之進行，區教育員因兼顧不及，不無影響，十九年度擬不兼任。

(三) 改鄞縣教育月刊為半月刊

本局原有教育月刊一種，登載法規報告及研究事項，事實上雜載一處，披閱時自感注意力之星散，且一月發刊一次，其間隔似亦太長，十八年度因將原有教育月刊改為鄞縣教育公報，專載法規令文會議記錄報告及關於教育上短篇論著等，每半月出版一次，茲已出版二十三期，按期分發各小學，概不收費。其他關於研究方面，另出鄞縣教育小叢書。

(四) 組織局務會議

局務會議，依照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商權關於釐訂各種規程章程則，討論各部分建議案

件，解決各部分提出困難案件，以及指定下屆重要工作與夫討論關於全縣教育之興革事項，并局務之進行，每兩來復開會一次，本年度計共舉行二十次會議。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局長 ○各課課長 ○縣督學及指導員 ○區教育員

(五)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

經濟公開，事屬當然，惟正真之經濟公開，須以內部公開開始，用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凡本局收支賬目，均須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送教廳核銷。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五人，於局務會議中互選之，開會時並請縣政府派員出席。

(六)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本局鑒於社會教育工作的艱鉅，因於本年度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研究並策劃關於全縣社會教育的設施，其組織如下：

(甲)當然委員

○縣教育局第三課課長

○縣督學

○區教育委員

○通俗教育講演所講演員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行政方面)

(乙)聘任委員

○熱心地方教育事業及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

○對民衆教育有研究者

總計當然委員八人，聘任委員三人，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本年度舉行會議五次，計歷屆會議決案，關於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通俗教育講演，識字運動的進行，都經過相當的討論。此後擬做些關於實際問題的研究和指導的工作。

(七)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為計劃全縣識字運動宣傳事宜，並籌設關於識字教育的一切設施，遵照教育部頒佈之識字運動宣傳大綱而組織，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委員會分設總務宣傳組織三課。並為工作之普遍起見於各區交通和商業的中心地點，設十四個區分會，以所在地公安分局村里委員會各小學區分黨部及其他教育機關組織之。

(八)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義務教育委員會，依照省頒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於十九年四月成立，當然委員八人，聘任委員三人。並擬訂本縣義務教育實施草案。

(九)籌增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向感支絀，事業之進行，常以經費困難而中止。各小學學級之不能盡量增添，社會教育的不能擴充，在在受經費的影響，本年度勉力籌劃，縣立小學經費得增加五千二百八十四元，區立小學經費增加一千三百一十元，社會教育經費增加一千四百四十二元。一面仍極力謀開源之法，於第一次縣政會議，提出關於增籌經費者三案：①徵收

內河汽輪票捐②徵收屠宰附稅③加增喫鹼捐。而會議結果，第一案於徵收內河汽輪票捐，被大會打鎗，二三兩案通過。會議以後，分別呈請核示，屠宰稅經蒙核准，與公安經費對分計二千元；喫鹼以喫鹼行商堅持異議，尙未經奉令照准。此外經備捐復與承包之佛教會妥商，增加認額三千元，併計屠宰附稅，共新增五千元。

II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學校教育方面的工作一年以來，深知困難亦復不少，就其大者而言：縣區立小學經費拮据，學童日增，最與質的擴充和改進，均須在無可設法中設法，此其一。私立學校太多，而未立案者，約占半數，法令難行，事不應命，此其二。以上二點，雖爲事實問題，也正是我們以後所應該致力的。

只辦初級的稱初級小學；縣區立小學之以數序排列的，以其所在地之地名名之；私立小學之同名者，令限期更改，逾期則由局代爲擬定。茲附縣區立小學及新改校名之私立小學新舊校名對照表於下：

鄧縣縣立小學新舊校名對照表

一年來關於學校教育方面的重要工作大概如下：
一、統一學校名稱 統一學校名稱的原因有三：1因爲過去各小學不論小學或初級小學，均冠以小學二字，未免過於含混。2縣區立小學之校名，均以數字排列，未能確切表示其所在地。3各私立小學校名相同者很多，致公文之寄遞及辦理，容易發生錯誤。總此三因，在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終了時，就將各小學之性質分別劃清，辦有高級的稱小學；

原有校名

新改校名

鄧縣縣立第一小學	鄧縣縣立姜山小學
鄧縣縣立第二小學	鄧縣縣立石嶺小學
鄧縣縣立第三小學	鄧縣縣立鳳臺市初級小學
鄧縣縣立第四小學	鄧縣縣立烏巖小學
鄧縣縣立第五小學	鄧縣縣立賈鈞橋初級小學
鄧縣縣立第六小學	鄧縣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區立第八初級小學

區立新橋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區立李家莊初級小學

區立第九初級小學

區立青塾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區立張王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初級小學

區立祝櫻橋初級小學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區立下唐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一初級小學

區立車何壩初級小學

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區立紅葉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二初級小學

區立東楊初級小學

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區立長新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三初級小學

區立布政市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區立橫山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四初級小學

區立段塘初級小學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區立俞家山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五初級小學

區立里仁堂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區立下王初級小學

區立第十六初級小學

區立徐家漕初級小學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區立東吳小學

第二學區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區立王家橋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區立天童街初級小學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區立仲夏初級小學

區立第二初級小學

區立水門漕初級小學

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區立沿山初級小學

區立第三初級小學

區立高錢初級小學

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區立元貞橋初級小學

區立第四初級小學

區立高錢初級小學

區立第五初級小學

區立洞橋頭初級小學

區立第五初級小學

區立高錢初級小學

區立第六初級小學

區立大橋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初級小學

崇文小學

區立第七初級小學

區立張馬初級小學

區立百郎橋初級小學

西洋江 崇文小學

區立第八初級小學

區立金陸初級小學

私立前新初級小學

前新村 槐蔭小學

區立第九初級小學

區立禪巖渡初級小學

私立簡進初級小學

陶公山 崇義小學

區立第十初級小學

區立小皎初級小學

私立永慶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殷隆 餘慶小學

新設校名的私立小學

新設校名 學區 地名 舊校名

私立東明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東 張	徐慶小學	私立振新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下馨坑	鳳山小學
私立石乳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石乳橋	承德小學	私立肇基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董家橋	崇德小學
私立致遠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趙港岸	崇本小學	私立彭聖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姚 家	崇德小學
私立耕本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張六四房	崇本小學	私立承德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陶公山	崇德小學
私立培德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細 嶺	啓蒙小學	私立定德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孤山頭	進德小學
私立濱江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咸 祥	啓蒙小學	私立一德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朱 湯	進德小學
私立天貴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咸 祥	承啓小學	私立立達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王家弄	進德小學
私立繼述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藕纜橋	養正小學	私立光華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陶公山	光裕小學
私立豐文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前虞塚	養正小學	私立宏文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前 王	博文小學
私立顯承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徐東埭	養正小學	私立梅畧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梅 畧	梅溪小學
私立養真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河上橋	養正小學	私立青白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沙 家	梅溪小學
私立智樂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咸 祥	養正小學	私立周韓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周 韓	蕙江小學
私立安定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大江沿任家	樂安小學	私立鼎新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邵江岸	明新小學
私立毓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虹 麓	毓秀小學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上 王	開智小學
私立新起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施家塘	仁德小學	私立光明初級小學	第三學區	西 樓	啓明小學
私立明達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湖菓陳	明德小學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天童街	啓明小學
私立基德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孔董張	明德小學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天童街	啓明小學
私立思本初級小學	第一學區	後倉馮家	敦本小學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天童街	啓明小學
私立臨池初級小學	第四學區	咸 祥	敦本小學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天童街	啓明小學
私立且華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克強村	敦本小學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第五學區	天童街	啓明小學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一、指定中心小學 本年度爲試行中心小學輔導制，以謀鄉村小學之改進，指定中心小學八所。其內容不限於規模盛大之小學，其經費亦與普通小學同等待遇，務期於最經濟的方法中求其最大之效果，以供各小學之法則。

中心小學一覽

學區	校名	序次	內容
第一學區	縣立石碛小學	第二中心小學	六學級
	縣立鳳皇市初級小學	第三中心初級小學	一學級
第二學區	縣立洞橋頭初級小學	第八中心初級小學	一學級
第三學區	縣立姜山小學	第一中心小學	六學級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第四中心初級小學	二學級
第四學區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第五中心初級小學	二學級
第五學區	縣立五鄉鎮初級小學	第六中心初級小學	二學級
	縣立邱陰小學	第七中心小學	三學級
三、添設幼稚園	鄧縣全縣	只有一個縣立幼稚園，	

且係附設在一個私立養正小學內，我們擬力除其貴族式的，而建築平民化的幼稚園，推行到鄉間去，蓋鄉村之需要幼稚園，實較城市為切，其理由已詳本年度實施計劃。因於年度開始時，即指定縣立一二兩校，各添設一級；但以開辦之始，一般父兄，還不能明瞭幼稚園的內容，兩園兒童，均不能發達，不無遺憾。

四、增添縣區立小學及學級 據十七年度之統計，縣立小學計有五十二學級，區立小學有四十三學級，事實上因

學童之增加，須行增級者很多，但一方面因於經濟，只得擇其需要者，先行增添，以後再設法擴充。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縣立小學增添三學級：縣立第四小學（今烏岩小學）縣立第五小學（今賈橋橋初級小學）縣立第二十六小學（今殷家溝初級小學）各增一學級。區立小學增添學級：一為第五學區區立第二小學（今東吳小學）一為第五學區區立第五小學（今高錢初級小學）。新設立之縣立小學共二校：1 縣立大青小學於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設立，2 縣立金價橋小學及橫澗小學於第二學期開辦。

五、擬訂縣立小學十八年度經濟預算標準 本縣縣立各小學經濟，除一二兩校（現改為姜山石碛）略覺充裕外，其餘之三十四校，每學級年值三百元之數，並須扣除學費及私人捐款，實屬維持為難。且以地方公款及私人捐款之扣除結果，捐助人以款項之捐款，仍與助入學校之經濟上無甚幫忙，都不願照舊輸將，故自十八年度起，將教師薪給提高，以一學級三百元之縣款，悉充教師薪給，應控之私人捐款。則充各校辦公設備之用，另定標準，以資救濟，標準另詳，（見前法規及章則）本年度各縣立小學縣款支給數，表列如下：

本年度縣立小學核定經費一覽

校名	學級	前年度經費	本年度新增數	本年度核實數
縣立姜山小學	六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縣立石磧小學	六	四四四〇		四四四〇
縣立鳳巒市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烏岩小學	三	五六〇	七四〇	一三〇〇
縣立賈麵橋初級小學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喻蓮橋初級小學	一	二八四	一六	三〇〇
縣立橫澗橋初級小學	一	二〇六	九四	三〇〇
縣立馬湖初級小學	一	一八二	一一八	三〇〇
縣立建香初級小學	二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縣立鍾家潭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大皎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縣立東李初級小學	一	一八二	一一八	三〇〇
縣立舊區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高田陸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二	四六〇	一四〇	六〇〇
縣立西張初級小學	一	二七二	二八	三〇〇
縣立東樓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縣立何何董初級小學	二	三八〇	二二〇	六〇〇
縣立張家園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廟江岸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縣立蔡家墩初級小學	二	五九二	八	六〇〇
縣立橫街初級小學	一	一三三	六七	三〇〇
縣立前徐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縣立姚家浦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縣立殷家灣初級小學	二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二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縣立長河塘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縣立五鄉堰初級小學	二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縣立邱隘小學	三	一四四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縣立大雷初級小學	二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縣立土橋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二	三四〇	二六〇	六〇〇
縣立梁家初級小學	一	二二六	六四	三〇〇

以上核實數係與學費合併計算，縣立烏岩小學，貫甯橋初級小學，殷家灣初級小學，本學期各新增一學級。

六、擬訂區立小學經費分配辦法

本縣各區立小學計

計八百六十元，分配時即以比照縣立小學之標準數，以各校

有三十八所，其經濟狀況，較縣立小學為低，自非設法增加，未達到之虧負數總和與各校未達到之虧負數，按比例分配之不可。但以經濟困難，不能多量增加，十八年度着增之數，

表列如下：

本年度區立小學核定經費一覽

校名	學級	前年度經費	本年度新增數	本年度核實數	備考
第一學區區立半山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八	二一八	
第一學區區立橫溪橋初級小學	一	二二四	一四	二三八	
第一學區區立竹絲嵐初級小學	一	一五二	二八	一八〇	
第一學區區立後徐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八	二一八	
第一學區區立景德寺初級小學	一	二六〇	六	二六六	
第一學區區立方家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六	三〇〇	
第一學區區立石塘初級小學	一	二六〇	六	二六六	
第一學區區立新橋初級小學	一	二六〇	六	二六六	
第一學區區立背墊初級小學	一	二六〇	六	二六六	
第一學區區立祝觀橋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六	三〇〇	
第一學區區立車何塔初級小學	二	四二二	三六	四四八	
第一學區區立東楊初級小學	一	二〇六	一六	二二二	
第一學區區立布政市初級小學	二	三八〇	四二	四二二	
第一學區區立段塘初級小學	二	四〇〇	三八	四三八	
第一學區區立里仁堂初級小學	一	二〇六	一六	二二二	
第一學區區立徐家灣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	三〇〇	
第二學區區立王家橋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第二學區區立仲夏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第二學區區立沿山初級小學	一	一三〇	三三二	一六二
第二學區區立元貞橋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第二學區區立洞橋頭初級小學	一	二四〇	一六〇	三〇〇
第二學區區立大橋初級小學	一	二〇〇	一八	二二八
第二學區區立張馬初級小學	一	二三六	一二	二四八
第二學區區立金陸初級小學	一	一一四	三四	一四八
第二學區區立禪嚴堰初級小學	一	一三〇	三三	一六二
第二學區區立小陵初級小學	一	一六四	二六	一九〇
第二學區區立李家咀初級小學	一	一二二	三四	一五六
第三學區區立張王初級小學	二	五五六	八	五六四
第三學區區立下唐初級小學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第三學區區立紅葉初級小學	一	二六〇	六	二六六
第三學區區立景新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第四學區區立橫山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第四學區區立俞家山初級小學	一	一四〇	三〇	一七〇
第五學區區立下王初級小學	二	六〇〇		六〇〇
第五學區區立東吳初級小學	四	八六〇	一五六	一〇二二
第五學區區立天爺街初級小學	一	二四〇	一〇	二五〇

改辦中心小學

本年度新增一學級其經常費除學費收入及區補助一二五元外由縣補一五〇元上款區費及新添一級學費均不列入

第五學區區立水門溝初級小學

一

二四〇

一一

二四二

第五學區區立高錢初級小學

三

六〇〇

一五〇

七五〇

以上核實數係與學費合併計算

七、規定私立小學補助費辦法

私立小學補助經費辦

法，按其性質，似屬專以補助經費之不足，但亦有以成績之優劣為標準者。本局以為專以經費為標準，而不顧成績，那末質的方面難望改善；如既以成績論，而不顧經費，亦非完善辦法，蓋按實際情形，成績優的，大概是經費充足的居多。若祇以成績為標準，那末經費缺乏的，永無得到補助之望，是以補助之分配，應寓獎勵於補助之中，可是學校之優劣，其舉足輕重者，還是教師問題，所以我們擬訂的補助費辦法，分設備，教師，學校成績三項，設備占 30% ，教師占 30% ，學校成績占 40% ，此項辦法因鑒於目下分配之不當而定，而實行之期擬待下年度。其辦法另詳。

八、規定縣區立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經濟公開，

本無疑義，但過去各教育機關經費支配法，有形似包辦，故自十八年第二學期起，規定經濟公開辦法，令各縣區立各教育機關，須絕對公開，按月將收支情形，呈局核銷，並公佈之，其單級小學，以實際情形為難，暫准變通，得於學期終

了時報銷。經濟公開辦法另詳（見前法規及章程）

九、舉辦校具圖書登記

查縣區立小學校具和圖書，

歷來零落模糊，漫無統計，本局亦無案可稽。每遇前後任校長移交，糾紛迭起，散失尤多，本局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因擬訂縣區立小學校具登記辦法，（見前法規及章程）並印製表冊六種分發各校，依照登記辦法按時辦理登記。

表一 校具登記

表二 圖書登記

表三 新添校具登記

表四 新添圖書登記

表五 校具註銷登記

表六 圖書註銷登記

校具登記及圖書登記，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各小學應分別填造表一表二兩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新添校具登記，新添圖書登記及校具註銷登記圖書註銷登記，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各小學應將本學期新添之校具圖書，及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舊置的校具圖書之損失的，分別填造表三表四表五表六四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登記。表式見下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

十、舉行抽調校長會議 我們爲打破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的隔膜，而謀溝通起見，因擬訂抽調校長會議辦法（見前法規及章程）舉行校長會議。本縣學校數量頗多，其立別與內容性質及實際需要，亦各不同；且集數百人於一堂，亦不利于議事的進行，因此校長會議之舉行，採用抽調的方式，分別各縣小學分爲下列各組，分次舉行。

(一) 中心小學

(二) 縣立小學

(三) 區立小學

(四) 私立小學第一組

(五) 私立小學第二組

(六) 私立小學第三組

(七) 私立小學第四組

第一學期之會議經過，已另行繕印專冊。（鄧縣教育一覽第五期）第二學期之會議的分組較大，次數較少，其會議結果，除陸續登載鄧縣教育公報外，未整理成冊。

十一、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 處今生活程度日高，教

師之生活費，按理亦宜逐漸增加，但以教育經費之支絀，不能按年增加，所以在十八年度規定教師努力獎勵金一千八百元，以獎勵努力教師，在事實不啻酌加其薪給，且亦以鼓舞研究之興趣。獎金之分配，詳見教師努力獎勵金分配辦法（見前法規及章程）但施行結果，深覺弊多利少，其原因不外是：①經費過少的問題。②教師態度問題。③評定成績不能十分客觀而可靠。十九年度起，擬將是項經費，移作別用。茲附兩學期分配經過於下：（見表七表八）

十二、佈種牛痘

學校爲兒童生活之樂園，教育與遊戲應兼程並進，學校當局之應注意者，不僅兒童之學業而尤須注意兒童之健康，查佈種牛痘、不但足以防止天花之傳染，且能增進健康，本局有鑒於此，因根據縣衛生委員會施種牛痘辦法三條：①縣立及地方公立醫院，盡量施種，每名限取掛號銅元六枚，②私人設立醫院，亦令其盡量施種，由衛生委員會每名補助痘苗費大洋二分，所有掛號費，亦祇准每名收銅元六枚，③函各區款產會，按照舊例施種。通飭各小學遵照上項辦法，向就近醫院或款產會接洽佈種，並報告本局，結果全縣小學照辦的八九校，計學生男二一八六人女五〇人，共二七七〇人。

十三、禁止新設私塾 取締及改良私塾，爲本局十八

表一

局方裝訂地位

年度		校具登記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價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製備	時間	年 月 年 月	
	銷失	原因	
備攷	件數		

校方表訂地位

年度		校具登記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價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製備	時間	年 月 年 月	
	銷失	原因	
備攷	件數		

字第

號

年 年

月 月
校長 校長

調製 調製

(本表送請教育局存查)

(本表送請教育局存查)

表二

(校名)		圖書目錄		(校名)		圖書目錄	
類別				類別			
號數				號數			
書名				書名			
譯著者				譯著者			
出版處				出版處			
冊數				冊數			
每冊定價	元 角 分			每冊定價	元 角 分		
裝訂費	元 角 分			總售價	元 角 分		
購置時間	年 月			購置時間	年 月		
備攷				備攷			

校方裝訂地位

字 第
蓋 校 鈴
號

年 年
月 月
校 校
長 長

記 記

(本表存校備查)

(本表送請教育局註冊)

局方裝訂地位

表三

校方裝訂地位

年度第 學期 新添校具登記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價		值	時間	備	攷
				每件	元 角 分				

年度第 學期 新添校具登記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價		值	時間	備	攷
				每件	元 角 分				

字第 蓋校鈴 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校長 校長

調製 調製

(本表存校備查)

(本表送請教育局註冊)

表四

局方裝訂地位

校方裝訂地位

年度		新添圖書登記	
類別			
號數			
書名			
譯著者			
出版處			
冊數			
每冊定價	元 角 分		
總實價	元 角 分		
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備攷			

(本表存校備查)

年度		新添圖書登記	
類別			
號數			
書名			
譯著者			
出版處			
冊數			
每冊定價	元 角 分		
總實價	元 角 分		
購置時間	年 月 日		
備攷			

(本表送請教育局存查)

字第 蓋校鈴 號

年 年
月 月
校 校
長 長

調製 調製

局方裝訂地位

表五

年第 期 校具註銷登記

年第 期 校具註銷登記

校方裝訂地位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損失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價值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時間	年								
	月								
原									
因									

(本表存校備查)

字第 蓋校鈴 號

年 年

月 月
校 校
長 長

調製 調製

類別									
名目									
件數									
號數									
損失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價值	每件	元	角	分					
	總共	元	角	分					
時間	年								
	月								
原									
因									

(本表送請教育局註冊)

表六

校方裝訂地位

年級		學期		圖書註銷登記			
類別							
書名							
譯著者							
出版處							
本數							
每本定價	元						
	角分						
損失總值	元						
	角分						
損失時間	年						
	月						
原因							

(本表存校備查)

局方裝訂地位

字第 蓋校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長 校長

調製 調製

年級		學期		圖書註銷登記			
類別							
書名							
譯著者							
出版處							
本數							
每本定價	元						
	角分						
損失總值	元						
	角分						
損失時間	年						
	月						
原因							

(本表送請教育局存查)

(表七) 教師努力獎金分配表 第一學期

學校名稱	努力			成績		總計	等級	學級數	學級比較數	獎金數
	學校成績	調查委辦照行	如期出席應出席之會議	注意社會教育事業	執行各種會議之決議案					
一六志才	48,8	7	18,7	19	8	81,0	甲	6	3,5	63,7
競培二龍五小	40,2	7	15,0	7	7	70,2	甲	2	1,5	27,8
二龍五小	37,0	7	14,2	10	6	74,2	甲	4	2,5	45,5
龍三	37,4	7	18,6	9	6	78,0	甲	4	2,5	45,5
通德二	37,8	7	18,8	7	7	72,6	甲	1	1,0	18,2
三德	38,5	7	10,8	9	7	72,8	甲	3	1,0	30,4
十出七南啓	41,2	7	18,7	4	7	72,2	甲	6	3,5	68,7
啓明(崧)	34,6	7	15,0	9	6	71,6	甲	2	1,5	27,8
永啓	38,1	7	12,5	7	7	71,6	甲	3	2,0	30,4
甲永啓	34,8	7	15,0	10	6	71,3	乙	1	1,0	18,6
啓明(崧)	86,0	7	10,0	10	7	70,0	乙	2	1,5	20,4
啓明(崧)	40,7	7	0,0	7	6	60,7	乙	5	8,0	40,8
啓明(崧)	34,7	7	13,0	7	6	60,7	乙	1	1,0	13,6
啓明(崧)	37,0	7	10,0	9	6	68,3	乙	3	2,0	27,2
啓明(崧)	34,8	7	12,5	10	4	68,0	乙	2	1,0	20,4
啓明(崧)	38,5	7	6,5	10	6	68,0	乙	4	2,5	34,0
啓明(崧)	33,7	7	9,2	9	7	67,9	乙	2	1,5	20,4
啓明(崧)	38,2	7	12,5	0	6	67,7	乙	1	1,0	18,6
啓明(崧)	37,5	7	12,5	4	6	67,0	乙	1	1,0	13,6
啓明(崧)	20,5	7	15,0	9	6	66,5	乙	1	1,0	13,6
啓明(崧)	36,8	7	11,7	5	6	66,5	乙	1	1,0	13,6
啓明(崧)	23,2	7	13,0	10	6	66,2	乙	1	1,0	13,6
啓明(崧)	34,4	7	11,7	6	7	66,1	乙	3	2,0	27,2
啓明(崧)	33,9	7	13,8	8	6	65,7	乙	4	2,5	34,0
啓明(崧)	35,5	7	10,0	7	6	65,5	乙	1	1,0	18,6
啓明(崧)	32,0	7	12,5	7	7	65,5	乙	1	1,5	20,4
啓明(崧)	38,0	7	10,8	4	6	65,8	乙	2	1,5	20,4
啓明(崧)	41,5	7	10,8	0	6	65,8	乙	2	2,0	27,2
啓明(崧)	35,4	7	13,5	4	6	64,9	乙	3	2,0	27,2
啓明(崧)	36,9	7	15,0	0	6	64,9	乙	1	1,0	18,6
啓明(崧)	33,7	7	12,8	7	5	64,5	丙	2	1,5	18,6
啓明(崧)	34,0	7	7,5	9	6	64,4	丙	4	2,5	34,0
啓明(崧)	36,4	7	10,0	4	7	64,4	丙	1	1,0	18,6
啓明(崧)	34,6	7	4,2	12	6,5	64,3	丙	3	2,0	27,2
啓明(崧)	20,3	7	15,0	9	4	64,3	丙	2	1,5	18,6
啓明(崧)	37,2	7	10,0	4	6	64,2	丙	2	1,5	18,6
啓明(崧)	29,1	7	13,0	7	6	61,1	丙	2	1,5	18,6

計算公式：
$$\frac{900}{(14,5 \times 1) + (20,5 \times 1,5) + (20 \times 2)} \times \frac{900}{14,5 + 14,25 + 40} \times \frac{900}{68,75} = 0,1 \text{ (角以下不計)}$$

〔甲等小學學級比較之總和×甲等第第第第數〕+〔一等小學學級比較之總和×一等小學學級比較之數〕

算式：
$$\frac{900}{(14,5 \times 1) + (20,5 \times 1,5) + (20 \times 2)} \times \frac{900}{14,5 + 14,25 + 40} \times \frac{900}{68,75} = 0,1 \text{ (角以下不計)}$$

各小學應得獎金數：

甲等一學級	18,2	二學級	27,3	三學級	36,4	四學級	45,5	五學級	54,6	六學級	63,7
乙等	13,0		20,4		27,2		34,0		40,8		47,6
丙等	9,1		13,6		13,2		22,7		27,3		31,8

附註：社會教育一項內之民衆俱樂部及通俗演講均因未舉辦故得獎之小學以六十四分及格表內獎金小數點以上爲元

(表八)

教師努力獎金分配表

第二學期

事 校 項 名	力 成 績						等 第	學 級 數	學 級 比 數	獎 金 數
	學校成績	調查委辦照行	如期出席應出 席之會議	注意社會教育 事業	執行各種會議 之決議案	總計				
石邱	41,6	7	9	9	8	74,6	甲	6	3,5	41,72
源	40,5	7	8,7	10	8	74,2	甲	3	2,0	23,84
橋	39,0	7	10	9	8	73,0	甲	1	1,0	11,02
源	37,7	7	10	12	6	72,7	甲	3	2,0	23,84
東	34,6	7	10	14	7	72,6	甲	1	1,0	11,02
江	33,1	7	9,1	10	8	72,2	甲	3	2,0	23,84
市	30,9	7	10	7	8	71,0	甲	1	1,0	11,02
山	41,6	7	7	7	8	70,6	甲	6	3,5	41,72
蔭	42,6	7	9	4	8	70,6	甲	3	2,0	23,84
山	36,6	7	8,9	10	8	70,5	甲	3	2,0	23,84
園	35,1	7	10	10	8	70,1	甲	1	1,0	11,02
源	41,1	7	10	4	8	70,1	甲	2	1,5	17,88
源	38,9	7	10	9	5	69,9	乙	1	1,0	8,94
橋	34,6	7	10	10	8	69,6	乙	1	1,0	8,94
新	38,3	7	6,7	9	8	69,0	乙	1	1,0	8,94
(崔)	37,8	7	10	9	5	68,8	乙	3	2,0	17,88
雷	38,0	7	6,7	9	8	68,7	乙	2	1,5	13,41
家	38,3	7	6,2	9	8	68,6	乙	2	1,5	13,41
小	36,6	7	10	9	6	68,6	乙	1	1,0	8,94
文	37,6	7	8,8	9	6	68,4	乙	3	2,0	17,88
田	34,3	7	10	9	8	68,3	乙	1	1,0	8,94
才	38,3	7	6,7	9	7	68,0	乙	5	3,0	26,82
本	37,1	7	5,8	12	6	67,9	乙	3	2,0	17,88
堂	33,4	7	10	9	8	67,4	乙	1	1,0	8,94
城	33,1	7	10	9	8	67,1	乙	2	1,5	13,41
德	30,7	7	8,3	9	6	67	乙	2	1,5	13,41
志	35,7	7	8,3	10	6	67	乙	3	2,0	17,88
村	36,5	7	5	10	8	66,5	乙	2	1,5	13,41
吳	39,2	7	5	7	8	66,2	乙	4	2,5	22,35
(新)	39,1	7	10	4	8	66,1	乙	3	2,0	17,88
渡	35,8	7	10	7	6	65,8	乙	1	1,0	8,94
達	34,6	7	10	9	5	65,6	乙	1	1,0	8,94
耕	35,5	7	10	7	6	65,5	乙	1	1,0	8,94
德	35,4	7	10	7	6	65,4	乙	1	1,0	8,94
橋	35,1	7	8,3	7	8	65,4	乙	1	1,0	8,94
韓	37,3	7	10	4	7	65,3	乙	2	1,5	13,41
(三)	34,2	7	10	9	5	65,2	乙	1	1,0	8,94
街	36,1	7	10	4	8	65,1	乙	1	1,0	8,94
文	31,9	7	7,8	7	8	64,8	丙	3	2,0	11,92
溪	31,5	7	10	10	6	64,5	丙	3	2,0	11,92
南	35,3	7	8	7	7	64,3	丙	5	3,0	17,88
德	35,3	7	8,8	7	6	64,1	丙	3	2,0	11,92
文	31,1	7	10	9	3	64,1	丙	1	1,0	5,96
一	35,9	7	5	9	7	63,9	丙	6	3,5	20,86
塘	31,7	7	10	4	8	63,7	丙	2	1,5	8,94
巷	35,9	7	6,7	9	5	63,6	丙	1	1,0	5,96
(管)	39,0	7	8,3	3	6	63,3	丙	3	2,0	11,92
橋	32,4	7	6,7	9	8	63,1	丙	1	1,0	5,96
灣	34,4	7	6,7	7	8	63,1	丙	2	1,5	8,94
(新)	35,3	7	10	4	6	62,8	丙	1	1,0	5,96

731,59

計算公式：
$$\frac{\text{獎金總數}}{\text{丙等小學學級比數之總和} \times \text{丙等第差數} + (\text{乙等小學學級比數之總和} \times \text{乙等第差數}) + (\text{甲等小學學級比數之總和} \times \text{甲等第差數})} = \text{丙等小學應得之數}$$

算式：
$$\frac{732}{(21,5 \times 1) + (87,5 \times 1,5) + (22,5 \times 2)} = \frac{732}{21,5 + 131,25 + 45} = \frac{732}{197,75} = 3,96$$

各小學應得獎金數：

等第	學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11,92	17,88	62,48	29,30	35,76	41,72	
乙	8,94	13,41	17,88	22,35	26,82	31,29	
丙	5,96	8,94	11,92	14,91	17,88	20,86	

附註：社會教育一項內之民衆俱樂部及通俗演講，因未舉辦，出席會議一項內之校長會議，因未能開過

。故得獎及格分數，應為：

$$(100 - 3 + 3 + 6) \times \frac{70}{100} = 39 \times \frac{70}{100} = 27,3$$

(表九) 郵縣第 學區立 小學 學校報告表 (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校	通 方 信 法	開 年 辦 月	立 年 案 月	學 級 制				歲 入 數					歲 出 數					資 產 數			
								學費	公款	息金	其他	計	經 常					基金	建築物	購置物	地價
				教員給	職員給	圖書	儀器費						其他	臨時	計						
		分	高	班	單	學級															
		班	級	級	式	學級															
		初	級	班	複	學級															
		級	式	級	式	學級															
教 職 員	姓 名	籍 貫	性 別	年 齡	職 別	資 格	驗 經	月 薪	每週授課分數	否是黨員											
附 註	1. 歲入欄公款係指縣款區款而言其他迷信會產私人補助均列入其他收入2. 資產欄只要填估計價值3. 教員月薪以薪膳合併計算																				

(表十)

鄧縣 立 小 學 學 校 報 告 表 之 二	科 目 書 名 出 版 冊 數 年	書 名	出 版	冊 數	書 名
		第 一 學 年			
	第 六 學 年				

表十一 學校報告用表

鄧縣 立 小學學生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	學生姓名										統計	
一	男生											男 女 人 人
	年 齡											
	女生											
	年 齡											
二	男生											男 女 人 人
	年 齡											
	女生											
	年 齡											
三	男生											男 女 人 人
	年 齡											
	女生											
	年 齡											
四	男生											男 女 人 人
	年 齡											
	女生											
	年 齡											
五	男生											男 女 人 人
	年 齡											
	女生											
	年 齡											

男 共 人 女 共 人 總計 人

年度計劃之一，一方限制量的增加，一方以求質的良善，但此一年中，各區仍不免有臨時新設的，因於四二學期佈告各村里禁止新設立私塾，并令各公安局及各區教育員會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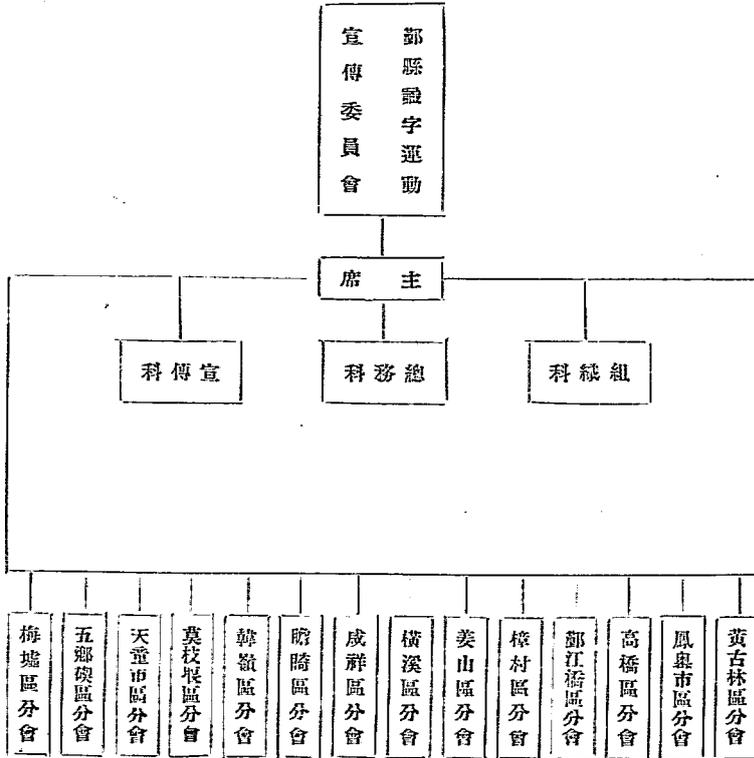
十四、統一學校報告表式 查各小學之學級編製，學生人數，用言及教員履歷等，向無報局之規定，致無從稽考。本年度本局爲便於各小學之報告，及本局易於統計起見，特定學校報告表兩種，學生一覽表一種，并令促公私立小學，每學期於開學一月內造報，表式見下：表九，表十，表十一。

十五、限額縣立小學設備費之移用 本縣縣立小學，除委由小學石俸小學教學校外，其餘小學設備之預算，不聽言狀，故本局規定已列入預算之設備費，不准移作他用，若購此物件，須先送設備清單，候核准後，方得動用，並須於學期結束前一月內，另案核銷。

十六、各村里向來補助小學之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本縣各地團會公款及其他款項補助各小學經費者，爲數甚多，近來各村里委員會成立以後，時有呈請移轉充作別用，學校經費，頓受影響，因此特令各村里委員會，嗣後各地原有補助小學之團會公款及其他公款公產，不得呈請移作別用。

十七、關於小學立案及校董會之立案 本縣近兩年來，新設立之小學不下八十餘所，但以經費不能完全確定，未能個個都照私小規程所規定的設立程序辦理。計私立本年度小學之已准立案的，有私立永濟，謝水，溪山，商梁等四初級小學，校董會立案已准的，有私立半洞，王氏垂遠，民正，繼述等四初級小學，其他呈請設立校董會，而未手續未備者，計有十多校。

此外學校教育方面，如：小組研究會之組織，教育小叢書之出版，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之規定，調育標準之擬訂，及舉行展覽等。列入指導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識字運動

中央第一百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範圍，列識字運動為首要，蓋識字運動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本縣於本年度遵照上級的綱領，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本年度識字運動計劃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簡章，同時於十一月一日成立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於第一次會議指定設立區分會地點十四處，責成所在地小學，公安分局，區分黨部及村里委員會負責籌備，於十一月間先後分別成立，茲附組織系統表，區分會分佈圖於後：

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及區分會組織成立後，第一次縣識字運動宣傳日即開始籌備，宣傳日日期定十二月廿六，廿七，廿八三日，其地點即在各區分會所在地舉行，事前分別函令各村里各小學各公安分局各區分黨部各民衆團體一律籌備舉行，並印發識字勸進注意要點，及各種宣傳印刷物。

識字運動注意要點

1 識字運動之範圍及目標

◎引起不識字民衆對於識字需要之覺醒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引起全縣人士對於民衆教育之注意與瞭解並能同情合作

◎由識字運動而推行各種民衆教育

◎推廣學校教育事業

◎創辦民衆學校

2 事前的籌備

◎聯絡就近各小學各民衆團體各黨部各機關以及村里委員會組織籌備會或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區分會籌備識字運動一切進行事宜

◎識字運動會場可利用空場或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場所利用空場最好能夠搭個講演台以便宣傳如有戲台可以利用戲台佈置不必鋪張以簡便適用為原則會場上首懸國旗及總理遺像四壁貼以識字運動宣傳標語中央擺陳演講台或搭一表演台就行會場裏面最好使參加民衆有坐的地方如不能設法時沒有座次也不要緊

◎分組宣傳要事先規劃好把全體分為若干組指定地點分頭出發宣傳如規定某校某團體或某幾姓學生為那一組到就近那幾村去宣傳隨宣傳的地點分組數的多少

◎開會時能舉行遊藝最佳其時間應在一天下午或晚上舉行游藝節目要預先練習純熟脚本可採用識字運動單

傳委員會所印發的

④宣傳方法及資料教師應事先充分指導兒童務使澈底明瞭最好把識字運動作一中心教學週

⑤開會秩序

1 開會

2 全體肅立

3 唱黨歌

4 向蔣黨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5 恭讀 總理遺囑

6 靜默

7 主席致開會詞

8 演說

9 唱識字運動歌

10 遊藝或出發遊行(遊藝也可特定時間在晚上或下午)

11 散會

3 識字運動舉行日期已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定如左

第一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開會遊行

第二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分組宣傳

第三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分組宣傳

第一日學校放假第二第三兩日分組宣傳各小學得酌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量情形停課半天或於課後舉行之

4 分區宣傳範圍

凡各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分會所在地就近五六里內均

為該區宣傳範圍並得與當地小學聯絡舉行

5 宣傳資料可根據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印發之宣傳大綱

傳單圖畫標語歌謠故事劇本等各分會各團體機關各小學能

自備幾種更好

6 宣傳方法如講演演遊藝遊行分發傳單張貼標語等

7 宣傳對象應注意於不識字民衆促其覺醒應注意店主廠

主等以引起其同情並贊助

8 宣傳地點◎村里委員會◎學校◎家庭◎商店◎工廠◎寺廟

◎街頭巷尾◎茶坊酒肆◎各種集會場所◎輪船航船汽船◎

◎船埠頭汽車站

9 宣傳時態度要誠懇語言要通俗使民衆能夠接受

10 識字運動舉行後要使民衆有識字的機會設法謀識字教育之

實施

11 無論大會及分組宣傳學校教師及各機關職員均應全體參加

12 識字運動舉行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附識

1 已設有識字運動分會之處各小學應參加該處區分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六四

會並應接受區分會之指揮

2 未設有識字運動區分會之處各小學應自動發起單

獨進行或聯合就近學校進行或聯絡村里委員會舉

行均可能夠召集民衆舉行宣傳大會更佳否則亦宜

張貼標語分發傳單就附近地方切實宣傳

籌備事竣，各地均按期分別舉行，其出席指導任務，由

本政府本縣黨部，及農整會商整會婦女協會縣教育會分任指

導。各分會遊行宣傳，均尙努力，其間有遊藝表演者，亦復

不尠。

在第一次識字運動宣傳大會舉行前後，同時並進的是民

衆學校民衆問字處之籌設，計當時已設立民衆學校十五所，

民衆問字處則全縣各小學一律附設。

十九年五月復奉令舉行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是爲本縣十

八年度第二次的識字運動宣傳大會，因曾有一次的經驗，此

次籌備較易。其進行步驟，大致亦復與上次相同，其舉行地

點日程出席指導機關，則分配如下：

第一日(五月十九日) 姜山(縣政府，農整會)

橫溪(縣政府)

第二日(五月二十日) 五鄉(縣黨部，工整會)

天童街(縣黨部)

第三日(五月二十一日) 高橋(教育局)

鳳皇市(縣黨部，婦女協會)

第四日(五月二十二日) 鄞江橋(教育局)

樟村(教育局)

第五日(五月二十三日) 黃古林(教育局)

梅墟(縣黨部，教育局)

第六日(五月二十四日) 韓嶺市(縣政府)

莫枝堰(縣政府)

第七日(五月二十五日) 咸祥(教育局)

瞻隘(教育局)

第二次宣傳大會舉行以後，本縣深感識字教育的設施，

應與識字宣傳相附並進，因擬組織籌募識字教育經費委員會

，籌募識字教育經費，以擴充識字教育機關，同時復遵奉省

令擇全縣人民識字最多，及識字最少的村里各一處，調查不

識字人口，前者本年度已擬訂簡章呈廳核示；後者亦已擬訂

表式，擇定姜山鎮，四四村附處，責令區教育員會同該地區

公所，及公安分局負責調查。此外關於兩次識字運動宣傳大

會之舉行，除省發宣傳品外，本縣復自行編印各種宣傳品如

下。

第一類 傳單

(一) 告全縣同胞書 (二)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第二類 歌曲

(一) 識字運動大會歌 (二) 勸識字歌 (三) 故事歌

第三類 故事

(一) 亮眼睛子 (二) 一封信 (三) 五十元的學費 (四) 買命 (五) 可憐的阿六

第四類 圖畫

(一) 禁止小便 (二) 油漆未乾 (三) 下有陷阱

(一) 民衆閱報處 (二) 民衆學校 (三) 識字牌

(三) 阿毛哥進民衆學校

(四) 問字處

第五類 劇本

(一) 指迷 (二) 回頭 (三) 白紙上寫黑字 (四) 被騙

(五) 賣田

二、民衆學校

本縣過去民衆學校，因辦理者日久怠生，幾有流於虛設者，十八年度計劃中，擬從事整頓並擴充，其經過概況略述

如左：

一、由本局根據部頒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參酌本縣實地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情形，訂定鄧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見前法規及章程)

則)

一、由本局訂定鄧縣縣立民衆學校辦法，(見前法規及章程)

則)

一、由局擬定民衆學校常識及黨義二科教材大綱，分發各

小學採用。茲附錄如下：

民衆學校黨義科教材大綱

三民主義總說

一，三民主義的定義

二，三民主義的發明者

三，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四，中國國民革命爲解放中國民族唯一的出路

民族主義

一，民族主義結合的要素

二，民族主義的定義

三，中國民族的現狀

四，恢復民族主義的必要及其方法

五，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

六，中國民族的責任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一六六

民權主義

- 一，民權的定義
- 二，民權的作用
- 三，人類的奮鬥史
- 四，真平等與假平等
- 五，民權與自由平等博愛
- 六，權和能的分別
- 七，政權和治權
- 八，五權憲法

民生主義

- 一，民生主義的定義
- 二，現在中國的經濟狀況
- 三，平均地權
- 四，節制資本
- 五，發達國家資本
- 六，吃飯問題
- 七，穿衣問題
- 八，居住問題

九，行動問題

建國大綱

- 一，建國的目標
- 二，建國的程序
- 三，軍政時期的工作
- 四，訓政時期的工作
- 五，憲政時期

心理建設

- 一，以飲食爲證
- 二，以用錢爲證
- 三，以作文爲證
- 四，以七事爲證
- 五，知行總論
- 六，能知必能行
- 七，不知亦能行
- 八，有志竟成

物質建設

- 一，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

- 二，北方大港
- 三，東方大港
- 四，南方大港
- 五，中國鐵路系統
- 六，衣食住行的工業
- 七，印刷工業
- 八，礦業

社會建設

- 一，結會
- 二，勸業
- 三，修正案
- 四，勸業之順序
- 五，權宜問題
- 六，秩序

民衆學校常識教材大綱

一、總目標

○灌輸關於自然社會的基本智識引導民衆對人生活動和社會

現象有正當的認識

○增進民衆生產的方法和技能使民衆能夠改善自己的生活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智和志願

○養成良好的公民習慣

二、各科大綱

(甲)關於歷史的

- 漢族的由來
- 國慶日和國恥紀念
- 總理革命事業大要
- 中國民權的進步
- 國際勞動紀念節
- 衣食和機器的發明
- 書籍和印刷術的進步
- 國內外時局大勢
- 文字源流大
- 概
- 宗教
- 近代外交失敗史

(乙)關於地理的

- 中國三大山脈
- 中國四大流域
- 中國行政區域
- 中央和省
- 縣區和村里
- 國內的交通和郵政
- 國防的大概情形
- 重於都市的地球的表面
- 世界人種
- 地球上的五帶
- 帝國主義在華租界地
- 國內著名的物產

(丙)關於衛生的

- 蚊蠅的害處
- 傳染病的種類和預防法
- 烟酒的毒害
- 牛痘和疾病的來源
- 人體大概
- 必需的營養品
- 工作運動
- 休息時間
- 衣食住的衛生
- 夏令衛生
- 個人應有的衛生習慣
- 公共衛生應注意的地方

(丁)關於自然的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八大行星◎日月使◎四季和晝夜◎雷電◎朔望和潮汛◎

國曆和氣節◎稻的害蟲◎益鳥和益蟲◎日光和空氣◎棉

麻絲革◎稻種的選擇◎鐘表◎金屬和合金◎寒

暑表◎水的變化(雨雪冰霜)◎物的三態◎電的利

用◎蒸汽的效用◎留聲機◎攝影機◎望遠鏡顯

微鏡◎陶磁器◎交通器具的進化

(戊)關於公民的

◎納稅和當兵◎舉選和考試◎地方自治(村里制的研究)◎

服制禮制◎公德和公益◎慈善機關◎公安機關◎政治的

組織◎國民外交◎民權初步的演習◎法律◎職業◎

◎互助

(己)其他

◎規定民衆學校學生畢業標準(標準見別法規及章程)

◎召集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由局印發民衆學校概況表,民衆學校教學記載表,民

衆學校學生調查表,令各民衆學校於學期結束時填送

,表式見下:表十一,表十三,表十四,

民衆小學校報告表之一

郵縣第 學區 立民衆學校		校址	附設機關
校級數	開辦年月	編制	有否立案
校長姓名	教員人數	教員人數	
經 收		支	
縣款	油	燈	出
村公款	書籍文具		
私人補助	教師津貼		

表 十 二

考 備	課 程						生		學			費						
	其 他	音 樂	黨 義	常 識	算 術	識 字	學 科 名 稱	總 計	職 業	農 人 商 人 工 人 漁 人 無 業 人	性 別	年 齡	人 數	合 計	總 計	其 他	學 生 收 入	學 校 津 貼
											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報 人																		
章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民衆學校報告表之二

表 十 三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總數	人

附註：職業一欄，填時不要太籠統，如農工商等業，填得愈詳細愈好。譬如：石匠，木匠，縫工等，不要填(工)應該填石匠，木匠，縫工等才對。

表十四

民衆學校報告表之三

週	科目	來復		自 年 月
		來	復	
第一週	識字			日 (民衆學校)
	算術			
	常識			
	黨義			
	音樂			
第七週	識字			
	算術			
	常識			
	黨義			
	音樂			
第八週	識字			
	算術			
	常識			
	黨義			

◎擴充計劃，定縣立民衆學校津貼費每月六元，學校數由十校增至三十校

民衆學校經過上述的整頓和擴充以後，質與量均較過去稍有進步，統計十八年度已設立的民衆學校，縣立的十五校

鄂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私立的一校，學生總數男三三二人，女七三人，合計四〇五人，詳見下全縣教育機關一覽。可是在辦理時期所發生的困難，也屬不少，重要的有下列幾點：

一、各小學以教師工作太繁重，多不願意附設民衆學校

二、願意辦民衆學校的，也有因了招生的困難，辦不起來。

三、學生時常中途退學，使學校不能維持。

四、辦了民衆學校以後，教師工作實在太繁重。

五、夜班和婦女的出入，不大方便。

六、農忙時間很長，農人往往沒有工夫來上學。

七、教材不大合民衆的胃口。

二、縣立流通圖書館

爲供各地民衆的修養及各小學師生的研究和參考計，我們在十八年度中成立了一個縣立流通圖書館，計總館一，附設於教育局，由教育局人員管理，不支薪；分區設八分館，附設於各區中心小學，由中心小學人員管理，不支薪。經費預算計圖書五〇〇元設備一六二元，合計七二二元。圖書方面，我們因限於經費，第一期所購的，都關於教育參考用書，設備方面，也因限於經費，只做九隻藏書用的基本書廚，流通用的書箱，還沒有做，所以在上年度，暫不流通。復因定製書廚，購配圖書，分類分號以及編印目錄，費了不少的時間，到十九年三月始行正式成立。其規程及借書規則，詳前法規及章程；至各館館址，所屬區域等詳後全縣教育機關

一覽。茲附圖書館圖書統計於下：表十五。

縣立流通圖書館圖書統計 表十五

類別	館別		總計	第一分館	第二分館	第三分館	第四分館	總計
	書	圖						
教育類	一一九	六四	一八三	六四	六四	五八	五八	三三六
社會科學類	九四	八二	一七六	五六	五六	四八	五八	三三六
文學類	三	一〇	一三	四	四	二	二	四八
雜誌類	一四	六	二〇	六	六	五	四	三五
雜著類	六四	六	七〇	一四	一四	三四	一六	一三四
萬有文庫 出版第一期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一
A B C 叢書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總計	八〇三	一六八	九七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三六	一〇八
總館圖書總計	一千九百九十三冊							

四、民衆閱報所

鄧縣社會教育舊有的設施，以閱報所較爲普及，經費也以閱報所佔最多數年計九百元，惟原以九百元的經費，只辦了四十餘所的閱報所，效率上似乎太不經濟，而且舊有的閱報所因辦理上的不統一，多有流於虛設的，所以本局在十八年度中有厲行整頓並擴充民衆閱報所計劃。

本局原定計劃，將舊有各區閱報所經費集中起來，由本局統籌籌劃，編印一種壁報，定名爲「都來看」，開日發行，內容分新聞，常識，識字等。篇幅和普通日報一樣大小，舊有各閱報所定日報概行停止，改發「都來看」，將所有報費擴充「都來看」印刷費。照這樣計劃，民衆閱報所量的方面可由四十所增至三百餘所，質的方面也比較能夠適合民衆的程度，權衡效率，可獲倍蓰。嗣以少數民衆對於已設價日報之觀念不容易改變，對於我們的辦法有來信表示不滿的，我們一方面也因感覺到「都來看」的試辦能力上不敢自信，且編輯印刷發行諸端又爲時間所限，恐難如期寄發。萬一試辦得不好，反引起意外的糾紛，爲審慎將事計，就把原定辦法稍事改變，將「都來看」改出不定期之小叢書，一方面更就舊有的閱報所加以整頓和擴充，將舊有各閱報所自訂之報紙停止後，

改由本局訂購，以節經費。至過去之手續督保管等概行革除，如是閱報所全部經費統計起來可掙節三百多元，移充新設閱報所之用，可新增六十多所，最後我們就根據了這種辦法，訂定整頓並增設閱報所辦法七條公布報端（辦法詳前法規及章程）這一段整理擴充工作，於第一學期辦理完竣，第二學期復由局製發閱報牌各一方。整理擴充以後，現有全縣閱報所計縣立的一百二十所，私立的十七所，共計一百三十七所。（詳見後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五、民衆問字處

民衆問字處是指導民衆識字的機關，在現今識字運動正在熱烈舉行之際，民衆需要識字機關的設立，是刻不容緩的，民衆識字的機關比較輕而易舉的，就是民衆問字處，設立民衆問字處最適當的地方，就是學校，因爲學校是改造社會的中心，民衆問字處的設立，是學校和民衆接近的起點，而且對於學校教師，祇負了解答的義務，校內工作也不會受什麼妨礙。所以我們一方面在大規模的舉行全縣識字運動，一方面就令各小學設立民衆問字處，使民衆能夠感到識字的需要，而請求教師的指導。茲附民衆問字錄於下：

民衆問字錄

問字日期	所問之字或詞	附註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六、試行家庭巡迴教育

家庭巡迴教育，是民衆學校的另一方式，本縣因鑒於歷次辦理民衆學校的失敗，本年度因有家庭巡迴教育之設施，由縣指定縣立一二兩小分別試辦。詳見後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專篇。

七、通俗教育講演所

本縣通俗教育演講所所長，由局長兼任，講員一人，按月出發至各鄉區巡迴講演，遇有民衆集會的時候，也有臨時派遣去講演的，可是以鄧縣地方的遼闊，而講員只有一人，講演所在，每月只限於一鄉區，難免顧此失彼，民衆得到的

益處不多，以後的計劃，通俗講演所擬歸入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專員出發各地巡迴演講外，並於各鄉區添聘名譽講演員，相機演講，以求普遍。

關於社會教育的工作，大體即如上述，此外猶足補誌者：如編輯民衆讀物，本年度以乏人專責編輯，僅出版「羣波歌謠」「總理一生」兩冊。此外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則已詳本文前「關於行政方面。」

IV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一、關於視導方面的

(一)指導中心 本縣小學，數量頗多，負責指導，未能

照理想支配，勢難實行全部同時並進的計劃。因此，我們的指導工作，就決定分期進行，第一期即以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為指導中心。一年中我們進行的目標，多側重於這二點。

如輔導大綱之調製，研究成績展覽會之舉行，訓育方針之擬訂，郵縣教育小叢書之編輯，設備標準之釐定，研究會之組織等，其中均以此二點為共同之趨向。

(一) 輔導大綱 輔導大綱，是給學校方面參考用的，係依據指導中心來調製，計有學校行政及國語教學二種。其內容每一中心分析為若干項目，而每一項目下，將重要之點，列舉而加以區別，好的用較大的字來表示，不好的用較小的字來表示，使各學校知所取舍，而加以改進。印發後各校雖未能完全照所擬改進。但多數俱經採用。這具體而扼要的輔導大綱，各校教師均表示需要而樂用，未始非一點的收穫！輔導大綱原文詳見前計劃及預算內第一期指導計劃大綱。

(二) 指導方案 指導方案，是我們擔任視導者自己應用的；以期彼此有了一個準繩，和共同的注意，不致各自為政，可誠步調之齊一，和整個計劃的實現。其內容分目標方式態度三項，方式一項，又分視察，指導，和記載三項，逐項都有若干細目。方案如下：

指導方案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甲) 目標 根據指導計劃大綱謀教育現狀改進的

(乙) 方式

(一) 視察

① 注意兒童及教師行動的表現

② 顧到環境及歷史背景

③ 檢閱行政上各項簿籍

④ 檢閱學生成績冊並注意成績冊教學歷程

⑤ 請教師自陳關於校務設施的要點

⑥ 觀察兒童課外活動去考核平時教育的效率

⑦ 明辨輿論是非

⑧ 學校規模的大小設施的好壞有因經濟關係的觀點上宜

有伸縮性

(二) 指導

① 向各校個別解決困難問題

② 供給校務設施的改進意見

③ 臨時集會討論

④ 參加研究會及校長會議等

⑤ 介紹閱讀參考書籍

⑥ 舉行講習會給予進修的機會

⑦ 供給研究材料撰擬出版稿件

① 診斷病態填寫觀察意見表俾便集中輔導

② 與教師個別談話

(三) 記載

① 要站在客觀的地位，而避免抽象籠統及情感作用

② 多注意關於研究性的材料

③ 記載方法要經濟

(丙) 態度

① 要和藹誠懇

② 要樂于接受合理的主張，不要主觀太強

③ 態度要冷靜

④ 出入口教室，要特別留意，不要引起兒童的注意

(四) 觀察用表及評點表 我們觀察用表均現在已修改了

二次。第一次是依據前浙江大學所定小學調查甲表乙表而加以修正，仍名爲小學調查表，分爲三部，可分合試用。經試用半年後，還有如下之缺點：

(1) 內容項目，與頒發之統計表式，有所出入，致統計

發生困難

(2) 教學方面的注意點，不能遍及各科，未能活用。

(3) 專後的評點，往往影像模糊，不易公允。

因此我們於第二學期加以修正，將第一次表式與評點混合，稱爲調查觀察用表，計分四表；表一表二屬調查性質，表三及附表屬觀察性質，亦可分合施用，當時即可將學校成績評定。較第一次所定者，施用時較有系統而便利，茲將第二學期修正後的調查觀察用表列後。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之一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1 校名： 鄞縣 立 小學
 開辦期在 年 月。 立案：已(年 月)未。

2 校址： 在 區 村里 地方

3 校舍： 通訊方法：
 借用，租賃，撥充，收買，改建，特建。祠，廟，寺，庵，義莊，書院，
 菜莊，文昌閣，民房。
 場室——教室有 個，紀念廳，表演台，會客室，門房，辦公室，教員室，
 學生寢室，圖書館，娛樂室，商店，特別教室，學生會辦公室，工場，
 農場，校園，運動場，(利用，特開)有雨操場，廚房，膳廳，盥洗所，廁
 所，儲蓄室，器械室，雨具處，成績處，家眷住宅。

4 編制： 單式的 年級。複式的 年級。
 單級的 年級。 共 學年 學級。

5 校員： 校長——姓名 男，女。籍貫 年 歲。 年 月到校，
 月薪 元。資格：
 經歷：
 教職員——男 人，女 人，共 人。住校 人，不任課 人
 資格——師範畢業的 人 師範講習所畢業的 人
 檢定及格的 人 專門學校畢業的 人
 舊制中學畢業的 人 初中畢業的 人
 中學修業的 人 高小畢業的 人
 未受學校教育的 人 其他 人
 月薪——三十元以上的 人，二十五元以上的 人
 (連膳) 二十元以上的 人 十五元以上的 人
 十元以上的 人 五元以上的 人

6 學生： 幼稚園 人，男 人，女 人。
 第一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二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三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四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五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第六學年 人，男 人，女 人。
 補習班 人，男 人，女 人。
 共計 人，男 人，女 人。
 住宿生 人，今天到校 人。
 第一學年學生年齡最大， 歲，最小， 歲，最多， 歲。

7 畢業生： 上屆初級修業期滿 人，男 人，女 人，升學 人，就業 人，
 留校補習 人，死亡 人，其他 人。

鄞縣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小學

上屆高級畢業 人，男 人，女 人，年齡最大 歲，最少 歲最多 歲升學 人，就業 人，留校補習 人，死亡 人，其他 人。

3 校董： 校董 人，常務校董是： 協助員 人，是：

1) 經費： 收入——縣費 元，區費 元，地方補助費 元，私人補助 元，校產息金 元，學費 元，雜費 元，臨時費 元，合計 元

支出——教員俸給 元，職員俸給 元，圖書費 元，儀器費 元，其他支出 元，臨時費 元，合計 元。

10 資產： 基金 元，建築物 元，購置物 元，地價 元，合計 元

11 教學： 教學材料——用書的，自編的，教科書外用補充讀物的。
教學方法——注入式，啓發式，自學輔導，設計教學，道爾頓制，自學輔導酌取設計精神。
課外活動——閱書，習字，運動，表演，演講，校報，販賣，郵務，儲蓄，娛樂。

12 訓育： 標準——有，無，德目，條文，標語，格言。
方法——放任，干涉，循重消極，積極，間接，直接，團體，個人，名譽獎勵，物質獎勵，訓話，中心訓練，舉行各種儀式。
組織——自治團體(有，無)童子軍(共 人，強迫，志願， 年級以上開始加入)

13 各種集會： 定期的——紀念週，早會，週會。
臨時的——遠足會，學藝會，懇親會，運動會，展覽會，各科競賽會。

14 社會教育： 有閱字處，閱報所，(縣：私)民衆學校(縣：私)民衆圖書館(縣：私)民衆運動場，(縣：私)

15 黨務： 教員入黨 人，設區分部。

調查後意見：

約定工作：

鄞縣縣政府調查視察用表之二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1 設備：

行政方面

表冊——學校一覽表，學歷，休息時間表，日課表，歷年經費比較表，歷年學生消長表，學生家族職業表，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學籍簿，點名表(或冊)，成績總錄，學校日誌，學級日誌，圖書目錄，校具登記，歷年畢業生錄，現金出納簿，以上一學級標準) 行政組織系統表，校務分掌表，(以上二學級標準)校舍平面圖，總日課表，教學週錄，各種會議錄。(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用具——總理遺像，遺囑，黨旗，國旗，標語，時辰鐘，搖鈴(叫子可代)辦公桌(不拘形式) 揭示板，課桌椅 付，校章，印色盒，文具，(以上一學級二學級標準)書架銅板，鐵筆，(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講桌，講台，床架，書廚，面架，圖畫用具，遺失物招領箱，投稿箱，水缸，廚房用具(全，略備)其他

教學方面：

教具——大黑板 塊，小黑板 塊，教鞭 根，日歷 組(以上四種每教室至少一件) 大算盤，寒暑表 只(一學級一只，二學級三學級以上至少二只)尺，秤，鐘(以上四種可以借用) 注水壺 把(每教室一只)小刀，風琴(絲竹可代)以上一學級標準) 斗，升，(以上二種可以借用) 畫片，(以上二學級標準)計數器，積木，簡單的物理器械，重要的化學用品，普通的標本，沙箱，(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地球儀，竹刀，鋸，鉋，鑿，鑽、鐮刀，其他

圖——世界地圖，本國地圖，(以上一學級標準)本省地圖，實用掛圖(以上二學級標準) 博物掛圖，歷史掛圖，(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以上可自製或代用)

通俗教育圖，衛生掛圖，文藝圖，本縣地圖，其他

雜誌——教育雜誌，兒童定期刊物 種(一學級至少一種二學級至少二種三學級以上至少三種)本局刊物，(以上一學級二學級及三學級以上標準)

東方雜誌，中華教育界，小說月報，教育廳週刊其他

報章——寧波報，杭州報，上海報，(最少一種)(各學級標準皆同)

書籍——中山全書，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兒童補充讀物 種(一學級至少五種，二學級八種以上三學級以上十種以上)(以上一學級標準)辭源或字典辭典(以上二學級標準) 教育參考書 種(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衛生方面：

清潔用具——鏡子，剪刀，雞毛帚，掃帚，畚箕，痰盂 只(每教室至少一個，鉢頭可代) 噴 水壺(可代用)字紙籠 只(每教室一只)臉盆，手巾，肥皂，抹布 塊(每教室一塊)(以上一學級二學級標準)拖帚(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醫藥用品——痧藥，橡皮膏，玉樹神油(以上一學級二學級標準)棉花，紗，布，碘酒，(以上三學級以上標準)

硫酸，油膏，硝酸銀，其他

飲水用具——茶壺，茶杯(各學級標準皆同)

課外活動方面：

娛樂用具—— 種(一學級二學級至少二種，三學級以上至少五種)

遊戲用具—— 種(一學級二學級至少四種，三學級以上至少七種)

鄞縣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立
小學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一七九 三

郵縣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附表

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者

(一)教室：(教室)(80).....()

- (1)教室合用否(10).....()
出入門戶 道，有 人坐位，點名表上 人，地面高燥，潮濕，不平。
- (2)有相當佈置否(16).....()
有日歷，寒暑表，日課表，標語，黨旗，國旗，遺像，遺囑，畫片，畫表，含藝術化，粗俗，陳舊，更換，佈置地點得當，不得當。
- (3)採光通氣適宜否(14).....()
光自學生左，右，前，後，上面來，直射光調節方法(有，無)窗多，少，流通，惡濁。
- (4)懸掛物得當否(20).....()
黑板地位高，低，適度，偏左，右，適中，其他懸掛物兒童能使用，不能使用。
- (5)學生坐位排列合法否(20).....()
依照年級直排，橫排，混坐，雜亂，矮前長後，長前短後，行間距離太狹，適度，後面有走路，無走路，(可以設法，不能設法)

(二)教學：(200).....()

- (1)時間經濟否(25).....()
- (2)選材得當否(25).....()
- (3)有相當順序否(25).....()
- (4)教育合法否(25).....()
- (5)問答合法否(25).....()
- (6)能引起學生興味否(25).....()
- (7)能顧及全班兒童否(25).....()
- (8)成績評定合法否(25).....()

(三)教師：(姓名) (100).....()

- (1)資格相符否(20).....()
查表一
- (2)能照日課表實行否(20).....()
日課表 課，上的是 課，準時，遲，早，上課。
- (3)體能合度否(20).....()
健康，萎靡，整潔，不整潔，活潑，板滯，語言有條理，拖沓，聲音悅耳，態度和藹，安詳，暴躁，浮滑。
- (4)課前預備充足否(40).....()
教材不準備，不充分，有預定計劃。
教具不準備，不充分，準備充分。
問題預先擬好，臨時擬，各組時間支配適當。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小學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視察用表之三 民國 年 月 日

視察者

視學狀況：

(一)校址及校舍：(50).....()

(1)校地適當否(10).....()

距離住宅遠，近。往返便利，不便利。

(2)校舍敷用否(10).....()

查表一

(3)能利用環境否(20).....()

環境——黨化的，衛生的，訓育的，教學的。

佈置——陳舊，變換，有教育意味，少教育意味，經濟的，不經濟的。

(4)廁所適宜清潔否(10).....()

離教室遠，近，坑位高，低，適宜，地勢高燥，潮濕，整潔，污穢。

(二)教室：(80).....()

查附表

(三)設備：(120).....()

(1)行政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查表二

(2)教學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查表二

(3)衛生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查表二

(4)課外活動設備合最低限度標準否(24).....()

查表二

(5)課桌椅合用否(24).....()

有高低，劃一，破壞，完整，兒童坐時吊腳，伸腳。

式樣——桌(單人，雙人)椅(單人，雙人)檯(長，方)桌連椅(單人，雙人)抽屜的，蓋板的，欄板的。

(四)行政：(150).....()

(1)有學歷並能照行否(15).....()

學歷(有，無)照時期排列，依事業排列，虛設，實行。

(2)學級編制適當否(30).....()

年級本位，學科本位，年級配合適當，不妥。

(3)課程符合，標準否(40).....()

名稱不合的有：

名稱重複的有：

每週教學時間太多的有：

每週教學時間太少的有：

缺少的有：

虛設的有：

(4)日課表適當否(65).....()

分數制，鐘點制。練習作業分布。集中。每級時間劃一，不等，排列整齊，性質不同相間，複式各組忙閑相間，有活動餘地。複式日課表和單式一樣，有紀念週，週會，早會，課外作業。

鄞縣

立

小學

四

郵
縣

立

小
學

五

(五)教學：(200).....()

查附表

(六)訓育：(200).....()

(1)有相當設施否(40).....()

查表一

(2)注意衛生否(40).....()

有清潔檢查(團體，個人)地上有痰跡，紙屑，雜物，揩黑板用粉刷，抹布(乾：溼)

(3)課外活動適當否(40).....()

與教科聯絡，有組織(與學校範圍相稱各年組不同，一律)任學生自己活動。教師在旁指導，利用假日，有比賽，有致責。

(4)標語適當否(40).....()

語句——具體，抽象，積極，消極，淺顯，深奧。

張貼——太高，適度，合地點。

(5)獎懲方法合宜否(40).....()

獎——團體，個人，以獎來暗示罰。

懲——體罰，訓斥，反省，工作代罰，停止享受，利用團體制裁。

(七)教師：(100).....()

查附表

(八)學生：(100).....()

(1)學習努力否(20).....()

出席人數在十分之八以上，能準時到校，學習時談笑，胡鬧，呆坐，工作努力，能自治的做，注意集中。

(2)有禮貌否(20).....()

無卑劣舉動或語言(有，無)客來團視，有敬禮(自發，命令的)答語時坐在位上，站起來。

(3)活潑而有秩序否(20).....()

行路時靠左，右走，搶先，扶肩搭背，搶說話，吃閑食。

(4)有發表能力否(20).....()

說話怕羞，會說話，肯投稿。

(5)有整潔習慣否(20).....()

坐位，衣服，用具整潔，拋棄字紙，隨地吐痰，塗抹板壁。

學校總成績：滿點(1000) 評點()百分比()

視察後意見：

約定工作：

(五)視察後的意見表，視察完了，將視察意見，書面填寫意見表，使各校自身有所明瞭缺點所在，而加以改進；同時複寫四張；一張交局，一張交校，一張交有關係之視導人員，一張留存，使各方有所聯絡。

表 十 六

小學：

這是個人視察後的一些意見，留存給諸位做參考：

視 察 者

郵 縣 縣 政 府 教 育 局

(六)視導全縣小學次數，郵縣縣區私立各小學，據十七年度之統計，計縣立三十四所，區立三十八所，私立二百九十六所，全縣共計三百六十八所；而私立小學之未立案者，數達一百三十四所。視導時，即未立案之私立小學亦均在內，第一週以八人支配全縣五學區，每校先後有二人前往，第二週支配亦同。惟以校數多，人數少，加以中間出席會議，辦理委查，編輯刊物；因之在每校停留之時間不久，不能作詳細的指導。此事實上之困難，今尚無相當解決辦法。

(七)視察後之報告，視察完畢，由各視導人員彙商，作成報告書，呈局備核。報告書詳後視察報告專篇。

二、關於集會方面的

(一)組織分區小組教育研究會，小組教育研究會之組織，為郵縣之特別情形，其組織視交通之便利，學校之密度，距離之遠近，而分全縣各區為三十三小組，為一種便於研究之補救方法。每組在一學期中，舉行會議至少三次。每次會議均由局派員列席指導。十八年度第一學期中計成立者三十三組。第二學期，增加一組，計共三十四組。其議決結果，另編專冊報告。(郵縣教育一瞥第四期)，茲將各組學校數及會員數已與各組提案。表列於後：表十七，表十八。

各組學校數及會員數 表十七

組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校數	會員數	學校數	會員數
1-1	12	34	13	30
2			11	12
3	12	24	12	30
4	11	15	13	18
5	21	31	12	19
6	10	10	11	12
7	15	23	17	25
8	7	8	9	10
9			9	13
2-1	12	17	10	17
2	10	20	8	17
3	9	10	8	9
4	8	20	10	12
5	10	13	11	24
6	7	10	7	11
3-1	12	22	13	23
2	12	20	14	21
3	12	37	13	42
4	11	19	15	23
5	16	22	16	24
6	14	24	14	21
7	18	33	17	31
4-1	13	19	14	21
2	8	12	10	12
3	10	16	8	14
4	13	27	12	26
5	6	15	6	12
5-1	11	16	12	20
2	10	19	10	16
3	11	35	13	38
4	8	17	12	25
5	5	7	5	7
6	10	35	14	36
7	4	8	6	11
總計	353	638	385	682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提案分類統計 表十八

分 類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提案數	百分比	提案數	百分比
學校行政	42	12	38	9
訓 育	14	4	48	11
教材及用書	25	7	16	4
教學方法	17	5	22	5
國語教學	32	9	39	9
測驗成績記分	6	2	35	8
社會教育	4	1	0	
經費	31	9	44	10
活動事項	34	10	36	8
其他	142	41	162	37
總 計	347	100	400	100

備註：本年度輔導中心為國語教學及學校行政，所以本學方法方面，除國語外，其餘提出的很少。

(二)組織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的組織，是採小組組織聯合制，以各小組研究會為單位，每組推選代表一人，並加入輔導機關代表，縣教育會代表，及教育局工作人員共同組織，於四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成立後在本年度內開會議二次。會章見前法規及章則。

(三)舉行研究成績展覽會 研究成績展覽會的舉行，以指導中心為根據，曾舉行行政成績及國語成績展覽會各二次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第一學期中，三區三組研究會舉行一次，加入的只有五校，以國語成績較多，行政成績較少，由局派員研究，並在該組第三次會議時口頭報告。第二次舉行在第二學期，是縣區立小學校長會議及中小學校長會議所議決的。縣區立小學是國語成績，中心小學行政成績，同時同地舉行的；此外並通令各私立小學自願參加。計當時出品的小學：中心小學八校，縣立小學二十四校。會場成績計國語成績一四三五件，行政成績九三四件共二二六九件。事前擬定出品要項，印發各小學準備出品。出品要項如下：

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要項

(甲)出品的範圍，可分：

- 1 關於組織方面的
- 2 關於規程章則方面的
- 3 關於經費方面的
- 4 關於訓育方面的
- 5 關於衛生方面的
- 6 關於課程方面的
- 7 關於組織方面的
- 8 關於教師及學生方面的
- 9 關於試驗及研究方面的

10 關於輔導方面的

11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設施方面的

12 關於其他方面的

(乙) 出品的種類，可分：

1 簿冊

2 圖表

3 照片

4 實物或模型

國語科成績展覽會出品要項

(甲) 出品範圍

(一) 總的方面

1 簿冊式樣 2 自製教具 3 統計圖表 4 教學週錄 5

考查方法 6 聯絡教材 7 特殊成績

(二) 語言方面

1 選材標準 2 教材來源 3 教學方法

(三) 讀法方面

1 一個單元的教學歷程 2 測驗材料及其成績 3 學生筆

記簿 4 選材標準 5 補充教材 6 革命化的兒童讀物

7 兒童課外讀物興趣的調查 8 其他關於讀法教學及

讀物之研究或報告

(四) 綴法方面

1 綴法題材 2 教學方法 3 訂正方法 4 測驗材料及其

成績 5 平日學生成績 6 其他關於綴法教學之研究或

報告

(五) 書法方面

1 教學來源 2 教學方法 3 訂正方法 4 測驗材料及其

其成績 5 學生平日成績 6 其他關於書法教學之研究

或報告

(甲) 出品種類

1 表冊 2 圖表 3 照相 4 實物或模型

(乙) 陳列方法

1 個人的 2 團體的 3 代表的 4 比較的 5 歷史的

至關於研究工作，由局指派及聘請人員分組担任，行政

方面，由金翼孫，祝志學，張仲愷擔任；國語方面，由陳賀

麟，陳仁雅，趙祖謙擔任，其研究報告，已另有專冊報告，

(郵縣教育一覽第六期)

(四) 舉行教育研究講演 各小組研究會在第一學期中，

曾舉行教育講演三次，第二學期舉行五次，其講演人員由局

代聘或指派。代聘者二次，指派六次。表列如下：

組別	舉行日期	講題	講演人姓名	備註
三區三組	十一月十七日	鄉村教育之改進	省督學 沈其達	代聘
二區六組	十二月四日	黨化教育	縣長 陳寶麟	代聘
三區六組	十二月廿六日	常識教學法	縣督學 趙祖謙	指派
二區四組	四月廿九日	黨義教育	區教育員 徐昌峻	指派
二區五組	四月廿二日	常識教學法	縣督學 趙祖謙	指派
一區一組	四月三十日	如何增進複式教學效率	局長 祝志學	指派
二區六組	五月十五日	訓育問題	局長 祝志學	指派
三區五組	六月八日	國語教學法	指導員 張仲慎	指派

此外關於集會方面如抽調校長會議，民衆學校校長會議，指導部人員均列席參加研究。

三、關於學校設施方面的

(一)規定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設備的完全與否，影響於教育效能的增進很大。鄞縣各小學，多數係設備簡陋，

學校中除課室桌椅及黑板等物外，一無所見，在這樣情況下，去談教學效能的增進，殊不易。

設備有關於經費，但能善於利用，統常也可以少量的經費去設備，其獲効與化多量的經費者相同。所以經濟與利用為學校設備的三大原則。十八年度第一學期中，本局規定了最低限度的設備標準，令飭各小學遵行，是項標準以學級數的多少，分別訂定，其目的在使各小學的設備能逐年擴充。一年中的經過，各小學多數尚能達到標準，因自十九年度起，擬設法提高，擬定分期設備標準，以需費二十五元之數為一度。先完成第二度之設備，已完者，促其完成第三度，逐度推進，使臻完善。標準見前法規及章程。

(二)規定最低限度表冊式樣 這是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中之關於表冊的一部分。因多數小學對於各種表冊的形式，陳舊者固多，而錯誤者亦有；故由局依據設備標準，訂定表冊式樣，指定商店印售。其未指定印售者由局訂定式樣，並加說明公佈。茲附於後：表十九至三三。

甲、商店印售的

(表二十一)

年級	科	年度	學期第	週	月	日至	月	日每週	節													
郵縣	小學	預定	教材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週教材實施摘要備考											
												備										
													考									
														週								
															定							
																材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師

(表十九)

姓 名			學 業 成 績												類 別	學 年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 註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永久的 現在的	住 址	入 學 年 月	入 學 前 經 歷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後 狀 況	退 學 年 月	退 學 理 由										保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通 訊 處	入 與 兒 童 關 係	家 環 境	庭 姊 妹 兄 弟 數	狀 經 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永久的 現在的	住 址	入 學 年 月	入 學 前 經 歷	畢 業 年 月	畢 業 後 狀 況	退 學 年 月	退 學 理 由	保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通 訊 處	入 與 兒 童 關 係	家 環 境	庭 姊 妹 兄 弟 數	狀 經 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 註										
國 語	法 語	算 術	珠 算	常 識	社 會	自 然	藝 術	音 體	三 民 主 義	黨 童 軍	缺 席 日 數	受 罰 日 數	平 均 日 數	等 第	名 次	長 處	短 處																										

小學學籍簿

(表二一)

學校日誌

第		週	民國	年	月	日	來復	天氣	溫度	度	
學	級別	類別	原額	受課	缺課	遲到	早退	入學	退學		
生	總額										
	教職	事假									
	職員	病假									
文	件	收	件數	種類	來自何處	事由					
		發	件數	種類	發往何處	事由					
收到圖書											
記事											
值日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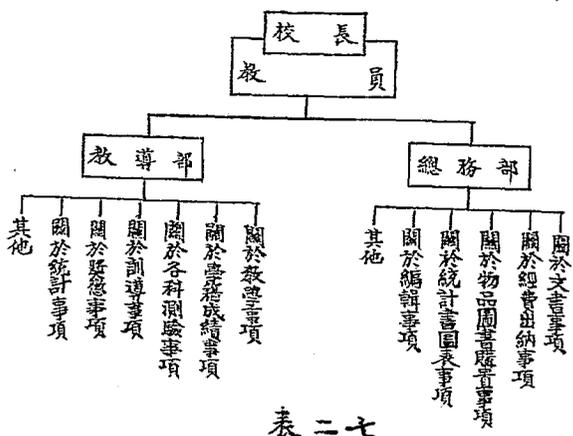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表二二)

教室日誌								
第 週		民國	年	月	日	來復		
項 節 別	科 目	學 習 事 項		授 教 課 師	缺 教 課 師	今 天		
						上 午 受 課	下 午 受 課	
1								
2								
3						人	人	
4						缺課	缺課	
5								
6						人	人	
7						遲到	遲到	
8								
9						人	人	
10						早退	早退	
11								
12						人	人	
記								
事								
記 事 的			檢 查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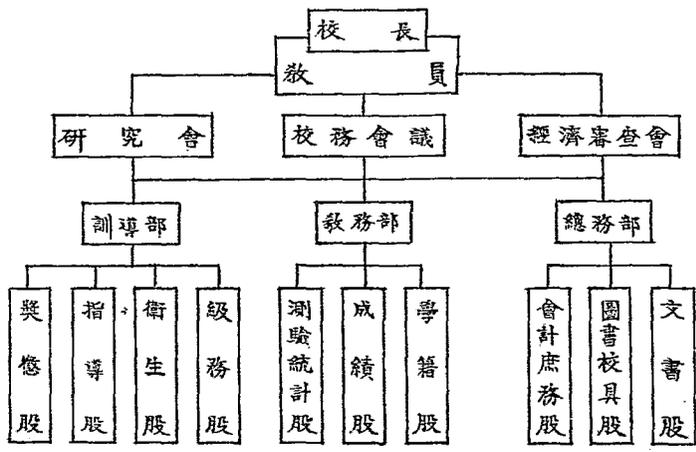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表二六
行政組織系統(甲)適用於教師二人至三人的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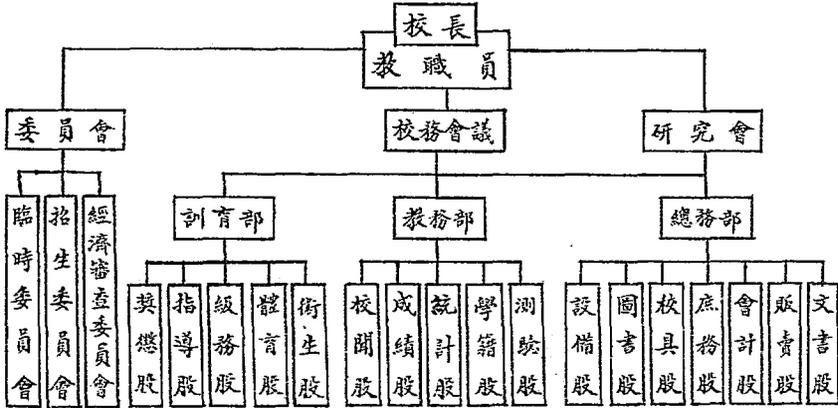
乙、登載公報的

表二七
行政組織系統(乙)適用於教師三人至五人的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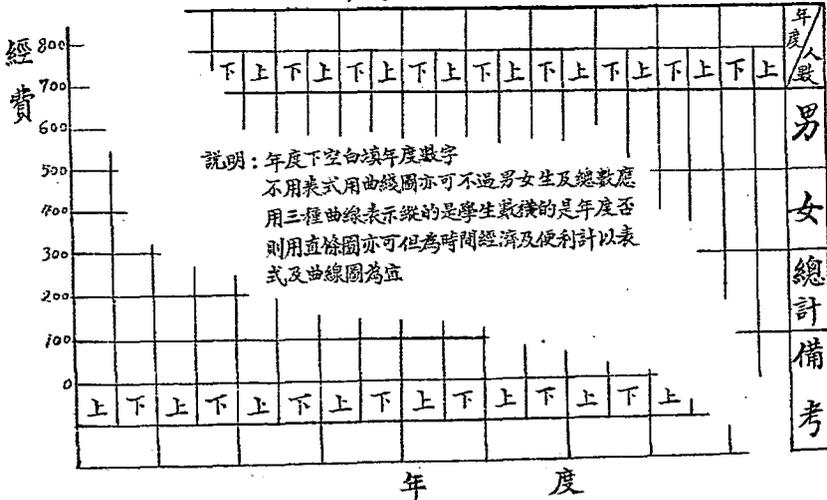
表二八

行政組織系統(丙)適用於教師五人以上的小學



表二九

歷年學生人數消長表



歷年經費比較表

表三〇
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

年級	性別	年齡							總計			
		四	五	六	七	八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幼稚級	男										表三二	姓名
	女											
一年級	男										表三一	生年
	女											
二年級	男										出路	
	女											永久通訊處
六年級	男										現在通訊處	
	女											備考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六年級	
五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幼稚級	

職業	黨	政	軍	警	學	商	農	工	醫	漁	航	失業	其他	總計
----	---	---	---	---	---	---	---	---	---	---	---	----	----	----

畢業生錄

學生家族職業比較表 表三三

(二)擬訂藝術科及音體科考查成績標準，考查成績要有客觀的具體標準，現今國算常識算科都有了標準，自可採用，惟藝術及音體科方面，坊間尚無是項標準測驗出版，徒憑教師的主觀，實不足以衡量教學的効率，體音方面，尚有麥克樂之體育標準可以採用，而形藝，音樂及工藝，簡直沒有現在的給我們應用。我們的學識淺陋，且乏實施的對象，閉門造車，自難合轍。以此，曾提請本省附小聯合會討論訂定，不幸，以提案見遺，不能達到我們的期望，但為應付目前需要計，不得已參考各種書籍，勉強擬訂了一個，函各小學試行，並將試行結果報告，以供參考，再求改進。其實也談不到標準，不過是考查的方法罷了！各小學如能認真照行，總比以前主觀的可以好些。茲將標準錄下，以求指正！

藝術科及音體科成績考查標準

一、形藝科

(一)關於欣賞和識別力方面

- 1 欣賞藝術品的美點
- 2 識別藝術品的優劣

(二)關於創作能力方面

- 1 觀察是否細密
- 2 描寫色彩及陰影等是否正確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3 意義是否明顯

4 工作時間是否合度

(三)關於知識方面

二、工藝科

(一)關於欣賞和識別力方面

方法和形藝相同，其實工藝和形藝沒有絕對的分別，所以於此項的考查，可併入於形藝科。

(二)關於工作技能方面

- 1 材料的支配是否經濟
- 2 製作的時間是否合度
- 3 製作的手段是否敏捷
- 4 工具的使用是否適當
- 5 是否有計劃能創作

(三)關於知識方面

三、音樂科

(一)關於欣賞習慣方面

(二)關於技能方面

- 1 口唱
- ② 節拍
- ③ 高低

2 韻奏方面

- ① 姿勢
- ② 音調
- ③ 節拍
- ④ 指法
- ⑤ 姿勢

(三)關於體育方面

D、體育科

(一)關於檢查體格方面

- ① 屬於發展的——如身體長重之進步及肺量之發展
- ② 屬於疾病的

(二)關於考查姿勢方面

- ① 直立姿勢
- ② 端坐姿勢
- ③ 行動及左右轉姿勢
- ④ 上肢運動姿勢

(三)關於技能方面

- 1 個人的——如田徑賽等
- 2 團體——如團體操及球類等

(四)關於品性及興趣方面

附註：1, 以上各科每項成績應占之百分比多少，請各校自行酌定。

2, 關於知識方面的考查，應用測驗式的方法行之；但低級兒童可用口試。

3, 有的非低級兒童能力可及者，僅以高級兒童為限。

(四)擬訂訓育方針 鄞縣各小學，對於訓育，向無一個共同的方針。第一學期中，由中心小學校長會議推定人員起草，經幾度審查，通過訓育方針十二條，通令各小學施用。方針如下：

訓育方針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公民訓練，養成革命化，紀律化，集體化，平民化，科學化，藝術化的健全黨國公民。

(一)思想方面

- (1) 有革命精神
- (2) 具科學頭腦

(二)行動方面

- (3) 有組織
- (4) 有紀律

(三)意志方面

(5)富有毅力

(6)忠於社會

(7)有衛生習慣

(8)具勞動身手

(五)治事方面

(9)用科學方法

(10)具合作精神

(六)情趣方面

11有藝術的興趣

21有樂觀的人生

(五)擬訂舉行朝會辦法 朝會是實施訓練的良好機會，鄧縣各小學不切實舉行朝會者頗多，而不知如何舉行者亦復不少。因此，擬訂舉行朝會辦法令各小學參酌學校實際狀況施行。其辦法如下：

1 朝會包括早操在內

2 朝會在每天開始的時候舉行

3 朝會的地點不一定在室外室內亦可

4 朝會時應唱朝會歌

5 朝會時兒童出入可用進行曲伴奏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6 多級的小學最低年級可與較高年級分別舉行

7 有團體訓話或獎懲等可在朝會時提出

8 有關全體報告的事項可在朝會時報告

9 早操時各組不同程度的兒童可用不同的教材

10 早操的教材要顧到各部筋肉的運動

11 檢查清潔也可在朝會時舉行否則在第一節課開始時

12 朝會的時間最多不得過二十分

(二)試驗小學新課程 新課程試驗的工作，是指定各中心分科試行，計分四組，每組試驗一科或數科。同時並組織研究會及各組分組研究會。現尙在試驗中，未告結束。其關於試驗中之意見，經已彙呈教廳備核。茲將意見列後：

實驗課程中之意見

(一)本課程富於彈性，易於聯結，切於實際，是特具的優點。

(二)本課程大都是適用於城市設備完全的小學，而對於鄉村小學發生一個設備的問題。

(三)國語科方面：

(1) 讀書時間中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高年級每週定一二〇分，教學時似嫌不足，恐易減低兒童的讀書成績。

(2) 讀書教材的選擇標準，(乙)項容易收效，(丁)項則選

擇不易。

(3) 低級讀書作業要項內的童話笑話謎語兒歌等，除神話外應儘量採用關於黨義及科學的故事。

(4) 高級讀習作業要項，應繼續有普通標點符號的熟習。

(5) 作文教學方法要點，應加利用機會一條。

(6) 中級作文教學方法要點，要多練習已讀課文的約縮數暢。

(7) 高級寫字，大字應注重臨寫，小字應注重行書。

(二) 常識科方面：

(1) 中級地理作業要項，應增我國人民特性之研究。

(2) 高級地理作業要項，應增各國民族特性之研究。

(三) 工作科方面：

(1) 商情及農事中的各學年作業要項，太重複，容易減少學習的興趣。

(2) 工藝第一學年作業要項，如竹工的劈削練習，木工的錘錘練習，金工的鐵皮錘折練習，似為兒童腕力所不勝，不合程度。

(3) 工藝的欣賞，也是很重要的，本課程僅注意到製作與研究，如欣賞一項可歸入美術範圍，則教學上似不合理。

(四) 體育科方面：

(1) 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遊戲欄內，應加鄉土遊戲。

(2) 第三四學年學生運動欄內，應加簡單的田徑賽運動，如跑跳擲等。

(3) 運動會舉行次數似乎太少。

(4) 運動會項目內，三級跳遠，應列入高級甲乙兩組，不應列入在丁組女生中。

(二) 改進各小學現行之兒童簿籍式樣 兒童應用之各種簿冊式樣，應顧到兒童使用的便利，及社會的需要，各小學對於是項簿籍式樣，不合使用者很多，十八年度計劃設法改進，第一學期中，由縣立第一小學（現改為縣立姜山小學，本局指定為中心小學）試驗，呈局審核後，經略加修改，指定商店印書，並令各小學購用，計分習字簿作文簿筆記簿三種，習字簿又分高中低級用三種。

(三) 改進學級編制 現今單級小學之困難問題，就是學級編制。對於此點，擬採用能力分組設法改進，十八年度計劃先由各中心小學試行後，再行推廣。現各中心小學中有數校均已採用能力分組，但單級方面，因事實關係，尚未切實試行。

(六) 關於特殊方面的

(一)出版鄞縣教育叢書 本叢書爲不定期之研究刊物，由指導部主持編輯。現已出版者，計有開學前後，複式教育上下，小學訓育，國語教學上五期。每期以一問題爲中心，作有系統的綜述，印送各小學參考。

(二)編訂常識科課程綱要 爲未完成計劃之工作，現各中心小學尙在分別擬訂與試用中。俟彙集整理後，再行報告。

(三)舉行常識測驗 這是第一次縣立小學校長抽調會議提出的。原來是主張會考，後經修正爲舉行學業測驗，交局核辦。嗣以學業測驗之範圍太廣，乃先舉行常識測驗。測驗年級，爲求普遍計，指定四年級爲應受測驗之年級。其詳細情形，見後舉行常識測驗報告專篇。

(四)組織教育參觀團 參觀團之組織，以各學區代表及教育局代表共同組織。參觀地點，爲京滬蘇杭一帶。詳情見後參觀報告專篇。

(五)取締及改良私塾 此項計劃，原定分二期進行。十

八年度先完成第一期，十九年度開始進行第二期。現第一期工作，尙未實現，擬自十九年起，設法先將第一期完成。其計劃詳前計劃及預算內專篇。

(六)計劃委託設計校舍平面圖 鄞縣地方人士，對於捐資辦學，多具熱心，私立小學數爲縣區立小學之四倍有奇，且各校校舍，特建頗多，即縣立小學規模最大之姜山石硯二校，亦由係地方人士捐資所築，然主持建築者，大多不諳教育，往往有很好之特建校舍，築成後不甚適用，殊屬可惜，一年中所知擬籌資興築校舍之小學，不在少數，故於視察時對於此點亦注意及之，將建築者索圖審閱，其不合之處，囑令設法更改，擬建築而未具體實現者，囑其圖樣擬就後送局審閱，或爲代擬圖樣，交承築者興築，而一方以各小學與教育局日見接近關於此類之商確亦多，一年中曾爲代擬圖樣者二處，一爲縣立殷家灣初級小學，一爲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殷家灣初級小學現已落成，陶公山初小尙在承包中。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關於指導研究方面)



十八年度視導報告

本年度中，全縣各小學，我們已普遍的到過二次，其餘如委查或集會等不計在內；在這年度終了的時候，應有此報告的必要。

一年來以上下兩學期比較，鄧縣各小學，確有比較的進步，然而要比之於各地先進的小學，仍是有落後的感想。我們知道辦理任何事業，是不應有自滿的態度，尤其是教育方面。所以我們不但要處在現狀之下，求其改進；就是已進步到相當的地步，還是要繼續不斷的謀改進。教育既然需要繼續不斷的改進，那末我們擔任教育責任的就要多方的致力，尤其是各小學的先生們簡直是生力軍，是衝鋒陷陣的健將，責任所在，事實上亦無可再諉；我們視察人員，祇不過是擔任貢獻的工作罷了。

從失敗中得來的教訓，是謀事業進展很好的殷鑒；所以我們在此，將一年中所見到有幾處不很完善的地方，提出來與諸先生們商榷一下，以作我們今後改進的準則。但是須得聲明的，就是：鄧縣各小學之數量，已達四百之多，而我們又因種種關係，在各小學祇是一個短時間的逗留，其中難免有錯誤的地方；而且我們的意見，當然不能說一定是對的。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視導報告)

。可是因此默而不言，尤足以增加我們的罪咎，我們現在所報告的，還希望諸位能夠儘量的指正！

(甲)行政

一關於總的方面的：

學級編制，是學校中開始的一件最重要的事。編制得當，教學便利，效率增加。反之，處處要發生困難，要減低效率。現今學級編制的方式，大抵可分為◎單式編制◎複式編制◎單級編制三種。鄧縣各小學，以單級複式居多，單級的分班與分組的標準，得有下列幾式：

1 分一三三四年四組

2 分一二年三四年三組

3 分一五年三四年二組

以上是一個舉例，分組的方式，其他尚多；如何的分組，我們固然不能說一定要怎樣分，但最好應以各科的性質，來定分組的方式，以謀教學上的利便。複式編制，大抵以二學級及三學級的小學居多，二學級小學的分級編制如下式：

1 一二年三四年合級，

2 一四年二三年合級，甲

3 一三年二四年合級，

- 4 一年單式二三四合級
- 5 二年單式一三四合級
- 6 三年單式一二四合級
- 7 四年單式一二三合級

乙

甲式是最普通的，而尤以乙最多。乙式是以某一學年兒童的多少與教室的大小加以斟酌。其三學級小學之分級編制，如下式：

- 1 一年二年單式三四年合級
- 2 一年四年單式二三年合級
- 3 二年三年單式一四年合級
- 4 三年四年單式一二年合級

上列各式，採用時要看各校學生多少和教室的關係而定。事實上以乙為最普通最合宜。如果沒有事實上的特別情形，甲式，以不用為宜。至於兩學級的小學將學生分為兩班的單級編制，這是很不合理的怪現象，應亟改正。查詢他們的原因，大約是爲了教師方面的勞逸彼此不肯相讓，才是這樣的，否則無論如何，決不會有這樣的編制。其實也無所謂勞逸的不均，較高年級改本多，指導易；較低年級改本少，指導不易；半斤八兩仍然是一樣的。以上是以年級爲本位的學級編制，可是現在的趨勢，已由年級爲本位，進而以學科爲

本位的學級編制，就是所謂能力分組制。郵縣各小學，採用能力分組制亦有幾校，但爲數不多。大多國算以能力分組，其他各科，仍用年級編制。有一校，國語是不以能力分組，常認到是能力分組。雖然，我們不是說常識不需要分組，不過比較起來，程度的不齊，還是以國算爲較甚。循其輕重緩急，最好先以國算分組，其他各科再次第慢慢來分爲是。

年級是指許多兒童的程度，在學力進程已達到什麼地位的說話，如三年級就是表明這許多兒童的程度，已達到第三年的程度。學級呢，就是同一教室內許多兒童的一組合而言，換言之就是一班的意思。如有一單級小學，學生有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四種不同的程度，這樣我們應該說是：四個年級，一個學級，有的二學級的初級小學，我們問起，貴校有多少學級？他說，我們有四個學級，這是錯誤的。

學校的組織系統，要與學校的範圍大小相稱。就是學校範圍大的，組織可以複雜一點；範圍小的，組織應當簡單些，所以教師人數多的學校，可以分部分股；但不可過細。過細了，一個人簽了好幾股，實際上仍然不能增加學校行事的效率。教師人數少的學校，不一定是每部分許多股的，只要將屬於那一部事項，列舉出來就是。有的組織複雜，而教師人數只有二三人的，這實在是錯誤的。本局教育公報第十二

三四期有之個行政組織系統表，可作參考。

學校行事歷，是學校進行計劃的一個具體方針，有了行事歷，做起事來，不致於想到那裏，就做到那裏，一些沒有把握。行事歷怎樣定法？本局刊物開學前後裏面，也曾介紹過，並有一個式樣作為參考。可是各小學有行事歷的真是很少，就是有的，大多數也不是認真切實照行，好像行事歷是一個點綴品。定而不行，要他何用，甚至有一個小學，就將開學前後裏面，作為參考的行事歷撕下來，就作為該校的行事歷，是不是依照了去做？姑且不說。不過各校有各校實際情形各有各的計劃，不是說要各小學這樣去做，祇是給你們做一個參考，行事歷是這樣定的罷了。至於有行事歷的小學，各校的式樣，又各稍有不同。有的定得很細，流於呆板，往往時間上有伸縮性的事情，不能一一照預定的去做，可是行事歷的式樣那一種好？請看本局編印的舉行「國語行政成績展覽會的研究報告。」

作息時間表，也是學校裏最重要的，一方面是師生作息時間的支配，一方面也是養成兒童規律生活的習慣。有的小學，對於上課下課，兒童沒有休息的時間，老是在課室裏呆坐，或者是不照作息時間的規定，要上課就上課，要下課就下課；這是很不對的，要請切實注意一下。作息時間表，定

了以後，在學期中間應有一次變更；因為節氣常在循環變遷不同，晝夜的長短因之有異。變更的時間，大概上半年在立夏以前，下半年在立冬以前。

一學期內的假日，頒發的學歷上面已經明白的規定，是不能任意放假的。就是事實上有須特別變通的，也應呈請核准，本局曾通令各小學遊行見「第七期教育公報。」我們在一年中，也會遇到許多，走到那裏，說是今天放假。為什麼放假呢？不是說附近做戲，或是說先生有事。這樣的事實，沒有的果然不必介意，有的，那要請他切實的加以注意。（出席會議，當然不算任意放假。）

總理紀念週之舉行，其涵義深遠，其儀式隆重，關於總理紀念週應有之認識，及舉行時之儀式與注意之點，均經本局遵奉中央及省先後通令轉飭遵照。中曾見及各區小學對於儀式有錯誤者，並發總理紀念週儀式，通令遵行。（見第八期教育公報）乃視察經過，仍有見到儀式錯誤或不舉行之事實，要請格外注意！

朝會怎樣舉行？本局曾經擬定舉行朝會辦法十二條，通函各小學遵行。而事實上竟有多數小學，並不舉行，或者舉行不合辦法，也要請特別注意！（辦法見第四期公報）

週會是兒童在一週內的成績的表現，其舉行方式，如音

樂會，故事會，表演……：……可多變化。各小學認真舉行的很多，不舉行的也不少。週會不舉行的小學，要請注意一下。不要以為這是無關緊要的，其實他的意義是兩方面的：在訓育方面說，意在訓練兒童的羣體生活；在教學方面說，足以輔助教學的深切認識與了解。

一個小學裏，應該有許多張掛圖表，他的作用，大概是：①外面來校的人，要知道學校的情形怎樣？不必一一的來問，只要一看就明白知道了。②學校方面有了一個事實的記載，將來的考查自易。③有許事實，也可以從圖表上面看得出來，可以研究而謀改進。鄞縣各小學，對於圖表都略注意，沒有圖表的學校，祇是少數。我們爲了圖表這一件事，也曾把牠的式樣，在第十二三四期公報上發表，使各小學參考。不過，我們經調查的結果，對於各小學的圖表方面，尙有幾點意見，與諸先生們談談：

(1) 未達最低標準的很多，希望設法達到。

(2) 用綫段或圖形來表示叫圖，用文字或數字來表示叫表；有的圖表不甚分得清楚，

(3) 圖表有兩個普通原則：一自下而上，一自左而右。各小學圖表不合原則的很多。就是一張圖或表有二種事實的，其形式也不一律的。

(4) 圖表最重要的，是內容的正確，好幾校的家屬職業

比較圖，祇有各種職業比較的圖形大小，而沒有一個數量及百分比。總究那種職業有多少人數；他在全體中的比較怎樣，觀的人仍然不知道。有一張也是家屬職業比較圖，他畫了如下的一個星形，六角上用顏色分別各種職業，並以數字表明人數，這個圖就是不正確。因爲照圖形看，六只角是相等的，事實上人數是不一定相等的，這個圖形，根本就沒意義了。

(5) 圖表形式的美，果然要講求，但過過於顧到形式的美，往往要影響到內容的方面，有些圖表，顏色複雜，內容的事實如何？反而模糊複雜，分別不清，這是要注意的。

(6) 幾種不同的事項，色調要有分別。同一種色調，不能代表幾種事項。如學生性別的統計，男女的色調要有分別的表示，否則一時不易辨別。如家屬職業比較圖，以一種顏色或記號代表一種。如以一種顏色或記號代表二種職業，這也是不對的。

對於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章程規程等等，俱經逐期刊載教育公報，使各小學有所知道與遵循。可是各小學對於公報，收到後，置之高擱，不加注意，以致往往手續錯誤，或遲

來局詢問，真是徒勞往返，而教育局每增加許多麻煩。

一一，設備

兒童每天的生活，大半的時間，差不多是在教室內的；所以課桌椅的高低，與兒童很有重大的關係。過高，兒童坐時要伸脚；過低，就要吊脚；都是不相宜的，最好要使高低合度。單級複式的學級，兒童的年齡相差很大，桌椅應有高低不同的幾種。單式學級，如學生的身長，相差不大，可用高低一律的桌椅。鄧縣各小學之課桌椅，據調查所得，兒童坐時，吊脚者最多，伸脚比較少數，高低合度的，為數不多。至於課桌椅要多少高！請看下面的標準：

桌高：須當兒童坐在椅上手垂下時，肘關節處加高一寸

年級	等次	椅高	桌高	桌面長	桌面寬
高	上	18"	31" $\frac{1}{2}$	40"	16"
	中	17" $\frac{1}{2}$	28"		
	下	15" $\frac{1}{2}$	26"		
中	上	15" $\frac{1}{2}$	26"	38"	16"
	中	14" $\frac{1}{2}$	24" $\frac{1}{2}$		
	下	14"	21" $\frac{1}{2}$		
低	上	12" $\frac{1}{2}$	22"	36"	16"
	中	11" $\frac{1}{2}$	19" $\frac{1}{2}$		
	下	10" $\frac{1}{2}$	18"		

到一寸分四。

椅高：須當兒童下脚（膝以下）的長稍短；坐面的直徑，須等於兒童上脚。

也有人說：

桌高：須當兒童身高七分之三。

椅高：須當兒童身高七分之二。

又一說：

桌高：須當兒童身高七分之三加一英吋。

椅高：須當兒童高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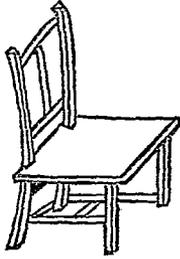
此外南京教育局有一個桌椅標準，是依學生身體的高矮，分高中低三組來定的，是一個很好參考。其標準如下：

上面的標準，各小學可以依據了高低不合的設法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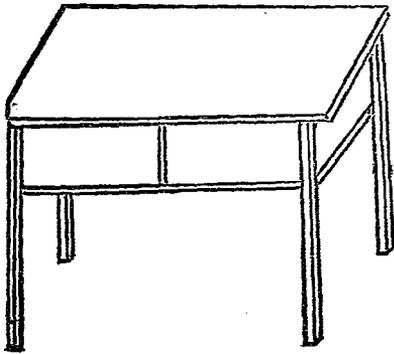
低者加高，高者改低。至於各小學現用的桌椅形式，大別可

分為下列各式：

- (1) 雙人桌椅(桌椅連)
- (2) 單人桌椅(桌椅連)
- (3) 雙人桌椅(桌椅不連)
- (4) 單人桌椅(桌椅不連)
- (5) 板桌長凳
- (6) 方桌長凳
- (7) 雙人桌單人椅



三角板用，以免向後傾斜。



以上各種桌椅在鄧縣各小學所見到，^①極少，祇有一二校；^②亦不多見；^③為最普遍最多；^④亦不多；^⑤亦很少見。照我們普通說，^⑥最不好；^⑦比^⑧便宜，^⑧比^⑨更便宜。但有許多小學，新做桌椅，仍有如^⑩二式的，殊覺可惜！因為置辦桌椅的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便於移動以增桌椅的效用，而適多種學習的方式。」^⑪式的雙人桌單人椅，就是具有這種的功用。如果各小學要置辦新桌椅的話，最好請採用雙人桌單人椅的這一式。茲將其式樣列後，以供參考。其尺寸之高低，可以參酌上面的標準。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已經在第五期公報公佈。視察經過，見未達標準之小學，亦不在少數，這是要請注意的。標準所規定的，多是顯到經濟與利用的二點，不一定要化多量的經費的。增進教學的效能，是需要多方面的致力與輔助，尤其是設備為最重要。假如教學上的技術，任你怎樣好？如無設備的輔助，也是不能使你儘量發展的。

遊戲運動等用具，不僅是具有增進體育上效能，間接的也就是減少兒童彼此間接觸的機位，使體育上的許多問題，可以減少。有許多小學，有了很寬暢的場地，而無遊戲運動等用具，一方面減少場地之效用，一方面使體育上增多許多問題。這是要請設法添置的。

紀念廳的設置，是必要的。校舍大的學校，自當另設；校舍小的，就是附設在教室內也可以。有的小學在一間很小的屋子裏，掛了一塊紀念廳的牌子，這還是附設在教室內好。因為很小的地方，容不下許多學生，就是勉強可以容納，舉行時的秩序，怕要發生問題，對於這隆重的儀式，失了他的意義，所以還是設在教室內好。有的小學將紀念廳設在樓上的也有，如果校舍有法可想，或有廣大的教室可以利用，還是在樓下好。

三、教學時間表

教學時間表，有的稱為課程表，這是錯的。所謂課程，簡言之就是學生應行循序繼續學習的材料；教學時間表，是教師和學生每天公共生活的一個時間表，也有稱生活日課表，作業時間表的。排時間表，是學期開始時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是如何編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尤其是單級複式的學級。教學時間表怎樣排？本局刊物複式教學上裏面，已有詳細的敘述，但在視察中所見到的，仍然免不了有許多欠妥的地方：

◎各科的分量，不照標準，最多的要算國語。其中相差最多的，要算常識。這大概過於重視國語迎合舊社會的意見。有的因為不知教學法，在單級或複式學級中，第一節某年級，下一節某年級上；這樣國語的時間都排多了。其他各科不合標準的也有，現將新學制課程標準錄後，以作參攷。實際上在鄉村小學中不一定要盡照標準，可是他的增減度不能太大。其他職業科可看地方的需要酌量增設。

暫定課程標準

在新課程未根據試驗頒佈實施以前適用

科 目		初 級						高 級		
		一 二 年 級			三 四 年 級			五 六 年 級		
		百分比	實 數	節 數	百分比	實 數	節 數	百分比	實 數	節 數
國 語	語 法	30	324	11	6	75,6	3	6	86,4	3
	讀 法				12	151,2	5	12	172,8	6
	綴 法				8	100,8	3	8	115,2	4
	書 法				4	50,4	2	4	57,6	2
算 術		10	108	4	10	126	4	10	144	5
常 識	社 會	32	345,6	11	20	252	8	4	57,6	2
	生 活							4	57,6	2
	公 民							6	86,4	3
	地 理							6	86,4	3
	自 然							8	115,2	4
園 藝	4	57,6	2							
藝 術	工 藝	12	129,6	4	7	88,2	3	7	100,8	3
	形 藝				5	63	2	5	72	2
音 樂	遊 唱	16	1728	6	6	75,6	3	6	86,4	3
體 育					10	126	4	10	144	4
總 分 數		100	1008	36	100	1260	42	100	1440	48

附註：◎節數以假定三十分為一節計算

◎職業科及黨童子軍訓練均未列入各小學可就需要情形在各科時間之外約加百分之十

◎一二年音樂體育可合併稱遊唱

◎教學時間表上的各科的名稱，不對的很多，細細的指出來，有這許多：

國文，主義，中山主義，朝事，書閱，（據說就是讀書溫習）訓話，口試，掃除，聯句，造句，加字，仿寫，背誦，覆解，心算。國文是舊名稱，現在用今語文已改稱國語了。主義，太含混，中山主義，範圍太狹；應稱爲黨義，朝事，大概就是朝會。書閱，根本是不對。訓話，是要機會施用的，不應排入在功課裏面，口試，是臨時有機會施用的，不必排入。掃除，是學生應除的事，天天要做的，不必排入功課時間之內。聯句，造句，加字，仿寫，都是作文的一種方法，什麼時候，用什麼方法，也不是一定的，不如就改稱綴法好。其實這種方法，在作文上研究起來，還是一個問題呢？背誦，是一種考查的方法，不必吊板這樣的別入。心算是算的方式之一，不是一種科目，應改稱算術。此外如常默，國默，國講，算練，讀讀，讀默，作做（據作說是作文作做就是做文章。）作復，這許多名稱，都是某種功課學習的程序或種類，是要看忙什麼時候，去用什麼，不能這樣的呆板固定；就是爲便利各級的支配起見，不妨另外定一張，貼在教師房內，以作遵循。但必頭臨時看實際

情形，如以變更。其實讀（指尺牘）常要不要默，作要不要復？研究起來，都不是對的。

◎一張表上，同一種科目的名稱不統一，也有得見到。如有幾節稱書法有幾節稱寫字；有幾節稱作文，有幾節稱綴法，有幾節稱溫習，有幾節稱自修。書法與寫字，綴法與作文，溫習與自修，究竟是一是二？這是應使他統一一才好！

◎每節上課時間的長短，要以年級和教科的性質而異。有的科目時間要短，如寫字算術等。於有的需要深切研究的，可以長些，同一種作業，年級低，時間要短；年級高，時間不妨長些。所以一律排五十分一節，是不對的；要依科目性質，學生年級來定每節分數。如十五分，三十分……都要依據事實來定一個却當的分數。仍然採用鐘點制的，應該改過來。

◎常識是社會自然的合稱；合攏來稱常識，分開來則稱社會，自然。有的有了常識，又有社會或自然，是錯誤。如果要是注重社會或自然的話，不妨把常識多排幾次窮行。

◎有幾校的時間表上的音體藝術等科，是排了不教，作點綴品的。如果教師對於這幾科真的不會教，還是不排的

「。(不過單加說明)可是也有幾校，因家庭方面的不贊成，不排音體藝術等科也不少，這是要請特別留意一下。

⑤集中練習，不如分佈練習有效，心理學家，已有實驗的證明。所以對於練習的作業排起來，要次數多，每次的時間少。如寫字算術等，都要這樣排。有幾校把這種功課，每次時間排得很長，而次數也不多，這是要設法改排一下，

⑥嚴重的科目，要排在腦力最充足的時候。有的把算術排在下午第三節，這時候學生的精神，怕已疲倦了，是不相宜的。

⑦作文連排二節，這是常看到的。我想小學生作文，用不到這樣長的時間。大概是要起草稿的緣故。小學生練習作文，敏捷是最要緊，起草稿的習慣應該革除，作文的時間，也不必這樣長。

⑧複式時間表，各科的配合，要顧到教師的勞逸，不要有時太忙，有時太空。如寫字與作文配合的，是不妥當的，如溫習與常識配合是不對的。溫習與作文寫字等配合，更是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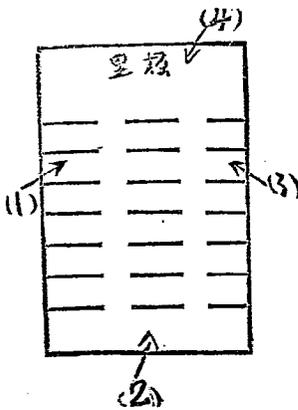
⑨單級複式的時間表，與單式不同，單級複式，同時候

是有好幾個年級同時上課同時不一定是同教科。所以排起來，要把那這一年級是什麼，那一年級是什麼，表示明白。如果照單式的一樣，未始說是不可以的。不過教學起來，不容易支配哩！

四，教室佈置

教學時間，大部份是在教室裏的。所以教室的好壞，其關係很為重要。我們對於各小學的教室佈置，有下面幾點意見：

①教室採光應該怎樣？請看下面的圖。



從(1)來的光線叫左光，(3)叫右光，2叫後光，(4)叫前光。這都是從兒童坐位來說的。採左光最好，其他都是不對的。有的採左右兩面光的也不少，這也不好；因為兩面尤有弱弱，往往因強弱不同而起衝突，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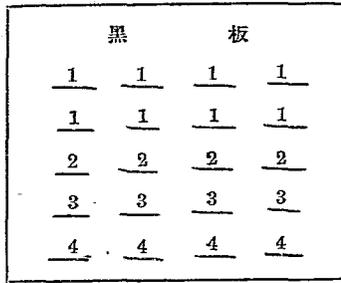
面的學生要看不出黑板上的字。其他三面光，四面光更不對了，如事實上的困難，不得已須採兩面光或幾面光的，是要設法用窗幃等來調濟一下。通光面積，至少須佔地板面積 $\frac{1}{5}$ 或 $\frac{1}{6}$ 。如不合標準，要設法開窗。窗下面離地三尺，上面直達天花板，或至距天花板六寸。窗和窗的距離，須很近，約一尺。

◎教室的通氣，是很重要的，普通教室，每人應該有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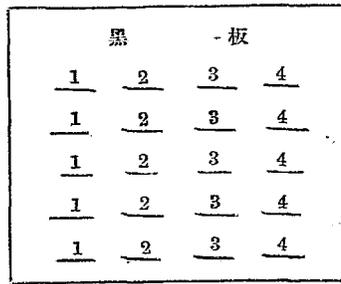
三十六立方尺之新鮮空氣，所以窗宜開，而常開。有的小學教室內空氣已嫌不足，還要把窗常閉起來，是不合衛生的。

◎坐位的排列，應以矮的在前，長的在後；單級複式的學級，各年級又要分年直排。今示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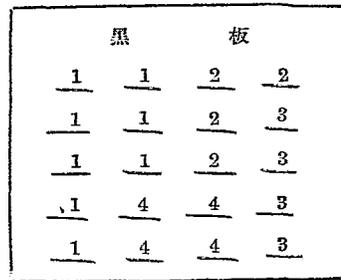
圖(1)



圖(2)



圖(3)



1 2 3 4 是代表學生年級。圖(1)是分年橫排的形式，教學管理都不方便；圖(2)是分年直排的形式，教學管理都很便利。假如各年人數，沒有這樣的技巧，可用圖(3)的形式。但方式不一定是如此，有時看各年級人

數，而加以適當的排列。如教室寬大，分年直排，各排桌椅，長短可不一律，每一年級，各成一排。又如桌椅是便於活動的，那末以採用分組排最好。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幼年生的坐位，要近出口處。

⑧有幾校的教室，看去是很寬暢；可是有的將前面的地位，留得很空，最後的一排，靠着板壁；也有使中間走路很寬，而兩旁靠着板壁。這在教學上管理上都不很便。

假如教室狹小，實在除遷移校舍，或擴大教室外，是沒有辦法。如教室寬暢的，後面左右總要給他留有走路。

⑨小黑板沒有，大黑板掛得太高，兒童不能使用，見到的也很多。第一點，我們要認清，黑板不是專給教師用，是教師和兒童公共使用的。一個教室內，教師只有一個，學生有許多。那末，是一個人能使用對呢，還是使許多人使用對。所以黑板的高低，要使一教室中最矮的兒童能使用。也有許多小學校在黑板前面，都有一張講桌，不免要妨害視線，應該把他移開。其次小黑板，也是很重要的，單級複式的學級，尤其要緊。如各級練習作業的支配，預先可以在小黑板上寫好，否則臨時板書，多數兒童不免都要枯坐了。

⑩環境的佈置，是增進教育效率良好的一種設施。所以對於教室，要有適當的佈置。否則，除課桌椅黑板外一無所見，無論訓育方面，教學方面，都不能引起良好的注意，可是佈置教室要注意到：(1)藝術化(2)常變換。沒有藝術化，不能引起兒童的美感。不常變換，容易使

兒童刺激疲勞，效率也要減少。鄧縣各小學對於教室的佈置，大多不十分注意，簡單陳舊粗俗，當時有得見到。這一點，尤望切實注意。

⑪教室內如面盆，毛巾，鏡子，痰盂等最低限度的設備，是應該有的。我們所見到，關於教室內缺少這種設備的也不少。因為教學上訓育的許多設施，很有許多需要設備幫助的。舉一個例說：叫學生不要吐痰，你沒有痰盂，叫他痰吐到什麼地方去？「不要吐痰」這一句話，還有什麼効力？

⑫教室的形式，以縱長為宜，橫闊的不合用。有幾校的教室形式，是橫闊的，應該設法改變或遷移。

⑬教室內有許多懸掛張貼的東西，也要有適當的高度。否則，他的効用也是要減少的。有幾校標語貼得很高，寒表暑也掛得很高等，都是要設法改正的。

B 訓育

訓練學生，要達到怎樣的地位？這就是訓育的標準問題。標準要具體，是現今的共同趨向。所以各處學校都有「好國民」「好兒童」……這一類的訓育具體標準。本縣各小學對於訓育無具體標準的很多，有的雖然有了標準，亦多近乎點綴門面，不去切實應用。學生課外組織，是實施訓育的一

種良好方法，智識的補充，行為的陶冶，是具有訓育上的絕大効力，各小學無此組織者多，那訓育上的設施，就失了一根柱子，其他種種設施，亦許會減少其効力。可是有了組織，徒居其名，而無實工作者，亦復不少，同樣要希各小學注意。

上課秩序不佳，要影響到教學方面，所以對於維持教室秩序，是教學時刻要注意。可是秩序的不佳，是不能完全歸咎於兒童，教師應當自省一下：

1 教材能否引起兒童的興趣？

2 支配是否適當？有無使兒童枯坐？

3 說話是否清爽明晰使兒童動聽？

如果以上三點，能切實注意到，教室的秩序，一定不會發生什麼問題？這是根本的積極方法。教室內的臨時處置，是消極的方法，其法有下列幾點：

(1) 用秩序比賽，使全級兒童個別或分團比賽。

(2) 與其要斥責不好的學生，不如用獎勵好的學生，來替代。如有幾個學生發生秩序不好；這時教師不要直去說：「某人坐得不好」，另指秩序好的學生說，「某人坐得頂好？請大家看！」這樣那不好的學生，也會改正的。

(3) 教師在兒童坐位間，要有巡視指導，這也可以減少秩

序的不佳。

4 如遇多數發生秩序不安時，教師可以不說話，以手指按於嘴唇上，教室自然也會安靜下來的。

總之，使用的方法，不要直接要間接。如用恐嚇手段去維持秩序，根本上是無效的。也有許多，在講桌上放了一塊戒尺，秩序發生不安時，以戒尺擊桌，或用教鞭在學生坐位敲幾下；這種絕對要革除的。至於直立，也常見不鮮。這也以不用為宜，即使萬不得已要用，也應少用；多用了是不發生効力的。

標語，是各小學現今最流行的。牠的作用，在刺激兒童，使改善其行為。是一種工具，不是萬應靈膏，一貼就見効，還待其他方法的補助。所以要收標語之功效，一方面是用的方法，一方面對於標語本身，也有許多可以注意之點：

◎要有系統，要有組織，可供公民教材之用。

◎須能引起情感的。

◎意義要明白確定，不可含糊。

◎宜少用抽象的名詞，如要用，須斷定學生能明瞭其真確的意義。

◎形式方面，須有引起學生注意的力量。

◎須以學校生活為中心。

⑧指示的特殊動作，不要太難。

⑨張貼要適合地點。

⑩最好經教師的指導暗示，由學生自治會議定。

⑪固定的標準板，要活動。

此外如貼得太高，看不見，貼在一起太多了；都要減少其功用，其次就是標語要常時變換，或改變其形式，可以增進其注意，增加刺激兒童的力量。否則，刺激疲勞，不能得到實效。各小學對於標語，已知道是很需要了，可是標語的形式，語句，張貼，都未能加以注意。

訓練學生有清潔的習慣，在訓育上的地位也很重要。清潔不是空口講了就算，是要去實踐的。怎樣能夠明白兒童的實踐狀況？必定要有檢查。檢查，可分為個人的與團體的，要雙方並進。個人的檢查，要注意那幾點，團體的檢查，要注意那幾點？這次的行政成績展覽會研究報告，請參閱，很有許多小學，對於此點不甚注意。教室紙屑果壳滿地，兒童手面骯髒，以及地上痕跡，都是事實的証明。

工作代罰，不是一種好的罰法，很容易使兒童輕視工作減低工作的價值。應當使兒童對於各項工作，認為權利，不要認為義務，那末工作的價值才高，效果才大。如遊戲時妨害秩序，停止遊戲，看時不遵守圖書館的規則，不准看書

等，這可把遊戲看書的價值提高起來，以後自然妨害秩序，和不遵守圖書館規則可以較少了。反之罵人謬寫字，打人罰抄書，工作的結果，固然潦草率責，而輕視工作的心理，更於無形中養成。

上頭戴有邊的呢帽，(銅盆帽)在冬天常有見到，第一，妨害別人的視線；第二有關禮貌，是應該取締的，至於教師們，也有戴這種帽上課的，那尤其不應該了。

丙教學

教學時，事前要有充分的準備，教順的支配，是第一件要緊的事，單級複式的學級，尤須要將各級的教順，支配妥當，否則，上課時拉來就算，時間的不經濟，效率的減低，是必然的事實，其他各問題或練習題，要在小黑板上預先寫好；直觀的標本圖書或實物，要預先搜集準備好；這些也都是課前準備的要緊事情。各小學上課時，課前無充分的準備，為我們所常見，如單級複式學級的一級一級的輪流直接教育，而其他非直接教學之各組，均以無工作做而枯坐，是最顯著的一點，其他如常識等科毫無直觀；練習問題臨時板書等也很多。

單級複式的學級，一級直接教學時，其他非直接教學的各年組的自習組，應當有相當的工作做，這處所謂自動工作

，各科的自動工作應該怎樣？本局刊物複式教學上裏面，已有詳細的敘述，請參閱一下，但各小學對於自習組學生，往往無工作支配，使其枯坐，枯坐是教學上最大的弊病，不僅是專指單級及複式說的，就是單式學級，也要顧到此點，有的雖有工作的支配，但因工作的分量與時間長短，不能適切的，因此有時工作完了，而教師一方面在直接教學數工作已做了而枯坐，亦見到不少，所以支配工作，要顧到時間長短。

教師的發問，於教學上亦很有關係，發問時，要注意下列幾點：

- 1, 問題須為兒童能力所能答復的。
- 2, 問題須求適切簡當。
- 3, 問題須有促進兒童發思慮的效力，機械的問答，及「是」「不是」片言決定的問答，不宜多用。
- 4, 發問應顧及全體兒童，不應使少數兒童包辦作答。
- 5, 一個問題，含有一個以上答案的多疑發問，不宜採用。
- 6, 酌量問題的難易，分別與兒童以思考，答辯的時間，不宜過促，也不宜過緩。
- 7, 答案不正確的，不宜加以申斥，或嗤笑，應分解其謬誤之點，使兒童明瞭，促其反省。

鄞縣教育月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報導報告)

8, 全體兒童答案都錯誤時，導師應自省發問有沒有語病？

9, 凡半是非及缺漏不完的答案，導師應予以補助，或暗示誘導兒童的思路，使他的答案完整。

10 指名答辯，要輪流更代，並應多設淺易的有趣的問題，要誘低能兒口。

11 發問語氣，要十分清爽。

與發問相連帶的就是指名，指名也要注意下列三點：

- 1, 先發問後指名。
 - 2, 指名要普遍。
 - 3, 對於劣等兒童要格外注意。
- 發問與指名，也可以說是教學的技術，運用得當，可增進教的效率。鄞縣多數小學，對於此點，不甚注意，最普遍的就是先指名後發問，使兒童無思考的機會，而其他未被指名的兒童，大都負負責任，此外如：「答錯加以斥責，」「答不出代答」僅注意少數而不顧全體，」等，亦數見不鮮，都應注意改正。
- 時間經濟，亦是教學上的一個要件。如每節點名，可以不必，只要上下午各點一次已足。收發用品，要採分排傳遞的方法，一個一個的收發，未免時間太不經濟。

有了小黑板，其設法利用，不去利用，事實上等於沒有一樣。

以上是總的，下面是各科方面的。

一 國語科

古語文的教材，現在已不准用，早經通令查禁。但尚有古語文的，當面猶多方掩飾。又有用古語文命擬題的，並用古語文批改的，這種現狀，在第二學期中比較少了許多。

這大概不是教師本身的主張，是受校董的牽制的居多，但是教師在這種環境當中，應貫徹教育主張，不宜遷就校董意見。

國語的教材，既經是用今語文，那末讀的方面，當然不能用從前的文言腔調了。說的話，寫出來，就是一篇文章，這就是所謂言文一致。所以讀書要和說話一樣，最要緊的是要照語氣讀，決沒有什麼腔調，這一點，我們在輔導大綱上面，也有得說起。可是今語文用古文腔調來讀的，仍舊還有。這要請格外注意，切實糾正！講也是一樣，今語文的教材，不能和古語文的教材，逐字逐句的講，重在達意。可是逐字逐句在那裏講的，也有不少，這也要請注意改正一下。

默讀與朗讀，各有主張不同。其實各有各的巧用，要看年級的高低，來定期讀與默讀的分量，大概低年級朗讀多，

默讀少。年級漸高，朗讀的分量逐漸減少；默讀的分量，逐漸增多，可是各小學對於默讀方面，多不注意，無論那一年級，仍然一概是朗讀的。這點要請特別注意，在低年級就要慢慢訓練默讀，到了年級漸高，默讀的分量，逐漸增多。

朗讀的方法，大都也是很呆板的專用輪讀，齊讀的方法，其實朗讀，最好是帶表演或遊戲的色彩，使學生讀時有目的有意思，讀才有效率。

讀書的教學順序，大都是◎教生字◎範讀◎指名讀◎輪讀齊讀……：……。先部份而後全體的，這是不合學習心理，應該要先全體而後部份，兒童先學明瞭大意，再去深究內容。

三年生以上對於字典筆記簿，多不備用，這是很不對的。可是在第二學期中已比第一學期大家注意起來了，字典也多數有了，筆記簿也多數購備了，這是一種好的現象。但尚未購備的，還希望購備起來。

臨寫映寫好，近今許多人都是這樣主張。但仍有多人懷疑，仍用映寫的，我們要知道寫字的目的，先止確次敏捷，後美觀。所以小學生寫字好不好，是最後的目的，起初只要求其正確，最後再求其美觀。這是從目的方面說。此外映寫的材料，還有下列幾個缺點。

(1) 映本的字，不是學生需要練習的。

(2) 映本的字，不是有組織的。

(3) 映本的內容，是不合時代思想的。

(4) 映本裏面，很有許多骷髏，反使兒童學錯。

關於廢除映寫的這一點，我們在歷次校長會議及小組研究會中討論過，各小學仍有這種現象，不是主觀太強，成見太深，就是視會議如具文，言而不行，都是不應該的！

二 算術科

計算要注意速度，事實上的要求，已是如此，所以教小學生計算，要注意速度，是緊要的。有幾位先生教算術時，對於低年級的算術練習，往往扳手指及數點數。這種習慣，很容易影響以後計算的速度。這樣補救的方法，根本上要從下列幾點設法：

(1) 第一步只要使兒童有數量的觀念，不一定要使他會得寫數與說數。

(2) 教算術時，最好要利用實物。

(3) 要利用遊戲。

(4) 要多練習。

(5) 教材排列的階段務求適合兒童的程度。

一節算術，只算了四五個練習題，這似乎是不經濟。所

部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視導報告)

以計算的不敏捷，這也是一個原因。又有一節中只算了三四個應用題，在我們看起來，嫌其太少，在兒童方面還是做不完。此中原因；是抄題的緣故。算應用題時，題目還可以不必抄，把這時間，何妨再使兒童多算幾題。其實抄題目，與計算無關，而且把最好的時間，他在抄題目上，結果到計算時，反要受到影響。

二 常識科

教常識和教國語一樣，也是常見到的，要知常識不是國語，要把文字弄得很熟。他的目的，祇在獲得生活上的經驗，重在觀察，實驗和討論。所以教常識和教國語一樣，是大錯特錯。至於抄常識，默常識，亦敷衍不詳，是單級小學特有的現象。其原因是在常識科教材支配問題。大概單級的學級，對於常識都是用書的。由於這就發生問題。一個單級小學，有四個年級，一個年級用一本書，上起課來，同時要教四級，如何支配？確是為難。而且常識科的自動工作，沒有同國語科這樣多，沒有辦法，只好拿抄、默等工作來敷衍一下，算是避免枯坐的方法。這不應從消極方面來敷衍，應從積極方面去設法。積極的設法，就是教材的支配。常識不像國算等科是要循序漸進的。那一種教材，要在那一年級教，是沒有深切的界限，只要時令不生問題前後可以移置，就

是二年級教的，可以移到一年級來教；一年級的材料，不妨也可以移到二年級去教。所以單級小學的常識，不一定要分四個年級來教，可以將程度相近的兒童，合成一組。如四個年級可以分爲一二年一組，三四年一組，每組可用同一的教材來教。那末把四組程度不同的兒童，變爲二組不同的程度，不是就容易支配嗎？可是這一點用書就發生了一個問題

一二年用第幾冊書？三四年用第幾冊書？這有兩種辦法：①是不用書本，編訂綱要，根據綱要去教。②是教師用書，兒童不用書本。編訂綱要，或許麻煩辦不到，那末只有採用①的辦法。不過教師用書，用第幾冊書，仍然是一個問題。這可以這樣：教師把一二年或三四年的四冊書的題目，并在一起，根據時令分成二個單元、一個單元單年度教，一個單元雙年度教。輸流的用去，就沒有重複或遺漏的問題了。上面是常識科的根本問題，下面是常識教學法上的問題。常識科重在直觀，上面已經講過，因爲空講，不如利用模型，模型不如標本，標本不如實物，要愈真愈好。實物能取得到的，應設法搜集，使兒童充分觀察。有許多實在不能拿出來的，就用標本掛圖模型等來代替，有許多要到校外去觀察的，應利用機會出去參觀。如果有許多可以自己做的，就可以自己去。有時候，也可用表演的方法來演習。各小學對於教

學常識，不利用直觀的，可說是很多。這一點，也希望要注意！

以上報告幾點，都是現今急於需要改進的，有許多事實，自然不是全體的，是全體中的一部份。希各小學有如我們上面所說的，能於短時期內，加以改進。我們所說的，果然不是句句中肯但視爲友誼的貢獻，諸位當亦樂於接受吧？也算是我們代鄧縣小朋友的一個請求！

鄧縣各小學之優點，亦復不少、茲逐條列後，以作介紹。亦望各小學參酌施行。

- (1) 學級精制，採用能力分組。
- (2) 香烟畫片，做低年生識字教材。
- (3) 注重兒童的文字發表，出版校閱，如小園地等。
- (4) 有多量的兒童圖書，閱讀。
- (5) 改良習字簿作文簿筆記簿等簿籍式樣，以供全縣採用。
- (6) 注意時事，揭示要聞。
- (7) 揭示察屬各縣之風景而積政府長官姓名及國內新改之地名。
- (8) 籌募捐款擴充運動場及改造廁所，并開放運動場。
- (9) 能認真參加各種宣傳運動。

(10) 設法籌款建築校舍。

(11) 注意民衆教育，如設立問字處，舉辦民衆學校，試行家庭巡迴教育，揭示報紙等。

(12) 常有各種集會的舉行，如開運動會，展覽會，懇親會等。

(13) 考查成績，用測驗式。

(14) 考查性行，有具體標準。

(15) 懲獎有具體辦法。

(16) 施行小組訓練，使兒童彼此互治。

(17) 中心訓練切實施行。對於每週標語有考查有統計，週字尤能活用。



各項統計圖表

全縣小學教育概況 (一)

學 校	立 別 及 等 級							學 級 數																
	縣 立		區 立		私 立			單 式	複 式	單 級	合 計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立 業																	
	3	33	2	36	26	301	已立	未立	81	244	244	569												
36		38		327		179	148																	
學 生	修 業 生										畢 業 生													
	幼稚園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補習生	總計	初級修業 期滿	高級畢業	總計												
	男	27	男	5744	男	4518	男	3708	男	2837	男	613	男	261	男	552	男	1770	男	737	男	777	男	854
	女	26	女	1185	女	682	女	414	女	284	女	59	女	24	女	28	女	272	女	98	女	11	女	109
	53		6679		5200		3822		3121		672		285		580		20412		835		128		963	
教 職 員	資 格										俸 給													
	師範畢業	師範肄業	師範講習	畢業	舊制中學	檢定及格	校專門學	中學修業	初中畢業	高小畢業	校未受學	其他	三元以上	五元以上	十元以上	十五元以上	二十元以上	二十五元以上	三十元以上	三十五元以上	四十元以上	義務職		
	92	54	213	36	34	98	13	30	83	46	42	137	214	196	56	16								

全縣小學教育概況 (二)

經費	歲 入								歲 出																		
	縣費	醫費	地方費	私人補助	校產基金	學費	雜費	臨時費	總計	教員俸給	職員俸給	圖書費	儀器費	其他支出	臨時費	總計											
	#																										
	38637	7538	52803	47651	26875	369302	80249	2198	2206421																		
校舍	特 建	祠 堂	改 建	民 房	廟 宇	祖 堂	義 莊	書 院	庵 寺	文 昌閣	墓 莊	善 局	其 他														
	50	174	3	54	38	3	11	7	7	3	2	1	48														
歷年增設學校數	光 緒				宣 統			民 國																			
	廿五年	三十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1	3	3	4	5	7	8	8	7	34	24	7	3	5	10	10	8	8	13	12	10	12	9	14	21	37	59

全縣社會教育概況 (一)

民眾學校	立別	縣立	私立	共	民眾閱報所	立別	縣立	私立	共	
	學校數	15	1	16		數量	120	17	137	
	學級數	17	1	18		經費	\$900	\$170	\$1070	
	經費	\$500	未詳	\$500		附設機關	各小學村塾及店舖	各小學		
	附設機關	各小學	私立振秀小學							
學生數	男	327人	31人	358人						
	女	73人	4人	77人						
合計	400人	35人	435人							
圖書館	私立通俗圖書館				區立巡迴圖書館					
	館址	澗湖小學			館址	姜山				
	數量	1			數量	1				
	主持人	戴東原			主持人	縣教育會第三區分會				
					附設機關	縣立姜山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									
	館名	館長	附設機關	所屬小組						
	總館	祝志學	縣教育局	1區5組						
	姜山分館	王祖康	縣立姜山小學	3區367組						
	石碇分館	周亨佐	縣立石碇小學	1區123.8組						
鳳谷市分館	徐昌竣	縣立鳳谷市小學	1區47組、2組6組							
桃江分館	徐廉清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4區5組、3區124組							
陶公山分館	忻鶴壽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4區1234組							
五獅磯分館	劉肖棠	縣立五獅磯初級小學	3區233組							
邱隘分館	王定綸	縣立邱隘小學	3區4271組							
洞橋頭分館	虞維遠	第三區區立洞橋頭小學	2區12345組							

全縣社會教育概況 (二)

民眾問字處	立別	縣立	區立	私立	共	通俗演講所	立別	縣立	
	數量	36	38	200	274		數量	1	
	附設機關	各小學	各小學	各小學			經費	840	
	附設機關	各小學	各小學	各小學			附設機關	縣政府教育局	
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名稱		會址		主持機關或團體				
	鄧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縣政府教育局		縣政府教育局				
	黃古林區分會		黃古林		直屬一分部黃古林公安分局				
	鳳臺市區分會		鳳臺市		濉源小學及縣立鳳臺市小學				
	高橋區分會		高橋		直屬二分部及新民聯合村委員會				
	蕪江橋區分會		蕪江橋		培才小學 養正小學				
	樟村區分會		樟村		樟水里委員會及啟明小學				
	姜山溪區分會		姜山溪		一區黨部姜山公安分局及姜山小學				
	咸祥區分會		咸祥		新溪小學 義隆小學				
	咸瞻區分會		咸瞻		球山小學及咸西里委員會				
	韓嶺區分會		韓嶺		岐山小學及岐山村委員會				
	蕪枝堰區分會		蕪枝堰		競志小學及韓嶺後里委員會				
	天童區分會		天童街		志茅小學及水清里委員會				
五鄉區分會		五鄉		天童里委員會及天童小學					
梅墟區分會		梅墟		祖蔭小學及五鄉墩公安分局					
				求精小學及椒墟公安分局					
民眾教育委員會		固定委員		8人		聘任委員		3人	
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		固定委員		5人		聘任委員		10-20人	

完全由政府舉辦

二十年後纔能普及義務教育！

照我們二十年普及義務教育計劃：

1 增添學級經常費	\$ 2926000 ,
2 校舍利用公共房屋添級開辦費	\$ 238000 ,
3 訓練師資設立鄉村師範經常費	\$ 513000 ,
4 鄉師校舍建築及設備臨時費	\$ 64000 ,
5 行政經費	\$ 23000 ,
6 因學校教育之發展其他事業亦隨之擴 充需費	\$ 813000 ,
六共	\$ 4784000 ,
分二十年進行平均每年需	\$ 239200 ,
以全縣二十一歲以上的人民共 321877人分擔，	
每人每年平均負擔	
教育經費不滿	七角五分，
二十年後才能普及義務教育！	

大家肯努力，

五年後便能普及義務教育！

全縣	363個村里，
二年內各村里中辦學熱心的	57個村里，
這57個村里新辦	82個小學，
共計	90個學級，
容納	3133個學生，
全年經費	\$26918，

要是其他306個村里都能像這樣熱心

辦學再加二年全縣便可新增	500多個小學，
約計	600多個學級，
可普及	24000個失學兒童，

那末不要五年功夫

便能普及義務教育，

註（全縣現有失學兒童3178人，）

要這樣才經濟！

全縣各小學總經費年約	\$ 231683，
全縣各小學現有入學兒童	20412人，
平均每個學生年佔教費	\$ 10.8.
全縣各小學現有入學兒童	20412人，
全縣各小學教師	698人，
平均每個教師教	29個學生。
全縣各小學現有入學兒童	20412人，
全縣各小學共有	569學級，
平均每學級	34個學生。
全縣現有學齡兒童	51825人，
已入學 89%	23412人，
未入學 61%	31378人，

要是我們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每教師平均教四十個學生全縣還可多普及7689個學生。

這樣每學級平均不過由34人增至47人；

不添一個教室，不添一個教師，不費一個錢，可以減少失學兒童15%。

鄞縣全縣教育經濟與其他經費的比較

21%	自治經費.....\$37446 (包括黨務)
38%	公安經費.....\$66261
33%	教育經費.....\$38517
8%	建設經費.....\$12779

全縣地方經費總共
\$175003
教育經費恰佔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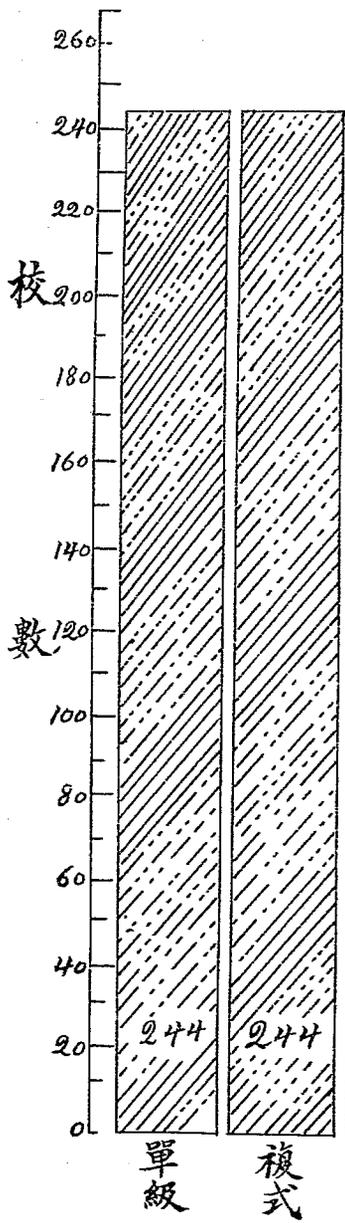
鄞縣全縣教育經費各項來源百分比

21%	縣款.....\$49633
23%	地方公款.....\$52808
21%	私人補助.....\$47651
16%	學費.....\$36950
12%	校產息金.....\$26865
8%	← 雜費
8%	← 區教育費
1%	← 臨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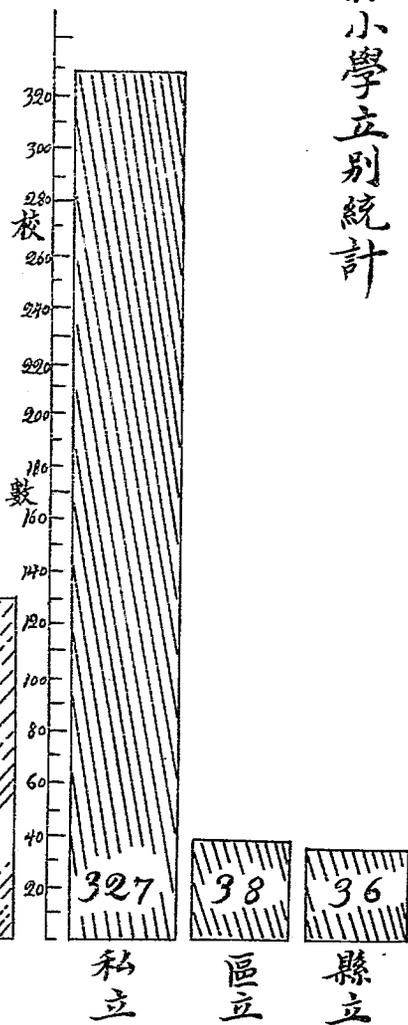
全縣教育經費總計，\$281683，私人補助占21%，足見鄞縣地方人士，熱心教育。

我們要進一步設法籌足基金；否則個人經濟的衰落影響於教育至鉅；地方公款占23%其間不是完全穩固的，我們要設法保障其獨立。以上兩項經費，為私立小學經費最大的來源為欲謀私立小學經濟的穩固，十九年度擬舉辦校產登記，設法整理。

附誌： 勺，雜費.....\$8025
女，區教育費.....\$7538
冂，臨時費.....\$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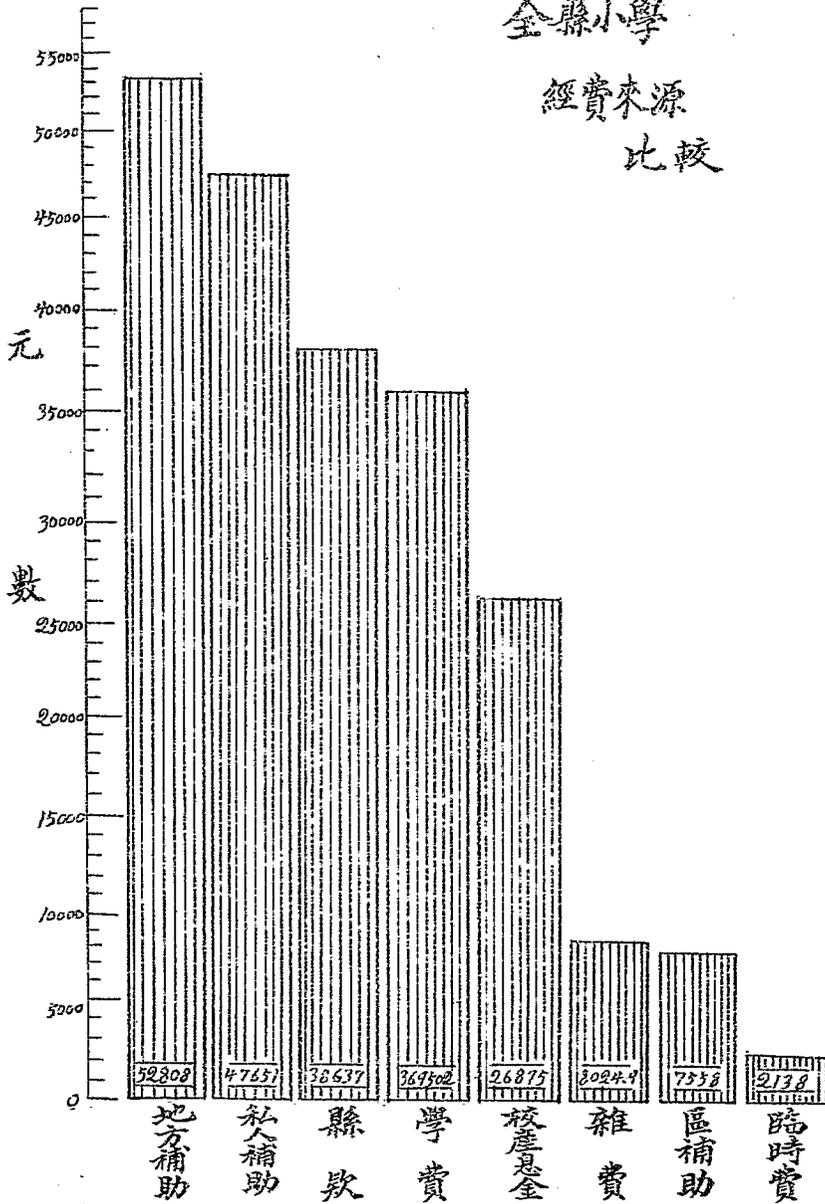
全縣小學學級統計



全縣小學立別統計

全縣小學

經費來源 比較



全縣縣教育經費來源比較

附加稅	5.4%	\$29400
經懺捐	17.1%	\$10000
驗契附捐	1.2%	\$722
煙埔捐	.5%	\$309
戲捐	1.6%	\$960
租息	2.1%	\$1252
學費	9.2%	\$5400
縣款指撥	2.7%	\$1500
區教育費	12%	\$7000
地方捐款	3.2%	\$1884
總計		\$58517

全縣二十一歲至四十歲的人
民約十九萬人,每人每年負擔
不過三角六分的教育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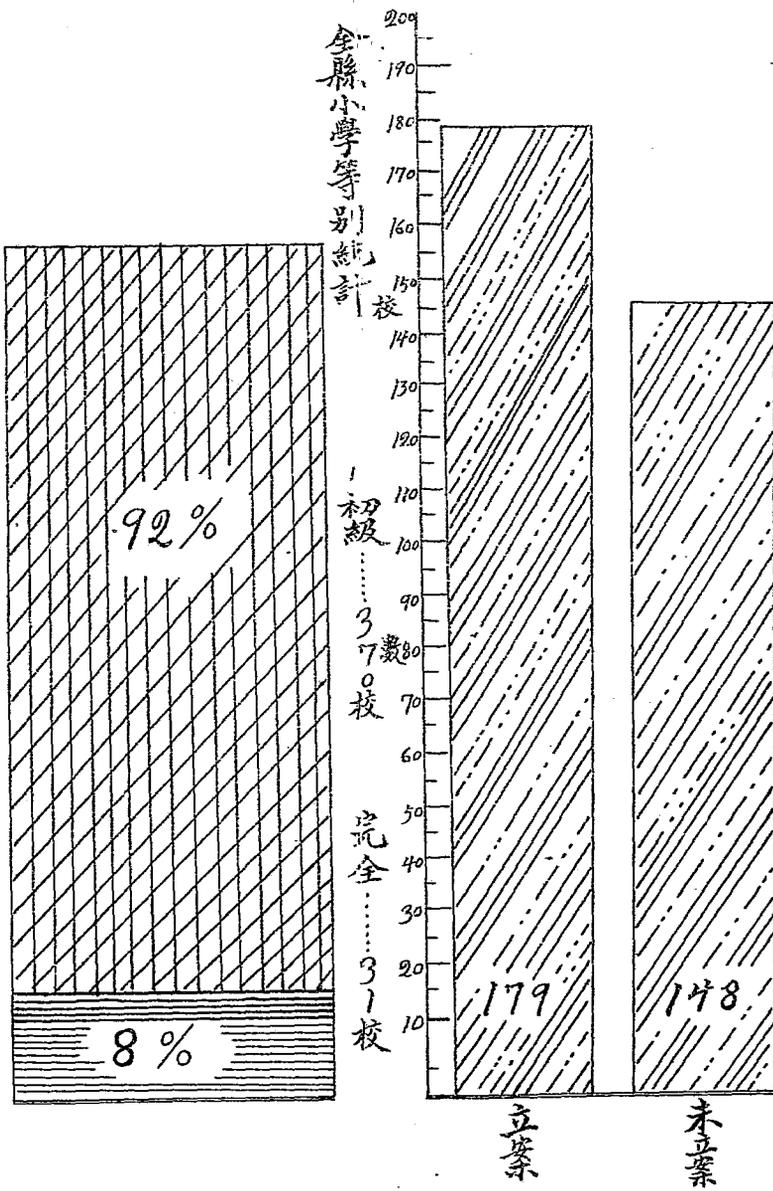
全縣縣教育經費支出比較

學校教育經費	68.3%	\$39914
教育行政費	14.9%	\$8742
特項費	7.7%	\$4509
社會教育經費	6.2%	\$3602
臨時費	2%	\$1172
預備費	.9%	\$578
總計		\$58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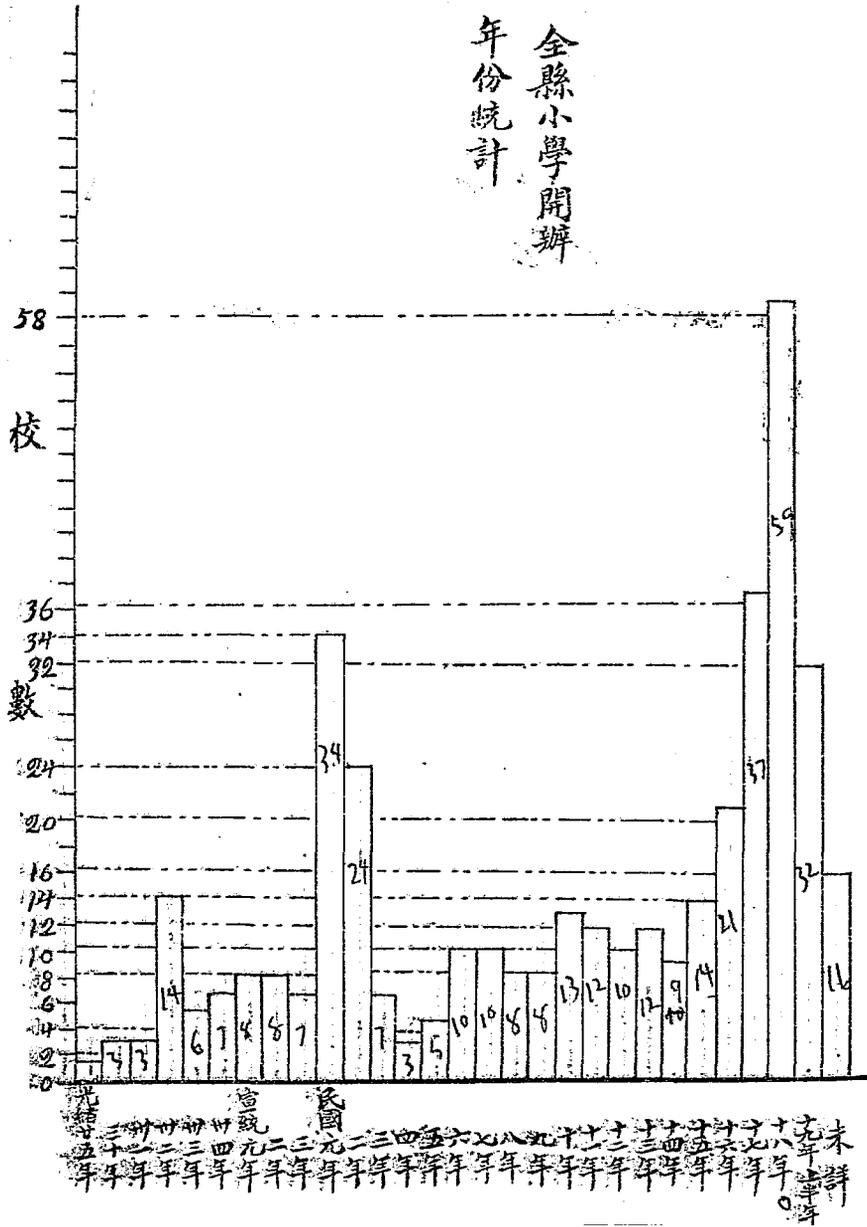
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
最低限度標準是百分之十,我們
還沒有達到呢!

全縣小學立案未立案統計

全縣小學等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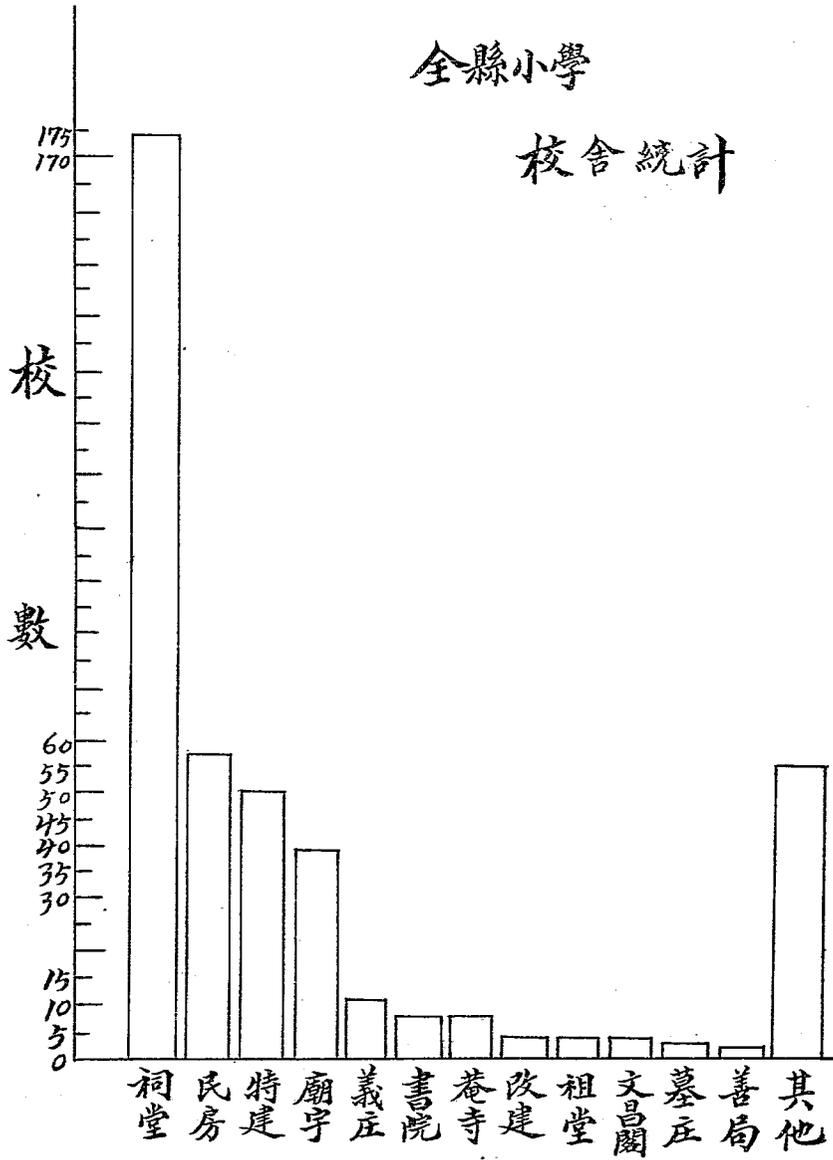


全縣小學開辦 年份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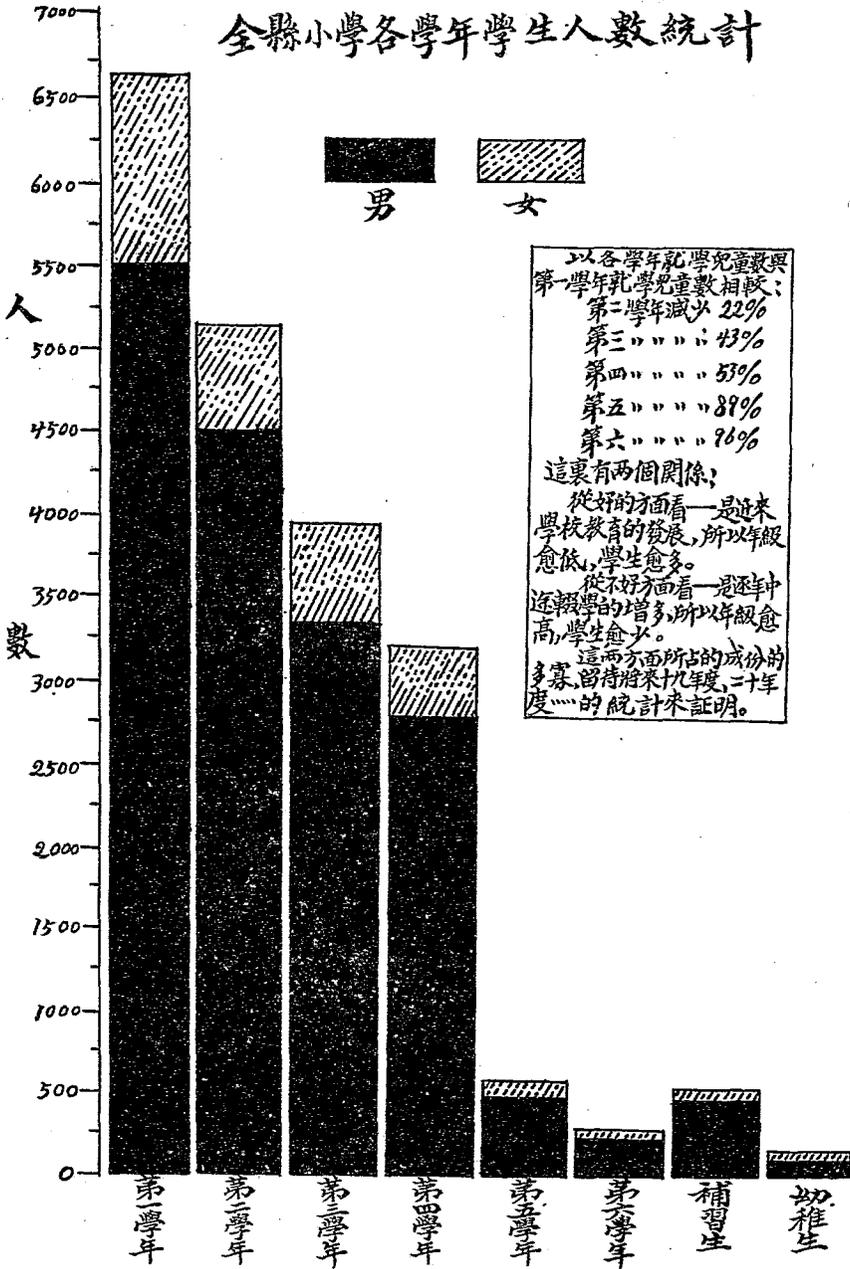


全縣小學

校舍統計



全縣小學各學年學生人數統計



全縣小學畢業生及初級修業期滿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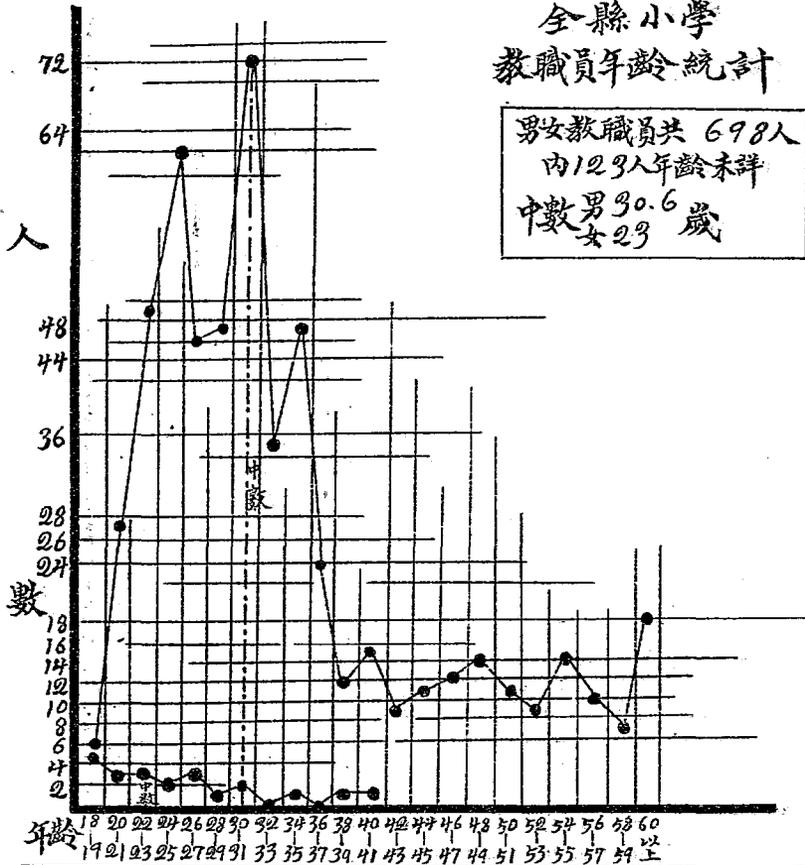
一共是 964人

128人		836人	
117人	11	758人	78人
畢業生男	畢業生女	修業生男	修業生女
12%	1%	79%	8%
→ 100% ←			

全縣二萬多學生當中，畢業生及修業期滿生祇有964人，僅占就學兒童百分之五，足見農村的生法，一般的實在不能培植子女就學持續至四年或六年，不過實際上尚不止此數，因為有許多私立學校不能計入在內，也有許多校長先生昧于法令，不照章給予證書，這一點要附帶聲明的。

全縣小學 教職員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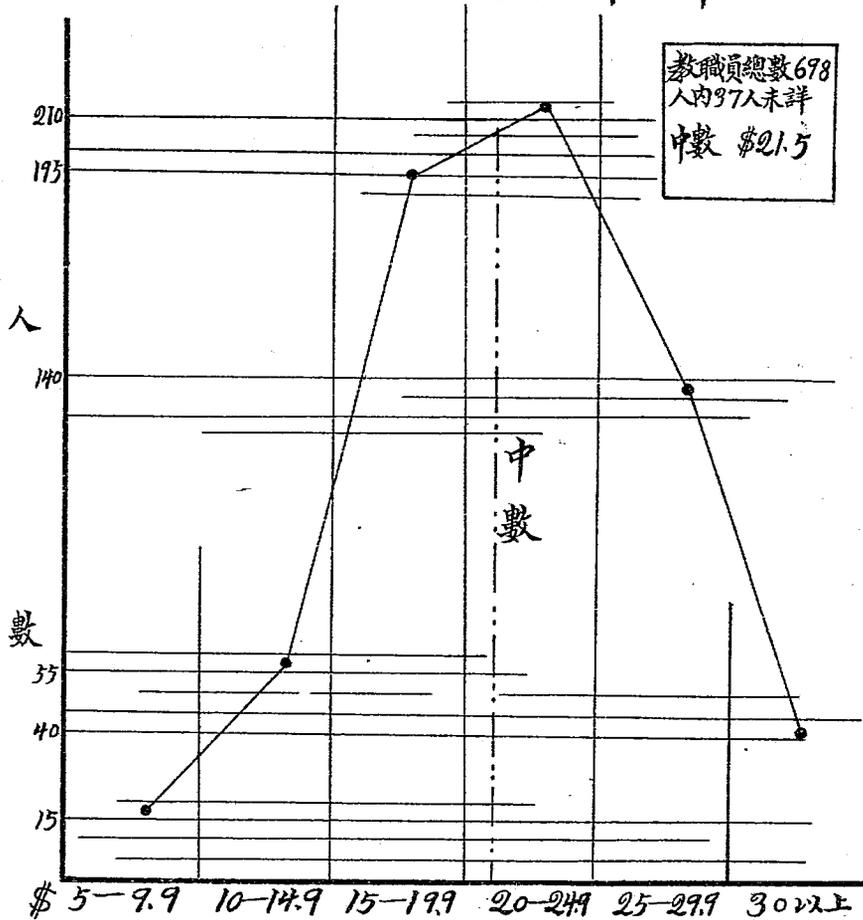
男女教職員共 698人
內 129人年齡未詳
中數男 30.6 歲
中數女 23 歲



女教職員在全體教職員中，為數甚少，這大概因為：①鄉村民智未能十分開通，不願盡量延聘女教師，②學級組織簡單，單級兩學級居多，請女教師有許多不便；③女教師數量太少，不易物色到，但我們終應注意幹小學教育事業最相宜的女保姆，使能逐年增多。

再男教職員從廿六歲到廿九歲這段時間裏面，驟形減少，是否應為一般教師們在過幾年教師以後，感到生活的清苦，而別圖門徑到了卅歲至卅一歲，一段時間又突然增多，這個是否又因為在別種生活上，仍無新的前途，懷回舊途？要是上面的猜測是對的，我們應該這樣使教師們的生活能安定？怎樣能使教師們對教育的職務感到興趣？

全縣小學教職員月薪統計



要使教師能安心從事，對於生活費方面，是很有關係的，在生活程度日漸遞高的現代，我們對於教師的生活費，按理也宜設法增加，月薪在\$20以下，至多不過必需膳食費的三倍，怎能使他們安心從事呢！

一共是698人									
92	54	219	36	94	78	13	30	83	45
師範畢業	師範講習科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	檢定及格	專門學校畢業	中學修業	初小畢業	高小畢業	未受學校教育	其他
13.2%	7.6%	30.5%	5.2%	14%	11.2%	1.9%	4.3%	11.9%	6.5%
100%									

全縣小學教職員資格統計

我們對於師資要設法提高：

1. 舉行假期講習會，
2. 舉行小組教育研究會為問題的研究，
3. 舉行校長會議，
4. 供給教育書籍，
5. 出版教育刊物，作書面的指導，
6. 視察人員個別指導。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I 參觀團團員姓名

張仲慎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指導員

呂 璜 第一學區代表

虞祥璠 第二學區代表

徐廉清 第三學區代表

金後卿 第四學區代表

王定綸 第五學區代表

以上各學區代表，均由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推選產生，

每人由教育局發給參觀費二十元，不足者自行設法

II 參觀日程

五月十日 由鄞出發。

五月十一日 拂曉抵滬，即趁京滬車於下午四時餘到京

，寓中正街交通旅館。

五月十二日 上午參觀南中實小，下午參觀南女中實小

。

五月十三日 上午參觀中大實校，下午參觀鼓樓幼稚園

明孝陵鄉村小學，並遊覽明孝陵謁中山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陵。

五月十四日 上午參觀中區實校，初等教育參考部，下

午約中大實校教師談話，並應同鄉蔡孟謀

(中央大學秘書處編纂組主任)之約聚餐，

是晚一時趁車赴蘇。

五月十五日 拂曉到蘇，寓蘇州飯店，下午參觀星海小

學及幼稚園。

五月十六日 上午參觀蘇中實小。下午參觀七中實小。

五月十七日 上午遊覽虎邱，西園，留園。下午趁車赴

滬。

五月十八日 本日星期日休息，購買貨物。

五月十九日 上午參觀尚公小學，下午參觀北區小學，

趁夜車赴杭，寓杭州飯店。

五月二十日 上午參觀清波小學。下午參觀市五小及市

三小。

五月二十一日 上午參觀水亭小學。下午休息。

五月二十二日 回鄞。

來往計程一共是十三天，除去在途中休息時間外，實在只參觀了七天半，所參觀的學校及機關如下：

一、南京

南京中學實驗小學

南京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中央大學實驗小學

鼓樓幼稚園

明孝陵鄉村小學

初等教育參考部

二、蘇州

景海實驗小學及幼稚園

蘇州中學實驗小學

蘇州女子中學實驗小學

三、上海

私立尚公小學

工部局北區小學

四、杭州

市立清波小學

市立第五初小

市立第三初小

市立水亭小學

III 參觀的分組及職務分配

此次參觀，分下列各組，各人分任一組。

一、學校行政與社會事業

二、訓育與設備

三、高級組教學

四、中級組教學

五、低級組教學

參觀團之職務分配如下：

一、交際

二、文書

三、庶務會計

IV 參觀注意要項

一、學校行政及社教事業

(甲) 學校行政

◎ 組織系統

◎ 編制

◎ 課程

◎ 教學時間的排列

◎ 學校衛生

王定綸

徐廉清

金俊卿

呂璜

虞瑞祥

張仲慎

王定綸

呂璜

(乙) 社教事業

◎ 事業類別

◎ 辦理實況

◎ 有效的試驗

二、訓育與設備

(甲) 訓育

◎ 標準

◎ 方法

◎ 課外活動

◎ 教師與兒童的表現

(乙) 設備

◎ 經濟的

◎ 利用的

◎ 新異的

◎ 安放地點

◎ 運動遊戲用具

◎ 教室桌椅

三、高中低級組教學

◎ 教室佈置

◎ 教學順序

部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粵觀教育報告)

◎ 問答指名

◎ 時間經濟

◎ 教者態度及行動

◎ 教學方法

◎ 偶發事項的處理

◎ 教材

◎ 簡單經濟合用的教具

V 會議及談話

一、會議：

第一次在輪船中分配任務

第二次在旅館中討論報告方式

二、談話：

第一次與南京賈小丁先生

第二次與中央實校魏啓呂先生

第三次與南京教育局初等教育股股長郎奎第先生

第四次與蘇中賈小朱先生

第五次與尚公小學管校長沈思濂先生

第六次與北區小學胡祖蔭先生

第七次與清波小學楊敬興先生

第八次與市立五初吳伯越先生

第九次與市立三小視會三先生
第十次與市立水亭小學周文仲先生

以上共計談話十次，大抵參觀前後詢問教育概況及關於教育上的許多問題，均承諸先生懇切指示，特此誌謝！

VI 參觀報告

A 行政方面

行政彷彿就是做事，學校行政彷彿就是在學校應做的事。做事與行政不同的地方，就是行政必須含有權力的意義。但行政可分兩方面：一方面就是行政的人，一方面就是所行的事。所以行政對於人的方面，應注意下列幾點：

- ◎ 各人所任的事，能勻稱否？
 - ◎ 各人所做的事，能各盡其能否？
 - ◎ 各部份所做的事，能聯絡統一否？
- 其對於事的方面，也要注意下列幾點：
- ◎ 所做的事，能增進社會效力否？
 - ◎ 所做的事，能促進社會的進步否？
 - ◎ 所做的事，能改善社會否？
- 所謂行政的成績，就是由少數人做多量有益的事情。然而行政不但對於人和事，如上述一樣，就是對於時間和空間亦有關係；從時間方面說：辦事的时间，要排列得當；如能

最事情的大小繁簡，配以適當長短的時間；最事情的緩急輕重，定其適當先後的次序等。從空間方面說：辦事的場所，要支配得當；如各種辦事的場所，其大小及裝置，各有各的適宜；各種辦事場所，應有互相聯絡應付的關係等，所以做事的場所和時間，其支配裝置，和排列的適宜，也是行政成績之一部。其次，行政方面對於工具，也有相當的關係；如圖表簿冊章規等的適用和完善，也就是行政的成績。至於經費對於行政，亦具有相當的關係，如預算表對於各項經費數預定，有相當的百分比，使得到最大效果的使用，也可以說是行政的成績。

所謂行政的成績，已如上述；所以參觀學校的行政，可從下列幾點去看：

- ◎ 參觀校務分堂的大綱或圖表，可以知道如何可使各人所任的事能勻稱。
 - ◎ 參觀組織系統，可以知道各部份做事，如何使之聯絡和統一。
 - ◎ 參觀全部的校舍，或其平面圖，可以知道如何能使各種辦事場所大小及裝置之適當，和互相聯絡應付的便利。
- 參觀行事歷及學校日誌等，可以知道如何可使事情大小和繁簡，配以適當長短的時間，和事情的緩急輕重，前後相

應，定其適當的次序。

這次所參觀的學校不多，而時間又很匆促，茲將參觀所得關於行政方面的大概情形如下：

一，校務分掌的大略：

校長所掌的事務，大概如下：

◎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規劃及指導全校行政教育訓育之方針方法及進行。

◎規劃全校經濟的預算。

◎各部系主任的事務大概如下：

◎主持各該部系的一切事項。

◎指導或督促各該部系事業的進行

級任科任及職員等，他們的任務，也和其他一般的相彷彿，不贅述。

總之，他們的校務分掌，大概取分工合作的方式，而有相當的承轉。

二，組織系統的大略：

◎最大權力機關為校務會等。

◎校務會等之下分總務教學等系或部。

◎各系或部之下再分許多科或股等。

◎科或股為基礎的行事單位，就是分頭進行的最小執行團體。

◎他們所有的組織，大概分三個等級的居多，間或因範圍過大，把組織系統分為四個或五個等級的，但極為少數。

◎範圍小的，也有把最下的等級科股等廢去，而寫一樁樁的事情，而由個人去執行。

總之，他們行事的發源，在最高的權力機關如校務會等，而分頭去進行；其於最基礎行事單位，如科股或任該項事務的個人等；而其中尚有一個或幾個的承轉機關。這就是可使組織有有機體的作用，就可使行事一方有統一的意志，一方面却可分頭去進行，一方面可以統盤籌劃，一方面可以專意進行。但是我們還應注意一點，就是：組織的繁簡，要看承轉機關的有無或多少，同時也須看範圍的大小而定的。

三，學校行事歷的大略：

◎開始時，大概有一星期左右，要做開學時的準備事情，如公佈校務進行計劃大綱，及考取新生，整理校具，預備表冊等工作。

◎結束時，大概有幾天結束的工作，如結束統計一學期的各類成績，編訂下一學期的行事歷，及報告統計一學限各學級升級留級的兒童數等等。

◎中間的一大部份所排的事情，是很緊的，大概除有時間性的依適當時間排列外，其餘多用週週式的排列，週而復

始的。

四 經費方面的一個實例
 經費分配表(杭州水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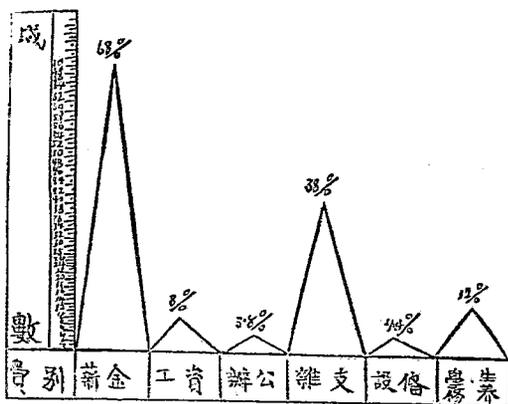
全 部

學 校 經 常 費		學 生 修 養 費	
\$ 2 9 8 6 , 8		\$ 4 0 0	
教員薪膳	2296 8	衛生費	1 0 0
校工工資	288	圖書,,	3 0
辦公費	126	印刷,,	3 5
雜支費	126	園藝,,	5 0
設備費	150	娛樂,,	2 5
		各項活動,,	6 0
		自治設備,,	5 0
		其 他	5 0

個 別

校 員 薪 金		學 生 費 用	
最高數	4 0	自己負擔	1 8
最低數	2 0	政府津貼	9 2
平 均	3 4	共 計	11

百分比



備考

- 1, 經費來源——
 - 經常費……向杭州市領取
 - 修養費……向學生征收
- 2, 分配標準——以一學期計算
- 3, 自己負擔——係專指學雜費

以上是關於總的方面，下面的幾點，是屬於學級編制課程及教學時間表的排列方面的。

五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現今不同的方式有二：一是以年級為本位的，就是普通所謂年級的編制；一是以學科為本位的，就是所謂能力分組的編制，亦有稱為分團教學的。這次所見到的，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濱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以後者居多，可見學級編制上現今的趨勢，其詳細見後分團教學的報告。

此地要附說的，尚有各級的組名，各學校的級名，有下列幾式：

- ⊖ 以程度高低稱的，如六年級，五年級……。
- ⊖ 以級任教師之名為級名的，如中大實校之亞斐級等。

如教師變更，級名也就變更。

◎以省名為級名的，如中區實校之級級鄂級等。

◎以有意義之一字或德目為級名的，如尚公小學之文級善級等。

◎◎二種，都是有意義的，他是永久不變的，自兒童入學以至畢業為止。出校的稽考，比較容易，好似家譜中的行輩一樣。

六 課程

課程是達到教育目的的方法。新的課程標準，雖是尚在試驗而未頒佈實行，但各小學對於課程上，大概可以合併的，無不盡量合併。如高級的史地稱為社會。低級的音體合稱遊唱，社會合稱研究，或常識。尤其是南京實小的注重兒童各種活動，而不以科學仔細來分，如處世活動，康樂活動，憤排活動，精勤活動等。

七 教學時間表的排列

教學時間表，似乎不是以兒童的主體的說法，其實這是兒童每天的生活，或工作的歷程，所以有的學校稱生活日課表或稱工作時間表是很對的。這次所見到的，大概對於生活日課表或稱工作時間表的排列，有幾點，是有一個共同的趨勢。

◎每天的排列是很齊一的，使兒童容易記憶。

◎都是採用分數制的，以作業的種類來定時間的長短。

◎作業的場所，不是固定的，是調換的，如上算術科到算術室去，研究到研究室去，……。

此外試行設計的學級，表上只有什麼時某先生來上課，到什麼地方去上課的表示上的什麼課？有的是在每日早晨與兒童商定，有的是在上一天的最後一節與兒童商定第二天的作業的。茲將蘇女中實小的與兒童商定的作業表錄後，以示一例

星期	一
⊖	8:40—9:00 紀念週
⊖	9:00—10:00 談話
⊖	9:30—10:00 算術比賽
⊖	10:30—11:00 遊戲唱歌
⊖	11:15—11:45 讀我們的教室
<hr/>	
⊕	1:30—2:00 做裝飾教室的東西
⊕	2:15—2:45 研究郵局
⊕	2:45—3:00 晚會

這是每天課後晚會時，教師和兒童計劃下一日的作業，是寫在黑板上的。

至於分團教學的，大概是各級同時教科的多，茲將中大實校高級工作時間表列後，以示一例：

高級工作時間表

19年2月—19年7月

級名	東立	望之	謙之	行之	新
級任	東, 顏	望, 允	謙, 仁	行, 榮, 瑤	新, 良, 鳳
機關	算術室	博物室	理化室	東國語室	新國語室
7:50—:10	早操				
8:10	晨性				
9:00	操				
9:10	操				
9:00	操				
10:10	操				
11:00	操				
11:10	操				
11:55	操				
12:00	膳				
1:30	膳				
2:15	膳				
1—6 (子) 語 國 (新語) 丙。	1—6 (甲) 術 算術。(算)	1—6 (乙) 術 算術。(博)	1—6 (丙) 術 算術。(理)	1—6 (丁) 術 算術。(東)	1—6 (戊) 語 國 (博)
1 紀念週	2 算術。(算)	1 紀念週	2 算術。(理)	1 紀念週	2 算術。(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1:00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1:10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1:55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2:00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00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4:15	2,2:4,6 英	1,3,5 英	2,4,6 英	1,3,5 英	2,4,6 英

源發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二三四

2 : 2 5	1,5 操 2,4 工 3 級 會 晚,組,(英)	同 前 允。(博)	1,5 工 2,4 操 3 級 會 (社)	同 前 會 (實)	1,2,4 5 英 工 (國)	3 級 會 (國)
3 : 1 0	1 音 1,3,4,5 音 後,心,。 2,4 音 滋,(英)	同 前 行。(國)	2,4 音 書 (國)行。(國)	1 音 書 (東)	2,4 音 書 (國)風。 1,3,5 音 後,心,。(英)	
3 : 2 0	1 音 1,3,4,5 音 後,心,。 2,4 音 滋,(英)	同 前 行。(國)	2,4 音 書 (國)行。(國)	1 音 書 (東)	2,4 音 書 (國)風。 1,3,5 音 後,心,。(英)	
4 : 0 5	1 音 1,3,4,5 音 後,心,。 2,4 音 滋,(英)	同 前 行。(國)	2,4 音 書 (國)行。(國)	1 音 書 (東)	2,4 音 書 (國)風。 1,3,5 音 後,心,。(英)	
4 : 1 0	2,5 4 3 特 訓 團 會 班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4 : 4 0						

說明：高級英語，算術，英語，社會，自然均以能力分組，表上五直行代表五組，方格內係一星期所
 上功課，數目字像1,2等是表明星期一二的意思，星期六下午，祇有童子軍活動。方格中括弧內
 的字樣係教室名稱。(如自為自然室，國為高級國畫室)工號將操隨英語分組上課，美術隨自
 然分組上課。音線，國畫隨空版上課。星期二，五二天四時十分至四時四十分，上鄂外特班。
 (科目另詳)字旁有點的是擔任教師的簡名。

下面還有幾個日課表的例，以供參考：
 (一) 南京寶小低級生活日課表

8,	50—	處 世 活 動
9,	30,	
9,	50—	康 樂 活 動
10,	30,	
10,	50—	整 潔 活 動
11,	05'	
11,	15—	處 世 活 動
11,	45,	
1,	30	憤 排 活 動
2,		
2,	20	康 樂 活 動
2,	50	
		幼 童 會

這是南京寶小一二年級做的生活日課表。

(二)上海北區小學幼稚園活動日程

時 間	活 動
8:40—8:55	談 話
8:55—9:10	故 事
9:10—9:40	唱 歌
9:40—10:10	手 工 星 期 三 改 讀 工 法
10:10—10:30	點 心
10:30—11:25	遊 戲
1:40—2:15	靜 養
2:15—2:25	讀 法 星 期 三 改 手 工

這是上海北區小學幼稚園活動日程

2 : 2 0	研 究 會 議 • (圖)	研 究 會 • (研)	研 究 會 • (美)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俄)	研 究 會 • (美)
3 : 0 0	研 究 會 議 • (圖)	研 究 會 • (研)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俄)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美)
3 : 2 0	研 究 會 議 • (圖)	研 究 會 • (研)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俄)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美)
3 : 4 0	研 究 會 議 • (圖)	研 究 會 • (研)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俄)	研 究 會 • (德)	研 究 會 • (美)

說明：中級室均能依照五分五組，除各科以該室級及中等級程度為最高，清川級最低，其上五組行
代表五級，方格中括弧內之字樣係教室名稱。(如圖為中級研究室，研為中級研究室) 字旁有
點的係擔任教師的簡名。

B 訓育與校舍設備

小學訓育和校舍設備，在教育觀上所站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可是「訓育」是一個很困難很複雜的問題，在短的時間參觀，頗不容易觀察出來那幾種辦法最妥善，最有效率；而校舍設備，範圍又覺很廣，亦斷難詳備的羅列。所以關於訓育的，只就各校表冊上所示，及向各校教師詢問後所得較有價值的材料記載出來。至校舍設備的，就依據我們的注意點，分教育的，科學的，藝術的，經濟的方面，摘要的記述，現在一併報告如下：

(一) 訓育

甲 訓育標準

訓育標準，大概根據訓育方針定的，不外是養成兒童革命化，平民化，藝術化，社會化等為目標。各校訂有具體的條規，有的用「好國民」，有的用「做人初步」，有的用「好公民」。施用方法，有的按照年級分度每週考核，有的用籠統表示，於學期結束時考核一次，詳略似乎不同，標準可以說大概相同的。至他們訂定該項標準的方法，大都是由各校兒童按着本級所需要的列舉出來，再由訓育教師整理成功，或由教師根據兒童心理和生理，在會議時提出補充的。并注意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下列原則是：

① 多積極指導，少消極干涉。

② 多用間接方法，少用直接方法。

③ 個人與團體同時並進。

總括的說：他們的訓育標準，是根據兒童心理上生理上的可能，和需要及黨治下重要的德性列舉出來最近的合理的行為，令兒童逐步做去罷了。

乙 訓育方法

訓育方法，把各校所採用的歸納起來，大概可以分為下

而幾種：

① 教師隨時訓導，以級任為主體，

② 把高中低三組學生各分若干團，每團有一指導教師負

訓育的全責。

③ 利用訂定的規條，做具體的訓練材料，以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

④ 利用各種比賽方法，以促進訓練的効力。

⑤ 用巡察團監視同學行動，并規定違警律制止犯規行動。

⑥ 組織自治團體，以收相互制裁之効。

⑦ 與家庭聯絡，打破學校與家庭上種種隔膜。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④規定課外活動，從他方面積極的謀補救。

現在把南中質小的訓育實施方法抄錄列下，以示一例：

(子)關於訓導兒童的方法

(A)文字方面

①做人初步

②訓育標語

③違警律

④公民常識

⑤社會常識

(B)談話方面

①紀念週

②調查

③集會訓話

④各級訓話

⑤個別訓話

⑥臨時訓話

(C)輔導方面

①協助社及各機關

②各種集會

③幼童會

⑥參加社會活動

(D)督察方面

①訓育標準進度檢查

②清潔檢查

③隨時監督遵守違警律

(E)促進方面

①清潔競賽

②早起競賽

③精勤競賽

④訓練週

(F)獎勵方面

①揭示

②言語

③文狀

④錦旗

⑤攝影

(G)懲戒方面

①訓戒

②默立

③停止課外活動

◎停課

(丑)關於聯絡家庭的方法

(A)接談方面

◎懇親會

◎家長個別談話

◎家庭訪問

(B)傳達方面

◎定期報告

◎臨時通訊

丙 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各校均有辦法的規定，活動之內容，大概可分閱書，運動，通訊，巡察，園藝，衛生，出版，表演，集會等幾項。時間多在下午課後或午後，進行時并有教師指導。茲把南中實小學生課外活動的組織情形摘錄出來，以資參考，他們的學生課外活動內容分為五組如下：

◎健康生活組——包含各種球隊及遠足隊

◎公民生活組——包含公安隊，救會，黨務隊。

◎智識生活組——包含各種學術研究會，圖書館，講演會，週報社

◎職業生活組——包含消費合作社，銀行。

鄒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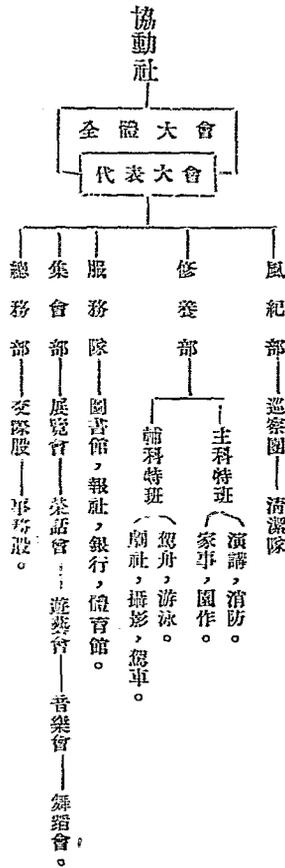
◎休閒生活組——包含音樂，新劇社等。

各組均有一位指導教師負指導全責，此外尚有特別班，如家事，攝影，競賽會等，亦列為課外活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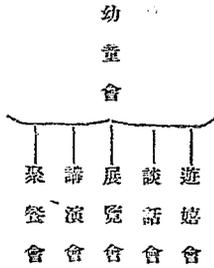
他們為求學生課外活動組織嚴密，行事有系統起見，更有學生團體之組織。這種學生會組織，不特可以實習自治之初基，并可藉以政治訓練。他們的組織法，多數以級為中心，進到大聯合，如中大實小的小公僕會，南中實小的協動社，中區實小的兒童生活團，蘇中實小的三尚市等，并以年級關係分組組織，如南中實小二、三年級以下的低級學生另有一種幼童會的組織，現在把協動社和幼童會的組織法，亦一併附帶的說明如下：

協動社的宗旨，是要使全校兒童的德智體美羣五育調協增進。並於上課外得到正當的娛樂。再從演譯的說來，就是要把一個團體中的各部份學生聯成一氣，如求學，治事，娛樂，有合作互助的精神，不致把持壟斷，以排除壓迫為原則的。至幼童會的組織，是要使一般幼童自由活潑漸趨向到規律的合理的動作。其組織之系統如下：

子、協動社組織系統



丑、二年級以下兒童無定期的聯合組織：



上項幾種設施，這是此次參觀所得訓育的大略情形，就中有幾種辦法的使用，一方面使兒童得到正當有益的技术和娛樂，一方面在消極的尤能減少學生遊藝的機會，是項設施，對於訓育上確有很多幫助的。

(二) 校舍及設備

此次我們所參觀到的幾只小學，校舍及設備，均極講究。滬上因地價昂貴的緣故，校舍不如京杭各校寬大些。然能利用環境，向空間縱的擴展，也是很經濟的辦法。

校舍樣式多係特建或改建，場所支配，均極敷用。凡教室，辦公室，圖書館，運動場，雨操場，會客室，學生團體各種辦事室等重要場所，均裝置完備。

校景尤為注意，雖地價昂貴的滬上尚公小學，亦設法築有小公園。各校校園內，均有假山池泉之設置，並養魚及小動物於其中，此外花草農作物均有，此為兒童習作園藝外，並常為師生課餘修養心身之所。

各校教室均很寬大，可容學生六十人，各教室門戶多備二道，學生及參觀人出入頗覺便利，教室之一隅，並設有教

師準備室一間，備置關於教具及教使物等。教師準備教課，及批改課卷，常在其間。

教室分爲社會教室，自然教室，藝術教室，閱書教室，算術教室等種種科學環境。各室又因年級性質不同而佈置及設備均異，低年級教室頗多藝術化，牆壁上粉以色彩，並以放大帶形圖案貼於壁上。有的或爲避免光線太強，故意關閉窗戶，就利用藝術手腕，用紙紙裱成各種之風景，兒童一入教室，不異身入自然懷裏而引起學習之興趣。高年級教室頗含有教育意味，如中央實小教室的佈置，跟中心教材時時變換，我們參觀時通爲發覺設計，即將蠶的生產圖樣，畫成美麗的圖畫，懸於壁間，並將蠶的歷程標本及模型裝於壁廚，更以蠶做成的各種各樣絲綢貼掛起來，甚至學生發表的關於蠶畫報文字報，一併揭示出來，其他如教師，關於蠶的設計教學過程圖表和教材及學生研究蠶的日記統計等，亦一一掛於相當的處所，這種佈置，不但使學生加重研究意味，即參觀人一歷其境，亦瞭如其教育狀況了。

各種特殊教室，又有各種的設備，社會教室搜羅着關於社會參考材料，如地圖風景片，世界名人照片，各種物產統計等。算術教室則掛着算法簡表，分數模型，並於黑板邊上刻着英尺米突尺各種尺度等；讀習室裏備備多量圖畫，分階

段陳列於廚，均有標籤明示着；研究教室，應有的化學藥品，理化器械，及標本模型外，並佈置着科學環境，如利用水溜頭筒，作試驗水壓管，水滴下裝漏斗有翼子能旋轉，翼子上塗太陽的七色光帶，一遇雨時，即能旋轉，就可証明日光的成因。又於空閒佈置星球運行之模型，這不但使學生觀念具體，並亦有藝術化的教室佈置哩。

此外如走廊及公共場所之間，亦有教育的設備，如世界各國的郡城一覽，本國之省會交通重要地點，貨物產地等，往往用鉛牌藍底白字懸掛着，用以促進學習機會及增進記憶，當不淺鮮呢。

上述各項，就各校優點上大體而言，茲爲詳細計，再把各校另基設備，枝節述之：

◎課桌椅 各校所用之桌椅，極爲進步，凡舊式的桌椅相聯之雙人桌椅已不多見，均用抽斗的雙人桌單人椅，該項桌子可以多方排列，時常可以變換環境，而椅子又可活用，並於灑掃，亦甚便利。

◎黑板質料極好，竟有用大理石製成的，裝置高而適度，而且很多，足應學生使用，黑板之邊多刻以尺度，很合科學的。措拭多用濕布，免得粉屑飛揚，以重衛生。而於低年級教室，將教室日記表格用紅色漆，亦刻在黑板裏，低年級

生，每天書寫，當很便利的。

⑤教具 各校教具除坊間購備外，均能設法自製教具，關於算術的；計十餘種，關於國語的；計八九種。

⑥運動設備 該項設備，亦有新異的發現，如中大質小之活梯台，購置又復雜，而很經濟，詢其設備價值，約計五十餘元。我們鄞地複式學校，亦有購置的可能。又杭州城區五校，於操場之走廊，欄以橫木，作為運動器械架子，如球桿，童子軍棍，啞令，滾棒，均放插於其上，遠望之，好似欄杆，實則是運動架，一物兩用，誠經濟之辦法也。

⑦衛生設備 衛生設備，極其講究，有特裝衛生室的，將鏡子，面盆，牙刷等分號陳列看，令學生施用。有特裝醫藥室的，置備着各種藥品及用具。

⑧訓育設備 訓育設備，除各部分學生課外辦事，設有專所，及張貼標語外，如上海北區小學，尚有反省室之設置，其室之四壁均為白色，中懸一鏡，學生有某項犯規事件發生，令其入室反省，並將所犯之事，預先製有圖畫，對之借鏡，反省後，并令該學生作反省結果報告。

⑨圖書及表冊 圖書關於教師的，另設教師圖書館。關於兒童的，除坊間出版各種讀物，搜羅備用外，並多自編補充讀物（兒童書之目錄，後另詳）。表冊：如學校一覽表，

學歷，教學時間表，歷年經費比較表，歷年學生消長表，學生家族職業表，各級學生人數性別年齡比較表，學籍簿，成績總錄，學校日誌，學級日誌——行政組織系統表，校務分掌表，校舍平面圖，立體圖，教學記錄，各種會議錄等，重要表冊，應有盡有，圖表方面，有的形表示，有的數表示，形式內容，頗為充實，揭示板尤為善於使用，凡行事週歷，兒童生活歷，及各課教材聯絡，均用大黑板書之。

總之，他們的設備，可以歸納起來，合於科學的，藝術的。教育的，經濟的幾項原則，這亦是我們所希求解決的幾點，現在居然把我們所需要考察研究的各種問題，都得到相當的解決，那真是一件可喜的事情，希望我鄞地各校，亦努力向這幾點做去。

這次參觀中，當然還有使我們不滿意的地方，現在所述的就各校的好的特點言之，在我們參觀過程中，我們是抱定傾敬的態度，將好的映像整理出來，至其餘一切，亦無暇去說了。

C 教學

一，教學方法

總觀各小學採用的教學方法，各有不同，大別之可以分為下列幾類：

◎克伯屈列克氏的志願學習法

◎混合設計

◎協同教學法

◎分科設計

◎自學輔導

◎普通教學法

◎送爾頓制

◎生活化教學

◎分團協動

上列各種教學方法，大抵低年級採用設計的多，可見設計是最合低年級的脾胃，中年級是採用分科設計及自學輔導的多。高級亦以採用自學輔導者多數，其◎◎兩種。祇有蘇中實小，南京實小試行。其關於設計教學的趨勢，可以看一下的一段：

尙公小學教學概況：

「低年級試行分科設計教學法，平時上課，用時間表編定科目，以常識教材作為每一單元的中心教材；其他各科，儘量設法聯絡。當實行大單元設計時，即停止分科設計……」

蘇中實小之志願學習法，適用於中級以上，最為相宜，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尤其是形工各科，其詳細，請參看俞慶棠譯之教育方法原論

試行導制的不多，也可見這一方面的趨向。

二、教材

這次所參觀到的小學，對於用書，除尙公小學有特殊情形，必須用商務版教課書外，其餘各小學，大都是國算二科用書，是活用的，並臨時加入補充教材。餘均不用書本，由教師選編。選編的教材，事前有一個選材標準，有的在教學時更有教學大綱，茲將蘇中實小低級幼稚園的各科選材標準列後，以示一例，

甲、各科選材標準（低級）

（一）工作科選材標準：◎適合兒童心理和身心發達的程度。◎和日常生活或別科聯絡的。◎可做模型或基本的學習的。◎富於美的要素的。（包括內容形式兩方面）◎可以發創造能力和工藝興趣的。

（二）算術科選材標準。◎合於兒童心理的。◎活潑而有變化的。◎可以增進數量經驗的◎有興味而引起自發活動的。◎具體而可以實驗的。◎和兒童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可以刺激兒童發生練習算學需要的。◎可以充分練習基本方法成為習慣的。

(三)識字科選材標準

①文句簡短而具體的。②多變化而總興趣的。③層次明晰易於了解的。④合兒童口語的。⑤語調自然可以用動作來表演的。⑥可以普遍練習，有應用的價值。⑦積極的合於環境的。⑧革命化的。

(四)常識科選材標準 ①是兒童日常所習見的。②是合於兒童生活環境的。③是兒童生活上所需要的。④是適合時令的。⑤積極的。⑥可以使兒童充分思考的。

(五)唱遊科選材標準 ①適合於兒童心理的，②與他科聯絡的。③曲譜簡單，音調優美而活潑的。④歌譜的構造和歌調的意義要符合的，⑤遊戲材料，須擇團體中個人可以參加的。

北區小學，於教學時，更有教學大綱，是值得介紹，以供參考。茲將其風箏的研究教學大綱列后，以示一例：

風箏的研究教學大綱

一、教學目的

- 1 使兒童知道風箏上升的原理
- 2 使兒童知道風的成因及其壓力
- 3 使兒童學風箏的製作法
- 4 使兒童實習放風箏和遊戲

二、動機的引起

三、教學進程的預定

(甲)風的成因，方向和強弱，研究事項

- 1, 風是怎樣成功的？
- 2, 甚麼地方有空氣？
- 3, 空氣是怎樣的？
- 4, 空氣怎麼會流動？
- 5, 空氣的流動和氣候的冷暖有甚麼關係？
- 6, 風吹來有方向嗎？
- 7, 風吹來的方向有甚麼分別？
- 8, 風的方向，和季候有沒有關係？
- 9, 風吹來時候的速度有大小嗎？
- 10 風依速度的大小可分幾種？
- 11 風對於我們有利害的分別嗎？

(乙)風箏的種類

研究事項

- 1, 什麼叫做風箏？
- 2, 常見風箏的種類有那幾種？
- 3, 那種形狀最多？

(丙) 風箏的製作法

研究事項

- 1, 風箏用什麼東西做？
- 2, 怎樣製法最便當？
- 3, 製作的材料要那幾樣？
- 4, 怎樣才算紮得頂好？
- 5, 爲甚風箏的骨格要輕？

(丁) 放風箏的方法

研究事項

- 1, 風箏的上升他有什麼緣故？
- 2, 風箏上升時怎樣可成斜面？
- 3, 爲甚風箏不會落下來，常常飛在空中？
- 4, 放風箏的天氣要怎樣？
- 5, 風的大小和放風箏有什麼關係？
- 6, 放風箏時，爲甚要人向上竄一竄？
- 7, 風箏下面，左右，爲甚一定要放一些重的東西？
- 8, 風箏有時候好掛燈，掛鴿弓，是怎麼樣的？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叻的計劃

- 9, 風箏有竹蜻蜓有什麼不同？

教師方面

- 1, 介紹讀物

- 2, 講風箏飛到天上去的童話，
- 3, 講風的成因及其壓力，
- 4, 講風箏的製作法，和放法，
- 5, 令兒童實習放風箏，以驗風箏的好歹，
- 6, 搜集風箏的圖片，
- 7, 搜集照片，
- 8, 搜集兒童放風箏的遊戲畫片，
- 9, 開風箏展覽會，
- 10 其他

兒童方面

- 1, 製作風箏
- 2, 實習放風箏
- 3, 舉行放風箏比賽
- 4, 畫放風箏的想像片，或者在自製的風箏上畫幾筆
- 也 好
- 5, 唱放箏歌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二三八

四、參考書

- 6, 欣賞放風箏的畫片,
- 7, 計算展覽會及比賽時用去的錢,
- 1, 新學制自然科教授書 第八冊 (商務)
- 2, 常識教授書 第五冊
- 3, 甜歌七十七曲
- 4, 風的成因掛圖
- 5, 形象藝術教科書 第四冊 (中華)
- 6, 形象藝術教科書 第四冊 (商務)
- 7, 工用藝術教科書 初級 第二冊 (商務)
- 8, 其他

應用品

- 1, 竹片, 漿糊, 皮紙, 棉綫等,
- 2, 美字燈,
- 3, 開風箏展覽會的質品,
- 4, 舉行放風箏比賽時的用品,

二 教學過程

有了教材, 假使沒有怎樣入手, 和怎樣結束的一個計劃, 那末雖有良好的教材, 也難收教學上的效果, 教學過程, 就是具有這樣的功用, 由此可知, 教學過程, 是絕對不能缺少的, 這次所參觀的各小學, 都有很好的教學過程, 現在把尚公小學的國語科讀文教學過程列后, 以供參考。

蘇中實小的各科教學過程，更較詳細，茲將其文學科教學過程錄後：

三四年級

文學科

一二年級

一年級上期

第一步 ①動機和目的 ②語言練習 ③演習 ④識字

第二步 ①動機和目的 ②看圖識字 ③講演(23兩項同時進行) ④表演

第三步 ①動機和目的 ②講故事 ③問答板書課文(23兩項同時進行) ④試讀 ⑤練習讀

⑥複講故事 ⑦表演

一年級下期

①動機和目的 ②講故事 ③概覽問答

④演述大意 ⑤練習讀 ⑥應用(辭句練習摘要表演等)

二年級

①動機和目的 ②概覽全篇 ③問答生字難句

④演述大意 ⑤練習讀 ⑥深究整理 ⑦應用(辭句練習，摘要表演等)

附註：每次上課時，另用閃標練習片，練習約四五分鐘。

三年級上期 ①動機和目的 ②概覽全篇問答生字難句

③檢查生字(共同舉行) ④演述大意

⑤練習讀 ⑥深究(形式和實質) ⑦整理

⑧應用(辭句練習，表演，及其他) ⑨批評訂正

三下四年級

①動機和目的 ②概覽全篇 ③略述大意

④檢查生字 ⑤問答難字難句 ⑥練習讀 ⑦深究(形式和實質) ⑧整理 ⑨應用(辭句練習，表演，及其他) ⑩批評訂正。

訂正。

五六年級

①動機和目的 ②概覽 ③檢查生字難句 ④質問應答 ⑤練習讀 ⑥深究(形式和實質)

⑦整理 ⑧應用(辭句練習，表演，及其他) ⑨批評訂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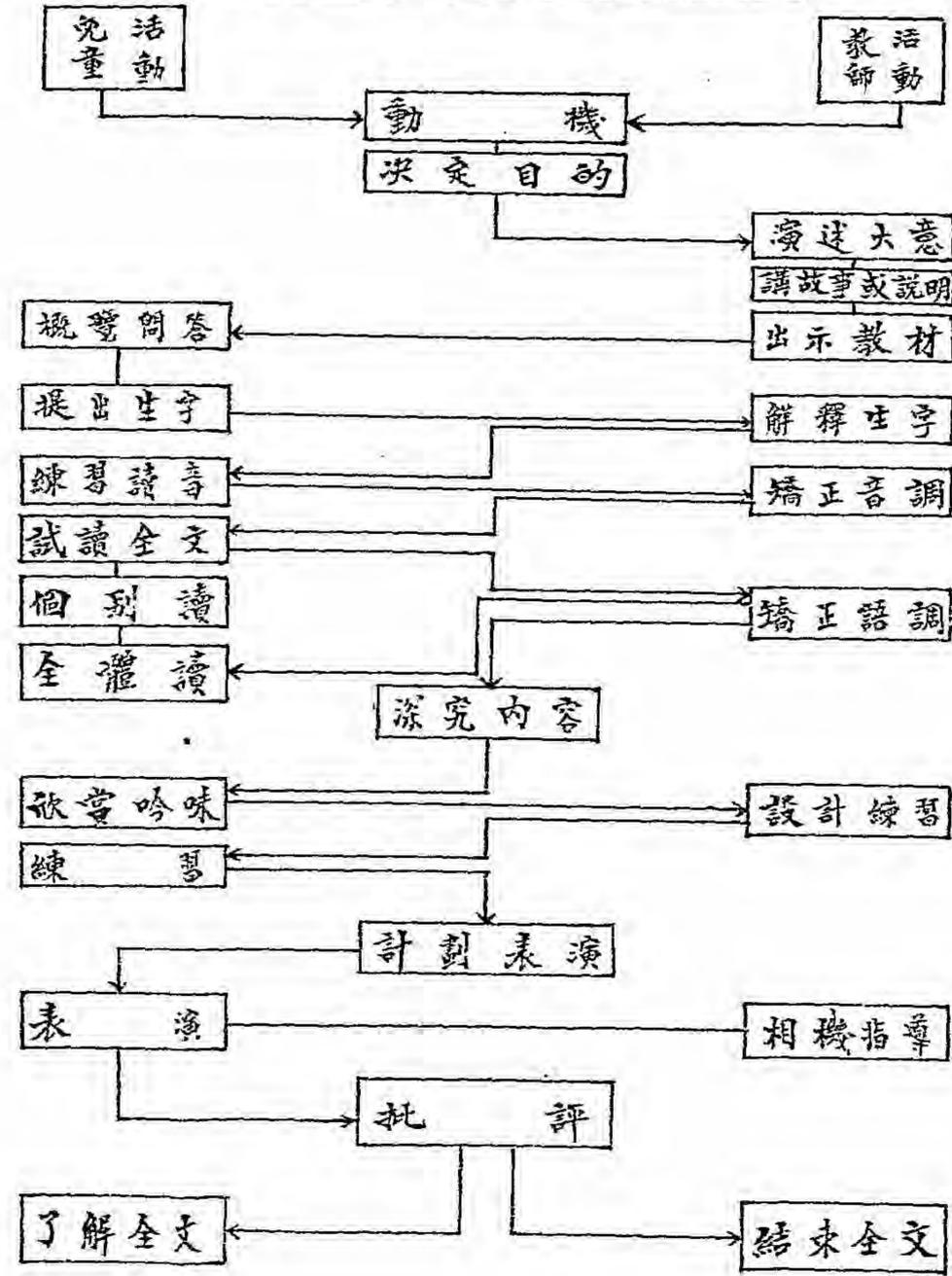
四 成績考查及記分法

成績考查這個問題，在參觀的短時間內，當然是看不出來，現在只好把口頭詢問所得，和各小學出版物上看到的，概括起來，不外下列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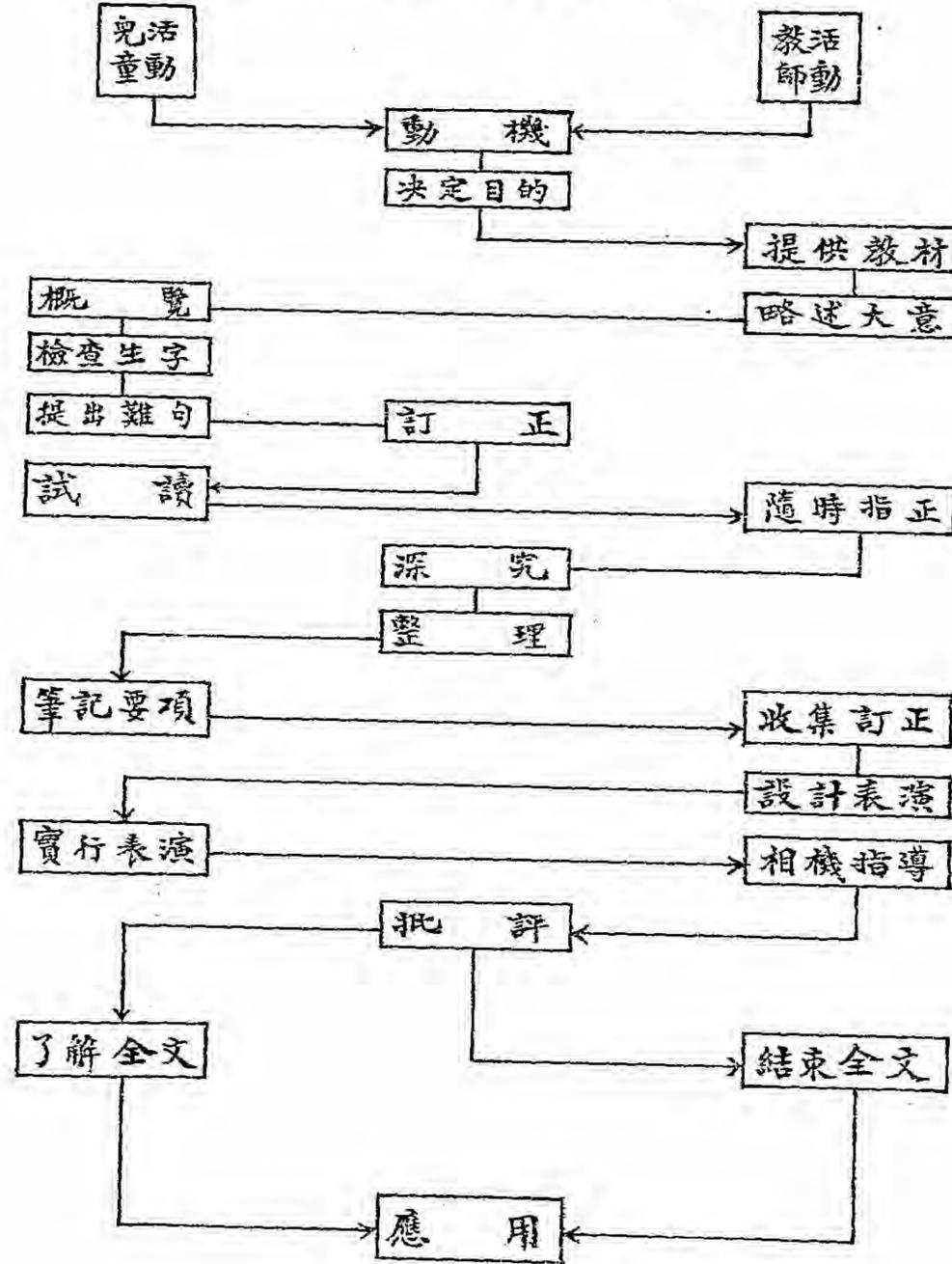
(甲)考查時期及次數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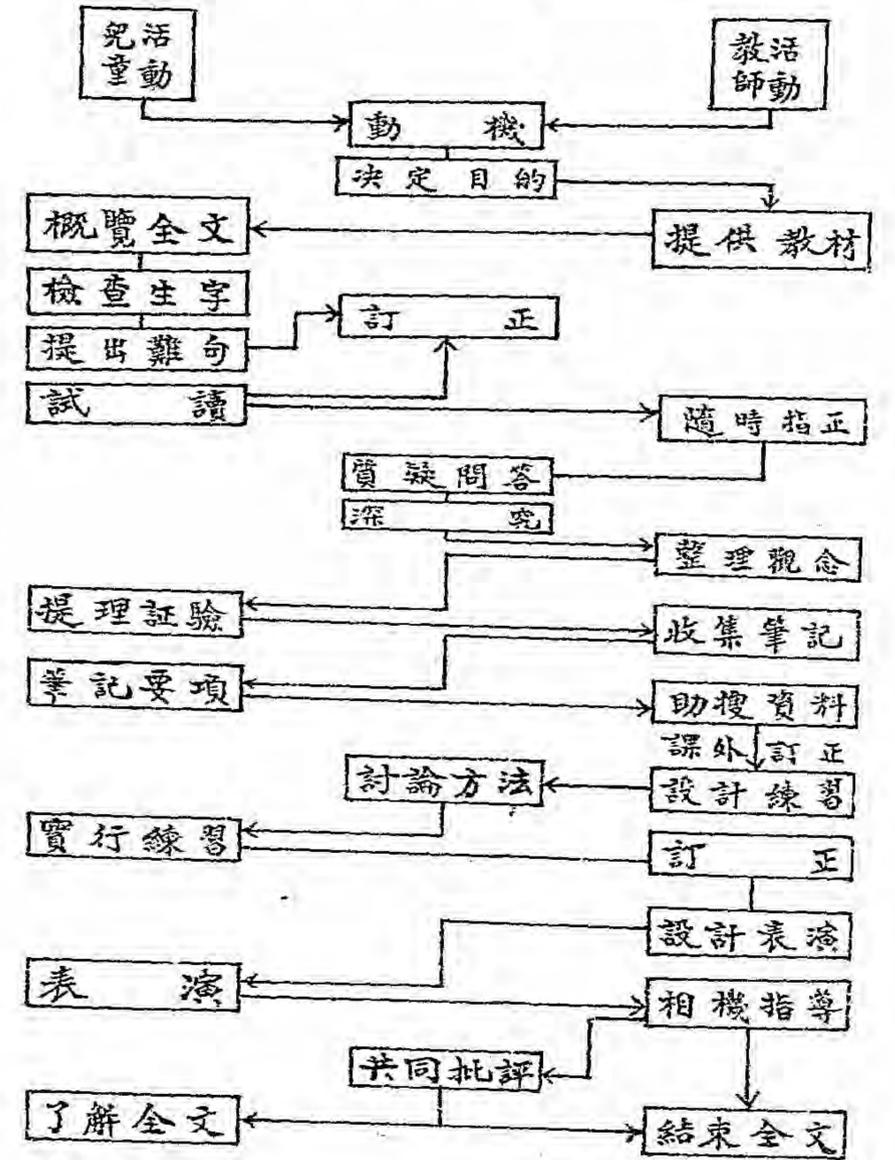
低級部國語科讀文教學過程



中級部國語科讀文教學過程



高級部國語科讀文教學過程



附註

上述過程，可以因教材而增刪。

◎學期始——這次考查的目的，第一是求分組分組做調

級的標準，第二是學期始的成績與學期終

成績，可以兩相比較。

◎學期中——這次考查的時間，或以二週一次，或以一

學月一次，或在一學期中只考查一次，各

校均有不同，惟其目的則均在考查學生學

業，究屬有否理解和進步，因此可以得到

一個診斷。

◎學期終——這次考查，也有兩種目的，第一種是決定

各生下學期的升降問題，第二種是與學期

始比較後，終究進步多少，也可說是告一

個結束。

(乙) 考查材料的種類

◎標準測驗——這種材料，均購於商務印書館，常用於

學期始 及學期終的時間。

◎自製測驗——這種測驗材料，均由各担任教師編造，

常用於平時考查的時候。

(丙) 成績的評訂

◎等第法——用於各項簿本上。

◎s記分法——用於自編的測驗計分。

◎TRCF——用於坊間的標準測驗。

五 成績批訂

成績的批訂，在這次參觀的各小學學生的成績中，見到

亦頗不少，但方法各有不同。茲將蘇中實小之各科批訂辦法

錄後，以示一例：

綴法科批訂條例

◎ 筆法的方用直綫中豎。

◎ 字句不通的地方用直綫旁豎。

◎ 上下不接氣的地方用橫粗綫。

◎ 有語病的文句！在右旁加細點。

◎ 誤字用X。

◎ 脫字用<。

◎ 脫句用△。

◎ 正類到的N。

◎ 已抹去而復用的用△。

◎ 用紫墨水訂正。

◎ 等次分、上、上中、中次、！遇有特優或特劣的得

酌加★或？！批於題目的上右角。

◎ 批訂時得用眉批。

文學社會自然科批評條例

◎批評等次分「上、上中、中、中次、次、五等，遇特優的可加「★」，特劣的可以加「」。

◎訂正完畢當註明日期，如在四月十八日批訂上等的，可寫作「參」·餘類推。

◎批訂符號如左：

(一)正確的用「○」。

(二)錯誤的用「×」。

(三)脫字用的「∨」。

(四)脫句用的「□」。

(五)誤字旁作「×」。

(六)不通處旁作「—」。

(七)不做的用「？」。

算術科批訂條例

◎批評等次分：上、上中、中、中次、次、五等，遇特優或特劣的得加★或？兩個記號標明。

◎訂正完畢註明訂正日期，其寫法如下：務上即三月十日批訂，該生成績得上等。

◎批改記號

(一)正確的用「○」號。

(二)錯誤的用「×」號。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三)脫寫的用∨號。

(四)脫式的用∨號。

◎改正時劃去誤點，再行補正，要兒童注意的用粗線劃在該式的底下。

◎批訂時一律用紫色水。

書法科批訂條例

(一)批評等次分：上、上中、中、中次、次、遇特優或特劣的得標明★或？兩個記號。

(二)訂正完畢註明訂正日期其寫法如下：
上癸即五月十四日批訂，該生成績得上等。

(三)批改記號如下：

◎一個字在上等的，在這字的右上角批一圈，特優的得批雙圈。

◎一個字在次等的，應訂正。

(四)遇到誤字，即在旁邊寫一正字。

(五)每兩週，由學生自行對量表一次，再由教師復核。

六、關於算術科的一個報告

關於算術科方面的教學方法，看到的次數很少，現在把算術科有關係的幾個問題，報告在下面：

(甲)算術分組——算術這門功課，最不相宜的，是全班用

◎ 操會練習 如測量園地，丈量校舍，及計算開會用費等。

(丙) 算術批訂：我們這次看到各小學算術簿上批訂方法，各有不同，比較簡易而合於實用的，為蘇中實小，茲附錄於下：

◎ 批評等次分上，上中，中，中次，中下五種，遇特別劣或特別優加「△」或「▽」兩個記號表明。

◎ 訂正完畢，註明日期，例如★（即六月十九日）

◎ 批改記號如下：

A、正確的用<號

R、錯誤的用×號

C、脫寫的用▽號

D、脫式的用▽號

◎ 改正的劃去誤點，再行補正，要兒童注意的用粗綫劃，在該式的底下。

◎ 批訂時一律紫色水。

「註」關於算術科的批訂問題，欲知其詳，請參看杭州市

立水亭小學算術教學綱要一書。

七、幾個教學實例

國語科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南中實小 年級是三年下期，課文是「美呀！中國的山河」（新中華國語讀本）

教學情形：◎ 學生輪流用講演式報告課內的意思。

◎ 學生批評

◎ 教師逐一批評後，再下一個總評結束。

◎ 全級學生分成二組，用比賽方法。

中大實小 年級是四年上期，材料是「蝶和蜂」（該校自編的選文）

教學情形：◎ 在一團中分二組比賽輪讀。

◎ 用前項比賽法，講解內容。

◎ 教師提出難詞，和學生互相討論。

◎ 命學生把課內的大意，用簡單方法說明。

◎ 教師再提出綱要，向學生詢問。

年級：第二次教學 時間四十分 地點讀書室 教材遊公園（自編）（用油印分給兒童）

教學順序◎ 概覽：由兒童自己閱覽全文一篇。◎ 提出生字：

兒童在閱讀時，有不認識的字，寫在黑板上。◎ 讀解生字：

教師把黑板上的字，一個個問兒童，兒童舉手回答，先音後義，並需將字義舉例說明，例如「浮」字，木頭浮在水面：

◎ 練習讀音：教師把黑板上的字，讀出一個音，叫兒童到

黑板上把所讀的字圈出，如有圈錯，由兒童舉手糾正，至低能兒童認識為止。5 試讀全文，先個別，次全體。

明孝陵鄉村小學

年級幼稚園，時間四十分，教材：蠶寶寶，（自編油印分發）

教育順序：①講故事，②提示教材；教師將教材，寫在黑板上。③問答：教師把黑板上的字問兒童，兒童舉手回答。④範讀。⑤伴讀。⑥矯正音調。⑦表情唱歌。

上海工部局北區小學

年級一上，時間三十分，教材麥，（大單元設計，用油印分發）

教學順序：1 看圖識字，2 講演，3 問答板書課文，（二三四兩項同時進行）4 試讀，5 練習讀。

第三節 算術，時間四十分，麥如級，地點讀書室，教材單位乘法。

教學順序①討論 產生教材，用遊戲教學法，由兒童決定，分全級兒童為甲乙兩組，先擇學生二個，在黑板上寫分數。

②遊戲 甲乙兩組，每組選一人為教師，由教師每組選二人（環圍十個）將擲著的次數，寫在黑板上，一為被乘數，一為乘數。③計算 各組叫一人在黑板上演算，其餘各自

演算，如那組積數多，就是那組勝。④訂正 黑板做的如有錯誤，由兒童共同訂正；自演如有錯誤，自己照黑板上訂正。

第二節 算術 時間五十分 二年級 教材 百以內的四則練習，

教學順序①教師提出心算題，用手示法提出。②心算。A 兒童注視教師手示數目，及加減乘除記號。B 兒童計算好了，即行舉手回答C 共同訂正。如有兒童回答錯誤，即由別的兒童舉手改正。③提出練習題。（克的斯練習冊）④練習。⑤個別指導。⑥批評訂正。⑦教師收集訂正。

第二節 研究科，時間三十分，一下，教材麥。（自編）

教學順序：①引起疑問。②揭示掛圖，③實物觀察，（把大麥小麥，各裝在玻璃瓶內，給各排兒童傳遞觀察）④，問答：（一）種植方面，（二）性質方面，（三）收穫方面，（四）比較方面，大麥和小麥。⑤兒童複習。

第四節 遊唱 時間二十分 麥如級 地點談話室

教學順序：①教師彈琴，兒童踏步入室。②聽琴動作教師彈各種歌曲，兒童聽了做出各種動作。③範唱。④伴唱。⑤表演練習。⑥批評，先兒童，後教師。

蘇州私立星海學校

五月十五日下午

實施教學情形

第一節 工藝科 時間五十分 二年級，教材，蠅，拍

，種花，沙箱內築假山等：（這點工作由兒童前次自定的）

教學順序：①談話②討論方法③分發材料用具④工作⑤個別

指導⑥收集⑦共同批評A揭示成績B欣賞C共同指出優劣點

D討論改正方法⑧決定下次工作。

八、分團教學

分團教學，是現今各地小學所流行的一種學級編制方法，所以適應個性，期其發展，不致埋沒天才，而劣等生方面，亦不致因趕不上而受到損失。所以分團教學，就是救濟年級制之弊。此次所參觀的各小學，試行分團教學者很多。其分團方法，有下列幾種。

分團教學可分為二種：一為班級制的分團教學，一為活動的分團教學。前者是保留原有學級，在一個學級內分為幾團教學；後者為打破年級將兒童分為若干團，分團教學。然而試行分團教學的，大概都不是全部的，茲將中大質校的分團情形錄后：

高級：

國語分子丑寅卯辰五組

子組程度最高，辰組最低。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算術分甲乙丙丁戊五組

甲組程度最高，戊組最低。

英語分A B C D E五組

A組最高，算術，書法，體操，依此組上課。

社會自然分一二三四五組

一組最高。工藝依此分組上課。

中級：

算術分甲乙丙丁戊五組

二，中區實校

中高級

讀文分A B C D E F六團，A團相當六年級程度，D團

相當四年級年度，其餘四團約合三五年級上期或下期

的程度。各團材料的相差，只有一學期。

算術分甲乙丙丁戊己六團，甲團相當於六年級程度，丁

團相當於四年級程度，其餘相當三五年級上期或下期

程度。

三，蘇女中實小

中高級國算兩科能力分組學習。

四，尚公小學

中高級

國算從三年級起，英語從五年級起，先將每級分成甲乙

二組，經若干時期後，將乙組分為乙丁二組。

五，杭州市水亭小學

國算自(?)年起分團。

六，杭州市立第三小學

國算自三年起分團。

其他各小學的分團，大多以國算來分，其餘各科仍是分級學習的。有的雖分團，仍保留原有學級，事實上等於一個單式學級變成了一個複式學級。總之，無論其分團如何分法，而分團教學，是現今學級編制上的一種趨勢。分團教學，雖是現今進步的一種學級編制方法，但尚有幾點，我們不得不注意，而有切實的試驗與研究：

◎不打破年級分團，兒童在分團教學上所獲的利益，能否與在複式教學下的損失相償？

◎教學環境的佈置，如何能使普遍享用？

◎兒童的升降，如何能使不受時間及教室人數的限制？

◎低級兒童，用何種方法去分團？

◎假如分團的範圍擴大，行試大單元設計的時候，如何能使其不受障礙？

◎各團人數的分配，能否使各團的差距相等，而使教材的深淺適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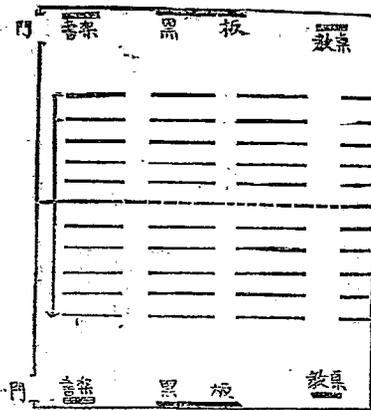
D 一個六學年的單級

④如分團過多了以後，何團應何種教材，如何定法？

這是在南京實小所見到的，是該校中的一部，是屬於試驗性質，雖是該校之一部，實際上種種是具有獨立性質的，他們由教師二人包辦，其各學年之學生人數如下：

一年生	三人
二年生	八人
三年生	八人
四年生	八人
五年生	八人
六年生	八人
合計	四十九人

教室比較寬大，將一室分作兩半，中間以布遮住，可以啓閉，兩面對掛黑板。其教室形狀如下：



會；或佈置教室環境的時候，即可聯絡各組兒童，共同的作業，或分工做事，按照兒童的能力，與以適當的支配，使各組皆有相當的活動。這種的試驗，確是合乎鄉村的實情，如是有效，那末鄉村小學現在的最大的困難的問題，可算是有了一個解決。我們鄞縣之鄉村小學，如欲取法，下列幾點應當注意：

◎鄉村小學之各學年人數，大概是以最低年級特多，愈高愈少；所以關於各學年人數，大概使一二年級最多，三四年次之，五六年最少。他們爲便於試驗，所以低級人數較少，我們應看實情，而分別編制。

◎高級採用導制，注重個別研究，堂課要多，原來室課在導制中是最要緊的事；而室課時間的多少，以年級的高低爲反例，既是年級低，堂課要多，年級高，室課時間可少。否則！兒童不易研究，不免零逃而遺之。

◎要改進單級小學，最重要的桌椅問題；假如桌椅不改良，任你教學方法怎樣好，難免空行不通。所以對於桌椅，應該要用雙人桌單人椅這一種，或用大桌桌一樣亦可，使兒童分組坐開。

◎對於桌椅的排列，普通是分年直排，可是各年的人數不均，所以每行可有長短不必使其整齊，除出教室有特別情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形。

◎常識科用書，在單級小學是一個問題。用了書，不免受到書本的牽制，還是另定綱要，自印教材好。

◎教室採用上式，那末！各組打通的作業，不免受到許多障礙；雖然布可以啓閉，事實上和兩個教室一樣，一個是二學年複式，一個是四學年單級，教學時仍然要有許多支配上或其他的種種困難。所以教室的形式，不一定要如此的分開。

E 一個鄉村小學

這次參觀的小學，以城市居多，鄉村小學只見一個，這還是在遊覽中無意見到的，堪爲我鄞縣各小學取法，值得介紹一下：

該小學設於明孝陵，即名明孝陵鄉村小學，其概況如下：

- ◎編制 分幼稚園及小學二部
- ◎組織 分童部 社會部 行政部
- ◎社會活動 民衆夜校 婦女工讀班 消費合作社 公衆衛生委員會
- ◎學生數 小學四十五人，幼稚園三十一人 共七十六人。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二五〇

④教師人數，四人。

⑤經費 每月由教育局發一百元，薪俸八十元（四人平均分配）辦公費十元 民衆夜校十元

⑥校舍 幼稚生活室一間 小學生生活室一間 辦公室及

寢室二間，儲藏室一間，廚房一間，廁所一間

⑦校地 農場一遊 戲場一 草地二

⑧校具 器具四百五十件 工具一百五十件 圖書六十種。

他們的生活表如下：

來復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00	洒掃整理					
8:40	早					操
9:15	晨					會
9:55	用					數
9:40	美術	談心會	工藝	社會研究	團體遊戲	社會研究
11:25	整					理
11:30	放					中 學
1:30	用					書
2:20	中山故事	中山故事	自然研究	自然研究	生活週會	娛樂會
3:00	個 別 作					業
3:40	唱					歌
4:00	幹					農 事
4:30	放					學

他們有一個幼稚生生活歷，值得可以使我们參考，茲錄如下：

八	林立秋 林則徐禁烟	流星，涼風，露	蟋蟀 織蟀	烏羅松 鳳冠，	種蕎麥 收稻	車子	乞巧	受涼瘧疾
九	中秋 孔子誕辰	明月，大風，秋	蝸牛，蚌	菱花 桂花	收山芋 玉蜀黍 棉花	滾鐵環 旅行	賞月，觀潮，	痢疾
十	重陽節 重陽節	換季	蟹 蝦	菊花	種荳麥 拔蘿蔔 等	旅行 踢毽子 賽果子	登高	眼疾
十一	中山先生 誕辰	露，霜	皮蟲，感，鴉	紅葉 野果	耕田，收 白藥，做 各種臘 貨	賽果子 跳繩	做壽(?) 結婚(?)	感冒
十二	蔡錫恢復 中華共和 大除夕	西北風，冬至	羊，牛，麻，雀	月 乾草	修理農具 修茅屋	踢球，拍球	臘八	凍魚 瘡裂

註 本表係根據江浙兩省情形所擬的，表中有(?)的關係當時發現得最多事情。

教學方面實地情形怎樣？亦列如下：

年級 幼稚園

科目 識字

教材 蠶寶寶(自編油印分發)

時間 四十分

順序：

① 講故事 講蠶寶寶的故事

② 提示教材 講故事時，隨手將教材寫在黑板上。

③ 問答 教師指示黑板上的字，問兒童，兒童舉手回答

，有答錯的，詢問大眾，共同改正。

④ 練習讀 令兒童試讀，後由教師範讀，再行伴讀，

然後指各兒童個別讀，有錯誤的，共同矯正

之。

⑤ 表情練習 將教材配以曲譜，表情歌唱。

該小學經費不多，而一切佈置，亦多含有教育意味，而設施方面，尤切實情，可使我們鄞縣各小學取法。

下幾種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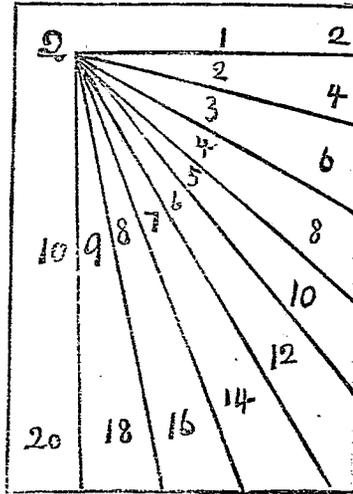
教具一項，在教學效率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如能有良好教具以爲之助，則其教學既便，

增加教學效力更非淺鮮。這次參觀時，對於此項用法簡便，構造簡單，裝置靈便的自製教具，亦復不少，不過沒有仔細留意到，現在只有把南京初等教學參考部和鼓樓幼稚園看到的，茲把他的式樣和使用法抄錄如下，以供仿製：

(一) 算術乘法教具

一四得四	二四得八	三四一二
四四一六	四五二〇	四六二四
四七二八	四八三二	四九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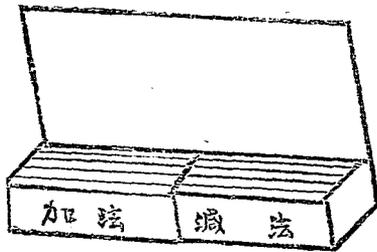
(二) 算術乘法教具



說明：這教具是用鉛畫紙來繪成的，同樣的有十個，現只舉他一例，其餘用一，二，三，五，六，七，

八，九，十，來做乘數的均類推

(3) 算術加減教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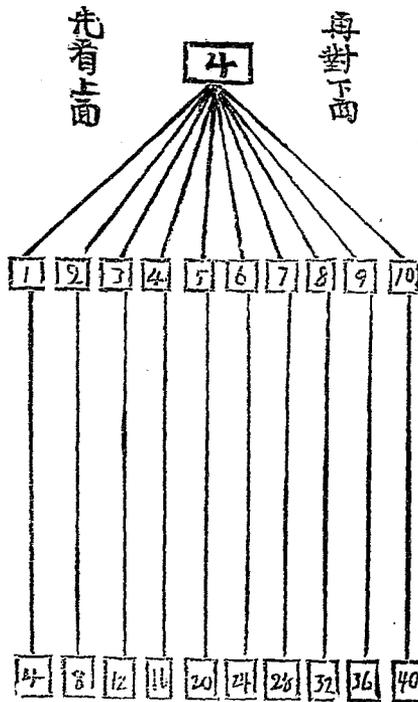


卡片以六十磅鉛畫紙作成。

至練習的材料，可以根據兒童的算術程度製造，

；左格內放加法練習片，右格內放減法練習片，

說明：這插子以厚紙做成，內分兩格，盛算術練習卡片



說明：這圖也是共有十張，餘類推，用法，製法，與前圖同。

(2) 畫片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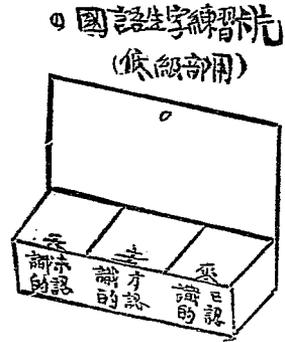
說明：名稱——開廣貨店

目的——練習生字

用法——教師把廣貨店

畫片插入乙種字箱裏，

算是開廣貨店，兒童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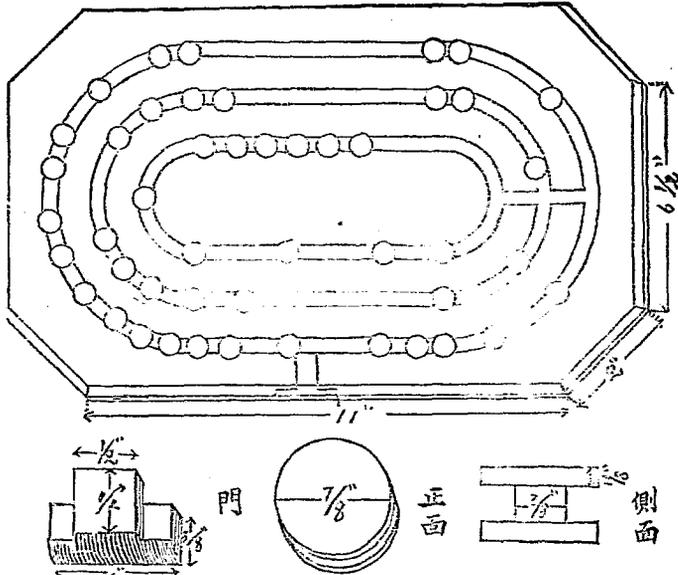
說明：這教具低級部用，做法與

算術加減教具相同。使用

法說明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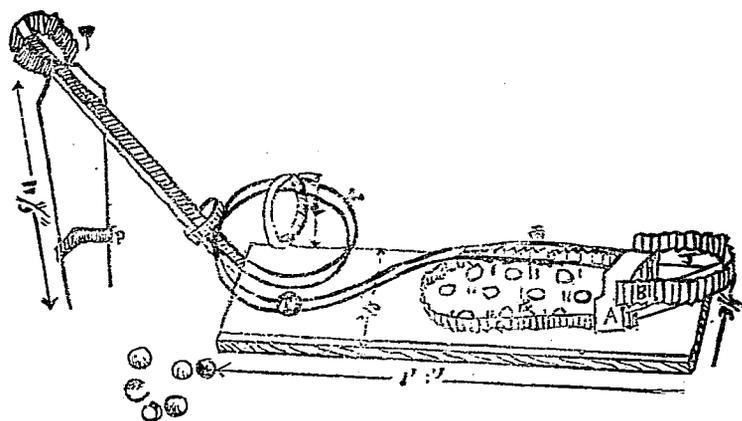
顧客，教師把片開示，兒童就把字片插中相當的畫片拿出來，如果對的，可把畫片藏起來，算是他買到的，誰買得多，就算誰勝。

上面一圖，不過舉其一例而已，畫片之多少，當然要依生字的多少而定。



說明

- 一、名稱 幼稚園綴法盤
- 二、功用 為綴法教具之一其功用可以復習可以教新句子
- 三、用法 圓中有溝三圈有字珠六十顆字珠可以在圓溝內自由旋轉用時先將字珠均放在外邊的兩圈留中間一圈的空地教師任意說一語如「一隻貓捉老鼠」兒童即開始找字依次放在中間圈內此為分組競賽誰說得快即誰為勝者每組至多三人其中必須一人識字較多
- 四、製造 全部木製有門可以出入字珠盤中有溝其大小與字珠之溝相稱
- 五、大小 詳圖中
- 六、價目 每具四元每字珠三分半
- 七、出品處 南京鼓樓幼稚園



說明

- 一、名稱 幼稚園滾珠盤
 - 二、功用 可以做遊戲兼教數學
 - 三、用法 放珠子於甲處即能滾下經過乙丙丁於戊處之小圓洞內其旁有數目字即可練習數學每具同時約有五六人可玩
 - 四、製造 全部用冰白鐵製成有木質託盤最須注意者為兩鐵絲間之距離及珠子通路之光滑其距離須自首至尾絲毫無大小珠子可以由市購得其大小須與鐵絲距離相配
 - 五、大小 兩鐵絲間之距離為 3—4 吋珠子通路全部長三四吋其支柱鐵絲長二呎 A 處鐵板寬一吋又 1—8 高為二吋 B 處寬一吋其橢圓徑為三吋及一吋又 6—8 鐵板寬半吋戊之橢圓徑為二吋及六吋由丙至木板高二吋半乙之
 - 六、價目
 - 七、出品處 南京鼓樓幼稚園
- 間徑為四吋甲之橢圓徑二吋又 3—4 及二吋 D 之圓徑一吋又 3—4 餘詳圖中

VII 編完後的話

這次的參觀，時間不多，可說是走馬看花，所報告的，當然免不了許多錯誤的地方，要請閱者，以及所參觀各學校的先生們，儘量指正！

此次所報告的，雖則寥寥幾點，如果我們能師其意而明之，正可作我們改進的借鏡。

以上都是王定綸，徐廉清，呂瓚，虞祥瑞，金俊卿五位先生的報告，仲慎被推負整理之責。雖則在途中曾有報告方

式之決定，但為事實關係，仍免不了有體例不同之點，所以在整理時，為時間的關係，一方對於原稿，可以保留者儘量保留，一方為體例的關係，不免對原稿有許多割裂的地方，並且也加入個人所見到的幾點。其中步調之不一，語意之不妥，在編完後，是也可以見到，但為時間關係，未及詳加改正，祈七徐呂虞金諸先生及閱者見諒！

仲慎誌，一九，六三〇。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陳荅友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這是本年度鄧縣社會教育實施

計劃之一。爲什麼要有家庭巡迴教育的試行呢？

◎鑒於過去民衆學校的招生困難。

◎鑒於鄉村成年婦女尙未有受教育機會。

家庭巡迴教育，其所取方式，與民衆學校不同：民衆學校係召集學生來校聽講；家庭巡迴教育由教師分赴民衆家庭，按戶示教。

家庭巡迴教育之試行，其裨益於婦女尤多，我們試行的目的，雖無男女之分，而實際上，似僅限於婦女，因爲成年婦女對於受教育之機遇，不若男子之易得；而巡迴家庭教育之本身，似亦以婦女爲較宜。

各地民衆學校之開辦，於婦女仍無獲教育之機會，因爲事實上之種種障礙，使婦女不能享此特權。

◎民衆學校大都是夜校，婦女不便於夜間出入。

◎婦女在家庭所負的職務，是家政的主持和兒女的保護。此兩項任務的羈縛，使婦女不能離開家庭的去受教育。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社會環境的不良，常以婦女離家庭而讀書之要求爲妄動爲不德。

◎現在一般的婦女，尙奴隸於男性，尤其是鄉村裏的婦女。讀書的要求，不易得男子的許可。且亦不敢有此要求。

我們只要視全縣民衆學校學生，計四三五人中沒有一個是成年的婦女，足見以學校的方式去謀鄉村婦女補習教育之解決困難殊多。而家庭巡迴教育足以打開上述之難關。

家庭巡迴教育不但在設施上爲婦女所需要而於教學上更有單獨設施之價值。家庭教育之不良，影響於民族至鉅，婦女教育之應注意者，除識字教育，生計教育外，尤須側重於家庭常識教育：如保嬰，家庭衛生，家事……等科學常識。而教學之方法，以隨事隨地以事實爲出發之談話，資長篇的嚴重的科常理論，非一般婦女所樂於接受，所以在教學方法，取之學校教育班級的形式，又不如在家庭中聯合施行爲宜。

綜上數點，均爲本縣試行家庭巡迴教育之要旨；因之，是項試驗工作委諸縣立姜山，石碛二小學女教師任之。姜山一處成績甚優，但其組織之困難，與其成績之造成，實出於該校教師陳谷友堅苦耐勞之毅力。其經過情形，詳見下文報告。

編者附識

去年鄆縣教育局委託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的幼稚園教師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制，我是第一小學幼稚園教師之一，就負了這個重大使命。鑒於從前辦理民衆教育之難，反復推考，曾經失眠了好幾夜。從前什麼民衆夜校，婦女夜校，雖在社會上已有相當的歷史，唯一的結果，便是招生困難，間有學生招滿的，往往開始的幾天很多，到了一二月後，就寥寥數人，因此我對於家庭巡迴教育的試行，十二分的當心。固然不敢草率敷衍，更不敢鹵莽從事！我們中國的積弱，幾及百年，外交的沒後盾，內亂的少覺悟，不必說了；就是一個家庭當中，因婆媳姑嫂妯娌間的口舌，和一般婦女們不能明瞭普通的衛生育兒的常識等等；所演的慘劇，多少都與社會國家有關。「教育」應該負起這個重任來！我自問良心，認識義務，對於家庭巡迴教育的試行，能夠不提起精神來嗎？本校校址在姜山，姜山是一個鄉村，一般婦女的「三從四德」，還凝固在腦髓，牢不可破的，我是一個異鄉的女子，初到姜山

，和他們沒有相當的默契，所以組織的時候，很感困難。半年以來，雖然不敢說有成績幸未遭失敗，現在我把經過的情形，作一斷片的報告，以求教育界人士的指正！

（九月七日）開始的一天——待我問過男人！

開學後，快兩星期了，學校裏各方面的進行，大致業已就緒，家庭巡迴教育的試行，就於今天開始。姜山話，我雖不十分懂，還能聽得幾句，可是我的諸壁話，姜山鄉下人，完全不懂，第一次只有請本地的先生們胡先生陳先生和竺先生同去，課後我們五六人，裝做散步的模樣，到東新街，有五六个婦女，在一處乘涼說笑，同去的胡先生慈地對她們說：「你們要讀書嗎？我們的幾位女先生，可以來教你們！」接着又說了許多不識字的苦處，她們聽了半信半疑，陳先生和竺先生從正面又說了許多讀書的好處，他們才慢慢的說：「誰不願意讀書呢，不過要問過我們的男人。」當下我就和他們約定明天再來接洽。

（九月九日）丈夫不答應

晚飯後，天氣很熱，我們同事五六人到下塘去玩，有十几个個男女，在南瓜棚下面吃飯，張先生說：「今天你們自己去說罷，我也想到前日的失敗，就從重着和謝先生二人同法，（也是女先生）以買南瓜爲名，和他們攀搭，一個老年的婦

人說：『甯瓜口口叔叔他們有，』說後就叫一個小女孩去拿，我們就趁勢坐下來，和他們閒談，我們不懂的話，仍請張先生他們來翻譯，後來胡亂的，將二個角子，買了一個老南瓜。她們到很想讀書，並約我們幾時去教，一個中年的漢子大概是她的丈夫忽然叫對我們談話的女子過去，在耳邊說了幾句話，我知道又失敗了。果然那個女子轉來對我們說：『我們書是要讀的，實在沒有空。』接着說了許多忙的原因。

(九月十一日) 鄉人的誤解

今天教育局趙督學來校視察，我和他是舊友，他回甯時，我和謝先生送他到駁船埠頭。他走後，我覺得有點乏力，就和謝先生在近旁的一家門口借坐片刻，同時和坐在一處的婦女們閒談，又宣傳些不識字的苦處。遠遠的聽得有位漢子說學校裏的人，最不好，讀書是借名頭的，你們不是方才看見二位女先生，送一位男先生下船嗎？我模糊中聽到這種話，心裏有說不出的難受，可是同時鼓盪着勇氣，很肯定的籌措未來的計劃，慢慢的踱回校去。

(九月十八日) 我們變更計劃第一步和他們鬧

混熟

和男同事們去了五六次，次次失敗，回憶前日在輪船埠

頭聽到的閒話，大概鄉下人對於男女的界限，還沒有打破，所以這樣看我們不入眼，我從這一點着想，就和謝先生二個人去，走到長廊街，一個學校裏的學生站在自己的門口，在招呼我們，我們就在他家門口坐下，和他隨便談談，可是一般人懷疑我們是傳教，大多數和我們敷衍，我們也不敢提出問題，因為我們定下的計劃，第一步是和他們混熟了再說。

(九月念九日) 教育局長的鼓勵

我和謝先生去宣傳好多次，學生的家裏也去過幾次，結果多是不滿意的回來，託高級學生去宣傳，也沒有好的回音，一月來毫無成績，心中萬分的焦急，唉！不要她們的錢，請她們讀書，有這樣困難，何況要她們拿出錢來讀書呢！但是我又從另一方面設想，我和她們畢竟素不相識，他們那裏能信仰我，既然沒有得到他們的信仰，他們那裏肯聽我的話，我每次的失敗，定是我誘導得不妥當，校裏的功課很忙，我又因水土不伏，身體不好，假使再延誤下去，一定沒有成績，我負不起這樣大的責任，就到寧波向局長面辭，局長仔細的問我，我將一次次的失敗和困難告訴他，他聽了點點頭，再三的鼓勵我，貢獻我許多意思，要我繼續努力，我重新鼓着勇氣回來，

(十月三日) 「天下沒有這樣好的人」

今天拒毒運動，和往日的情形必然不同，課後我帶了一個小學生張意新，買物爲名，到東興街去走走，碰到她家裏的人，她們問我拒毒運動的情形，我一五一十講給她們聽，人愈聽愈多了，我又講到不識字的苦處，內中有一個老婦人說，先生！我聽到了你的話好幾次了，你爲什麼苦苦的要勸我們讀書？天下沒有這樣好的人，不要我們的錢，到我們家裏來教，我們無論如何不相信的。我見是個老婦人，就誑着對她說，老婆婆！這是難怪你不相信的，社會實在太壞，好人實在太少，不過我實在看得一般不識字的人太可憐了，我們村裏有一個癡媳婦，她的婆婆要到外邊去，交給她兩張鈔票，都是一元的，對她的媳婦說，一張是十元，交給某叔叔，一張是一元，交給某太公，她婆婆走後，某叔叔來了，癡媳婦就交給他，他說不是十元，二人吵起來，叫了婆婆回來，婆婆說媳婦偷錢，媳婦冤枉極了，就尋了死，婆婆並不識字，也受了人家的騙，心裏又痛又悔，生了一場大病，也死了，唉！老婆婆呀！她們假使識字，那裏會人財兩空，因此我願意做好事，拚命的勸人家讀書，她們聽了，念佛也有，叫苦的也有，我又說救人生命，比拜佛好，假使她們婆媳識字，決不會死，所以我要勸你們讀書啊！她們念着阿彌陀佛

說，你假使真有這樣好心，將來要做觀音菩薩了，我聽了暗中好笑，因爲吃夜飯的時間到了，忽忽回來，她們約我明天再去坐坐。

(十月七日) 和氣的先生是她們歡迎的

黃家明有許多日子沒有來讀書，張意新說，黃家明住在她們的左邊，同在大廳裏，我問她，是不是前日我和她們說話的地方，她說是的。課後我就和她同去，黃家明的母親，和許多婦女，一處作工，他們見了我，都逃去了，我就和家明的母親，談談家明的性情，和睡眠的時間，種種情形。前次碰到的幾位婦人，都是學生的家劇，她們又來和我談話。她們說，我家的小孩子，都說先生和氣，真是他們的幸福。哈哈！他們今天和我談話，好像有點感情了。

(十月十八日) 一月以後的成功

蔣先生有病，到寧波親戚家裏去了，我寂寞得很，因此常到學生家裏去走走，家明家裏，又去過幾次，家明的母親和我已有相當的感情，今天我又去，並且帶了統綫的工作。家明他們住的大廳，一共有念幾家，和家明家最近的一家姓陳，家裏只有四個人，二姊妹，及二個姑母，二個姑母，已經出嫁過，姐夫都死了，只有大姑母有一個兒子，在外做生意，家裏大姑母當家，大姊妹有念歲左右了，小妹妹十三四

歲，大姊姊有一個很要好的女友，也有念多歲，承家明的母親介紹，我和她們也有相當的認識了。唯一的媒介物，就是絨毯。談了許多日子，我舊事重提，她們都歡歡喜喜的要讀書了，這時我也非常高興。她們自己約定了十個人，不一刻就都叫了來，最大的就是陳姓家大姑母，已經四十六歲了，最小的就是這位小妹妹，她們要我定一個日子，我就定念一日的晚上，因為念一日是星期一，星期日，我可到羣波去買書，我今天的愉快，足以報償一月來的苦心而有餘。

（十月念一日）第一次上課的公約

今天起，籌劃月餘的家庭巡迴教育，開始上課了，昨天到羣波書坊店裏去尋書，找不到相當的書，沒有書，又引起學生們的興趣，只得買了十本市民千字課得了校長和局長的同意，今天上課時就發給學生，她們心一次得到書，看她們很快樂，十個年紀不等的學生，和我圍坐在一張小圓桌上，四週圍坐着男女念除人旁聽，姓陳家一間小房子裏，差不多都站滿了人，議論紛紛的，沒有我說話的機會。年幾大的幾位，被他們笑得滿面通紅，對我說，先生我們年紀太大了，到底難為情的，我輕輕的對她們說，不要怕羞，現在她們笑你們，將來你們識字，他們不識字，你們可笑她們了，和做衣服一樣，你們都會做，來一個不會做的，你們一定

要笑她，假使她怕你們笑了不肯做，那麼她一世不會做了。我當時咳嗽了一聲，正色的對大眾說，我們要上書了，你們要好好的聽着，不要聽的請出去，不懂事的幾個男小孩，見我有點生氣，哭喪着臉，一哄而散，旁邊還有十幾個婦女和漢子立着聽，我看見人多，並不講書，再談談不識字的苦處

，和識字的好處。我和十個學生約定我隔天晚上來教你們一次，我沒有特別事故不請假你們也不要請假，今天開始十個人，到年假放學時至少也要有十個人。她們說，識字是我們的好處，你先生這樣熱心，我們當然不請假，旁邊立着的婦女們說我們從沒有看見這樣和氣的女先生過，我說了一小時的閒話，就開始上第一課，所謂引起動機，觀察圖畫，介紹課文，教授生字的幾種程序，一一的如法泡製，等到她們有了頭緒，我就回校，

（十月廿八日）開始教學要從談話入手

開始上課到現在，已經好幾天了，課本上的文字，還引不起他們初識字的興味，常要從談話入手。

今天開始上課時，我再講幾格關於識字的好處，假使和人們通信，自己不會看和寫，要去託別人，倘有秘密的要事，非只有向人家公開了。

假使家常的出入，自己不會記帳，就沒有一種預算，而

且和人們通借，和存放，很容易忘懷，所以俗語說，『好記心，不如爛筆頭，』一有帳，就不會失誤了。

以上二種，不過些小的事，進而言之，就是看報，那麼時局的治亂，和貨物的貴賤，病疫的流行，和其他的一切，都可以先得一種準備，所以今天所講的一節書，是要你們知道識字的好處。

（十月三十日）燒飯時也讀書

今天我和她們講「工讀」二件事。

做工讀書，都是極要緊的事，一般窮苦的人，不能專心去讀書，只可和作工同時進行，所以做工的時間，專去作工，讀書的時間，專來讀書，做工是能養活我的生命，讀書是能開發我的愚蒙，做工能補助我的經費，讀書能擴充做工的知識；所以你們工也要做，書也要讀。『風英的母親在旁邊說，今天早晨，我叫她抱人，她拿了書不肯抱，後來我打她，她才肯抱，她說讀不出，先生要說我不用心的，現在是不是說事情也要做的。我說，你老人家，不要打她，她肯讀書最好，不過小弟弟也要抱的，風英；你抱小弟弟時，也可讀書，拿點好玩的物事，使小弟弟不哭，那末你就可看書，你媽媽也不生氣了。』菱花說，今天燒飯時也讀書。我說很好，你們這樣用功，我佩服得很。唉！天下真不公平，許多少爺小

姐們，有時間，有金錢，不願讀書，可憐她們一面作工，一面讀書，她們這樣用心，我那裏可以不努力的教導她們呢！

（十一月一日）開始教常識以國語為導線

教家庭巡迴教育的學生，和普通的學生不同，她們的功課，只曉得國語，假使你要講常識給她們聽，只能用國語做導線。今天在國語中，講到一個衣字，我就講衣食住三項，我說，人生生活上所不可少的，衣！食！住三項，這三種都不必精美，第一要清潔，有一種微生虫，是人的眼光不能辨的，極細極微，一方寸之中，或者有百萬萬之多，但是牠很怕清潔，很愛腐臭，你要能夠清潔，牠就沒有有了，病疫的傳染，都是這蟲做索線，所以衣服要常洗，食物要新鮮，住舍要多用窗戶通空氣。衣服不必一定綢緞，食物不必一定魚肉，住舍不必一定洋房，只要清潔就罷了。我把這種的理由，用種種的譬喻，再把普通的事實來證明，她們聽到，好像虛榮心減却不少。

（十一月六日）紀念日教學一例

昨天校裏放假，你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現在我說給你們聽：原來過去三百年前，滿洲的鑿子搶進山海關，從我們老祖宗手裏，把浙江奪去，大模大樣的做起主人來，反把我們宮奴絀看待，姦淫呀！擄掠呀！壓迫呀！鬧得不亦樂乎，

那時我們的老祖宗，屈於威力，受盡了苦，還不敢哼一聲。到了武昌起義的那一年，各省響應的很多，我們浙江人，趁着這機會，在昨天的夜裏，大家一擁兒，把那些駐防的韃子攆走。因為浙江是我們的地方，當然由我們做主人翁，那裏用別人久佔下去，這就是「物還原主」「重見天日」的意思，所以叫作光復紀念。哈哈！中山先生所講的民族主義，便是這般理解，所以昨天的一個紀念節，很可以說是我們浙江民族革命的開始運動啊！不過有一點你們要明白，我們中國現在已經五族（漢滿蒙回藏）共和，什麼韃子不韃子的話，不必再提，只要把掃韃子（剛說不提韃子，又提韃子可笑）般的勇氣，擴充起來，將一切侵犯我們中國的惡勢力攆出去，那就不枉紀念光復浙江了。

（十一月十六日）教育局指導員到

今天教育局張指導員，到縣立一小來視察，他也要視察家庭巡迴教育，於是我約了校長和他同去。

我代她們介紹，這位是指導員，這位是校長，她們似乎很鎮靜的，不敢出聲，後來並請指導員訓詞，大意說：

『你們知道這巡迴教育的發生，是因為從前平民夜校的失敗，所以我們教育局裏設法試行這巡迴教育的。平民夜校，是要一般人集中在一處，所以很感不便，這巡迴教育呢

？是先生到你們這裏來的，當然你們便得多。況且這位先生，又很熱心，給你們開廣知識，你們要用功才好，』訓詞畢，校長又做識字測驗，許多生字，居然都能認識得。指導員說，成績很好，就每人賞習字簿一本，她們高興極了，我也快樂。

（十一月十八日）她們的虛榮

今天我去，皮包沒有放下，她們就問我指導員的來歷，我就一一告訴她們。她們說，我們嚇得來，依先生說，是我們和老爺們接近了。說着，似乎很光榮的樣子。

（十一月十九日）省督學到，動的教學法一例

今天是我通知她們預設拍照的，所以在下午三時，穿得很整齊的，在那裏恭候，省督學沈先生，教育局祝局長，四中附小劉主任，去參觀，當下我對她們說，教育局長把照相機應了帶來，今天不能拍照，她們好像很失望，可是依舊很恭敬的，請三位先生進去坐，我一一的介紹。坐定後，我們開始上課，我事先預備幾張字片，先拿出兩張字片，一張寫着省督學，一張寫着沈其達先生，我說沈其達先生就是這位，省督學是他擔任的職務，怎樣叫省督學，我們請省督學自己來解說，接着省督學把省督學三字，解清楚，我再拿出

視局長劉主任等字片來，他們也做着解說清楚。今天上課，很不自然，她們的眼，常常去偷看，坐着動也不動，話也不敢多說，問一句答一句，有幾個還不敢答；過了一刻，三位先生走了，她們連聲說，唏噓來陳先生，你爲什麼客人坐着，叫我們讀書呢？你問我們，我們又不敢不說，我們真羞死了，我們家裏從來沒有老爺進門過，明天一定有許多人要問我們呢，聽她們口吻，好像大老爺進她們的門，很淘氣的，鄉間的民性，真厚怪怪可憐的！

（十一月廿五日）現在學生自己要求了

今天我預備和她們講記帳，所以我開口就說，世間上最沒有情面，就是金錢，每每見極要好的朋友，爲了金錢進出的錯誤絕交，所以記帳是極要緊的。秀文拍着手說，可不是麼？我聽說某某管店人很漂亮，有一回他的父親去查貨，他因爲不會記帳，賣出的貨，和代價的錢，合不弄了，受了父親一頓毒打，他倘然識字會記帳，也用不着推打了，接着素娥問道：陳先生！我們發票或摺子上的碼子字，不認得，因此我就允許教她們碼子字。她們每次要求我，我從來不肯依，她們對我的敬愛，也許是我熱血換來的代價吧。

（十一月廿九日）讀了書要仍然能夠做工

我今天去得特別早，預備和她們多講幾句話，到她們家

裏，人還沒有到齊，秀文的姑母，拿着一塊布，要我一件小孩的衣服，和家明的母親商議許多時候，總是裁不成功。我和素娥坐着談話，冷眼看她們衣裁不成功，就立起來說，你們這樣套進去，就可以裁得夠了，他們依照我的話裁，果然不錯。秀文的姑母很驚奇的對我說，先生你也能作衣服麼？許多人說，學校裏只曉得教讀書，凡是讀過書的女子，一點家事都不肯做了，因此有許多人，不肯把他的女兒送到學校裏去。我說這是誤會的，學校本來講勤苦儉樸才好，什麼事情都要去學些做做，昨天穿的一件直羅棉袍，也是我自己做的。她們聽了我的話，都覺得以前沒有明白學校的好處，很羨慕學校辦得好，書講完後，她們問我衣服的裁法，和種種的女工，幸而關於普通的女工，我都能知道一點，所以她們今天對我課後的談話很滿意。

（十一月三十日）什麼是她們最歡迎的教材

我把昨天講過的裁衣，畫了圖，註了字，把做衣服要用的東西，也統統畫起來，每人發一張給她們，她們快樂極了，看到剪刀，就認識剪刀二字，看見尺，就認識尺字。素娥對秀文說，昨天我問你借紅線，小狗（素娥姓）說不清楚，以後我寫紅線二字，小狗就不會拿錯了。她們要求多畫幾張給她們。今天上課，她們特別有興趣，這樣看來，成年的婦女

能夠適合她們的心理，教的合於她們使用的，才覺得特別能益進，我又講寫條紙的式樣給她們聽。給她們上課，比小學生難，功課不能預定，假使你略為加一點強迫的，他們就不容易讀進去，這是成年人的活機，比小學生難引，所以對他們的設計，是一點不能錯過的，不然就空費精力呢！譬如在昨天講寫條紙給她們聽，那是無論如何沒有今天這樣的容易入耳啊。

(十二月六日) 家庭間的糾紛

今天在國語書中，講到父親母親哥哥姐姐等字，她們就談起家庭來，秀文的姑母對我說，秀文很懶，不願做事，她沒有父母，我說她，她總以為我姑母惡。秀文聽到這句話，看了我一眼，我想到前次秀文對我的苦衷了。我笑着對秀文的姑母說，家庭問題，的確很複雜，我今天把婆媳姑嫂等不和的原因，講給你們聽。她們很快樂的聽我講。我說家庭的不和，大概由最小而起，婆媳姑嫂妯娌性情本來不同，做婆的以為媳婦是外來的，和自己的女兒不同，做媳婦的，也認為阿婆不是母親，因此說話行事，處處留意，日夕隔膜愈深，姑嫂妯娌，也是如此。大凡女子出了嫁，虛偽的行為，都流露出來，這是做母親和嫂嫂無形的教訓。我們現在既然知道，把虛偽的情形打消，肚量也該放大，秀文假使能夠把姑

郵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母認為自己的母親，姑母認秀文也當作自己的女兒，決不至於發生不和的現象了。這時旁邊有位老婦人說，你們做嫂嫂的，應該聽先生的話。我說，做婆婆姑娘的都應該考慮考慮，那末一家就安陸了。結果我雖然說了一片空話，可是我認為這種談話，比識字和別種常識要緊。聽秀文她們自己的報告，自從讀書後，家裏口舌少得多了，我不敢說，是我這幾句話的感應，但或許對於沒有明瞭家庭的倫理者，多少有一些補益吧！

(十二月十三日) 師生間能以情感相維繫教育

才能收效

今天遲了一點，走到他們的門口，她們就大笑。她們說，我們望先生，比望父母還要心切，我們一聽到先生的脚步，心裏就快樂了。彩弟笑嘻嘻的說，先生！你今天在街上叫我，我很快樂，別人問我，高等學校裏的女先生，你怎樣認識的？我說她天天晚上來教我們讀書。他們說，原來教你們讀書，就是這位先生，你們真運氣，你們現在和高等學校的先生認識了，先生有許多，先生和學生，從來沒有這樣親近的。陳先生！我聽了她們的話，真開心極了，以前高等學校的先生走過，我們多少羨慕，不但不敢叫她，連看也不敢看，現在先生居然在街上叫我們，和我們談話，他們說我們

得能與高等學校裏的先生做朋友，多少闊氣。彭弟說畢，似乎十分的滿意，唉！所以擔任社會教育的人，一定要把自己的身價看低，和他們厮混，無形的去感化她們，使她們信仰你，敬重你，才能聽你的話。有幾個平民夜校的失敗，或須爲着上課後，毫無感情聯絡的關係啊！

(十二月十六日) 談蘿蔔

今天退課以後，我要走了，方才出門，胡桂說，陳先生！等等我還有點事呢，說着就開進一家小小荊扉，拿出兩個蘿蔔送給我，說是今天新掘來的，我很表示滿意的受着，說聲謝謝你的誠意。近校後，放在書桌上。過後蔣先生到我房裏來，他不知底細，就給我拋到紙籠中去，說兩個蘿蔔有什麼好吃，你爲什麼拿來，說着似乎很輕視。我說，她送我的蘿蔔的誠意，勝於別人送我任何一切，她們平民誠意報酬，我很感激的，我雖不要吃這兩個蘿蔔，假使不拿來，她們多少失望，我們可以輕視他，報答她以失望嗎？蔣先生聽了哈哈大笑，把字紙籠的蘿蔔恭敬地拿起來擺在案上。

(十二月十七日) 風雨之夜

這幾天起姜山游河，從校到大廳，(家庭巡迴教育讀書的地方)有一里之遙，這段路是沿河的，兩岸都是淤泥，澆澆難走，行人個個叫苦，可憐我每天晚上，因爲學生不便走

，搭在阿琴(校役)的背上，一步一步的挨着過去，新買的一雙套鞋也破了，回校非洗腳不能睡覺，阿花(校役)很好，天晚上，給我預備一桶水。我說阿花，你爲什麼待我這樣好呢！使我天天不會受凍。她說，先生！這樣難走的路，你天天去教書，你待人這樣好，我難道一桶熱水，都不能給你預備嗎？今天風雨很大，動身的時候，校裏面幾位先生勸我不要去，他們願憐我平時體格薄弱，禁不起寒冷與堅苦，我因爲實踐第一天的公約，仍冒着大風雨，叫校役扶我去上課。行路愈困難，她感戴我愈深，快樂亦因堅苦有增加呢。

(十二月廿一日) 市民千字課第一冊讀完了

戶外微微地下了一晌晚雪，房間裏如消寒般底圍着一盞孤燈，這時候，正是在姜山的大廳上講市民千字課第一冊最後的一課，講完後，他們很高興底對我說，先生，我們一本讀完了，一共有幾本呀！我說共四本。他們急急地問道，讀完之後，還有別的可讀嗎？我說四本讀完了，你們普通應用的字也夠了，或者再要讀下去，當然還有別的課本，可以讀，不過要去進學校。他們又問，先生！天冷了，你是否不避風雪，天天晚上出來教我們呢？我說這當然呢，只要你們能有決心，我樂爲犧牲的，他們聽了，無不滿意。

(十二月五日) 如今他們真感到讀書的需要了

昨天課後，素娥對我說，我以前不知道讀書的好處，我現在覺得識字真好，走出去，看見廣告，和店裏的招牌，都有幾個字認識了，我昨天已同母親說過，明年日裏，也要到先生校裏來讀，可以不可以。我因某種的關係，已經決定明年離開姜山鎮，我假使說出來，恐怕引起他們的悲傷，我明知學校裏這樣辦法，是做不到的，不過我不敢即時打斷她的欲望，我就含糊的回答，明天問了校長，再告訴你。晚上想到她們的要求，累得我翻來覆去的睡不着。今天上課以前，我到校長這裏去問，我們校裏，可以不可以設法辦一級婦女班，校長說，沒有經費，我也知道是不成功的了。上課時，素娥果然又問我了，我說學校假使有錢，明年可以給你們開辦，沒有錢，是不成功的。她聽了我的話，好像不十分快樂的樣子，

(十二月廿七日) 學生讀書的興趣原來出自教

師精神的感格

連日大雪，冷不可當，今天再加風很大，吃夜飯的時候，同事們對我說，今天這樣冷，風雪又大，晚上可以不必去上課了。我說不好，在學校裏請假事小，那邊請假事大，學校裏拿出錢來聘請教師，教師不盡職，可以以不請，再請另外的；那邊可說是盡義務，對她們第一要能維持她們的興趣，

郵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假使我不是信守公約，常常告假，便引不起她們的興趣，一定要一個個的退學，況且她們每夜圍坐著等我，不去，不是使他們很失望嗎？我有幾天遲一點去，她們好像着急的樣子，所以我要請假，寧可在校裏正式的缺課，決不願在家裏巡迴教育裏託故的請假，我願為她們而受風雪，我願為試行家庭巡迴教育而犧牲自己。

(十二月廿八日) 教育局來拍照

前次請教育局局長來拍照，因為忘記了帶攝影機，很使她們失望，這次教育局局長因參加識字運動之便，帶了攝影機來，以踐前約，她們很高興地穿了清爽的衣服等著，她們還告訴我，說前幾天有人對她說，拍了照去，有危險的，但是她們呢，現在是經過數月的教育，知道這是很好的紀念。阿英的母親還不很相信，不放阿英來，文英聽了，連忙搶著說，我和先生去說去，不一剎阿英也興匆匆的來了。

(十二月三十日) 二月以後的收穫

偶然患了小疾，有三四天不去上課，她們很紀念我，居然送了一張條紙來問，

陳先生：

你病了望？(嗎字之誤)學生很遠念，

學生素娥

我覺得很滿意，二月的教育，居然也有這樣的收穫，

(二月三日) 熱誠的挽留

她們問我說，陳先生我們聽到有人說，你明年不來了，陳先生，你千萬不要走啊！我們如小孩般，見你如見母親一樣，我們從此又沒有人來教我們了，你忍心嗎？陳先生！千萬不要走啊！說着似乎很悲切的樣子，我對她們說，我走不走，是不定，就是我走了，當然仍就有人來替代的，你們須以一小校為基礎，因為學校是永遠的，我個人是暫時的。我說了以後，她們似乎很高興，又很悲切，又很狐疑，就大家默默的，相對無言了。

(二月四日) 無上的酬勞

她們知道我確實要走的消息，就在今天午刻，舉了二個代表，送了一席酒來校，說陳先生！知道你明年一定不來了，我們鄉下人，別的不能孝敬先生，這一席酒，請諸位先生吃。其實我們只要陳先生領情就算榮幸了。這天教育局長，和指導員爲了參加三區三組小組教育研究會國語行政成績展覽會也在我們校裏，我們很快樂的大嚼一頓，菜雖不見得十分好，可是他們用汗水換來的錢，請我們吃，是多麼的誠意啊！

(二月九日) 臨別前之悲切

這是臨別的一天了，她們無限的悲切，一見了我，不由

自己的眼眶中，落下淚來，接着發出哽咽的聲音，我也忍不住了，勉強安慰她們幾句。寒假中要她們做的工作，一一發給她們，過後，她們就拿出六盤小菜，請我吃酒。但是這時哭聲，益發悲切了。其實呢，我在今天那裏吃得下去，無非是和她們了一翻臨別的手續。但是一見她們這樣的情形，不禁也和淚下。後來時間不早了，校役來催歸來。說也好笑，局外的校役，居然也大陪眼淚。黯然消魂！別而已矣！這是一般文人騷客的套語，誰料她們知識薄弱的婦女們，也感到分離的苦痛，唉！怎不使人傷感呢！

(二月十日) 同樂會

今天本校的教師，幫助我擔任助教的幾位女生，和家庭巡迴教育的學生，開同樂會，校裏備了茶點，我做主席，行禮如儀，接着就是我的報告：「你們前幾天備了一桌很豐盛的酒，請我們吃，謝謝！可是我們以不能和你們同樂爲憾，所以今天我們學校裏備了一點一茶，和你們大家同樂，你們從前，只認識我一個，所以我今天特地請你們到校裏，和許多先生同學認識認識。學校是永久的，學校的教師是暫時的，你們既是一小校的學生，不怕沒有好的先生，此後我們快要離開了，很希望你們以愛我的，來愛一小校，對我的感情，來對一小校，今天校長已到奉化去了，明年是一個王校長

到這裏來，在席的教師，雖然大多數要離開，但是還有四位先生，還繼續在這裏，此後你們有事，都可請教四位先生。未來的王校長很好，你們須始終如一的爱護學校。報告以後，有幾個學生已聲淚俱下，我也忍不住了。接着另外幾位先生也講了許多勉勵他們的話，最後做餘興。不過談話之中，逃不出先生你要來望望我們的話。今天這個同樂會的目的，是要使他們和學校發生感情，同時也實地的使她們知道同樂會的常識。

報告完了後的幾句話，

家庭巡迴教育，在浙江恐怕是第一次試行，沒有什麼書可以參考。她們讀的書，除市平民千字課外，別的都是我自己臨時編的，試行的是失敗還是成功，我不敢自信。過去的情形，我已經約略的報告在前，不過什麼義務夜校，婦女夜校等，起初人很多，以後就漸漸減少下去了，這次試行家庭巡迴教育，開學的時候十個學生，到放學時仍是十人，前人說，『靡不有始』，『鮮克有終』我這次終算打破這句話了。我因為校裏功課很忙，所以一星期內，只去教三天，學生興趣很好。她們要求天天去教，我極力設法，結果隔一天，一天由在校的女生去，補習一次。在這學期內，她們實受課五十一天，十個人一共受課四百七十二天。缺課三十八天。她

們興趣很好，我每次去的時候，她們總先坐着等我。她們年紀最大的四十六歲，最小的十二歲，和她們講話很難，要顧到老，又要顧到小。我對大的，以我的長者親之，小的，以我的妹妹親之，所以她們對我感情很好。感情一好，就容易教她們了。我雖然只教了十個學生，可是旁邊的總有許多，要求來讀的人，也很多，可是一張小圓桌，已經挨不得了，那裏還能再加人呢！她們要求零開一組，可是校裏教師都很忙，我當時只能答應她們明年再說。明年（一九三〇）我本想再設一組，用複式教授，但是很對不起她們，半途走了，不要說再設一組，連這組都不能給她們畢業。幸而承乏有人，使我也稍安心。半年的經驗覺得我們擔任社會教育，有幾點應注意的，（1）要不失信，（2）要能和她們聯絡，（3）教授時須用談話的態度，（4）隨時隨地授以知識，（5）有始有終，不怕辛苦。

我因短於文字，說來破碎支離，希望讀者不以詞言意，事出創始，敬求指正。

一九三〇，五，

鄞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試行家庭巡迴教育報告)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
常識測驗報告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一、舉行常識測驗之目的及起因

這次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的舉行，我們的目的是這樣的

1 以一科爲代表，窺知全縣各小學教學的大概。

2 要知道全縣小學常識教學怎樣。

3 我們預定下年度以常識科爲指導研究中心，藉以診知常識教學的問題，使指導研究較爲科學化。

我們爲什麼祇測驗四年級呢？理由如下：

1 全縣小學各年級都測驗，爲事實所難能。

2 高級小學數量很少，不普遍。

3 低年級，材料印刷不易，學生年齡太小，更不便集合幾個小學學生到一地測驗。

4 四年級則是初級結束學生年齡較大，且最普遍，所以決定祇測驗四年級。

事情是這樣起因的：十八年的十月二十日抽調校長會議中第四組私小校長會議，議決舉行全縣小學學業測驗一案，提請指導部陪同各小組研究會組織測驗委員會辦理，後經本局第九次局務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詳細討論，以爲全縣四百餘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所小學，分佈各地，同時舉行各科測驗，事實上窒礙頗多，當經議決四點：1 被測驗學生限於四年級下期，2 測驗科目

定爲常識，（包括黨義）3 測驗時間在十八年下學期，4 進行辦法由指導部會同各組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測驗委員會，後以組織測驗委員會，各組代表召集不便，進行反易迂緩，因決定完全由局計劃辦理，於各次校長會議中，口頭報告，徵詢意見，後來第一次縣小學教育研究會議決，請教育局更變四年級下期爲四年級，（包括四年級上下期）本局深以爲然，由是被測驗的學生，確定爲四年級全體。

二、事前的準備

關於測驗事項進行方法之討論，大體的確定屬於本局局務會議；材料的編造，屬於本局指導會議；縣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次抽調校長會議，均係諮詢機關，經過如下：

1 分組 分組以小組教育研究會爲單位，計全縣分三十四組舉行。

2 場所 由各小組教育研究會選定適當地點，通令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到局。

3 學生數 由各小組教育研究會，將本組應受測驗之學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二七四

生，通令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封局。

◎材料 由本局自編。

◎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

◎中心小學校長，一部份係區教育員兼任，參

◎主試人 由教育局人員，及由教育局聘請四中附小及

預測驗材料之編造，暫不受測驗。

中心小學教師。

各組常識測驗舉行時間及主試人員一覽表列後：

人員	主試	受測之人數	舉行時間	測驗場所	組別
學小江桃		51	時九午上	學小硯石	組一區一
學小硯石		27	時九	學小埕何車	二
學小硯石		85	時九	學小謙福	三
局育教		78	時九	學小德廣	四
局育教			時九	學小宗敦	五
局育教		39	時九	學小德順	六
局育教		58	時九	學小源滌	七
學小硯石		9	時九	學小耕躬	八
局育教		47	時九	學小巖蜜	組一區二
局育教		94	時九	學小德通	二
		6		組五入併	三
局育教			時九	學小蘭繼	四
局育教		88	時九	學小正養	五
局育教		36	時九	學小文崇	六
學小山姜		85	時一午下	學小南甲	組一區三
學小山姜		18	時九午上	學小溪新	二
學小山姜		75	時九午上	學小山姜	三

三、測驗材料的編造

第一步 初試材料之編造

◎程度 題目的取材，包含三四五各年級，三四年級各

估2-5，五年級佔1-5。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各科分量的比較 參照新學制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 ◎ 自然
- ◎ 社會
- ◎ 衛生

人員	主試	受測之人數	舉行時間	測驗場所	組別
學小	姜山	92	時一午下	學小江桃	四三
學小	姜山	39	時九午上	學小嘉永	五
學小	姜山	78	時一午下	學小永義	六
學小	姜山	94	時九午上	學小山文	七
局育教			時九	學小山球	組一區四
學小	陶公山	43	時九	學小義崇	二
學小	陶公山		時九	學小志競	三
學小	硯石	71	時一午下	學小方志	四
學小	姜山	37	時九午上	學小龍雲	五
學小	陸邱	78	時十	學小德正	組一區五
學小	硯石	48	時九	學小本敦	二
局育教		51	時九	學小硯鄉五	三
局育教		39	時一午下	學小陸邱	四
學小	硯石	18	時一	學小街童天	五
學小	硯鄉五	133	時九午上	學小裕光	六
學小	江桃	41	時一午下	學小懋康	七
小附	中四	23		學小壺龍	九一

◎ 黨義 勵

◎ 題數 二百題，分一二兩類。

第三步 排列

◎ 形式 採新是非法，這因為鄞縣各小學學生，大都沒有測驗的經驗，要是用四中選一法手續上不易明瞭，新是非法照杭州市去年的試驗，可靠性

這次排列，因無客觀的標準作依據，祇得以主觀分別難易，順序排列，分一二兩類，各一百十三題，性質相類似的題目，把他分列於兩類。

雖較四中選一為弱，但與老是非法相較，可靠性又較強。

第四步 難易試驗

◎ 印刷 四號鉛字橫行，白報紙二面印，十八開摺本。

初試材料，雖然編就，但是題目的難易，在順序的排列上是否妥當，在程度上是否合於四年生的程度，難易的分量的多寡，是否適度？諸如此類，必須經過試驗後始

第二步 字文的難易試驗

初試題目，結果一共有二百二十六題，文字的確易，要影響於測驗成績的正確性。所以在就近向四中附小找四個學生，二個是四年生，二個是三年生；都是中等程度，逐題讀過去，把不認得的難字打出記號，事後分別改

能確知。因決定分赴附近各縣小學舉行難易試驗，先期函知紹興餘姚慈谿定海奉化各縣教育局，請指定所屬小學若干校，幸蒙各縣之熱忱贊助，我們便於六月中旬分赴各地試驗，被測驗學校及學生數見下。

表一 被測驗學校及學生數統計表

縣別	主試人	被測驗小學	被測驗學生程度	被測驗學生人數	測驗材料			
餘姚	陳觀志	立立立立立立	小(女)小(女)小(女)小(女)小(女)小(女)	四三三三三三	年年年年年年	級級級級級級	測測測測測測	驗驗驗驗驗驗
		友志學	立立立立立立	小(女)小(女)小(女)小(女)小(女)小(女)	四三三三三三	年年年年年年	級級級級級級	測測測測測測
姚				26 人				
				35 人				
				36 人				
				39 人				
				26 人				
				30 人				

縣別	主試人	被測驗小學	被測驗學生程度	被測驗學生人數	測驗材料
紹興	祝志學 陳荅友	縣立一小	四年級	31人	二 測驗
		縣立二小	四年級	35人	一 測驗
		五中附小	四年級	39人	一 測驗
		五中附小	三年級	38人	二 測驗
		縣立三小(女校)	四年級	42人	一 測驗
		私立成華	四年級	32人	一 測驗
		私立成華	三年級	28人	一 測驗

類別	主 試 人	被 測 驗 小 學	被 測 驗 年 生 程 度	被 測 驗 學 生 數 別	測 驗 材 料
定 海	趙 祖 謙	定 中 附 小	四 年 級	2 2 人	一 測 驗
		第 一 中 心 小 學	四 年 級	2 5 人	二 測 驗
		縣 立 二 小 女 校	四 年 級	7 人	二 測 驗
		縣 立 一 小	四 年 級	8 5 人	一 測 驗
		申 義 初 級 小 學	四 年 級	2 0 人	一 測 驗
		八 閩 初 級 小 學	四 年 級	7 人	一 測 驗
		女 中 附 小	四 年 級	2 1 人	二 測 驗

類別	主試人	被測驗小學	被測驗學生程度	被測驗學生人數	測驗材料
奉化	張仲慎	錦溪小學	四年級	41人	測驗二
		文聚小學	四年級	11人	測驗一
慈谿	陳仁璣		四年級	186人	測驗一
			四年級	79人	測驗二
合計		測驗材料一	被試 355人	共	892人
		測驗材料二	被試 537人		

初試時間，以被試三分之二的人做完爲停止時間，多數均在二十分五分之至三十分之間，有二校是三十五分點。

第五步 難易的統計

就初試八百九十二卷中，除去三年級一百七十九卷外，（因

爲三年級用測驗一的材料者，僅二十八人；測驗二的，一百五十一人；人數既少，不均勻，）餘七百十三卷中，擇其全卷做完的，逐題統計，總計測驗一 364，測驗二 208 卷，結果如下表二：

(表二) 初試二百三十六題之難易統計

做對 人數 百分比	測驗一 (題數)	測驗二 (題數)	做對 人數 百分比	測驗一 (題數)	測驗二 (題數)	做對 人數 百分比	測驗一 (題數)	測驗二 (題數)
91%	1.(+)	31.(+)	63%	32.(+)	37.(+)	31%	12.(+)	21.(+)
94%		39.(+)	62%	47.(+)		30%	75.(+)	
93%		1.(+)	61%			29%	19.(+)	39.(+)
92%	7.(+)	5.(+)	60%	33.(+)	56.(+)	28%	24.(+)	31.(+)
91%	10.(+)	30.(+)	59%	57.(+)		27%	72.(+)	87.(+)
90%			58%	69.(+)		26%	71.(+)	95.(+)
89%			57%			25%	42.(+)	43.(+)
88%		21.(+)	56%	35.(+)	46.(+)	24%	31.(+)	
87%		12.(+)	55%	44.(+)	76.(+)	23%	103.(+)	82.(+)
86%		16.(+)	54%	66.(+)		22%	67.(+)	
85%		58.(+)	53%	79.(+)	92.(+)	21%	25.(+)	
84%	86.(+)	36.(+)	52%	14.(+)	61.(+)	20%	90.(+)	
83%	23.(+)		51%	61.(+)	4.(+)	19%	37.(+)	45.(+)
82%	42.(+)		50%	102.(+)	19.(+)	18%	49.(+)	64.(+)
81%	2.(+)		49%	9.(+)	51.(+)	17%	93.(+)	95.(+)
80%	39.(+)		48%	63.(+)	73.(+)	16%	13.(+)	36.(+)
79%	17.(+)		47%	81.(+)		15%	18.(+)	88.(+)
78%	62.(+)		46%		11.(+)	14%		
78%	56.(+)	32.(+)	45%	74.(+)	96.(+)	13%		
77%	68.(+)	13.(+)	44%			12%	3.(+)	
77%	22.(+)	27.(+)	43%			11%	15.(+)	53.(+)
76%	6.(+)	22.(+)	42%	82.(+)	15.(+)	10%	73.(+)	83.(+)
75%		45.(+)	41%		84.(+)	9%	76.(+)	
74%	11.(+)	50.(+)	40%	51.(+)		8%	16.(+)	
74%	57.(+)		39%	29.(+)	23.(+)	7%	30.(+)	
73%	84.(+)		38%	4.(+)	26.(+)	6%		
72%		33.(+)	37%			5%		
72%		63.(+)	36%	50.(+)	89.(+)	4%	46.(+)	
71%	5.(+)		35%	109.(+)		3%		
70%	85.(+)	13.(+)	34%	28.(+)	92.(+)	2%		
70%		14.(+)	33%	93.(+)	7.(+)	1%		
69%	26.(+)		32%	54.(+)	60.(+)	0		
69%	27.(+)				47.(+)		70.(+)	105.(+)
69%	69.(+)				62.(+)		105.(+)	
68%		8.(+)					108.(+)	
68%		24.(+)						
67%								
67%								
66%	43.(+)	53.(+)						
66%		60.(+)						
66%		68.(+)						
66%		79.(+)						
66%		86.(+)						
6%	8.(+)							
6%	91.(+)							
64%	73.(+)	9.(+)						

附註：1. 測驗一 20, 33, 34, 40, 48, 53, 58, 65, 77, 80, 89, 91, 97, 101, 106, 107, 108, 110, 111, 均係負比。

2. 測驗二 2, 3, 10, 17, 20, 28, 35, 40, 41, 44, 45, 49, 54, 55, 59, 64, 65, 66, 67, 70, 75, 78, 81, 83, 84, 90, 96, 97, 101, 106, 107, 110, 111, 均係負比。

3. 測驗一 總人數 364人, 測驗二總人數 208人。

4. 表內 1, 2, 3, 4, ……等數字係題次。括號內(+)(-)號, 係該題答案之正負號。

第六步 選題

從統計的結果與主試的報告，和各題對照，分別研究，得着幾點取捨的標準：

- ①問題的內含，其注意的方面同類有二個以上的，取一個或二個為代表。例如：(1)「中山先生那一天的生日？」(2)「浙浙省地方紀念是哪一天？」(3)「五九國聯紀念的事實是怎樣的？」(4)「五月一日是什麼紀念日？」(5)「三三慘案是怎樣發生的？」都是關於紀念日的，取(4)(5)兩個。又如：(1)「我們提倡民族主義的目的怎樣？」(2)「民權主義的目的怎樣？」兩個的性質也近似，取(1)一個，又如：(1)「量物體的輕重要用什麼？」(2)「量物體的長短要用什麼？」取(1)一個。

②二百二十六題中，有五十二個，他的做對百分比是負數，這裏少數由於題目不妥，大多數確是程度太高，分別淘汰一部。其中如「村里長是怎樣產生的？」「縣黨部是誰管理的？」「為什麼要做紀念週？」……等，足以診斷各小學教學常識對於這方面是否注意，所以仍然選用。

③也有幾個負數的題目，含有地方性，在初試各縣的成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京滬蘇杭參觀教育報告)

績不足權衡定其難易，如：「甬江在什麼地方匯海？」「住在海濱的人靠什麼生活的？」……也仍然選用。

④細小枝節的問題刪去。如：「菊花是怎樣種的？」「毒蛇的頭是什麼形狀的？」「蜜蜂為什麼尾上生刺？」「蟹的雌雄是看什麼地方的？」……等。

⑤答案混含的刪去。如：「紙鳶為什麼會高飛？」答案是「空氣浮力的緣故。」「風是怎樣發生的。」答案是「空氣疏密的緣故。」均不免有所含混。

⑥文字難的刪去或修正。如：「蝌蚪長大起來做什麼？」「蝌蚪」一字不認得的很多，刪去。「綢緞是什麼東西做成的？」「緞」字也不容易認得，修正為「綢是什麼東西做成的？」

⑦文字過長答案與問句分列在兩行的，容易看錯，刪去。如：測驗一第45題，測驗二45題，89題，106題。

⑧答案問句過長的修正。如：測驗二第十題，「我們提倡民族主義的目的怎樣？」答案是「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求經濟地位平等。」修正後，把答案中「民族主義的目的」七字刪去。

⑨文字容易使兒童誤解的刪去。如：「蠶吃什麼東西？」答案是「吃桑子。」這項統計的結果，是負數，大概把

『桑子』誤解做『桑葉』了。

④題目的答案利用兒童弱點的，常常要便使兒童做錯，關於這一類的，也刪去。如：『狗有什麼用處？』答案『吃骨頭。』我們為什麼要整潔自己的教室？』答案『因為要整潔。』

⑤有許多答案文字較多，而正確的辨別點在於一二文字字的倒置，也容易使兒童因疏忽而錯誤。如：『公雞和母雞除了充食物而外還有什麼用處？』答案是『公雞能生卵，母雞能可農。』又如：『不倒翁為什麼推不倒？』答案是『因為上重下輕。』這個似於屬於測驗智力用的，也在刪去之列。

此外我們留存一部份作試驗的：

⑥我們在統計發見『大概答案是正的，總答為做對。』

表三 正式測驗用一百題之排列

題次	修正後 (修正後) 難易百分比 (即做對人 數百分比)	修正後 (修正後) 難易百分比 (即做對人 數百分比)	修正後 (修正後) 難易百分比 (即做對人 數百分比)	修正後 (修正後) 難易百分比 (即做對人 數百分比)
1 鶯 (十)	95	33 自 (一)	93	69 自 (一)
2 社 (十)	94	86 社 (十)	93	70 社 (十)
				27

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修正後的材料中，有幾個把原來正答案改負答案，作一個試驗。(表三中有×號的幾題是)

⑦初試材料中，有幾個百分比為負數的，究竟是問題難的關係呢，還是答案有上述第十項有利用學生弱點之處？當屬疑問。如：『我國的國旗是怎樣的？』答案是『是青天白日旗。』『五三慘案怎樣發生的？』答案是外『英國人在上海槍殺中國人。』這兩題是否應刪去『滿地紅』三字，及『五卅』改為『五三』，而使弄錯呢？這是問題的內容確是一般兒童所不知呢？因作再度的試驗列入。

附表三表四

X 3	自 (-)	93	87	自 (-)	68	71	術 (-)	26
4	術 (+)	98	88	黨 (-)	—	72	術 (+)	—
5	術 (+)	98	80	術 (+)	69	78	自 (+)	26
6、	自 (-)	92	40	自 (-)	59	74	自 (-)	24
X 7	黨 (-)	85	41	黨 (+)	57	76	自 (-)	22
X 8	自 (-)	84	42	自 (自)	57	76	社 (-)	— ?
9	黨 (+)	91	43	自 (+)	56	77	社 (+)	18
10	社 (-)	88	44	社 (+)	54	78	自 (+)	16
11	社 (+)	80	45	自 (+)	53	79	黨 (-)	15
12	自 (+)	73	46	自 (-)	51	80	自 (+)	12
X 13	自 (-)	77	X△47	術 (-)	41	81	社 (-)	2—
14	社 (+)	77	48	自 (+)	52	82	社 (+)	10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各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15	術 (一)	77	49	術 (一)	50	88	社 (十)	9
△ 16	術 (一)	11	50	社 (十)	50	84	社 (十)	9
17	術 (十)	√ 78	△ 31	社 (十)	95	85	社 (一)	7
18	社 (十)	76	52	社 (一)	—	86	黨 (一)	—
19	自 (十)	75	53	自 (一)	46	87	社 (一)	—
△ 20	黨 (一)	50	54	黨 (十)	48	88	自 (十)	4
21	社 (十)	74	55	自 (十)	48	89	自 (十)	3
△ 22	自 (一)	76	56	社 (一)	49	90	社 (一)	—
23	自 (十)	73	57	自 (十)	42	91	自 (十)	2
24	社 (十)	72	58	社 (一)	39	92	術 (一)	—
25	社 (一)	9	59	社 (十)	37	× 93	社 (十)	—
26	自 (十)	70	60	社 (十)	36	94	黨 (十)	—

△ 27	術 (-)	20	61	社 (+)	35	63	社 (+)	—
28	自 (+)	69	62	術 (-)	33	66	黨 (-)	—
29	黨 (+)	69	68	自 (+)	34	97	社 (-)	—
30	社 (+)	66	64	社 (-)	31	98	自 (+)	—
X 31	社 (-)	63	65	社 (+)	31	99	黨 (-)	—
32	黨 (+)	63	66	自 (+)	30	100	社 (+)	—
X 33	自 (-)	64	67	社 (-)	29			
34	術 (-)	64	68	自 (+)	28			

黨 34 題，術 34 題，社會 37 題，自然 35 題，正 34 題，負 40 題。

(表四) 正式測驗一百題難易次數分配表

(做對人數) 難易百分比	題數
91 ----- 95	7
86 ----- 90	0
81 ----- 85	4
76 ----- 80	5
71 ----- 75	4
66 ----- 70	4
61 ----- 65	7
56 ----- 60	5
51 ----- 55	4
46 ----- 50	4
41 ----- 45	4
36 ----- 40	4
31 ----- 35	5
26 ----- 30	7
21 ----- 25	2
16 ----- 20	3
11 ----- 15	3
6 ----- 10	4
1 ----- 5	3
負的	18

第七步 排列

◎難易的排列難易的標準，即依照逐題的正對人數的百分比順序，由易而難，其分布狀況見表四。

◎正負號的排列使正負相間適度，因此有幾題不完全照難易的順序，而略有上下。

◎各科的分配 使社會自然黨義，衛生各題，參錯勻佈在全測驗當中，因此也使有幾題的順序，不能完全照難易順序。

第八步 形式方面的改進

◎各面右上角，五號鉛字加印『第一面』『第二面』『第三面』等字。

◎開始處有三號鉛字加印『從這裏做起』五字，末尾刊一『完』字。

◎封面除例子外，加印重要的說明語。

四 測驗的手續

全縣分三十四組，測驗的主試人雖不同，手續務求一律。因此在開始測驗前一天，除印發測驗說明書外，復假四中

附小四年生測驗。由視教育局長主試，其他各主試人員參觀。測驗後復將重要點說明，以資一律。

當日初試後，教育局即將包封好的各組測驗材料，校對紙，鉛筆，分發各主試人，分頭出發。

測驗後的試卷，仍請各主試人自行校閱，逐卷於正對題數上加蓋私章，封包蓋章送局。其空白卷，亦應如數繳還。

五 測驗時間的確定

各縣初試的結果，有一百十三題的材料，大多均在二十五分至三十分之間，此次正式測驗材料，計一百題，四中附小試驗時三分之二人做起時，適好二十一分鐘。但是我們初試各縣所指定的各小學及四中附小均係各地優良小學，學生對於測驗已有相當經驗，鄧縣鄉村小學中，大多數尚無測驗經驗，宜酌量延長，定二十五分鐘。

事前的工作，至此告一段落。於六月二十八日各區按時舉行，統計以後，知此次測驗關於材料的本身，及本縣常識教學的狀況，尚有待於研究者甚多，茲因限於篇幅，擬另篇於他處發表，茲將測驗成績統計表分別列後表五，六，七，八及圖一，並附初試及正式測驗用材料於后：

(初試用) 常識測驗 (一) 對 錯 =

我是_____小學_____年級_____期學生，我的姓名叫_____

今年_____歲，我的生日是_____月_____日。

- 1 我們為什麼要提倡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 2 狗有什麼用處？……………吃骨頭()
- 3 蠶在幾眠之後吐絲？……………三眠()
- 4 兔子為什麼生長的耳朵？……………聽聲音格外便利()
- 5 大腦管什麼的？……………管思想的()
- 6 常常在黑暗的地方看書有什麼害處？……………容易變良近視眼()
- 7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 8 武昌起義後中華民國的臨時政府設在那裏？……………南京()
- 9 我們為什麼要盡力驅除蝗虫？……………因為牠是認殺的益虫()
- 10 地球的形狀怎樣的？……………方的()
- 11 蚊蠅在甚麼地方最容易產生？……………骯髒地方最容易()
- 12 中華民國的第一任大總統是誰？……………黎元洪()
- 13 麪是什麼東西做的？……………米粉()
- 14 原始人為什麼要搬家？……………因為野獸漸少食物不足()
- 15 剪指甲的重要原因什麼？……………因為指甲長了難看()
- 16 吃的喝的東西為什麼要煮沸煮熟？……………容易吃得下去()
- 17 蜘蛛的網做什麼用的？……………捕虫用的()
- 18 用霸道造成的團體叫做什麼？……………叫做民族()
- 19 不倒翁為什麼推不倒？……………因上重下輕()
- 20 蝦蟆全身分那幾部？……………頭胸腹三部()
- 21 我國的河流大都是怎樣的？……………自西向東()
- 22 鴉片戰爭的起因是怎樣的？……………因為林則徐在廣東燒鴉片()
- 23 量物件的長短要用什麼？……………尺()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 24 蜜蜂為什麼常常飛到花中去。……………嗅花的香氣()
- 25 一天有幾小時？……………二十四小時()
- 26 民權主義的目的怎樣？……………在求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
- 27 茶樹大都種在那裏的？……………山上()
- 28 毒蛇的頭是甚麼形狀的？……………三角形()
- 29 圖書館做什麼事的？……………發賣書籍()
- 30 國民政府的首都在那裏？……………北平()
- 31 黃帝發明什麼東西？……………耕田，種穀，醫藥，治病。()
- 32 我國古時治水有功的是誰？……………禹()
- 33 我們用什麼權去對付違反民意的官吏？……………複決權()
- 34 我們為什麼要整潔自己的教室？……………因為要舉獎旗()
- 35 松葉像什麼形狀？……………像長的針()
- 36 除蚊的根本辦法怎樣？……………用扇子撲死()
- 37 麥是甚麼時候割的……………夏天()
- 38 青蛙的皮色為什麼是青的？……………因為青的顏色很好看，容易使人家歡喜()
- 39 水泥有什麼用？……………建築房屋道路()
- 40 蔣介石是什麼人？……………現在中華民國大總統()
- 41 五大洲中那一洲最大？……………非洲()
- 42 我們在路上碰見先生應該怎樣？……………趕快走開()
- 43 每天有適宜的運動於身體有沒有好處？……………身體要疲勞()
- 44 政府所有的權是那幾個？……………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
- 45 蟻的傳染病菌是從甚麼東西傳染到人的身體內的？……………
……………從用的東西傳到身體內的()
- 46 陶器的原料是什麼？……………潔白的黏土()
- 47 礮產是那裏來的？……………人種起來的()
- 48 漆是什麼東西製成的？……………樹葉的汁水()
- 49 孔子是什麼時候人？……………清朝人()

- 50 最初的錢幣是怎樣的？.....貝壳和皮革()
- 51 我們爲什麼要穿衣？.....美觀起見()
- 52 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黨叫做什麼黨？.....叫做中國國民黨()
- 53 烏賊爲什麼放黑水？.....因爲害怕光亮()
- 54 地球的衛星是什麼？.....月亮()
- 55 銀行做什麼事情的？.....造銀幣的()
- 56 我國什麼地方的風景最有名？.....杭州西湖()
- 57 五月一日是什麼紀念日？.....勞動紀念日()
- 58 我國全國中心點是什麼地方？.....蘭州()
- 59 北方人主要的食物是什麼？.....麥()
- 60 郵奉汽車通路什麼地方的？.....奉波到奉化()
- 61 鴉片裏有什麼毒質？.....嗎啡()
- 62 疲勞的時候應該怎樣？.....休息()
- 63 病人吃的東西要選擇那一種？.....容易消化的()
- 64 我們睡的時候應該怎樣？.....要窗子關好蒙着頭睡()
- 65 縣黨部是誰管理的？.....由縣政府管理的()
- 66 爲什麼要組織農民協會？.....爲農民求解放起見()
- 67 要建立新中國必須經過那幾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 68 天空中的水蒸氣驟然遇冷變成什麼？.....雨()
- 69 輪船爲什麼能夠比帆船快？.....靠風力()
- 70 蟹的雌雄要看什麼地方？.....看螯之大小()
- 71 甚麼東西最容易傳電？.....木頭()
- 72 液體遇着熱要變成什麼？.....變氣體()
- 73 綢緞是什麼東西做成的？.....是麻做成的()
- 74 空氣中什麼氣體於人有益的？.....氧氣()
- 75 不落葉的樹叫什麼樹？.....叫常綠樹()
- 76 長城在現代有什麼缺點？.....阻礙交通()

- 77 什麼叫做帝國主義？……………有皇帝的國家()
- 78 我國和外洋通商最早是什麼地方？……………粵江流域()
- 79 發明醫藥由是誰……………神農氏()
- 80 五三慘案怎樣發生的？……………英國人在上海槍殺中國人()
- 81 那幾種是普通的傳染病？……………霍亂傷寒()
- 82 中山先生發明什麼學說去改造羣衆的思想？……………行易知難()
- 83 凡事業有獨占性質的歸誰經營？……………由私人經營()
- 84 寒暑表內的液體爲甚麼能昇降？……………因爲空氣冷熱的緣故()
- 85 陰陽電接觸時發生甚麼現象？……………發光和聲()
- 86 金子和銀子比起來那一種貴？……………金貴()
- 87 植物在日間能吐什麼氣體？……………養氣()
- 88 風是怎樣發生的？……………因空氣疏密的緣故()
- 89 打到北京燒燬圓明園是那一次的戰爭？……………中日戰爭()
- 90 從中國到日本國去要通過什麼地方？……………太平洋()
- 91 爲什麼要做紀念週？……………紀念革命成功()
- 92 發明印刷術最早是那一國？……………中國()
- 93 我國的山脈從那裏分布出來的？……………葱嶺()
- 94 運河的開鑿於後世有什麼好處？……………南北交通文化互換()
- 95 象山港在什麼地方？……………長江口()
- 96 上海租界區域內的治理權大部分握在那幾國人手裏？……………英法二國()
- 97 人的身體靠什麼支撐的？……………肥肉()
- 98 白血球有什麼用處？……………殺死細菌()
- 99 人民將地價陳報後政府將怎樣收稅？……………照價收稅()
- 100 民生主義的積極方面是發達什麼資本？……………是要發達國家資本()
- 101 地球繞太陽一週要多少日子？……………適爲三百六十天()
- 102 用甚麼方法可以使鐵不生鏽？……………上面塗油()
- 103 月的光從那裏來的？……………靠火星的光綫()

- 104 怎樣會有潮水的？……………因海水受日月的吸力()
- 105 長江從什麼地方以下大小汽船可以通行無阻……………宜昌()
- 106 京滬鐵路是通那裏的……………從上海到寧波()
- 107 四川著名的礦產是什麼？……………鹽()
- 108 雲南邊境引起中英國界交涉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是什麼地方？……………片馬()
- 109 苗族住居最多的是那一省？……………貴州省()
- 110 我國的古代史上有什麼特色？……………彌讓和革命()
- 111 華府會議(太平洋會議)是什麼用意？……………為幫助中國而開的()
- 112 共和國民應該盡些什麼義務？……………當兵納稅()
- 113 歐洲大戰是什麼時候發生？……………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初試用) 常識測驗 (二)

對 _____ 錯 _____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我是 _____ 小學 _____ 年級 _____ 期學生，我的姓名叫 _____

今年 _____ 歲，我的生日是 _____ 月 _____ 日。

- 1 三民主義是誰發明的？.....中山先生發明的()
- 2 肺有什麼功用？.....消化用的()
- 3 蠶吃甚麼東西？.....吃桑子()
- 4 稻大概在甚麼時候種的？.....四五月裏()
- 5 防止天花最好的方法是什麼？.....種牛痘()
- 6 住在海濱的人靠什麼生活的？.....靠打獵生活()
- 7 捕魚的網是誰發明的？.....伏羲氏()
- 8 蜜蜂為什麼尾上生刺？.....是為防敵用的()
- 9 有病了應該怎樣？.....趕快去求菩薩()
- 10 我們提倡民族主義的目的怎樣？.....民族主義的目的在求經濟地位平等()
- 11 中山先生那一天死的？.....三月十二日()
- 12 駱駝有什麼用處？.....旅行沙漠()
- 13 荷花種在什麼地方？.....水裏()
- 14 毒蛇的毒在什麼地方？.....牙齒()
- 15 公雞和母雞除了充食品外還有什麼用處？.....公雞能生蛋母雞能司晨()
- 16 筍長大起來變成什麼？.....竹()
- 17 我國的國旗是怎樣的？.....是青天白日旗()
- 18 每天工作完畢最好做些什麼事？.....運動()
- 19 孫中山先生是什麼地方人？.....廣西人()
- 20 紙鳶為什麼會高？.....空氣浮力的緣故()
- 21 我們為什麼要愛護燕子和青蛙？.....因為牠能捉害虫()
- 22 蜻蜓為什麼叫做益蟲？.....因為蜻蜓會做蜜的()
- 23 我國最大的商埠是哪個？.....寧波()

- 24 貨幣做什麼用的？……………交換東西的()
- 25 量物體的輕重要用什麼？……………斗()
- 26 國曆月大有幾天？……………三十天()
- 27 喝酒吸烟有什麼害處？……………要傷腦和肺的()
- 28 政府治理政事的權力叫做什麼權？……………叫做政權()
- 29 菊化是怎樣種植的？……………分根摘頭()
- 30 人類最需要的食品是什麼？……………米和麥()
- 31 蝌蚪長大起來變做甚麼？……………變做鰻()
- 32 為什麼要撲滅蚊蠅？……………防疫()
- 33 上渠下課出入教室應該怎樣？……………跑得快()
- 34 寄送信件的地方叫什麼？……………郵政局()
- 35 創造文字的是什麼人？……………孔子()
- 36 人民所有的權是那幾個？……………選舉權創制權罷免權複決權()
- 37 蛇的行動為什麼很快？……………因為有一百隻腳()
- 38 指南針有什麼用？……………看方向()
- 39 人家有了危險我應該怎樣？……………設法幫助他()
- 40 水泥的原料是什麼？……………石灰和沙()
- 41 村長里長怎樣產生的？……………政府委任命()
- 42 現在我們鄞縣的縣長姓什麼？……………姓楊()
- 43 運動後怎樣才好？……………脫衣納涼()
- 44 自治的單位是什麼？……………村里()
- 45 中國強盛以後對於世界其他民族應該怎樣？…要使全世界的民族都受我們支配()
- 46 棉布是什麼東西織成的？……………羊毛()
- 47 夏季的衣服為什麼宜於穿麻？……………容易傳熱()
- 48 養蠶是誰發明的？……………螺祖()
- 49 桐油是什麼東西製成的？……………梧桐樹的汁水()
- 50 車子上最重要的部分是什麼？……………車輪()

- 51 黃種人住在什麼地方的？……………亞洲()
- 52 中國古代最大的工程是什麼？……………秦始皇築長城()
- 53 蒙古人大都是靠什麼過活的？……………收養牲畜()
- 54 苗民住在我國的那一部？……………西北()
- 55 傳染病怎樣發生的？……………飲食過度()
- 56 吃了飯就做工作有什麼害處？……………不易消化()
- 57 住的房子應該怎樣？……………要高燥要空氣流通光綫充足()
- 58 要用什麼權才能得着有專門學問的人？……………考試權()
- 59 空氣的顏色是怎樣判的？……………在白天是白的在黑天是黑的()
- 60 怎樣會有雪的？……………是水蒸氣在零度以下直接凝成的()
- 61 一年裏那一夜最長？……………冬至()
- 62 我國古代的學術什麼時候最發達？……………春秋戰國()
- 63 商人對於社會有什麼好處？……………交易貨物()
- 64 我國那一條河流最長？……………黃河()
- 65 甬江在什麼地方出海？……………上海()
- 66 浙江省地方紀念日是那一天？……………十一月五日()
- 67 發明取火熟食的方法是誰？……………盤古氏()
- 68 漢口為什麼成為內地第一個大商埠？……………因為地位適中交通便利()
- 69 中國史上最早實行革命的是誰？……………湯武()
- 70 看護病人怎樣最合宜？……………和病人同睡()
- 71 那一種水最清潔？……………河水()
- 72 縣政府做什麼事情？……………替一縣的人民辦事的()
- 73 怎樣會發生電的？……………摩擦()
- 74 要同遠地的朋友談話有什麼方法？……………用電話()
- 75 魚為什麼能夠浮沉？……………因為有鰾()
- 76 貓的眼睛為什麼會生變化？……………因為外部光線強弱的緣故()
- 77 煤是甚麼東西變成的？……………古代埋沒地下的植物變成的()

- 78 冬天的樹木爲什麼大多數都要落葉的？……………使水份不易發散()
- 79 鳥獸爲什麼要生毛羽？……………保持體溫()
- 80 要盡力社會先應該怎樣？……………盡力家庭()
- 81 我國開化最早的是什麼地方？……………長江流域()
- 82 中國文化向外發展最盛在什麼時代？……………唐代()
- 83 反對袁世凱做皇帝雲南起義的是誰？……………孫文()
- 84 哥倫布發現的新大陸是現在什麼地方？……………印度()
- 85 五九國恥紀念的事實怎樣？……………日本提出廿一條件()
- 86 人身體的溫度那裏來的？……………因爲有血液的緣故()
- 87 室外爲什麼要多種花木？……………使空氣新鮮()
- 88 植物的根有什麼用處？……………吸收養料()
- 89 我們中華民族在現在世界上所處的地位怎樣？……………所處的是次殖民地的地位()
- 90 歐戰的結果怎樣？……………法國大敗損失很重()
- 91 電光和雷聲比起來誰跑得快？……………雷聲比電光快()
- 92 木器上爲什麼要塗漆和桐油？……………可以免腐爛()
- 93 森林有什麼好處？……………可以調節氣候及雨水()
- 94 玻璃是什麼東西做成的？……………是膠質做成的()
- 95 佛教的始祖是誰？……………釋迦牟尼()
- 96 中國的地位大部分屬於那帶？……………大部分是寒帶()
- 97 長江那一段行船最困難？……………三峽()
- 98 爲什麼寧波人散在國外各地經商的很多？……………因爲本地不能生活()
- 99 現在運河那一段可以通航小汽船？……………杭州到清江浦()
- 100 我國最大的仇人是誰？……………英國日本()
- 101 成人的骨節和幼童的骨節有什麼不同？……………成人多膠質幼童多石灰質()
- 102 條蟲寄生在人體的那一部分？……………胃腸裏()
- 103 地價的逐漸漲高靠誰的功勞？……………地主的功勞()
- 104 我國在什麼時候宣佈撤銷領事裁判權？……………十九年元旦()

- 105 中國固有的道德是什麼？……………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 106 怎樣叫國民革命？……………國民革命就是全國人民起來革命，不專是一個
……………團體，或者一個階級起來革命。……………()
- 107 那種鐵有彈性的？……………生鐵()
- 108 地球自轉一週要多少時候？……………要二十四小時()
- 109 爲什麼圓的月亮會變成缺？……………因爲月能縮大縮小()
- 110 天氣爲什麼有冷熱？……………因爲地球公轉與太陽光所射光綫強弱關係()
- 111 燕湖最著名的物產是什麼？……………茶()
- 112 我國最大的鐵廠在那裏？……………漢陽()
- 113 華僑在南洋羣島大都經營那幾種事業？……………製蔗糖種棉()

正式測驗用的 常識測驗

是 _____ 小學 _____ 年級 _____ 期學生，我的姓名叫 _____ ，
年 _____ 歲，我的生日是 _____ 月 _____ 日。

- 狗有幾隻腳？.....二隻（一）
- 今年是民國幾年？.....十九年（十）
- 羊常吃的是什麼東西？.....（ ）
- 牛有什麼用處？.....耕田車水（ ）
- 今天是星期幾？.....星期日（ ）
- 哥哥弟弟和的年紀比起來那個大？.....弟弟大（ ）
- 我們要學校名譽好，應該怎樣？.....大家愛護學校（ ）
- 穿布衣和綢衣那一種經濟？.....穿綢衣經濟（ ）

現在這個卷子裏一共有一百句問句，每句問句的後面有一個答案，每個答案的旁邊有一個括號。這裏面的答案，有的是對的，有的是答錯的，我把要一句句的看，要看出每句問句的答案，是不是和問句的意義是對的；如果是對的，我們在旁邊的括號上打（十）號；錯的，打個（一）號。同剛才做例子一樣做法。做時候要做得快，做得不錯。碰到字不認識或者意義不懂不會做的，可以跳過不做，先做下面的，不要等起來。第一面做好，就做第二面，第二面做好，就做第三面，先做完的人，舉一舉手，把卷子正放在案上，坐好。

對 _____ 錯 _____ 分 _____

第一面

從這裏做起：

-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 1 我們為什麼要提倡三民主義？……………因為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 2 人家有了危險我應該怎樣？……………設法幫助他()
- 3 指南針有什麼用處？……………看風向()
- 4 防止天花最好用什麼方法？……………種牛痘()
- 5 住的房子應該怎樣？……………要高燥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6 地球的形狀是怎樣的？……………方的()
- 7 人民所有的權是那幾個？……………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
- 8 金子和銀子比起來那一種貴？……………銀子貴()
- 9 實行三民主義的黨叫做什麼黨？……………中國國民黨()
- 10 我們在路上看見先生應該怎樣？……………趕快走開()
- 11 北方人主要的食物是什麼？……………麥()
- 12 天空中的水蒸氣驟然遇冷變成什麼？……………雨()
- 13 一天有幾小時？……………十二小時()
- 14 鴉片戰爭的起因怎樣？……………因為休則徐在廣東燒鴉片()
- 15 每天工作完畢最好做點什麼事情？……………運動()
- 16 剪指甲的重要原因是什麼？……………因為指甲長了難看()
- 17 常常在黑暗地方看書有什麼害處？……………容易變成近視眼()
- 18 養蠶是誰發明的？……………嫫祖()
- 19 車子上最重要的部分是什麼東西？……………車輪()
- 20 孫中山先生是什麼地方人？……………廣西人()
- 21 五月一日是什麼紀念日？……………勞動紀念日()
- 22 蜻蜓為什麼叫做益蟲？……………因為蜻蜓會做蜜()
- 23 寒暑表內的液體為什麼能昇降？……………因為空氣冷熱的緣故()
- 24 商人對於社會有什麼好處？……………交換貨物()
- 25 住在海濱的人靠什麼生活的？……………靠打蠶生活的()

第二面

- 26 陰陽電接觸的時候發生什麼的現象？……………發光和聲()
- 27 我們睡的時候應該怎樣？……………把窗子關好蒙着頭睡()
- 28 茶樹大都種在那裏？……………山上()
- 29 要建立新中國必須經過那幾個時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 30 漢口為什麼成爲內地第一商埠？……………因爲是交通中交通便利()
- 31 武昌起義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在那裏？……………武昌()
- 32 人民將土地陳報後政府將怎樣收稅？……………照價收稅()
- 33 綢是什麼東西做成的？……………麻做成的()
- 34 有了病應該怎樣？……………趕快去求菩薩()
- 35 礦產是那裏來的？……………人種起來的()
- 36 我國古時治洪水有功是誰？……………禹()
- 37 蛇的行動為什麼很快？……………因爲有一百隻腳()
- 38 我們提倡民族主義的目的怎樣？……………在求經濟地位平等()
- 39 吃了飯就工作有什麼害處？……………不易消化()
- 40 輪船為什麼比帆船快？……………靠風力()
- 41 為什麼要組織農民協會？……………爲農民解放起見()
- 42 棉布是什麼東西製成的？……………羊毛()
- 43 貓的眼睛為什麼會生變化？……………因爲外部光線強弱的關係()
- 44 原始人為什麼要搬家？……………因爲野獸漸少食物不足()
- 45 一年裏那一夜最長？……………冬至()
- 46 我們為什麼要盡力驅蝗虫？……………因爲牠是護穀的益虫()
- 47 穿衣服的重要目的是什麼？……………美觀起見()
- 48 用什麼方法可以使鐵不生銹？……………上面塗油()
- 49 看護病人怎樣最合宜？……………與病人同睡()
- 50 黃種人大多住在什麼地方？……………亞洲()
- 51 寄送信件的地方叫什麼？……………郵政局()

第三面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 52 我國開化最早是什麼地方？……………長江流域()
- 53 空氣中什麼氣體於人有益的？……………炭氣()
- 54 中山先生發明什麼學說去改造羣衆的思想？……………行易知難()
- 55 森林有什麼好處？……………可以調節氣候及雨水()
- 56 圖書館做什麼事情的？……………販賣圖書()
- 57 植物的根有什麼用處？……………吸收養料()
- 58 國曆月大有幾天？……………三十天()
- 59 最初的錢幣是怎樣的？……………貝壳和皮革()
- 60 苗族居住的地方最多的是一省？……………貴州省()
- 61 發明印刷術最早是哪一國？……………中國()
- 62 夏季穿衣服為什麼宜於穿麻？……………容易傳熱()
- 63 地球的衛星是什麼？……………月亮()
- 64 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是誰？……………黎元洪()
- 65 我國的河流大都是怎樣的？……………自西向東()
- 66 不落葉的樹叫做什麼樹？……………常綠樹()
- 67 五大湖那湖一湖最大？……………非洲()
- 68 怎樣會有潮大的？……………因海水受日月的吸力()
- 69 蜜蜂為什麼常常飛到花間去？……………嗅花的香氣()
- 70 佛教的始祖是誰？……………釋迦牟尼()
- 71 運動後怎樣才好？……………脫衣納涼()
- 72 傳染病怎樣發生的？……………飲食過度()
- 73 什麼東西最容易傳電？……………金屬()
- 74 月的光綫從那裏來的？……………靠火星的光綫()
- 75 量物體的輕重用什麼？……………斗()
- 76 甬江在什麼地方出海？……………上海()
- 77 我國的山脈從那裏分佈出來的？……………葱嶺()

- 78 麵是什麼東西做成的？.....麥粉()
- 79 用弱道造成的團體叫做什麼？.....叫做民族()
- 80 蠶在睡眠之後吐絲？.....三眠()
- 81 創造文字的是誰？.....孔子()
- 82 我國和外國通商最早在什麼地方？.....粵江流域()
- 83 長城在現代有什麼缺點？.....阻礙交通()
- 84 我國最大的鐵廠在那裏？.....漢陽()
- 85 國民政府的首都設在那裏？.....北平()
- 86 為什麼要做紀念週？.....紀念革命成功()
- 87 銀行做什麼事情？.....造銀幣的()
- 88 陶器的原料是什麼？.....潔白的黏土()
- 89 電光和雷聲比起來誰跑得快？.....電光比雷聲快()
- 90 村長里長怎樣產生的？.....政府委任的()
- 91 煤是什麼東西變成的？.....古代埋沒地下的植物變成的()
- 92 人的身體靠什麼支撐的？.....肌肉()
- 93 燕湖最著名的物產是什麼？.....米()
- 94 我國全國的中心點在什麼地方？.....蘭州()
- 95 現在國民政府最高的領袖叫做什麼？.....國府主席()
- 96 政府治理政事的權力叫做什麼權？.....叫委政權()
- 97 五三慘案怎樣發生的？.....英國人在上海槍殺中國人()
- 98 天氣為什麼有冷熱？.....因為地球公轉與太陽光所射光綫強弱的關係()
- 99 縣黨部是誰管理的？.....由縣政府管理的()
- 100 中華民國的國旗怎樣的.....是青天白日旗()

測驗說明書

測驗的手續和說明

學生都坐好後，數學生各行的人數，再照人數把例子，測驗材料一行一行的預備好，非在桌上：

◎發鉛筆 先問：你們都有鉛筆嗎？沒有的請舉手，我這裏的鉛筆可以借給你們。看每行幾人舉手，就把幾枝鉛筆給每行的第一人，叫他散給沒有鉛筆的人。

◎發卷子 先對童兒說：現在我要分給你們每人一本卷子（舉卷子一張）你們得到這本卷子，就擺在桌上，不要翻來看，現在我一起發給每行第一位小朋友（舉起一卷做手勢）第一個小朋友自己拿了一本多的傳給後面第二個，第二個也自己拿一本，多的傳給後面第三個，第三個也自己拿一本，多的傳給第四個，這樣一個個傳到最後的一個小朋友為止，說好了就把卷子分給每行第一人。發後問：『每人都有一本子嗎？沒有的請舉手，』有人舉手，就補一本卷子給他，也交給每行的第一人，叫他滾來。

◎填寫空白 主試提起試卷指封面說：『你們看這裏的第一行『我是——小學——年級——班學生，我的姓名叫——』把你們的學校名字寫在『我是』兩個字下面的一條線上

部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停一刻說：『寫好嗎？寫好的舉起鉛筆來等全體舉手了』就說：『你們是幾年級？』四年級『那末年級前面的一條紙上寫個（四）字』略停，主試再說：『你們在四年級上期的再在（期）字前面的一條線上寫個（上）字，下期的寫個（下）字，寫好了，就舉起鉛筆來』等全體寫好了再說：『再看後面（我的姓名叫——）』把自己的姓名寫在橫線上，寫好了就舉手了再說：『看第二行（今年——歲我的生日是——月——）把自己的姓名寫在橫線上，寫好了就舉手』主試等全體寫好了再說：『把自己的歲數和生的月數日子寫上去』略停，主試再說：『完全寫好的鉛筆舉起來』大家都寫好了，主試說：『現在我們已經填寫好了，大家都看着下面的例子，』

◎做例子 主試就提例子，指着例子說：你們看這裏有『例子』三個字，下面有○◎◎◎◎◎◎◎八句問句，每一句問句的下面都有一個答案，每個答案的旁邊，都有一個括弧，這每個答案有的是錯的，有的是對的，你們要看出每句的答案是不是對的。對的在旁邊的括弧上打一個（十）（主試人在黑板上打個（十）（主試人在黑板上打個（十））錯的打個（一）（主試也在黑板上打個（一）（說後把預先寫好例子的小黑板揭示出來說：『你們紙上的例子，同這裏黑板上的一樣

的』，主試就把第一個例子讀一遍，唸過以後，就問兒童：『狗有幾隻腳？』待兒童答過以後，再問：『一隻是不是錯？』

兒童回答以後說『錯』的，所以在這個括號裏有（一）號。主試

再唸第二個例子問：『今年是不是民國十九年？』是的『所以

這個括號裏有個（十）號主試問：你們看下面第三句是什麼？

『兒童讀後問：他的答案是什麼？』草』主試問『羊常吃的是不

是？』是的『那末這個括號裏應該打一個什麼記號？』等兒童

說後，就說：『那末你們把（十）號打在這個括號裏』主試也把

黑板上的例子打（十）號』這樣再做第四個，四個做過以後，

就問：『你們現在都懂得做法嗎？不懂的舉手（有人說不懂再

照第一段的話再說明一遍再做第五個）主試再說，你們舉起

鉛筆來，下面還有四個例子，你們照這樣的一個個的做下令

。令『做』當即迅速地巡視一遍看有沒有不懂方法的看大家做

得差不多了，說『停』

◎預備做 主試把封面上第一段說明讀了以後，問：『

你們做的法子都懂嗎？』不懂再說明，懂了就说：『現在等

喊（做）你們就一句一句的做下去，不要看別人，把卷子翻開

來（第一面）三個字看到嗎？這一面就是第一面。再看右邊的

一面右角上不是有（第二面）三個字嗎？這就著第二面，翻轉

來背後的一面有（第三面）三個字，這是第三面，現在你們從

第一面做起（從這裏做起）幾個字看到沒有？第一句是不是（

我們爲什麼要提倡二民主義？大家都預備好了喊：『預備』

做』就把時間記下，至二十五鐘後喊：『停』。

◎收鉛筆

◎數卷子 有沒有缺少

◎把卷子藏好 試卷及空白卷都不能給人查看，自己也

不能留存一份，收起取用過的，未用的，裝成信封，主試人

在你封處簽字蓋章；送局。

附：最先做起的三個人，就在他的試卷封面上照做好先

後寫◎◎……記號。

◎始終保持和藹的態度

◎不要加入與測驗不相干的話，去迎合學生心理。

◎學生地位須適宜，務避去外來的侵擾最好不要有人參

觀，主試和教師也不要交談。

◎試驗時須絕對依照測驗說明，說明的目的，在使各學

生都了解進行的方法，並不是幫助他們去找正確的答案，要

是學生對於測驗的內容有什麼問題如問字；問意義等，主試

可回答：『盡你的力做去』，

◎主試講話須清楚，不宜過快，也不宜過遲，聲音可以

使全室的人聽得見，對於說明中應注意之點，語氣須格外重

表五 團體成績比較 (四上)

校名	滌源	南競	跨鶴	袂起	後徐	祖蔭	保世	新橋	承範	時敏	延齡	培正	張村	柯何董	里仁塘	柴家	寶林	下屬	永嘉	庶德四校	仁德	芝崇	新民	競志	宗培	光裕	祝澗橋	半湖	節峯	啟民	惠風	段塘	暨湖	蓉江
人數	7	5	1	3	2	3	2	6	2	1	2	2	3	5	2	8	10	1	2	2	1	7	1	20	7	9	4	2	1	2	4	4	8	5
總分數	5105	3673	70	1965	1305	1795	1285	3885	127	625	1245	124	184	306	122	479	591	59	118	117	585	406	58	1445	396	507	2235	111	55	110	220	219	4375	273
平均分數	72.9	72.9	70	655	65.3	64.8	64.3	63.8	63.5	62.5	62.2	62	61.2	61.2	61	59.9	59.1	59	59	58.5	58.5	58.1	58	57.2	56.6	56.3	55.9	55.5	55	55	55	54.8	54.7	54.6
校名	福謙	朱氏	敦宗	鳳山	彭德	求精	益智	崇義	崇德	元琛	高錢	衛濟	求精	望春	隱德	承德	茅東	存德	鰲洋	龍井	東樓	天童街	石塘	東陽	崇本	進德	親仁四校	庶德三校	豐文	滙水	蕙學	正德	大雷	中山
人數	9	1	5	5	3	4	6	6	6	6	2	9	2	1	3	6	4	2	4	5	2	6	5	3	18	8	4	5	8	3	5	12	3	4
總分數	491	54	270	270	1675	2635	3215	3185	3155	3355	1045	470	1045	52	1555	3105	206	1025	205	256	102	3055	2535	1522	9045	401	200	2495	395	147	245	579	1445	1925
平均分數	54.6	54	54	54	55.8	53.7	53.6	53.3	52.6	52.5	52.2	52.2	52.2	52	51.8	51.7	51.5	51.3	51.2	51	50.9	30.7	30.7	50.3	50.1	50	49.9	49.4	49	49	48.3	48.2	48.1	
校名	懷恩	永慶	長河塘	躬耕	崇賢	濟源	光裕	庶德二校	高日勝	二銘	崇義	冠山	願豐	毓秀	時雍	千里	廣德	培民	英才	里植	貞忠	存養	鄰湖	涵育	花汀	燕山	行春	新溪	道南	孝思	忠惠	孔文	石橋	茂林
人數	1	1	15	3	4	3	10	16	7	465	10	5	4	6	2	1	8	4	17	4	7	6	2	5	3	5	11	9	3	6	2	5	11	4
總分數	48	48	713	1425	1895	141	468	7465	326	465	465	2315	1845	2765	92	46	3675	183	7755	182	379	273	91	227	135	225	495	405	1335	267	89	222	4868	177
平均分數	48	48	47.5	47.5	47.4	47	46.8	46.7	46.6	46.5	46.5	46.3	46.1	46.1	46	46	45.9	45.8	45.6	45.5	45.5	45.5	45.5	45.4	45	45	44.6	44.5	44.5	44.5	44.4	44.3	44.3	
校名	雅濞	通德	朱園	豐樂	忠義	雅渡	井亭	本仁	花溪	球山	博文	錫峯	梅溪	大木	景德寺	庶德五校	明新	廣文	留餘	密岩	虹麓	愈愚	下瑤	蓮峰	毓秀	鄒谷	梅峯	三新	南屏	象岩	西成			
人數	1	1	8	3	2	6	3	4	6	1	1	3	2	2	1	5	5	6	7	9	2	4	2	4	1	6	2	2	2	2				
總分數	43	44	3515	130	865	3595	1285	1705	2555	425	425	1275	84	84	415	207	2065	246	2365	363	80	157	785	565	385	2305	74	77.5	68.5	64	59.5			
平均分數	43	44	43.9	43.3	43.3	42.8	42.6	42.6	42.5	42.5	42.5	42	42	41.5	41.4	41.3	41	40.9	40.3	40	39.3	39.3	39.1	38.5	38.4	37	35.8	34.2	32	29.8				

表內各校受測驗人數與各校原受測驗人數間有出入因有一部係手續錯誤作廢卷論不計入在內。

表六 團體成績比較 (四下)

校名	南	滌	浣	啟	里仁堂	三池	紅葉	蕙江	寶林	啟源	鳴鳳	芳春	土橋	知本	保世	萃英	隱德	東李	桐蔭	培正	芝嶺	勉行	樂安	福謙	留耕	民生	崇文	鶴山	存義	高錢	聚泰	新溪	數本	甲南	平水	惠風	李家	橫溪	燕德	藍渡	大
人數	3	9	2	3	1	8	2	7	4	5	1	5	3	1	4	10	4	6	7	1	17	4	2	30	2	5	7	3	9	5	16	9	1	23	3	3	6	2	3	4	2
總分	234	696	1475	207	685	5385	129	454	2545	3175	625	311	185	615	238	594	2365	3325	410	58	9725	2275	1135	17045	113	282	394	1685	5045	280	885	4935	545	12535	163	1625	325	106	1615	215	1075
平均分	78	77.3	73.8	69	68.5	67.3	65	64.8	63.6	63.5	62.5	62.2	61.7	61.5	59.5	59.4	59.1	58.8	58.5	58	57.2	56.9	56.8	56.8	56.5	56.4	56.3	56.2	56.1	56	55.3	55.1	54.5	54.5	54.3	54.2	54.2	54.1	53.9	53.8	53.8
校名	雲龍	烏岩	永龍	彭德	龍川	同文	鳳育	祝聖	燦陽	建興	定德	應山	顯承	文山	義永	皎碑	集義	九龍	豐樂	延齡	道南	志方	育姜	姚浦	植本	景新	存德	思敬	植德	蓮峰	垂遠	魚山	順德	橫涇	後徐	前徐	李南	蔡家	張王	時雍	求精
人數	7	5	2	4	2	14	12	1	2	8	1	1	15	20	7	10	6	2	1	1	2	8	11	2	6	4	6	2	4	6	6	2	7	8	2	3	5	3	9	4	1
總分	373	266	106	212	1035	739	632	52.5	1045	417	52	52	778	10275	360	5135	3075	102	51	51	1015	4075	5565	1005	301	2005	300	100	1995	2975	2975	985	344	391	97	1455	242	1445	432	192	48
平均分	53.3	53.2	53	53	52.8	52.8	52.7	52.5	52.3	52.1	52	52	51.9	51.4	51.4	51.4	51.3	51	51	51	50.8	50.6	50.6	50.3	50.2	50.1	50	50	49.7	49.6	49.6	49.3	49.1	48.9	48.5	48.5	48.4	48.2	48	48	48
校名	方家	張村	滙川	龍壩	棟塘	花汀	蔦藍	祖蔭	芝棠	繼蘭	九龍	明德	九龍	東明	鍾潭	培才	九龍	商梁	仁德	鎮東	龍井	養正	康懋	明農	啟民	新民	西張	開智	南屏	鄒谷	濬源	啟明	繼述	九龍	貞忠	青塾	通德	象岩	段塘	九龍	蓉川
人數	4	6	2	5	5	2	4	5	2	3	3	2	2	3	5	12	3	2	2	8	4	17	11	2	2	7	3	8	1	2	2	7	8	1	9	7	12	1	4	3	2
總分	192	2865	955	2375	2385	95	1895	2355	940	141	141	935	935	1405	233	5585	1395	925	925	3685	1835	7805	5035	915	915	3195	136	3615	45	90	895	3135	357	445	399	310	5395	44	1735	1315	875
平均分	48	47.8	47.8	47.7	47.7	47.5	47.3	47.1	47	47	47	46.8	46.8	45.8	46.6	46.5	46.5	46.3	46.3	46.1	45.9	45.9	45.8	45.8	45.7	45.6	45.3	45.2	45	45	44.8	44.8	44.6	44.5	44.3	44.3	44.2	44	43.9	43.8	43.7
校名	逢源	博文	作新	二銘	大雷	球山	殷家	車河	沿山	承啟	繼德	橫溪	日新	志城	庸敷	朱園	廣東	虹麓	長河	南祀	大橋	培賢	石乳	敦本	毓秀	聚瑞	東海	王家	三德	梅峯	朱氏	石橋	雅潢	崇德	鄒峯	錫峯					
人數	2	3	6	2	10	13	10	3	3	2	5	4	1	7	10	1	1	8	1	1	1	3	2	3	3	4	2	1	1	6	1	1	3	3	3	3	1	1			
總分	87	1305	2575	855	426	552	4235	1265	126	835	209	1665	415	2895	407	405	405	3205	39	39	38	1135	75	112	1115	148	72	355	355	212	345	345	1325	985	98	94	31	29.5			
平均分	43.5	43.5	42.9	42.8	42.6	42.5	42.4	42.2	42	41.8	41.8	41.6	41.5	41.4	40.7	40.5	40.5	40.1	39	39	38	37.8	37.5	37.3	37.2	37	36	35.5	35.5	35.3	34.5	34.5	37	32.8	32.7	31.3	31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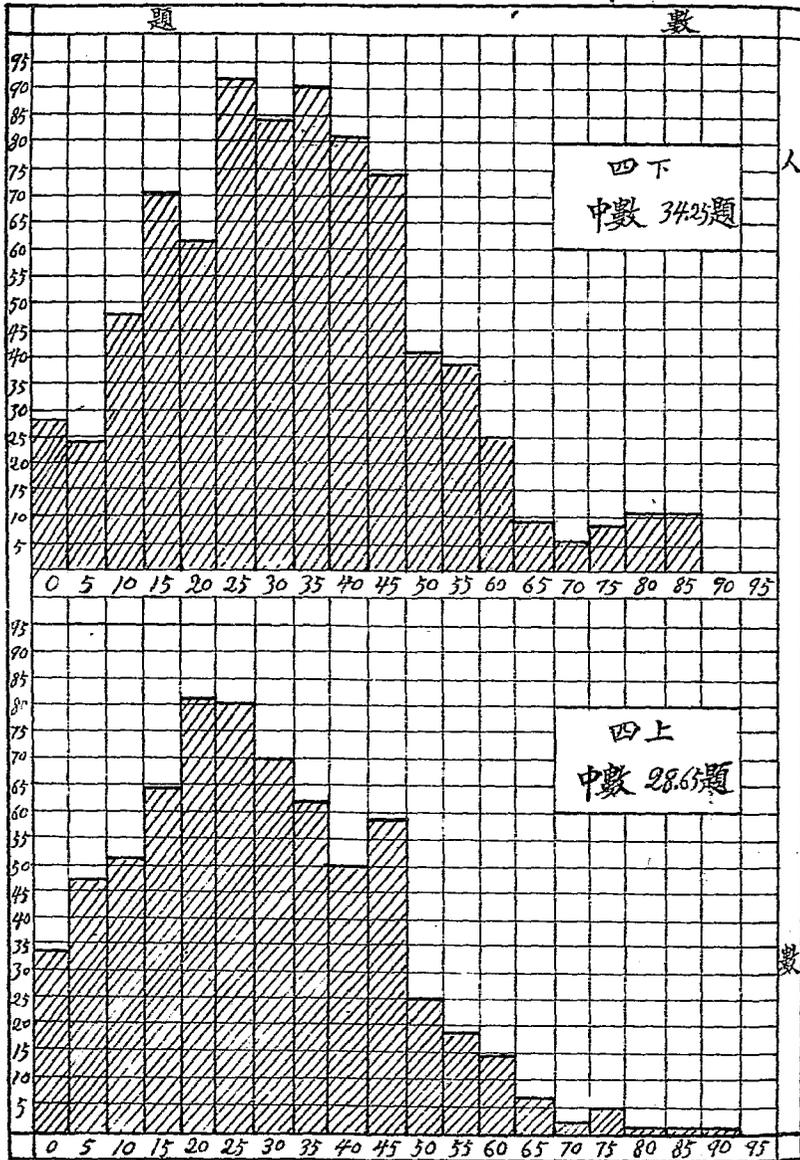
表內各級成績均按個人總分計算，不計入在內。

表七 個人成績比較 (四上)

校名	南競	滌源	祖蔭	榮家	保世	扶起	寶林	柯何董	跨鶴	天童街	新橋	石塘	承德	廣德	培正	求精	芝堂	衛濟	競志	龍井	承範	中山	光裕	後徐	張村	滙水	祝聖橋	廣德	鳳山	崇陶	崇本	延齡	段塘	福謙	豐湖
數	5	7	3	8	2	3	10	5	9	6	8	5	6	18	2	47	7	9	20	5	2	4	9	2	3	3	4	5	5	6	18	2	4	9	8
最優的姓名	周名德	水啟鑿	楊大聖	榮表桶	陳勤良	翁存瓊	仇祥亨	何忠義	楊習昊	應鴻基	謝昌盛	舒進達	勵養亭	余德華	翁壽康	陳良載	包科駿	金開志	朱炎劍	盛允中	殷立慶	孫光耀	汪承善	章文斌	林秀章	王方芳	虞烈權	朱昌劍	忻丁喬	韓道永	曹月秀	范文龍	俞福惠	陸榮欣	
數	82	78.5	72	72	71.5	71	70.5	70	70	69	69	68.5	68.5	68.5	67.5	67.5	67.5	67	67	66.5	66.5	66.5	65.5	65	65	65	64.5	64.5	64	64	63.5	63.5	63	63	
校名	崇義	時敏	東樓	高麗	蓉江	敦宗	彭德	孝恩	廣德	益智	宗培	進德	存德	里仁	廣德	隱德	行春	啟民	永嘉	整洋	燕山	惠風	崇德	元琛	毓秀	貞忠	下屬	大雷	廣德	仁德	存養	新民	光裕	長河	涵育
數	10	1	2	7	5	5	3	6	5	6	7	8	2	2	3	11	2	2	4	5	4	6	6	6	7	1	3	8	1	6	1	10	15	5	
最優的姓名	杜令悅	周天金	唐坤庭	李相亭	陳冠征	章名剛	周慶富	曹厚標	桑堅梓	徐名時	許善南	周探亮	馬月英	張則謙	張善芳	賀福康	姚承先	鮑餘貞	計家德	王重壽	任興水	李先得	董文星	葉志源	俞賢勳	勵久志	勵萬行	汪敦康	施執中	張有根	郭中揚	應詩沂	俞譽忠	章文德	陳良銀
數	63	62.5	62.5	62.5	62.5	61.5	61.5	61.5	61.5	61.5	61.5	61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9	59	59	59	59	59	58.5	58	58	57.5	57	57
校名	冠山	道南	茅東	崇賢	親仁	正德	鄒谷	半湖	舊學	鄭峯	躬耕	花溪	英才	高錢	留餘	求精	朱氏	新溪	豐文	培民	里植	願豐	花汀	孔文	石橋	朱園	望春	宓岩	東陽	本仁	鄰湖	求精	廣文	濬源	雅渡
數	5	3	4	4	4	12	6	2	5	1	3	6	17	2	7	2	1	9	8	4	4	4	3	5	11	8	1	9	3	4	2	6	3	6	
最優的姓名	童文嶽	周德鎬	康本庭	關智德	王明賚	應書金	張家興	陳學鎮	史久海	陳茂林	楊良知	施相瑞	洪錫明	錢德清	王善高	沈立廊	余振和	任貴祥	虞祥	胡儒才	蔡月香	袁學植	邵孝道	丁德範	黃瑞花	徐昌祥	胡禮昌	應義全	楊存誠	忻元慶	戴行銳	陳桂仙	鄭勝瑞	水新壇	周永聯
數	57	57	57	57	57	56.5	56	56	55.5	55	55	54.5	54	54	54	54	54	54	54	53.5	53	53	52.5	52.5	52	52	52	52	52	50.5	50.5	50.5	50.5	50.5	49
校名	茂林	時雍	俞愚	懷恩	蓮峯	忠義	明新	梅峯	二銘	錫峯	梅溪	千里	忠惠	虹麓	豐樂	井亭	通德	大本	雅濱	球山	下塘	博文	景德	三新	毓秀	象岩	南屏	西成							
數	4	2	4	1	4	2	5	2	1	3	2	1	2	2	3	3	1	2	1	1	2	1	1	44	1	2	2								
最優的姓名	林樓	吳	黃	王	樓	莊	周	張	管	沙	王	胡	陸	朱	程	鄭	張	陳	施	顧	許	鄭	周	陸	周	周	謝								

校名	南競	滌源	祖蔭	榮家	保世	扶起	寶林	柯何董	跨鶴	天童	新橋	石塘	承德	廣德	培正	求精	芝堂	衛濟	競志	龍井	承範	中山	光裕	復徐	張村	滌水	祝報橋	廣德	鳳山	宗本	延齡	長塘	福謙	雲湖	
數	5	7	3	8	2	3	10	5	9	6	8	5	6	16	2	49	7	9	20	5	2	4	9	2	3	3	4	5	5	6	18	2	4	9	8
最優的姓名	周名德	水啟登	楊大聖	榮表桶	陳勤良	翁存瓊	仇祥亨	何忠義	楊習昊	應鴻基	謝昌盛	舒進達	勵養亭	余德華	翁壽康	陳良載	陳明章	包科駁	金開志	朱炎劍	盛允中	殷立慶	孫光耀	汪承善	章文斌	林秀章	王方芳	虞烈權	朱昌劍	忻丁喬	韓道永	曹月秀	范文龍	俞福惠	陸榮欣
最優的分數	82	78.5	72	72	71.5	71	70.5	70	70	69	69	68.5	68.5	68.5	67.5	67.5	67.5	67	67	66.5	66.5	66.5	65.5	65	65	65	65	64.5	64	64	63.5	63.5	63	63	
校名	崇義	時敏	東樓	高田	蓉江	敦宗	彰德	孝恩	庶德	益智	宗培	進德	存德	里仁堂	庶德	隱德	行春	政民	永嘉	鰲洋	燕山	惠風	崇德	元琛	毓秀	貞忠	下屬	大雷	廣德	仁德	存養	新民	光裕	長河塘	涵育
數	10	1	2	7	5	5	3	6	5	6	7	8	2	2	2	3	11	2	2	4	5	4	6	6	6	7	1	3	8	1	6	1	10	15	5
最優的姓名	杜令悅	周天金	唐坤庭	李相亭	陳冠征	章名剛	周慶富	曹厚探	桑堅梓	徐名時	許善南	周樑堯	馬月英	張則謙	張善芳	賀福康	姚承先	鮑餘貞	計家德	王重崙	任興水	李先得	董文星	葉忠源	俞賢勛	勵久志	勵萬行	汪敦康	施執中	張有根	郭中揚	應詩沂	俞譽忠	章文德	陳良銀
最優的分數	63	62.5	62.5	62.5	62.5	62.5	61.5	61.5	61.5	61.5	61.5	61	61	61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59	59	59	59	59	59	58.5	58	58	57.5	57	57
校名	冠山	道南	茅東	崇賢	親仁	正德	鄒谷	半湖	舊學	鄭峯	躬耕	花溪	英才	高錢	留餘	求精	朱氏	新溪	豐文	培民	里植	願豐	花汀	孔文	石橋	朱園	望春	突岩	東陽	本仁	鄰湖	求精	廣文	濬源	雅渡
數	5	3	4	4	4	12	6	2	5	1	3	6	17	2	7	2	1	9	8	4	4	4	3	5	11	8	1	9	3	4	2	6	3	6	
最優的姓名	童文嶽	周德鎬	康本庭	關智德	王明賚	應書金	張家興	陳學鎮	史久海	陳茂林	楊良知	施相瑞	洪錫明	錢德清	王善高	沈立廊	余振和	任貴祥	廖祥	胡儒才	蔡月香	袁學植	邵孝道	丁德範	黃瑞花	徐昌祥	胡禮昌	應義全	楊存誠	忻元慶	戴行銳	陳桂仙	鄭勝瑤	水新壇	周永璋
最優的分數	57	57	57	57	57	56.5	56	56	55.5	55	55	54.5	54	54	54	54	54	54	54	53.5	53	53	52.5	52.5	52	52	52	52	32	51.5	50.5	50.5	50.5	50.5	49
校名	茂林	時雍	俞愚	懷恩	蓮峯	忠義	明新	梅峯	二銘	錫峯	梅溪	千里	忠惠	虹麓	豐樂	井亭	通德	大本	雅黃	球山	下塘	博文	景德寺	三新	毓秀	象岩	南屏	西成							
數	4	2	4	1	4	2	5	2	1	3	2	1	2	2	3	3	1	2	1	1	2	1	1	44	1	2	2								
最優的姓名	林祖恩	樓蘭英	吳尚焜	黃齊元	王承菊	樓恩華	莊鳴昌	周序恩	張克若	管國良	沙克成	王保衡	胡賢則	陸昌斌	朱起安	程新玉	鄭世昌	張顯湧	陳瑞剛	施寶青	顧文英	許待知	鄭啟瑞	周聖孝	陸昌功	周振親	周廷昌	謝長發							
最優的分數	47.5	49	49	48	48	47	47	47	46.5	46.5	46	46	45	45	45	44.5	44	44	44	43	42.5	42.5	41.5	39.5	38.5	37	36	32.5							

圖一 顯示四上四下常識成績分配及疊的現象



些，使弱者容易開腔，講話的態度必鎮靜，關於股從主試命令這一點，開始應該注意，

禁止偷看或抄襲，最好不要兩人並坐主試可立在試驗室前面一個監視全班學生的行動，不要在室內踱來踱去，倘使有監視，監視也應立在試驗室之前方或後方的一隅，發見作弊的試卷，就在作弊的試卷上打一記號，預備以後可不計算在內，但不可當面用語言譴責，以免妨礙旁人。

④ 喊「做」以後，有必要時可在室內，迅速巡行一週，看各學生有沒有翻頁數或找不候測驗開始的地方。

⑤ 桌面上不要有什麼東西，各人須備有削好的鉛筆一枝，毛筆不可代替，另外預備數枝，以便更換，提防學生搶先做；可叫各人鉛筆不用的時候，都放在桌子上。

⑥ 計時間，須備有秒針的表叫做以後立刻把開始的時間寫在黑板上或紙上。

⑦ 按每行人數發給試卷於第一人，由每行第一人向後發，發卷時務數清人數與試卷，以免發試者，多得試卷。

⑧ 空白及說明的例子填空白，先在小黑板上寫好。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舉行全縣小學四年級常識測驗之經過)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縣立小學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縣立姜山小學	姜山鎮	東新里	王祖康	一九〇六	一一	一五三〇四			郵寄姜山鎮交
縣立石碓小學	石碓鎮	石碓里	周亭任	一九〇六	一〇	五〇一〇			郵寄石碓鎮交
縣立鳳凰市初級小學	鳳凰市	鳳凰里	徐昌峻	三四一	二	三六五			郵寄鳳凰市文
縣立烏岩小學	烏岩	烏岩村	楊國英	一三四三	四	一五四〇			郵寄慈谿大隱延益堂轉
縣立賣麵橋初級小學	賣麵橋	民治村	周斌	五六二	二	六三六			轉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賣麵橋陳家
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朱園徐家	豐樂村	洪聖嘉	六四一	一	三六五			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賣麵橋航船馬阿定老大轉交
縣立喻蓮橋初級小學	喻蓮橋	塘南村	沈敦科	三八一	一	三九六			黃古林航船轉嘉全號轉
縣立橫漲橋初級小學	橫漲橋	鎮安里	鄧秩資	五七一	一	四〇四			橫漲橋航船轉
縣立馬湖初級小學	馬湖	馬湖村	朱漁奎	三六一	一	三四〇			本市方枕頭張信茂號轉
縣立建鼻初級小學	建鼻	民益村	虞祥瑞	九二二	二	六六〇			本市外深河同益粉坊轉
縣立鍾家潭初級小學	鍾家潭	寶峯村	俞乾一	三四一	一	三〇〇			鄧江橋培才小學轉
縣立大皎初級小學	大皎	南皎聯合村王仲甫		四〇一	一	三八〇			郵寄鄧江橋轉大皎
縣立東李初級小學	東李	三和村	鄧直之	三〇一	一	三三〇			郵寄走馬塘轉東李

鄞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縣立小學)

縣立葛盧初級小學	葛盧	葛盧村	周公威	二九一	一	三三〇	鄧其昌	郵寄奉化方橋轉
縣立高田腔初級小學	高田腔	上張村	張信芳	四八一	一	三四〇	李信乘	郵寄張會轉高田腔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桃江	桃江西村	徐廉清	一一八三	四	一〇三六	傅滋潤	郵寄桃江鎮
縣立西張初級小學	西張	五姓村	應周書	三〇一	一	三二八	張堯階	郵寄高塘橋轉西張
縣立東樓初級小學	東樓	新東村	張文康	二六一	一	三二二	樓品章	郵寄蔡邱橋轉東樓
縣立柯何董初級小學	柯何董	歷西村	王錫爾	七六一	二	一〇〇〇	何友灼	郵寄蔡邱橋轉柯何董
縣立張家園初級小學	張家園	豐平村	齊德照	二九一	一	二八〇	張景明	郵寄甲村轉張家園
縣立勵江岸初級小學	勵江岸	勵江村	張之汝	二四一	一	三〇〇	勵世才	郵寄張華山轉勵江岸
縣立蔡家墩初級小學	蔡家墩	蔡墩村	蔡五昌	七一	二	六四九	蔡廷樑	郵寄成祥轉蔡家墩
縣立橫街初級小學	橫街村	上水村	謝忠懷	五八一	一	三四〇	史邦直	韓嶺市轉橫街
縣立前徐初級小學	前徐	前徐里	方全奎	四一一	一	三〇〇	徐正良	郵寄前徐前頭岸方家
縣立姚家浦初級小學	姚家浦	姚家浦	周恩奎	五四二	二	五二〇	姚和清	本市江東百丈街姚和清眼科轉姚家浦
縣立倪家灣初級小學	倪家灣	永平村	鄧學訓	一〇一二	三	七二〇	鄧崇錦	郵寄莫枝樓轉倪家灣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陶公山	永泰村	折鶴壽	一一四三	四	七九〇	王沛德	郵寄陶公山
縣立長河塘初級小學	長河塘	維新村	李陸森	一五九一	一	三七〇		本市單河懷生魚行轉長河塘董家
縣立五鄉砲初級小學	五鄉砲	五鄉里	劉育棠	六四二	二	六九〇		郵寄五鄉砲
縣立陰邱小學	邱陰	邱陰里	王定綸	一一七三	六	一四七〇		郵寄邱陰
縣立橫徑初級小學	橫徑	橫徑里	唐海濱	一一〇二	二	七七〇		郵寄邱陰轉橫徑
縣立大雷初級小學	大雷	大雷村	呂璜	九一二	二	八〇〇		郵寄鳳鳴市敦裕莊轉大雷

縣立金價橋初級小學	金家橋	金價聯合村陳顯哉	三四一	一	三〇〇	本市靈橋門徐記草子行
縣立土橋初級小學	土橋	河南里 孫文輝	三〇一	一	三〇六	江東河頭開泰油燭號 轉土橋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姜村	姜村西北 王縵雲 聯合村	八〇二	二	六二〇	郵寄姜村
縣立柴家初級小學	柴家	高平聯合村柴恩	三五一	一	三五二	江東楊柳橋頭源泰號舖 號轉柴家

區立小學

第一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處
區立半山初級小學	半山	山上村	張炳文	七〇一	一	一	三六〇	李濟茂 廣火	鄧西橫街頭永成莊轉半山
區立橫溪橋初級小學	橫溪橋	溪隱村	董敦錡	三一	一	一	三二三	胡心宰 盛茂祥	鄧西鳳凰市胡彰章轉橫溪橋
區立竹絲嵐初級小學	竹絲嵐	天竹村	趙汝龍	四九一	一	一	三〇〇	陳維麟	鄧西橫街頭大生堂轉竹絲嵐
區立後徐初級小學	後徐	徐王村	孫華卿	二九一	一	一	二六〇	徐雲峯 金聲	鄧西鳳凰市源泰南貨店 轉後徐
區立景德寺頭初級小學	景德寺頭	澤民村	鄭傳錫	三三一	一	一	二八六	汪雲卿	鄧西高橋頭徐瑞生號轉景德寺頭汪家
區立方家初級小學	方家	湖山村	鄭道璋	三七一	一	一	三四四	方永維	鄧西集士港廣德小學轉方家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區立石塘初級小學	石塘	崔民村	三四	一	一	三〇六	翁蘭廷	西門外石塘航船轉石塘
區立新橋初級小學	新橋	衛國村 陳英蒂	四六一	一	一	二七八	翁蘭廷	西門外順和米號轉新橋
區立青塾初級小學	青塾	湖山村 胡鼎科	七一	一	一	三六一	翁傳斌	西門外元大油坊轉青塾
區立祝殿橋初級小學	祝殿橋	豐康村 陳昆	四四	一	一	三〇五	鄧西集士港轉祝殿橋	
區立車何埽初級小學	車何埽	廣福村 陳友三	五八	二	二	四八二	何珍瑄	裏濠河車何埽航船
區立東陽初級小學	東楊	鏡水村 楊邦藩	四二	一	一	二三六	車存源	裏濠河東楊航船
區立布政市初級小學	布政市	布政里 戴仁琛	九五	二	二	六五二	薛坤順 梁賢棠	裏濠河布政市航船
區立段塘初級小學	段塘	段塘里 馮杏瑄	六三	二	二	六七八	范松齡	鄧西康將軍廟
區立里仁堂初級小學	里仁堂	碧水村 楊庚燿	四四	一	一	二四二	張醒如	裏濠河上王航船
區立徐家漕初級小學	徐家漕	民有村 胡嘉芬	四一	一	一	三二六	徐蕤墨	西門外望春橋徐恆泰米號轉徐家漕

第二學區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區立王家橋初級小學	王家橋	方義村 馬立品	六五	一	一	二六〇	張友維	裏濠河沙港口航船轉
區立仲夏初級小學	仲夏	民正村 陳誕人	三〇	一	一	二三五	程文蘭	前虞埠航船交徐和號轉
區立沿山初級小學	沿山	大衆聯合村 傅彦章	二四	一	一	二三二	邊懷青	鳳皇市益泰錢莊轉
區立元貞橋初級小學	元貞橋		二九	一	一	二〇〇	陳倫昌	裏濠河沙港航船轉元貞橋
區立洞橋頭初級小學	洞橋頭	中興聯合村 吳繼遠	三〇	一	二	三六五	趙麟祥	鄧江橋營記轉洞橋頭

區立大橋初級小學	大橋	民益村	魏葆潔	二二一	一	二三四	唐品霖	莫深河同益洋粉坊轉
區立張馬初級小學	張馬	長慶村	車兆培	三五〇	一	三七〇	項隆年	石馬塘廣益堂藥號轉
區立金陵初級小學	金陵	清源村	俞容	一八一	一	一六八	陸道巽	鄧江橋張永興行轉
區立譚岩堰初級小學	譚巖堰	清源村	章果夫	二二一	一	二二三	吳振大	鄧江橋延壽堂轉
區立小皎初級小學	小皎	北皎聯合村	周江	三〇一	一	一六八	周文炳	樟村仁和誠貨號轉
區立李家畝初級小學	李家畝	鶴嶺村	陳志蔚	三三一	一	一七九	洪光濤	鄧江橋協大昌號轉

第三學區

區立張王初級小學	上張	清利村	屠清規	七六二	二	六一六	張良善	姜山上張磚
區立下塘初級小學	下塘	東浙里	馬裕汶	二八一	一	二八〇		姜山下塘
區立紅葉初級小學	紅葉	茅東村	周采悅	二八一	一	三三二	蔡恭位	郵寄鄧南胡家坡轉紅蔡
區立景新初級小學	景新	新車村	徐海樺	六四一	一	四〇六	周昌群	蔡郎橋轉景江岸

第四學區

區立橫山初級小學	橫山	臨海村	蔡彭壽	三三一	一	二二〇	趙樹芳	成祥轉橫山
區立俞家山初級小學	俞家山	梅隱村	俞金陵	六二二	三	二七八	俞四海	鄧南橋漢口俞家山

第五學區

區立下王初級小學	雅濱	下王村	費行迫	六九二	二	六四〇		江東三眼橋雅濱地船交
區立東吳小學	東吳	東吳里	俞式孟	九二四	五	一三四八		郵寄東吳

鄧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區立小學)

區立天童街初級小學 天童街 天童里 黃之珩 四八一 一 二七〇 郵寄天童街
 區立水門漕初級小學 水門漕 五魁聯合村陳舜後 一九一 一 二六〇 江裏三眼橋方橋航船轉
 區立高錢小學 高錢 高錢里 陳大介 一〇五三 三 一〇六七 江裏新河前堰頭航船轉

已立案私立小學

第一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處
私立袂起初級小學	翁家直	澤民村	翁惟堯	三四一	一	一	三二五	翁企望	西門外航船埠頭勤昌號轉
私立跨鶴初級小學	新廟眼	新民村	沈名鑿	四八一	一	一	四一〇	朱秋林	董家橫船航寄新廟跨鶴小學
私立元琛初級小學	河壺埠頭	溪埠村	俞文星	三九一	一	一	三二〇	顧元琛	西門外陸天順號轉
私立碧湖初級小學	西陸	惠民村	翁瞻峨	五四一	二	二	八〇〇	陸再卿	鄧西高橋水源號轉西陸
私立西城初級小學	西巢	西井村	陳樵初	五〇一	一	一	四四〇	謝濟慎	鄧西鳳皇市恆豐號轉
私立順德初級小學	十三洞橋	明德村	孫義良	四八一	一	一	三六〇	董果庭	西門外王瑞興號轉十三洞橋
私立厚報初級小學	厚報廟	厚報村	陳慶傑	五六二	三	三	四二〇	陳慶傑	慈南半浦乾順米號轉
私立衛濟初級小學	三成廟	季水村	陳永齡	八一二	二	二	五六〇	祝棟青	西門外老益大油坊轉賣
私立龍曉初級小學	梁聖君廟	九龍村	蔣真權	五〇二	三	三	八〇〇	鍾學森	獨橋鹿鶴堂轉三成廟
私立行春初級小學	石碛	行春村	張濂	六九一	二	二	五二〇	張濂	西門外元大燭號轉
私立知本初級小學	吳嶺	西湖村	俞秉剛	四一一	一	一	三六〇	張陽陽	郵寄石碛

寒溪河具興船航轉

私立商梁初級小學	西楊後岸	銳水村	水德寅	二五一	一	二五九	楊唐燿	裏溪河上王航船轉	
私立敦本初級小學	馮家	澆溪村	陳明秀	一〇三二	三	一〇〇〇	馮馥甄	裏溪河馮家航船轉	
私立崇本初級小學	黃古林	鐘源村	施求桐	一四八三	四	七二〇	施竹農	鄧西黃古林	
私立孔文初級小學	孔浦港	臨江村	丁有源	四六一	一	四六八	丁和良	鄧西段塘轉孔浦港	
私立躬耕初級小學	新莊	新莊村	周芝康	七〇一	一	三六〇	周茂園	百門外布政市航船轉新莊	
私立暨渡初級小學	大西塢	五樞村	謝濟倫	四七一	一	四七〇	周嘉後	西門外航船埠頭生和米號轉	
私立存養初級小學	白象橋郭家象南村		王峯晴	五四一	一	三七〇	郭家桂	鄧西鳳巖市郭滋生號轉	
私立浣溪初級小學	林村	朱林村	邊懷青	四八一	一	二七六	杜顯琛 仁甫 仁青	鄧西橫街頭轉	
私立明義初級小學	戴家	雨湖村	張道厚	八五二	二	六〇〇	戴永祥	裏溪河戴家航船	
私立廣德初級小學	集士港	集士里	楊秀夫	一三五三	三	七二〇	馬統垂	鄧寄集士港	
私立振秀初級小學	長潭王	振秀村	戎 熹	六一一	一	二九〇	王陽春	鄧寄松社鎮徐生泰南貨號轉	
私立澗水初級小學	厲江岸	澗水村	戴永泉	二九一	一	三五〇	厲善鄰	裏溪河戴家航船寄厲江岸	
私立啓賢初級小學	北 渡	北渡村	周翅泰	三八二	二	八一〇	孫梅堂	東門衙華美利鐘表號轉	
私立福謙小學	鵝頭曲	桂林村	俞俊鑾	二二七	一六	一〇	四一三〇	俞昌任	裏溪河俞家航船轉
私立百郎樓初級小學	百郎橋	西洋港村	陳源楮	四〇一	一	三三〇	陳秀章	鄧西黃古林轉西洋港百郎橋	
私立承啓初級小學	新莊	新莊村	失絲綃	四四一	一	三四〇	周家昌	裏溪河新莊航船	

私立敦宗小學	高橋	五樹村	林德祺	一二三	四	六六〇	章顯廷	郵寄高橋
私立二館初級小學	藤嶺下	藤陸村	桑學舜	二〇一	一	二二一	張相孫	鳳巢市春生堂轉
私立龍潭初級小學	鳳巢市	鳳嶺里	水成章	一〇四三	三	八一〇	水式卿	郵寄鳳巢市
私立溪山初級小學	溪下	溪際村	袁希夫	四八一	一	四二五	胡瑞生	鳳巢市彰彰樂坊轉
私立莊溪初級小學	莊家溪	慈莊村	汪良木	八一	一	一一〇	汪良木	鳳巢市敦裕莊轉
私立益智初級小學	像鑑橋	像鑑村	俞祖福	五二一	一	二六五	詹崇如	本市鏡行街長源莊轉
私立啓文初級小學	張家潭	布政里	俞松泉	五五一	一	二四〇	張其湘	郵西布政市轉張家潭

第二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培才初級小學	鄧江橋	光溪里	毛德筮	二〇五	五	七	一六〇〇	徐誠照	郵寄鄧江橋
私立養正初級小學	鄧江橋	董江里	沈濟川	一二四	四	六	一一四〇	朱安親	郵寄鄧江橋
私立廣文初級小學	樟村鄉家	月山村	關送	六九二	二	二	四六〇	鄭棠樑	郵寄樟村鄉家
私立德行初級小學	樟村街	章水里	崔維翰	一四四	三	三	四六〇	徐芹丹	郵寄樟村
私立毓秀初級小學	長潭	章水里	方善慶	一四一	一	一	一〇〇	王餘明	郵寄樟村長潭
私立彌德初級小學	樟村鄉家	月山村	周權	一〇五	二	三	七一三	鄭瑞茂	郵寄樟村鄉家
私立象岩初級小學	象岩	芝象村	陳隆章	四三一	一	一	二六〇	周振祥	鄧江橋和順盛轉象岩
私立啓明初級小學	崔裏	崔裏村	孫立預	二二五	三	四	七八〇	崔儒堂	郵寄樟村崔裏村
私立德潤初級小學	環水村	環水村	李成輝	五八二	二	二	四一二	王元康	鄧江橋轉環水村

私立豐文初級小學	前虞瑋	前虞瑋里	虞海南	一一八	三	四八〇	虞繼華	二鏡廟跟元泰洋貨號轉
私立桓傑初級小學	沙港口	鎮寧村	全文江	三五	一	二二六	全文江	東門街方行遠銀樓轉
私立念愚初級小學	大路沿	鶴岑村	陳紹夏	三五	一	三〇〇	陳鴻元	鄧江橋協大昌烟店轉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	梁橋	仁里村	黃國柱	四二	一	二四〇	許榮明	本市三藩節制老錦和號轉
私立明強初級小學	張家埭	蔗溼村	周孝成	二五	一	二六四	張道茂	奉化方橋胡容昌燭店轉
私立宏文初級小學	許家	周許村	王世本	七六	二	三三〇	許有恆	奉化方橋轉前王
私立崇賢初級小學	石馬塘	長青村	張灝	四八	二	四三〇	聞元祥	郵寄石馬塘
私立彰德初級小學	樟村岩下	周許村	邵德顯	六八	二	四六〇	周倫瑞	郵寄樟村岩下
私立宏文初級小學	前王	馬湖村	王志明	二〇	一	二八〇	王九華	郵寄鄧西樟村許家
私立梅峯初級小學	樟村梅畝	梅峯村	宣雲翠	九九	二	五一〇	周鴻壽	郵寄樟村梅畝
私立朱湯初級小學	朱湯	朱湯村	湯全葵	七〇	二	四四〇	朱際雲	郵寄樟村湯家
私立密岩初級小學	密岩	密岩村	夏傳賢	一五五	四	九一九	應安謀	郵寄樟村密岩
私立明新初級小學	長沙潭	南皎聯合村周家光		二六	一	一三九五	莊鴻泉	樟村轉長沙潭
私立培德初級小學	細嶺	界桃村	葉厚生	二八	一	三〇九	徐永突	鄧江橋大皎轉細嶺
私立三餘初級小學	北皎	北皎聯合村方龍香		四三	一	一五五	張尚明	
私立芝嶺初級小學	芝象村	芝象村	周世楨	七五	二	四六〇	周代濂	鄧江橋大同南貨號轉
私立蓮峯初級小學	鄧江橋後弄龍井村	鄧起表		七七	二	五二五	陳允林	鄧江橋和順成貨號轉
私立崇文初級小學	辰皎弄	辰皎村	項隆年	五九	二	六四〇	周翼雲	鄧西石馬塘
私立茂林初級小學	林家埭	大衆聯合村周樂園		三五	一	二五〇	林教仁	東梁河辰皎弄航船轉鎮莊轉

私立啓源初級小學	百梁橋	百梁橋聯合村呂會第	邵慶生	本市方井頭張信茂普團 轉百梁橋
私立蕙江初級小學	鮑家園	蕙峯村	王芝弼	鮑匡國
私立梅齋初級小學	梅園村		徐可能	開昌榮

第二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進益初級小學	盤松	盤松村	裴守琴	五七二	二	二	四〇〇	陳瑞祥	橫溪轉
私立梅溪初級小學	道陳畝	道成村	陳振三	一九三	三	三	六七〇	陳維芝	橫溪轉
私立文會初級小學	上任	上任村	王一宏	五四二	二	二	四三〇	任芸芳	橫溪轉
私立南山初級小學	橫溪	橫溪村	易志文	三〇一	一	一	二六〇	王祥沛	橫溪轉
私立新溪初級小學	橫溪下廟	花石里	張左卿	九八二	二	二	五五〇	張降水	鄧寄橋溪
私立永濟初級小學	錢畝	錢畝村	童元學	三二一	一	一	二四〇	錢柳亭	橫溪轉祿廣橋
私立前新初級小學	荷花橋	民強村	陳爲儒	三三一	一	一	一八〇	王大昌	鄧南徐東埭轉
私立里植初級小學	蔡家弄	里植村	周樂詩	六七二	二	二	二五七	蔡夏生	蔡郎橋轉蔡家弄
私立承範初級小學	王港	輪橋村	徐鼎	四二一	一	一	三二〇	王衍卿	蔡郎橋轉
私立樹德初級小學	讓里	輪橋村	張新康	二六一	一	一	一九〇	吳昆烈	蔡郎橋轉
私立固本初級小學	孫家莊	孫家莊村	吳慶甫	一七一	一	一	二五〇	孫光精	蔡郎橋轉
私立毓秀初級小學	俞家埭	俞家埭村	鄧丕模	六三二	二	二	三六〇	俞清揚	蔡郎橋轉
私立甲南初級小學	甲村	甲村里	王賢勤	二二五	五	八	一六五〇	王庭庶	寄甲村

私立顯承初級小學	徐惠棟	徐李里	鄧叔輝	一三八	三	四	六七〇	徐文升	鄧南徐東瑛轉
私立石橋初級小學	石橋	石橋村	周紀常	六一	一	一	二九〇	黃禹庭	新河頭石橋航船
私立桐蔭初級小學	月浦	赤成村	何鴻烈	五〇	一	一	四〇〇	陳春棠	陳婆渡轉
私立開智初級小學	鮑家塔	三民里	鮑孝華	六八	三	三	四二〇	鮑聖鎔	陳婆渡轉
私立三池初級小學	石路頭	民樂村	張先源	五一	二	二	五九〇	張傳松	陳婆渡轉
私立惠風初級小學	三里	共和村	江本民	七三	二	二	九〇〇	李亭蓉	郵寄高塘橋轉
私立存義初級小學	石家	石家村	石士謨	一一〇	三	五	一〇〇〇	石奇平	郵寄高塘橋轉
私立青菱初級小學	姜山	港口里	徐從本	二〇五	四	五	一一四〇	陳均儲	寄姜山
私立井亭初級小學	滂前	張王村	王復旦	四七	一	一	三〇〇	陳桂芳	新河頭毛洋航船轉
私立陳氏義校初級小學	陳鑑橋	羣安村	黃令法	八四	二	二	八〇〇	陳慶才	新河頭陳鑑橋航船
私立貞忠初級小學	張華山	華山村	黃鹿笙	一二九	六	八	二二五〇	張肇元	寄張華山
私立貽忠初級小學	陳家園	五豐村	陳東陽	四三	一	一	三一〇	陳秋陽	張華山轉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	董家跳	明新村	沈吉臣	六七	二	二	六〇〇	董觀非	鄧南董家跳
私立仁德初級小學	張家漕	三達里	沈舜年	二五	一	一	二八〇	張有福	郵寄虎嘯周轉
私立南屏初級小學	孫家漕	三達里	董光陽	四八	一	一	一八〇	孫維勤	郵寄虎嘯周轉
私立進德初級小學	虎嘯周	三達里	鄧春山	八六	二	二	三三五	周盛蘭	郵寄虎嘯周轉
私立文山初級小學	胡家坟	文山里	鄧子松	一七三	五	七	一〇九七	胡毛慶	郵寄胡家坟轉
私立雁川初級小學	唐家厰	西林村	周宏淵	二二	一	一	二六〇	唐木性	鄧南胡家坟轉
私立龍川初級小學	楊家弄	競新村	徐謀合	三五	一	一	三三五	楊立民	胡家坟轉
私立東鏡初級小學	東林寺跟	競新村	孫國先	二五	一	一	二六〇	張德明	胡家坟存德堂轉

鄧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已立案小學)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南曉初級小學	周家埭	博愛村	鄧家楨	五三二	二	二	七八〇	周純孝	郵寄虎隨周轉
私立“峯”初級小學	後鄧	獅南村	王敏	二五一	一	一	二九〇	陳才和	胡家坡轉
私立集泰初級小學	芳田畝	五姓村	金士俊	六七二	二	二	九六〇	蔡良初	郵寄高塘橋轉
私立周韓初級小學	周韓	望治村	袁彭年	七八二	三	三	七六〇	周公英	本市宮後保和錢莊轉
私立三德初級小學	顧家	守望村	顧家世	六五二	二	二	三〇〇	張會轉	
私立唐墩初級小學	徐家	荻濱村	顧律和	六五一	一	一	二六〇	徐友慶	奉化方橋轉
私立萃英初級小學	張俞	雅道里	王陽生	八一三	四	四	九五〇	俞德麟	張俞轉
私立芳春初級小學	花園	山後村	俞炳奎	五四一	一	一	二五〇	徐能飛	胡家坡轉
私立董東初級小學	斗門橋楊家董東村	楊泉洪	楊泉洪	五六二	三	三	四五〇	楊啓伯	奉化斗門橋轉
私立求是初級小學	孫家山	中和村	陳翹龍	一五一	一	一	二四五	孫信貴	走馬塘轉
私立同文初級小學	走馬塘	走馬塘里	陳念欽	一一三	三	三	七九八	陳霞齋	郵寄走馬塘
私立志成初級小學	沈風水	沈風水村	李炯	七九三	四	四	一一八七	沈祝三	走馬塘轉

第四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師正第二初級小學	嶺山	臨塘村	朱廷泮	二〇一	一	一	一四〇	蔣延年	韓嶺金長順盛轉崇義小學轉
私立岐山初級小學	瞻崎	裴樹村	唐咤	九九二	二	二	七六〇	謝武幹	郵寄鄧東瞻岐
私立德彝初級小學	大窩東門外	進化里	周禹齡	三四一	一	一	一〇〇	徐士綬	郵寄大窩
私立敬銘初級小學		進化里	張永華	二九一	一	一	一八四	張永漢	
私立臨池初級小學	成祥	成西里	朱讓	三一	一	一	一〇〇	朱先	鄧東成祥

私立歸正第一初級小學	鶴山	鹿塘村	朱鏡明	二九一	一	一八〇	朱鏡芳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鶴山
私立青白初級小學	沙家	沙林村	俞倫	四五	一	一六〇	沙鏡清	韓嶺市轉沙家
私立管江初級小學		管江村	蔣延齡	八〇	三	七〇〇	杜清水	
私立鄧谷初級小學	鄧溪	鄧谷碧華村鄧友澍		六二	一	二五〇	張運勺	鄧東韓嶺塘頭街轉鄧溪
私立麗志初級小學	韓嶺市	韓嶺後里	金俊卿	一三三	三	一〇〇〇		鄧東韓嶺市
私立光華初級小學	陶公山	曹家永安村	蔣延年	一四七	三	四一	曹吟才	郵寄陶公山
私立宗培初級小學	陶公山	永嘉村	折信章	三九	一	二八〇	許周卿	郵寄陶公山
私立簡進初級小學	陶公山	永嘉村	折震森	一一九	三	七〇〇	折仁元	郵寄陶公山
私立仁本初級小學	陶公山	永仁村	折世良	六六	一	三〇〇		郵寄陶公山
私立義真初級小學	河上橋	永樂村	蔣正雲	三六	一	二八〇	林丙熙	莫枝堰堯元堂轉
私立鄒湖初級小學	大梨頭	永治村	戴東原	八九	二	三一〇〇	戴長源	郵寄大梨頭
私立雲龍小學	雲龍嶼	雲龍里	張素廉	一一九	四	六二四	張延錫	新河頭萊升磚號轉
私立東海初級小學	前徐	前徐里	阮志芳	七五	二	五一六	徐正良	前徐
私立花溪初級小學	萬家橋	萬塘溪村	常第義	五〇	一	三〇〇	施勝三	韓嶺市塘頭街施家弄
私立全山初級小學	錢家山	金芝村	錢時逢	六三	一	二〇〇	錢起鏡	韓嶺市轉
私立球由初級小學	成祥	成東里	朱永卿	一九四	四	一三七〇	朱光	鄧東成祥
私立東山初級小學	葉公山	葉山村	葉培元	七五	一	二四八	葉倫生	韓嶺市轉葉公山
私立濱海初級小學	成祥濱海村	濱海村	朱積賢	五四	二	二〇〇	朱錦棠	鄧東成祥濱海村
私立球塘初級小學	成祥中塘路	西村	朱備進	六三	二	二五七	朱福園	成祥中塘路
私立忠應初級小學	下水	下水村	倪沙海	五八	二	三八〇	蔡漢章	下水航船轉

鄧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已立案私小)

私立成器第一初級小學城夾里冠仁巷陳務村	沙勻	五〇	一	二五〇	陸有章	韓嶺市郵局轉
私立成器第二初級小學俞家塘里	俞塘村	四四	一	二八〇	俞志青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私立保世小學	觀音莊	一四六	三	八八〇	陳聚琴	觀音莊
私立志方小學	莫枝堰	七二	三	三三二	朱志方	郵寄莫枝堰
私立鑑湖初級小學	韓嶺	七〇	二	一六〇	鄭雲亭	郵寄韓嶺市
私立鳳山初級小學	上水鏡氏宗祠山水村	二九	一	一〇〇	錢庚才	韓嶺市轉上水

第五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當務校董或協助員	遞訊處
私立求精初級小學	梅墟	梅墟里	張仁榮	三四五	六	一〇五	二四九	五謝衛窗	郵寄梅墟
私立寶林初級小學	寶墟	寶墟里	高維崧	二二三	四	七	二三〇	樂振傑	郵寄寶墟
私立皎硯小學	五鄉硯	皎硯聯合村凌景華		一二四	四	七	一七一	吳文生	郵寄五鄉硯
私立元裕小學	新鹽場	俞家新鹽村	張庸	一四四	三	三	八一〇	俞照森	江東後塘街林同興號轉
私立祖蔭小學	五鄉硯	荷家洋五鄉里	姜信哲	一二八	三	五	二〇五	李祖蔭	五鄉硯荷家洋
私立鳳育小學	姜家園	姜家園聯合村	馬翼良	一〇四	三	五	二四〇	王信茂	梅墟轉姜家園
私立正德小學	下	應雅應西南聯合村徐企勉		九五	三	六	二一〇	應月波	郵寄下應
私立廣惠小學	嚴家匯頭	維勤村	馬遠周	九〇	三	四	一五五	嚴祥官	外濠河同益粉號轉
私立親仁第一小學	潘火橋	撥火聯合村蔡芳卿		三〇	二	三	七八〇	蔡仁初	郵寄潘火橋
私立敦本第一初級小學潘火橋	撥火聯合村張琴			一六七	四	六	二一〇	蔡芹生	郵寄潘火橋
私立應德第二初級小學江東余陸	余徐界村	厲參贊		九二	二	二	六四〇	虞仙齋	江東三服塔余陸航船轉

私立親仁第三初級小學	高塘頭	迴龍聯合村王益源	八五二	二	四六〇	蔡仁初	江東新河頭高塘頭航船轉
私立花汀初級小學	四邵邵家	邵家村 戴自森	七〇二	二	五三〇	邵昌言	江東三眼橋邵家航船轉
私立庶德第三初級小學	朱 桑	桑虞村 張芝田	六九二	二	六一〇	桑志友	江東楊柳道頭朱桑航船轉
私立庶德第四初級小學	老廟跟	老廟村 陳選青	六二二	二	五八〇	郁全堯	江東百丈街樓茂記轉
私立中山初級小學	盛家橋	嘉慶聯合村王蔭夫	六六一	二	六〇〇	蔡芳卿	郵寄梅溪轉
私立求精第四初級小學	潭頭河	徐家窪聯合村張仁榮	四八一	一	三七六	謝衛窗	郵寄鄧東鳳下溪
私立公益初級小學	鳳下溪	鳳溪聯合村張祖瑞	四四一	一	二二四	王生土	新河頭虹蘆毓船轉
私立毓英初級小學	虹 蘆	虹蘆西徐聯合村陸習儀	三五五	一	二〇六	陸才用	鄧東泗港
私立親仁第四初級小學	泗 港	泗港街聯合村董琴和	二七一	一	三三〇	蔡仁初	江東三官堂跟協大祥號轉
私立庶德第五初級小學	橫橋上虞	余徐界村 吳賢勞	二六一	一	二八八	虞品璋	本市日新街狀元樓轉
私立道南初級小學	傅家埭	維精村 徐瑞麟	二〇一	一	一九〇	嚴覺初	

未立案私立小學

第一學區

校 名	校 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 訊 處
私立丁讀小學	周家花園	新民村	朱淇園	七六	四	六	六五六	袁履登	郵寄高橋柘瓜院
私立段塘初級小學	段 塘	段里塘	張 浩	八六	二	二	四〇〇	吳聘珍	郵寄郵西段塘
私立涵育初級小學	陳橫樓	水閣村	金祥松	三六一	一	一	四三四	陳文佑	裏澤河象鑿橋航船轉

私立培民初級小學	山下莊	利民村	謝玉奎	三三一	一	二四〇	周根生	西門外張信茂轉山下莊航船	
私立鶴山初級小學	白鶴山廟	昭心村	董祥麟	六六一	二	八〇〇	胡連生	西門外司源南貨號轉董家橋航船寄會盛源南貨	
私立龍井初級小學	華家	明理村	翁善心	五三一	一	三二〇	華位炳	西門外董家橫航船交會源盛轉	
私立九龍第一初級小學領家弄	九龍村	俞廉華	三五一	一	五八〇	鍾士康	西門外元大油行轉鍾村	西門外元大油行轉鍾村船寄周家	
私立九龍第二初級小學接待寺跟周家九龍村	九龍村	張顯然	三〇一	一	三五〇	周森林	西門外元大油坊遂理航船交	西門外元大油坊遂理航船交	
私立九龍第三初級小學陸家莊	九龍村	沈梅	三五	一	四〇〇	陸謁陵	西門外元大油坊轉	西門外元大油坊轉	
私立九龍第四初級小學高家弄	九龍村	楊錦堂	四七一	一	四〇〇	商受益	西門外潤和園轉	西門外潤和園轉	
私立九龍第五初級小學唐家溝	九龍村	張顯灼	三七	一	三八〇	張貞瑞	同	同	
私立九龍第六初級小學雅林	九龍村	鍾回春	五一	一	七〇〇	鍾回春	同	同	
私立九龍第七初級小學蘆蓬頭	九龍村	徐次白	四〇	一	四〇〇	張升和	西門外大街徐新裕米號轉	西門外大街徐新裕米號轉	
私立九龍第八初級小學打鐵橋王家九龍村	九龍村	徐天佑	三六一	一	二八四	王養德	西門外合源南貨號轉	西門外合源南貨號轉	
私立兩金初級小學	張翁溝	秀水村	戴潤清	二八一	一	一九〇	翁炳章	高橋復泰號轉	高橋復泰號轉
私立標社初級小學	標社	標社里	董開崧	一一三	五	一〇五〇	曹振銓	郵寄郵面標社	郵寄郵面標社
私立道水初級小學	千文鏡行宮鏡水村	楊廣仁	二八一	一	一九四	徐慶源	鏡行宮	裏濠河東陽航船寄千文鏡行宮	裏濠河東陽航船寄千文鏡行宮
私立培賢初級小學	塔蓮寺橋王家太平村	俞葵卿	三四一	一	二四〇	王開裕	吳龍航船寄塔蓮寺橋王	吳龍航船寄塔蓮寺橋王	

私立啓智初級小學	上王	臥虹村	王謂品	一七一	一	一二〇	張安全	裏溪河上王航船轉
私立石乳初級小學	石乳橋	明農村	李士壽	五〇	一	二二〇	李士壽	裏溪河石乳橋航船轉
私立許里初級小學	張家許	許里村	張根泰	四七一	二	三六五	張于廷	鄧西黃古林韓張家許
私立深溪初級小學	深溪	溪埠村	翁瑞康	二六一	一	一八六	翁瑞康	西門陸天順號轉深溪
私立繼述初級小學	藕鏡橋	牟惠村	朱辰輪	七九二	二	五〇〇	朱荷亭	外溪河同益洋粉號朱茂峻君轉
私立植基初級小學	藕鏡橋後漕河		朱志偉	二九	一	四〇〇	朱錦芳	東門中寶藥房轉植基小學
私立壽山初級小學	蔣山何家	梅鏡村	俞福岳	三〇	一	四〇〇	俞鑑則	鳳巢市施協興號轉
私立垂遠初級小學	旺家橋	新民村	邢一民	四六一	一	二五五	王杏春	鄧西高橋偉大號轉
私立同安初級小學	馬浦	同安村	夏如尊	三九	一	三九〇	包芳祥	高橋敦宗小學轉
私立游源初級小學	鳳巢市下宅水家水閣村	水啓燈	林鶴九	四六二	二	五〇〇	水仁彩	鳳巢市轉下宅水家
私立志成初級小學	林村	朱林村	林鶴九	二七一	一	一六〇	林鶴九	鄧西橫街頭轉林村
私立豐樂初級小學	朱家	豐樂村	朱商卿	五三	一	三九〇	徐茗香	西門外航船馬安定老大
私立豐華第一初級小學東	王	同	王志政	三四	一	三〇〇	王彩生	西門外寶額橋航船轉東王
私立豐華第二初級小學經堂巷	豐華村	王顯廷	王顯廷	三三一	一	三〇〇	王彩生	西門外布政市航船阿金老大寄七港口定心庵轉
私立豐華第三初級小學履踏橋	同	竺小竹	竺小竹	三〇	一	三〇〇	同	鄧西布政市轉
私立紫江初級小學	屠家埭	保佑村	邱華泰	二二	一	一六五	屠揚泰	鄧西標社屠泉昌號轉
私立安定初級小學	大港沿任祠太平村	虞維駿	虞維駿	三四	一	一八〇	任傳濤	機社天元堂任先生轉
私立聯德初級小學	井亭張	廣德村	陳興鶴	二〇	一	二〇〇	張保康	龜十港太和堂藥店轉

鹽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未立案私小)

私立豐康初級小學	楊家港	豐康村	王金唐	二七一	一	二四七	楊生來	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私立培正初級小學	集士港	集士里	曹文林	六九二	三	三〇〇	曹文林	郵寄集士港
私立達源初級小學	張江岸	布政里	俞子章	三〇一	一	一六〇	張安心	布政市恆茂號轉
私立世德初級小學	江洪宅	保佑村	李貴恆	三六一	一	一六〇	李聖森	糧社轉江洪宅
私立龍化初級小學	白雲莊	民治村	徐召棠	五五一	二	四二五	徐召棠	寶通橋航船轉白龍王廟
私立應山初級小學	應 畝	朱林村	俞福駿	二六一	一	三〇〇	王良貴	橫街頭航船寄均泰莊轉
私立永龍初級小學	洪港岸	兩湖村	毛惠筋	一四一	一	一八五	蒲昌木	裏溪河吳農航船轉洪港岸
私立三益初級小學	後 倉	後倉村	馮龍管	三四一	一	三二〇	馮章笙	裏溪河後倉航船
私立雅渡初級小學	雅渡橋	周家雅渡村	周承樑	五九一	二	四二〇	周承樑	裏溪河雅渡橋航船轉
私立三育初級小學	吳 黃	朝元村	王如善	四二二	三	二九三	王如善 朱省吾	鄆西塘段轉吳黃
私立寺莊初級小學	大李家	寺莊村	張 瑛	四七一	一	三〇〇	李昌堯	鄆西石碇轉寺莊小學
私立蓮濱初級小學	謝家壩	鎮安里	王詩佐	二〇一	一	一七二	朱發源	鄆西方橋轉謝家壩
私立聚基初級小學	董家橋	惠濟村	張思康	二八一	一	四二〇	董章笙	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私立明達初級小學	湖裏陳	惠濟村	方成樟	二八一	一	二三八	陳永益	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私立半湖初級小學	樓厦陳	豐安村	陳紹虞	四二一	一	三七〇	陳書華	寶通橋航船轉鹿鶴堂藥號轉
私立千里初級小學	王千里	秀水村	方藝香	二〇一	一	二二九	張叔衍 王華慶	西門外森大木行王華慶君轉
私立望春山初級小學	望春山廟	望春村	趙聚生	五二一	一	三〇〇	馮思福	鄆西集士港廣德小學

私立匯水初級小學	祝家舖	秀水村	秦洽	二六一	一	一七六	祝桂芬	西門外寶道橋航船寄鹿 鶴堂轉祝家匯
私立東崗初級小學	東崗頭	東倉村	周祖康	三一	一	二二〇	戴生岳	鳳凰市敦裕莊轉
私立武陵初級小學	上陣	山上村	龔懷甫	四九	一	三三五	柳開來 林茂根	鄧西上陣
私立寶港初級小學	大包蕭王廟明農村		俞達夫	四三	一	三五〇	汪福仁	裏溪河新莊航船味狗老 大交
私立振新初級小學	下露坑	東倉村	陳光祿	四〇	一	二五〇	張金穎 沈道院	鳳凰市春山莊轉
私立佩給初級小學	吳港岸	安樂村	吳佩給	三七	一	二〇〇	吳佩給	高橋祥裕號轉
私立新民初級小學	白龍王廟何家	民治村	陳企周	三〇	一	一二〇	何積藩	西門外同利紙號轉白龍 王廟何家

第二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民正初級小學	石臼廟	民政村	沈維耕	三六一	一	一	四〇〇	葛新祿	鄧江橋轉泰康米店轉
私立漁山初級小學	漁山頭	馬湖村	朱榮筋	三二	一	一	二八〇	王迎泰	奉化江口萬康米店轉
私立福船初級小學	盧王	清源村	孫玉鑄	二五	一	一	二一〇	盧代格	鄧江橋協大昌烟店轉
私立英才初級小學		鶴岑村	葛敏才	五二	二	二	三五〇	洪友康	同
私立平水初級小學		三平聯合村	張隆芳	一四	一	一	一八七	邵永芳	
私立琴峯初級小學	木峯	董桑村	呂敏柯	一九	一	一	一三〇	呂敏柯	鄧江橋廣福泰轉
私立進德初級小學		金谷聯合村	李望亭	三〇	一	一	二二二	吳維鈺	

鄞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未立案私小)

第三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彰聖初級小學		歷駁村	開珍銘	三七	一	一	二〇五	姚行濤	歷駁弄周福德轉翁斌
私立青陽初級小學		青陽村	曹雲慶	三二	一	一	三〇〇	陳橋康	鄧西黃古林嘉全處轉
私立燕山初級小學	大巢	大巢村	任大昌	八七	二	三	九五〇	任之教	鄧南橫溪轉大巢
私立亭溪初級小學	石家	橫溪村	徐鏡德	二八	一	一	一八〇	石杏卿	鄧南橫溪轉
私立俄蔭初級小學	綠廣橋	錢巢村	鄭聲屏	二四	一	一	三〇〇	徐信昌	鄧南橫溪轉
私立興寧初級小學	山西	同	蔡浩川	三四	一	一	三六〇	徐錦堂	鄧南橫溪轉山西
私立鎮安初級小學	河頭	鎮安村	徐玉如	三三	一	一	三一〇	陸阿根	鄧南橫溪轉
私立棠蔭初級小學	獵野	同	陳爾康	三一	一	一	二二〇	楊志行	同
私立鎮溪初級小學	孔家潭	同	鄭正傑	三三	一	一	二八三	張耀康	同
私立河南初級小學	董家溝	民強村	鄧忍之	二五	一	一	三一〇	羅阿康	鄧南徐東埭轉
私立南祀初級小學	陳岐	豐平村	王正專	三九	一	一	二五〇	徐濼清	新河頭陳政航船轉
私立敦本初級小學	大橋頭	克強村	蔣維明	一六	一	一	二五〇	徐濼清	新河頭上榆橋航船轉
私立橫山初級小學	橫山後石佛巷同	同	張禹錫	五五	二	二	六〇〇	李詩信	寧波狀元樓轉
私立忠義初級小學	蔡郎橋	忠義村	柯子藩	三九	一	一	三〇〇	陳仰子	鄧南蔡郎橋轉
私立永嘉初級小學	高家橋	忠義村	王儀槐	六〇	二	二	六四〇	黎信惠	同
私立鶴潘初級小學	任家塋	民權村	周盛化	六二	一	一	三九〇	任錫藩	鄧南徐東埭轉
私立義成初級小學	太古橋	同	余新完	二九	一	一	二一〇	任水楊	同

私立鄧江初級小學	定橋	長橋村	蔡同惠	三九一	一	三五〇	鄧河慶	新河頭先橋航船轉
私立培本初級小學	定橋	定橋村	陳名書	六六二	二	二七〇	陳才云	新河頭定橋航船轉
私立蕪洋初級小學	蕪洋	蕪洋村	周定爵	四六一	一	二三〇	王慶宏	新河頭毛洋航船轉
私立大本初級小學	桃江	桃江東村	張萬璠	五一	一	三二〇	張瑞麟	桃江
私立耕本初級小學	張六四房	張六四房村	林仲和	六四一	二	七五〇	張晉泰	鄧南風婆渡
私立崇恩初級小學	陳婆渡	三民村	王俠	一七一	一	二七〇	陶晨鍾	同
私立忠惠初級小學	陳婆渡	同	李運祥	四一	一	二六〇	王和甫	同
私立作新初級小學	前周	甯氏村	鄧敦甫	三二一	一	二四〇	周華廷	同
私立芝棠初級小學	姜山	港口里	趙鴻濱	五〇一	一	三四〇	陳梅章	鄧南姜山
私立聚瑞初級小學	橫李	黃家村	馬駿榮	五一	一	三二〇	黃德興	鄧南姜山轉
私立懷恩初級小學	九房	張王村	葉天才	三八一	一	四〇〇	黃紹麟	鄧南姜山轉九房
私立翠安初級小學	陳婆渡	翠安村	周名卓	四八二	三	七〇〇	虞忠寶	新河頭陳婆渡橋航船
私立承德初級小學	下厲	厲江村	王產	三三一	一	二五〇	厲仁偉	鄧南姜山轉下厲
私立東剛初級小學	東張	明新村	滕啓標	四〇一	一	二五〇	張壽萊	鄧南董家橋轉
私立澄園初級小學	宅前	麗霞村	蔡偉澄	三五	一	二一〇	吳富甫	鄧南蔡家橋
私立燈陽初級小學	洪家	茅東村	吳英傑	四二一	一	五〇〇	洪孝岳	鄧南胡家坡轉
私立三新初級小學	盛家塾	上張村	陳恩欽	三七	一	三〇〇	陳順保	鄧南張命轉
私立季南初級小學	寺後	競新村	鄧彬源	三四	一	二八五	呂恩德	鄧南胡家坡轉
私立光明初級小學	西樓	四鄰村	杜友劍	三二	一	三一六	樓才揚	鄧南蔡家橋轉
私立民生初級小學	橋裏	鄧南村	周進賢	四二	一	三一五	姜叔明	姜山生大橋轉

鄧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未立案私小)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蕤安初級小學	夏施	五姓村	金彰榮	三四	一	一	三六〇	孫良燧	姜山轉夏施
私立茅覓初級小學	康家	茅東村	張方琳	三四	一	一	一七〇	康政庭	鄆南虎疇周轉
私立時雍初級小學	李花橋	銅盆村	江聖翹	五四	二	二	七〇〇	薛良鶴	鄆南高塘橋轉
私立萃孜初級小學	下戊子廟	銅盆村	何儒宏	二四	一	一	三七〇	沈阿安	鄆南高塘橋轉
私立棟塘初級小學	磧頭	望治村	俞荷月	三二	一	一	三〇〇	陳金琛	本埠宮後保和花莊轉惠江小學再轉
私立義永初級小學	張俞	雅道里	俞岷	二〇	二	二	六〇〇	俞義永	鄆南張俞轉
私立蓉江初級小學	下河	蓉江村	俞壽卿	三〇	一	一	三〇〇	何穗	鄆南張俞轉
私立香山初級小學	舒周	陵江村	舒銀生	二一	一	一	二〇〇		寧波東門華德華轉
私立鼎新初級小學	邵江岸	陸江村	邵協理	一九	一	一	二一〇	邵協理	鄆南張俞轉
私立蓉川初級小學	翻石渡	豐林村	任孝彥	二六	一	一	二六〇	任家相	鄆南翻石渡轉
私立日新初級小學	翻石渡	同	竺玉侯	二四	一	一	二六〇	李先華	鄆南翻石渡日新鹽行轉

第四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修明初級小學	殷家灣	永滿村	項廉	一〇四	一	二	四〇〇	鄆徵生	殷家灣
私立嶽山初級小學		西舵村	唐存義	三四	一	一	一八〇	唐存美	
私立天貴初級小學		咸西里	朱泮水	三三	一	一	一九〇	朱錦佑	咸祥
私立智樂初級小學		咸北里	胡辛夫	三二	一	一	一五〇	胡友鐸	咸祥轉
私立植三初級小學	西壘	東甯張黃村史遜鄰		二四	一	一	二〇〇	王光華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私立恩溪初級小學	東陶壘	張黃村	朱醉儀	三四	一	一	三六〇	張飭梅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私立長春初級小學	上城村	上城村	朱鶴坊	三一	一	二四五	黃榮商	韓鐵市金長順號轉
私立鄭氏第一初級小學	殷家灣文武張永清村	鄭益三	八〇	二	二	五〇〇	鄭定邦	寄殷家灣
私立雲佑初級小學	綠洋村	蔣賢宰	三七	一	一	二六〇	史久培	
私立本立初級小學	陶公山	洪安脚	五九	一	二	三四〇	忻逸福	寄陶公山
私立永德初級小學	陶公山	曹赤華	三五	一	一	一七〇	忻元茂	寄陶公山
私立承志初級小學	沙家塾	永福村	永福村	三二	一	三〇〇	李志方	莫枝堰轉沙家塾
私立咸新初級小學	永福村	湯夢仙	一八	一	一	二〇〇	錢善生	
私立鳴鳳初級小學	前徐園塊	園塊村	李令傳	六九	一	三二〇	李令藻	前徐園塊

第五學區

校名	校址	所屬村里	校長姓名	學生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經費收入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通訊處
私立鎮東小學	七里塾	開江村	吳元善	九二	三	四	一〇〇〇	金芝山	江東楊柳道頭松下漕航船轉
私立傅氏初級小學	五鄉碛	五鄉里	馮長裕	二六五	三	六	二四〇〇	傅松年	寄五鄉碛
私立新民初級小學	下應	雅應西南聯合村	蔣賢登	九三	二	二	九三〇	應詩鸞	郵東雅應
私立舊學初級小學	史家墓	史家馮聯合村	史兆榮	八〇	二	三	四七〇	史久廷	江東史家墓航船轉
私立啓東初級小學	天童街	天童里	陳伯明	七九	二	二	五〇〇	史久泰	郵寄天童街
私立繼德初級小學	傅家溝	雅應西南聯合村	張友梅	七六	二	二	六〇〇	張繼光	宮前協泰昌轉
私立延齡初級小學	張陰	張陰村	陳翰	七〇	二	三	九二〇	張慎齋	江東後塘街同泰紙店轉
私立植德初級小學	林下壩	維勤村	沈開乾	六一	二	二	六〇〇	林寶慶	宮前林源泰店轉
私立鍾山初級小學	鍾家所	鍾家村	鍾和笙	四六	二	三	四二〇	鍾聖鋒	江東三眼橋鍾家所航船轉

私立嶺新初級小學	前新村	前村	王極儀	四五	二	八〇八	王慈電	梅壘協生石板行轉
私立植木初級小學	松樹下澗	沁心聯合村王梅室	王聯芳	三六	二	一〇七〇	王聯芳	本市濱江廟前大源鑄莊轉
私立懷德初級小學	賢良港	張陸村	呂廷芳	三四	二	二七八	陳寶初	後澗街同泰紙店得延齡小學轉
私立存德初級小學	盛墊橋	邱陸里	俞仲宣	七四	一	六〇二	馬悅廷	郵寄鄧東盛墊橋
私立世德初級小學	章 陸	五魁聯合村鄭烈壽	七三	一	二	五〇五	章樹亭	江東灰河同豐米號轉
私立留辭初級小學	傅家坪	維精村	王載惠	五八	一	三二〇	戎谷驊	本阜雙街廣昇成魚行前樓福泰隆莊轉
私立開林初級小學	三塘頭	三塘聯合村折眉壽	五四	一	二	六八八	章華園	東吳河三塘頭
私立孝思初級小學	曹 陸	孝思村	袁詔華	五三	一	四八〇	曹文堯	江東新河頭曹陸航船轉
私立隱德初級小學	臬裏王	金龍聯合村阮有章	四八	一	一	三八六	王正根	鄧東四港轉
私立思敬初級小學	隨 頭	八吉聯合村林方珍	四六	一	一	三四〇	夏銘堯	江東三眼橋上萬齡航船轉
私立新遇初級小學	施塘家	維益村	朱蓮庚	四五	一	二八〇	周朝良	本市鄧廟跟周順泰錫莊轉
私立崇時初級小學	寶橋金	姜家圍聯合村林積洽	四四	一	一	二七〇	金財生	
私立鏡娥初級小學	皇墊橋	雅懸里	陳又新	四三	一	五〇〇	應道生	郵寄雅懸轉
私立梨山初級小學	前堰頭	山聯合村董楨三	四二	一	一	二七〇	史阿祥	江東三眼橋前堰頭航船轉
私立顯登初級小學	新 橋	六賴聯合村廖運生	四〇	一	一	二八〇	袁統瑞	邱陸豫大號轉
私立天章初級小學	天章街	天章里	戴行鉅	三七	一	四八〇	引 心	江東三眼橋天章下院轉
私立虹麓初級小學	虹 麓	虹麓西徐聯合村葉樹榮	三五	一	一	三六五	陸世安	江東新河頭虹麓航船轉

私立敦本第二初級小學妙勝橋	妙勝聯合村裴學伊	三四一	四二八	蔡序生	江東百丈街泰春號轉
私立同善初級小學	六村秦家畝六村河北聯合村虞志飛三三	一一一	三〇八	孫一聲	江東灰街和豐號轉
私立便愛初級小學	橫河 七星聯合村金通鳴	三三一	二	邱生福	邱陰轉橫河
私立永慶初級小學	殷家更 湖心聯合村張令瑤	三〇一	一	二八九	殷林貴
私立致遠初級小學	趙港岸 邱陰里 曹國馨	三〇一	一	三二五	潘鳳笙
私立朱氏初級小學	朱桑 老廟村 李謀良	二九一	一	三六〇	朱立全
私立留餘初級小學	王家弄 湖心聯合村陳松茂	二五一	一	六五〇	王繼訓
私立開明初級小學	雅應 雅應西南聯合村吳天哉二四	一一一	一	一六二	應孝福
私立宜晚初級小學	礪橋 湖心聯合村胡廷魁	二二一	一	一八〇	周志清
					江東新河頭曹陰航船轉
					郵寄雅應
					江東新河頭航船轉外河沿柳人和號轉
					江東楊柳道頭朱乘航船轉

民衆閱報所一覽

縣立民衆閱報所

第一學區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機 關	報 所 名 稱	報 所 名 稱	報 所 名 稱
鳥岩村民衆閱報所	鳥岩		縣立鳥岩小學	望春橋民衆閱報所	望春橋	款產會
山上村民衆閱報所	半山		山上村村長李廣火	新橋民衆閱報所	新橋	區立新橋小學
西洋灣村民衆閱報所	下郎橋		崇山小學	大西壩民衆閱報所	大西壩	藍渡小學
豐泰村民衆閱報所	經堂庵隈		豐泰一小	寶通橋民衆閱報所	寶通橋	縣立寶通橋小學
				集士港民衆閱報所	集士港	廣德小學
				新莊民衆閱報所	新莊	躬耕小學
				十三洞橋民衆閱報所	十三洞橋	順德小學
				望春山廟民衆閱報所	望春山廟	區立方家小學
				高橋民衆閱報所	高橋	敦宗小學

第二學區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機 關
石塘民衆閱報所	石塘	區立石塘小學	
西陸民衆閱報所	西陸	界湖小學	
青塾民衆閱報所	青塾	區立青塾小學	
祝聖橋民衆閱報所	祝聖橋	區立祝聖橋小學	
朱園徐家民衆閱報所	朱園徐家	區立朱園小學	
三成廟民衆閱報所	三成廟	衛濟小學	
景德寺限民衆閱報所	景德寺限	區立景德寺限小學	
梁聖君廟民衆閱報所	梁聖君廟	龍墟小學	
翁家直民衆閱報所	翁家直	扶起小學	
藕藕橋民衆閱報所	藕藕橋	繼述小學	
周家花園民衆閱報所	周家花園	工讀小學	
石路頭民衆閱報所	石路頭	原報小學	
雅林民衆閱報所	雅林	雅林小學	
石碑民衆閱報所	石碑	同道區款產會	
段塘民衆閱報所	段塘	紅毛狗	
標社民衆閱報所	標社	李昆甫	
橫漲民衆閱報所	橫漲橋	禾茂號	
布政市民衆閱報所	布政市	區立布政市小學	
喻蓮橋民衆閱報所	喻蓮橋	區立喻蓮橋小學	
百梁橋民衆閱報所	百梁橋西街	百梁橋西街	務源小學
百梁橋宣家民衆閱報所	百梁橋村宣家		呂志鏞
歷蛟街民衆閱報所	歷蛟街	歷蛟村委員會	
張馬民衆閱報所	張馬	區立張馬小學	
洞橋頭民衆閱報所	洞橋頭	區立洞橋頭小學	
馬湖宣家民衆閱報所	馬湖	王九華	
建畧大橋民衆閱報所	建畧大橋	區立大橋小學	
前虞瑋民衆閱報所	前虞瑋	豐文小學	
王家橋民衆閱報所	王家橋	王家橋小學	
林家瑋民衆閱報所	林家瑋	茂林小學	
仲夏程家民衆閱報所	仲夏程家	仲夏小學	
梁橋民衆閱報所	梁橋	章遠區款產會	
翁姚民衆閱報所	翁姚	姚裕源	
石馬塘民衆閱報所	石馬塘	張璽	
建畧民衆閱報所	建畧	虞瑞祥	

第三學區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機 關
胡家坎民衆閱報所	胡家坎	村里委員會	

揭 家民衆閱報所	揭家	董東小學	陸鑑清民衆閱報所	豐和區區館，	凌修祥
董家院民衆閱報所	董家院	崇德小學	姜 山民衆閱報所	姜山	開文里委員會
周家埭民衆閱報所	周家埭	村里委員會	高塘橋民衆閱報所	高塘，	姚立志
俞家埭民衆閱報所	俞家埭	毓秀小學	陳婆渡民衆閱報所	陳婆渡	王和甫
何 家民衆閱報所	何家	縣立柯何董小學	石 家民衆閱報所	石家	天德堂
姜 家民衆閱報所	姜家(姜山附近)	村里委員會	下 河民衆閱報所	下河	蔡江小學
桃 江民衆閱報所	桃江	傅滋潤	羅道里民衆閱報所	張俞鑑	羅道里委員會
陳 岐民衆閱報所	陳岐	姜遠泉	張華山民衆閱報所	張華山	貞忠小學
西鄭村民衆閱報所	和益區西鄭	縣立西區小學	陳家園民衆閱報所	陳家園	貽恩小學
三益村民衆閱報所	三益村	王復旦	徐東埭民衆閱報所	徐東埭	顯承小學
古 港民衆閱報所	紅葉村	區立紅葉小學	下 勵民衆閱報所	下勵	承德小學
橋 蕙民衆閱報所	橋蕙	周進賢	張家園民衆閱報所	張家園	縣立張家園小學
甲 村民衆閱報所	甲村	王垂青	石 橋民衆閱報所	石橋	石橋小學
顧 家民衆閱報所	顧家	三德小學	錢 畝民衆閱報所	錢畝	永濟小學
張 俞民衆閱報所	張俞	義永小學	翻石渡民衆閱報所	翻石渡	蔡江小學
守望村民衆閱報所	許顯	守望村委員會	周韓民衆閱報所	周韓	董江小學
橫 溪民衆閱報所	橫溪	新溪小學	走馬塘民衆閱報所	走馬塘	村委會
道成村民衆閱報所	道成村	梅溪小學	沈風水民衆閱報所	沈風水村	村委會
大 輿民衆閱報所	大輿	燕山小學	東李民衆閱報所	東李	三和村委會
盤 松民衆閱報所	盤松	進益小學	勵江岸民衆閱報所	勵江岸	縣立勵江岸小學

郵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民衆閱報所)

三三四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機 關
孔家潭民衆閱報所		孔家潭	鐘溪小學
芝山民衆閱報所		芝山	聞遠清
駱廣橋民衆閱報所		駱廣橋	誠蔭小學
虎嘯周民衆閱報所		虎嘯周	村委會
蔡郎橋民衆閱報所		蔡郎橋	村委會
第四學區			
永平民衆閱報所		殷家灣永平聯合村委員會辦事處	鄭榮錦
池頭民衆閱報所		池頭	承啓小學
北鼻民衆閱報所		外公鼻	村委會
鄒溪民衆閱報所		鄒溪	鄒谷小學
前徐民衆閱報所		前徐	東海小學
平水堰民衆閱報所		平水堰	鄒崇楠
陶公山民衆閱報所		陶公山王家	縣立陶公山小學
韓嶺民衆閱報所		韓嶺	競志小學
管江民衆閱報所		管江	崇義小學
陶公山民衆閱報所		陶公山	宗培小學
殷家灣民衆閱報所		殷家灣	縣立殷家灣小學
陶公山民衆閱報所		陶公山曹家山頭曹丙南	
雲龍理民衆閱報所		雲龍理	雲龍小學

名	稱	地 址	主 持 機 關
觀音莊民衆閱報所		觀音莊	觀音莊
郭家嶼民衆閱報所		郭家嶼	徐炳禧住宅
威祥民衆閱報所		威祥	球山小學
瞻陽民衆閱報所		瞻陽	岐山小學
第五學區			
東吳民衆閱報所		東吳	區立東吳小學
下王村民衆閱報所		下王	村委會
姜村民衆閱報所		姜村	縣立姜村小學
橫溪民衆閱報所		橫溪	東和里委員會
邱隘民衆閱報所		邱隘	縣立邱隘小學
雅應民衆閱報所		雅應	應月波
盛家橋民衆閱報所		盛家橋	中山小學
金價橋民衆閱報所		金價橋	鍾山小學
私立民衆閱報所			
振秀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長潭王	
崇本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開良三小附設民衆閱報所			

豐樂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朱家
 九龍第二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接待寺跟周家
 深溪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深溪 啓賢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北渡
 鶴山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白鶴山廟維摩室 孔文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孔浦港丁家
 同安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馬浦 濂源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鳳巢市
 三益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後倉 浣溪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林村
 車河埠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車河埠 武陵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九龍第七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盧達頭 橫溪橋小學附設民衆閱報所 橫溪橋

民衆學校一覽

校名	地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附設機關	學生數	通方法
縣立徐家民衆學校	朱園徐家	洪學嘉	一	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一七	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袁橋航船馬阿定老大轉交
縣立長潭王民衆學校	長潭王	戎 肅	一	振秀初級小學	二四	樺社徐生泰號轉長潭王
縣立韓嶺民衆學校	韓嶺	金俊卿	一	毓志初級小學	四六	韓嶺市毓志小學轉
縣立桃江民衆學校	桃江	徐慶清	一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四二	桃江縣立桃江初級小學轉
縣立黃古林民衆學校	黃古林	施求制	一	崇本初級小學	二一	黃古林崇本小學轉
縣立橫溪民衆學校	橫溪	張佐卿	一	新溪初級小學	二三	橫溪新本小學轉
縣立陶公山民衆學校	陶公山	忻鶴壽	一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三二	陶公山縣立陶公山小學轉
縣立鳳巢民衆學校	鳳巢市	水成章	一	私立濂源小學	四七	鳳巢市濂源小學轉
縣立烏巖民衆學校	烏巖	楊國英	一	縣立烏巖初級小學	二三	大陸延益堂轉烏巖
縣立建慶民衆學校	建慶	虞前瑞	一	縣立建慶初級小學	二三	本市外濱河同益粉坊轉建慶

部縣教育年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民衆學校)

縣立姜村民衆學校	姜村	王綬雲	二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三四	郵寄姜村
縣立東吳民衆學校	東吳	俞式孟	一	縣立東吳小學	三五	郵寄東吳
縣立橫嶺橋民衆學校	橫嶺橋	韓成南	一	縣立橫嶺橋初級小學	二五	橫嶺橋航船傳
縣立西樓民衆學校	西樓	杜友籍	一	縣立西樓初級小學	一七	蔡邱橋轉西樓
縣立龍新民衆學校	龍新村	楊立民	一	龍新聯合村		胡家坊轉湯家弄

圖書館一覽

館名	館長	地址	流通	範圍	通處
縣立流通圖書館總館	祝志學	縣政府教育局	一區五組	五組 六組 七組	縣政府教育局
縣立流通圖書館姜山分館	王祖康	縣立姜山小學	三區三組	五組 六組 七組	姜山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石樓分館	周亭任	縣立石樓小學	一區一組	八組 二組 三組	石樓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鳳皇市分館	徐昌峻	縣立鳳皇市初級小學	一區四組	七組 二組 六組	鳳皇市初級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桃江分館	徐廣清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四區五組	三區一組 二組 四組	桃江初級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陶公山分館	折鶴壽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四區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陶公山初級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五鄉鎮分館	劉肖榮	縣立五鄉鎮初級小學	五區五組	三組 六組	五鄉鎮初級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邱隘分館	王定給	縣立邱隘小學	五區四組	二組 七組 一組	邱隘小學
縣立流通圖書館洞頭橋分館	虞繼遂	第二學區洞頭橋頭初級小學	五區一組	二組 三組 四組	洞頭橋頭初級小學
公立巡迴圖書館	李明珊	縣教育會第三區區分會	第三學區		縣教育會第三區區分會
私立鄒湖圖書館	戴東原	私立鄒湖小學	(不流通)		私立鄒湖小學

通俗講演所

縣立通俗講演所	稱所	長	講演員	經費(全年)	所址	通訊處
		教育局長	施進堯	八四〇元	附設鄆縣政府教育局	鄆縣政府教育局

十八年度
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十八年度教育經費收支四柱清冊

鄧縣委理教育款
產管員會造具

計開

舊管

存現款十七年度終止揭存洋四百五十七元九角二分七厘

新收

一收舊征縣稅四成地丁附捐 洋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元六角二分五厘

一收又 帶征十七年度 洋五十一元三角三分二厘

一收又 帶征十九年度 洋九十一元二角五分六釐

一收新增地丁附捐 洋九千七十二元五角

一收又 帶徵十七年度 洋廿八元一角二分五厘

一收新增地丁附帶徵十九年度 洋五十元

一收抵補金附稅 洋二千七百十二元

一收驗契附稅 洋五十元五角

一收鹽鹵特捐 洋三百九元

一收經費捐 洋一萬元

一收田租 洋一百四十八元四角

一收房租 洋一百廿元二角六分

鄧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鄂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三三八

一收學費 洋五千八十元

一收準備金 洋九百元

一收區教育款(內十七年度十三元) 洋六千三十四元四角

一收戲捐 洋一百八元

一收縣款產會借墊 洋一千元

以上共收洋五萬二千三百八十六元三角九分八釐

開除

一支縣教育局經費 洋七千七百四十六元

一支縣教育委員會費 洋三百元

一支縣教育款產會費 洋六百五十元六角二分

一支縣立第一小學經費 洋四千四百四十二元

一支縣立第二小學經費 洋四千四百四十二元

一支縣立第三小學至卅六小學費 洋一萬四千三百十六元

一支補助區立小學費 洋七千五百一元

一支補助道南小學費 洋一百廿元

一支縣立前徐小學設備費 洋三元二角三分

一支縣立第一幼稚園費 洋二百四十元

一支私立小學補助費 洋二千二百十五元五角七分

一支通俗教育講演所費 洋八百四十元

一支縣立圖書館費 洋七百廿二元

一 支閱報所費	洋八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
一 支民衆學校費	洋三百十二元
一 支家庭巡迴教育試驗費	洋四百元
一 支教師努力獎勵金	洋八百九十六元九角
一 支縣小教研究費	洋廿元
一 支聯合小學小組研究會費	洋二百七十五元
一 支區小教研究事業活動費	洋七十八元六角
一 支中心小學試驗費	洋十七元七角七分二厘
一 支舉行教育參觀費	洋一百廿元
一 支集會經費	洋一百九十一元
一 支縣教育會第三區區分會費	洋三百元
一 支出版教育研究刊物費	洋一百九十元九角二分
一 支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費	洋七元二角三分
一 支息金	洋四十八元
一 支識字運動會費	洋一百八十元
一 支省學生張先華補助費	洋十二元
一 支出席注音音符號聽講費	洋廿元
一 支常識測驗費	洋八十二元八角七分八釐
一 支義務教育委員會費	洋二元
一 支中心小學設備費	洋二百卅元

鄧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縣教育經費收支報告)

三四〇

- 一 支縣區立小學設備費 洋四百四十七角五分
- 一 支縣教育款產會保險箱 洋三十六元五角
- 一 支出座輔導會澗川旅費 洋六十元
- 一 支縣立一二小級均確固開辦費 洋四百元
- 一 支財務局還墊 洋二千元
- 一 支暫記還借 洋二千元
- 以上共計支洋五萬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

實在

存現款

洋一百四十八元一角八分五厘

備註 十八年度應支第二學期私立小學補助費及教師努力獎勵金尙未支付

附

錄

附錄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職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差日期	月薪	永久通信處	備考
局長	祝志學		男	二十七歲	諸暨	十八年六月	九十元	浙江諸暨南區祝家村	
督學	陳仁璇		男	二十七歲	鄞縣	十八年六月	五十元	浙江鄞縣東鄉北畝村	
三課課長	趙祖謙		男	二十七歲	諸暨	十八年六月	五十元	浙江諸暨楓橋趙家	
督學	張仲愷		男	三十三歲	鄞縣	十八年八月	七十元	浙江杭州三橋趾河下十三號	
指導員	翁鎔生	夢孫	男	三十三歲	杭縣	十九年三月	五十五元	浙江杭州車駕橋七號	
第一課長	陳兆寅		男	三十一歲	諸暨	十八年六月	五十五元	浙江諸暨楓橋芳記號轉	
第二課長	陶靖之	心農	男	二十五歲	紹興	十八年六月	四〇元	浙江紹興陶根老中書第	十八年七月離職
課員	周鉅訓		男	五十七歲	諸暨	十八年八月	四〇元	浙江諸暨城內香店弄後節孝祠周鉅訓律師事務所	十八年十一月離職
課員	石昌林	伯榮	男	二十七歲	南京	十八年七月	三十五元	南京庫司坊	
課員	斐子匡		男	二十二歲	紹興	十八年九月	三〇元	浙江紹興安昌中市大夫第內	
第一學區區教育員	戚禹謨	公友	男	三十三歲	鄞縣	十七年七月	三十五元	浙江鄞縣西鄉鳳巢市轉	十八年十月離職
第一學區區教育員	徐昌峻	伯高	男	三十三歲	鄞縣	十八年十月	三十五元	浙江鄞縣鄞江橋	

鄞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本局職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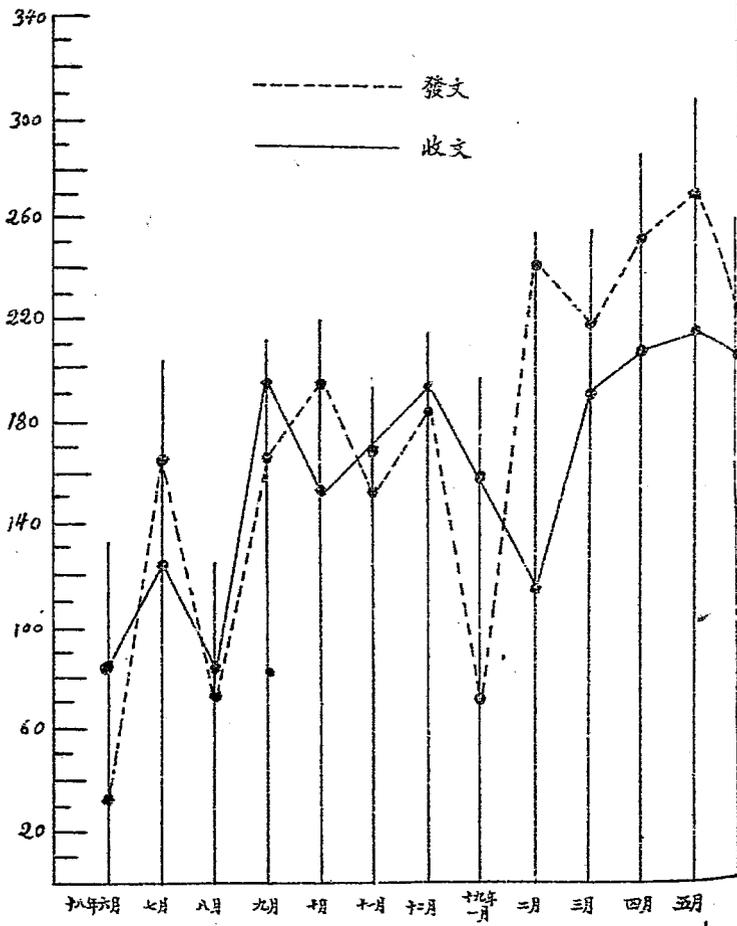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本局職員一覽)

三四二

第二學區 區教育員	虞繼達	季深	男	三〇歲	鄞縣	十八年五月	三五元	浙江鄞縣西鄉前虞壩
第三學區 區教育員	徐廉清	酒之	男	三〇歲	鄞縣	十七年七月	三五元	浙江鄞縣南鄉甲村陳岐
第四學區 區教育員	傅鶴森	松亭	男	三五歲	鄞縣	十七年七月	三五元	浙江鄞縣東鄉陶公山
第五學區 區教育員	王定繪		男	三二歲	鄞縣	十七年七月	三五元	浙江鄞縣東鄉五鄉瘦祖蔭 小學收轉
書 記	王彩孫		男	四六歲	鄞縣	十八年六月	三五元	浙江鄞縣西門柳莊牌樓解 元第
書 記	祝學謙	行遜	男	二九歲	諸暨	十八年九月	三〇元	浙江諸暨王家井楊永泰 號祝家
書 記	彭紹丹		男	二二歲	湖陰	十八年九月	二五元	湖南長沙太平街謙和厚號 彭壽松先生轉
書 記	施建新	緬之	男	五四歲	蕭山	十九年二月	二五元	浙江蕭山衙前老長興水果行
書 記	胡天恩		男	二十歲	奉化	十八年六月	二五元	浙江奉化尚田畝胡正大號轉
書 記	陳鳳祥	雲聲	男	三九歲	諸暨	十九年四月	二五元	臨浦轉店口交
事務員	郭建鈞	振甫	男	三二歲	諸暨	十八年七月	三〇元	浙江諸暨江東馬塘弄
事務員	王督甫		男	二九歲	鄞縣	十六年十月	一五元	浙江鄞縣南鄉甲村

十九年四月離職

鄞縣教育局一年來收發文件統計



一年來發文類別統計

發文類別	件數	總計	第一課辦稿數	第二課辦稿數	第三課辦稿數	指導部辦稿數
關於計劃事項	18	2100				
關於各機關移交事項	31					
關於環境衛生及體育運動事項	82					
關於集會事項	61					
關於出版物	33					
關於採用書籍	14					
關於行文程式	9					
關於模範	11					
關於添設或立備案事項	110					
關於童子軍事項	14					
關於警務	32					
關於捐資興學	9					
關於慈善事項	21					
關於章程	18					
關於呈送封正	90					
關於銜章事項	14					
關於頒發印信	38					
關於禁菸事項 <small>呈報各地有礙禁菸執行等情 及禁菸局開辦人員</small>	41					
關於規程	30					
關於發送表冊	38					
關於查禁事項	41					
關於指導曉諭佈告事項	118					
關於經費呈請核銷補助費分配事件	113					
關於校產紛爭及調解	122					
關於整理校產及校務	82					
關於教育機關人員之聘請及任免	216					
關於各機關之呈報核發等事	19					
關於檢查會之設立等案	81					
其他	100					
備						
張			553	1143	261	143

本局出版刊物一覽

一、	鄧縣教育公報	已出廿三期	每冊定價洋四分
二、	鄧縣教育小叢書 開學前後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一角
三、	鄧縣教育小叢書 複式教學(上)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八分
四、	鄧縣教育小叢書 複式教學(下)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八分
五、	鄧縣教育小叢書 小學訓育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八分
六、	鄧縣教育小叢書 國語教學(上)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八分
七、	鄧縣教育小叢書 寧波歌謠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三分
八、	鄧縣教育小叢書 總理一生(上)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三分
九、	鄧縣教育小叢書 總理一生(下)	編繪中	每冊定價洋三分
十、	鄧縣教育一瞥 規程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十一、	鄧縣教育一瞥 計劃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十二、	鄧縣教育一瞥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十三、	鄧縣教育一瞥 小組教育研究會概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十四、	鄧縣教育一瞥 抽調校長會報告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十五、	鄧縣教育一瞥 舉行國語行政成績展覽會之經過	已出版	每冊定價洋五分

鄧縣教育局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本局出版刊物一覽)

教育局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以上為元)

十八年七月份		十八年八月份		十八年九月份	
收入之部		收入之部		收入之部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九〇,五〇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薪給	六四一,六七元	薪給	六二二,六六元	薪給	六二二,六六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川旅	七四,三三元	川旅	六五,九九元	川旅	六五,九九元
文具紙張	三二,四七元	文具紙張	一,八五元	文具紙張	一,八五元
郵電廣告	七,三二元	郵電廣告	五,〇〇元	郵電廣告	五,〇〇元
印刷	三七,四〇元	印刷	二九,〇〇元	印刷	二九,〇〇元
購置	三九,七八元	購置	三,六五元	購置	三,六五元
修膳	三,九九元	修膳	八一元	修膳	八一元
消耗	一五,九〇元	消耗	一五,九四元	消耗	一五,九四元
雜支	二五,七三元	雜支	六,二〇元	雜支	六,二〇元
本月份結存	一五六,九一元	本月份結存	九五,三一元	本月份結存	九五,三一元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三九五，三一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支出之部

薪給

七二六，六七元

工食

四〇，六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川旅

八〇，〇〇元

文具紙張

四三，五九元

郵電廣告

一〇，〇〇元

印刷

二五，一二元

購置

二六，五八元

消耗

一四，一八元

雜支

九，四六元

本月份結存

二五四，六一元

十八年十月份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三五四，六一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支出之部

薪給

七四五，〇〇元

工食

四二，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川旅

八〇，〇〇元

文具紙張

一六，六五元

郵電廣告

二四，二〇元

印刷

七九，七〇元

購置

七，八五元

消耗

一五，六二元

雜支

一〇，九九元

本月份結存

四六八，一〇元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四六八，一〇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

六四五，五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支出之部

薪給

七四五，〇〇元

三四五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三四六

十八年十二月份		十九年一月份	
工食	四五,〇〇元	薪給	七二,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川旅	八〇,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文具紙張	一〇,六四元	川旅	八〇,〇〇元
郵電廣告	一八,一五元	文具紙張	一一,一七元
印刷	七三,四〇元	郵電廣告	一一,三三元
購置	五四,二五元	印刷	四一,六〇元
消耗	一四,〇六元	購置	四,五〇元
雜支	二八,七八元	修膳	九六元
本月份結存	四三四,三二元	消耗	二〇,四一元
說明	本局因十九年二月起,變更預算,設置第一課課長,增加視察人員川旅,其經費動用本年度七月份至十一月份積餘金計四三四元,呈請教育廳核准在案,故本月份收入上月份結存為三角二分。	雜支	一八,〇一元
收入之部	十八年十二月份	本月份結存	八八,八四元
上月份結存	,三二元	收入之部	八八,八四元
縣教育款產會支撥費	六四五,五〇元	上月份結存	六四五,五〇元
縣政府支撥費	四〇〇,〇〇元	縣教育款產會支撥費	四〇〇,〇〇元
支出之部		縣政府支撥費	七一三,〇〇元
		薪給	四五,〇〇元
		工食	

特別辦公費

川旅

文具紙張

郵電廣告

印刷

購置

消耗

雜支

本月份結存

十九年二月份(本月份起照變更後新預算)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縣政府撥支費

十八年度七月至十一月
本局結存項下支

支出之部

薪給

工食

特別辦公費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一,六七元

〇六,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二九,九〇元

一九,一六元

二〇,〇五元

一二五,三七元

一二五,三七元

六四五,五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六,八〇元

七〇三,八三元

三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川旅

文具紙張

郵電廣告

購置

消耗

雜支

本月份結存

十九年三月份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縣政府撥支費

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
本局結存項下支

支出之部

薪給

工食

特別辦公費

川旅

文具紙張

九九,二〇元

一一,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八,二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三,一三元

三四五,三一元

三四五,三一元

六四五,五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八六,八〇元

七二八,三三元

四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四四,四七元

郵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三四七

鄧縣教育年刊 教育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三四八

郵電廣告

二七,四八元

印刷

一〇,〇〇元

印刷

一一〇,〇〇元

講費

四九,一六元

購置

一八,二五元

消耗

一五,二五元

消耗

一九,五〇元

雜支

一八,六九元

雜支

一三,〇〇元

本月份結存

四二四,七三元

本月份結存

三五五,五八元

十九年五月份

收入之部

收入之部

上月份結存

三五五,五八元

上月份結存

四二四,七三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四五,五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
本局結存項下支

八六,八〇元

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
本局結存項下支

八六,八〇元

支出之部

支出之部

薪給

七六九,六七元

薪給

七六〇,〇〇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川旅

一〇二,六三元

川旅

一〇三,三四元

文具紙張

一一,二九元

文具紙張

四七,二七元

郵電廣告

二〇,四六元

郵電廣告

一五三,〇〇元

印刷

二〇,四六元

印刷

一五三,〇〇元

購置	一二,八〇元	薪給	七九,九九元
消耗	一五,五六元	工食	四五,〇〇元
雜支	一一,四六元	特別辦公費	二〇,〇〇元
本月份結存	三七五,六〇元	川旅	一〇,〇〇元
十九年六月份		文具紙張	四〇,二〇元
收入之部		郵電廣告	四二,五二元
上月份結存	三七五〇六〇元	印刷	六五,四八元
縣教育款產會撥支費	六〇〇,五〇元	購置	六,九六元
縣政府撥支費	四〇〇,〇〇元	消耗	一五,三一元
十八年七月至十一月	八六,八〇元	雜支	八,二九元
本局結存項下支		本月份結存	三四五,一九元
支出之部			

鄞縣教育年刊
教育局工作概況
(十八年度經費收支報告)



勘誤表 (本表儘舉重要的，其他不甚重要，閱者望文生義，能顯知其錯誤者，概不列入。)

頁數	上	下	行次	原文	改正
九	上	下	一六	廿公分寬	廿八公分寬
四〇	上	下	三	口頭問答	口頭問答
七三	上	下	一一	師範補習科	師範講習科
一〇四	上	下	二〇	定中心小學	指定中心小學
一一一	上	下	一三	依了次序用活用	依了次序用
一一三	上	下	一	用音字代	用同音字代
一一八	上	下	一〇	民衆識字教育募捐委員會	民衆識字教育經費募捐委員會
一四三	上	下	六	無籌抵維持	無法籌抵請維持
一五四	上	下	一三	六〇〇	三〇〇
一六八	上	下	一一	民衆學校報告表	民衆學校報告表
二〇五	上	下	一七	分年直排	分年直排
二〇九	上	下	六	低能兒口答	低能兒口答
二一〇	上	下	一六	臨寫比陝寫好	臨寫比陝寫好
二六一	上	下	一七	和他們斷混	和他們斷混
二六六	上	下	一七	我從來不肯不依	我從來不肯不依
二七一	上	下	一五	詞書意	詞書意
二八〇	上	下	二	二十五分	二十五分
二八〇	上	下	二	三十五分點	三十五分鐘
二九五	上	下	九	在黑夜是黑的	在黑夜是黑的
三〇二	上	下	九	你們得到這本卷子嗎	你們得到這本卷子嗎
			一四	把卷子分給每行第一一人	把卷子分給每行第一一人
三〇四	上	下	一八	主試人在黑板上打個(十)	全文刪去
			一二	做下令	做下去
			一三	『做』	『做』
三〇五	上	下	九	翻頁數或找不候	翻錯頁數或找不到
三四四	上	下	一	(以上爲元)	(，以上爲元)

更正

- 1, 二五頁「考試科目書籍名稱」全文應排在「浙江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程」之後。
- 2, 一八頁「鄧縣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觀察用表附表」全表應在「鄧縣縣政府教育局調查觀察用表之三」之後。
- 3, 二一五頁起至三〇六頁止各頁邊紙上印有「教育局工作概況」字樣應刪去。
- 4, 三三七頁起至三五〇頁止邊紙上印有「教育局工作概況」字樣應刪。

本書每本收
印刷費壹元

